

月度法规汇编

第七期 2025 年 7 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
税收征收管理	1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	35
住房租赁条例	40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组建中国雅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56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组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60
消费税	6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64
进出口税收	66
全国保税物流中心（B型）情况一览表（截至2025年6月底）	66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情况（截至2025年6月底）	71
商务部关于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的公告	79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的公告	104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监管暂行办法》的公告	110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的公告	114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	128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	157
企业所得税	1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	15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170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176
个人所得税	17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	179
车船税	189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五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九批）	189

车辆购置税	190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五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九批）	190
综合税收政策	191
住房租赁条例	19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	207
社保与非税收入	2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	214
人社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219
地方性法规	222
北京市	222
北京市税务局等 7 部门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22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北京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调整北京市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22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北京市 2025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通知	23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 2025 年第四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23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	

关于取消北京大才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240
北京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242
上海市	245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4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249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实施《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51
上海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257
天津市	259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天津市 202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及发生重大变更的公告	259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的通知	264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267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269
天津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277
重庆市	280

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重庆市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28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提振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86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公布重庆市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知	296
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重庆市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327
重庆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328
安徽省	330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安徽省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第二批)的公告	330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安徽省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第二批)的公告	331
福建省	332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332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福建省 2025 年度第一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338
福建省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343
甘肃省	346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346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甘肃省 2025 年度第三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354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355
甘肃省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358
广东省	36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	36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 2025 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37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 2025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377
广西壮族自治区	38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印发《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87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394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公告	404
贵州省	408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408
贵州省商务厅、税务局、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	

离境退税商店的通告	409
河北省	411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雄安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和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411
河北省税务局、财政厅关于部分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新增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告	412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山西瑞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18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415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截止时间的补充通知	418
河南省	41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419
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422
黑龙江省	426
黑龙江省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42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429
湖北省	436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湖北省2025年第一批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436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推行境外旅客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通告	444
湖北省税务局、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450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湖北省第二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456
湖南省	459
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湖南省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含重大变化）的公告	459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465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468
吉林省	470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470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473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474
江苏省	486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 2025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告	486
江西省	489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省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489
江西省税务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失信名录公告	496
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江西省 2025 年第二批高 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498
辽宁省	500
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辽宁省 2025 年 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500
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沈阳君茂 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等 116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501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知（辽宁）	525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印 发《辽宁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 行）》的通知	531
内蒙古自治区	532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532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境外旅客购物离 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	534
宁夏回族自治区	536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	

告	536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538
青海省	539
青海省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539
山东省	541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541
陕西省	546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546
四川省	549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	549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取消广元市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62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555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成都博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560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取消四川新超电缆有限公司等 101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562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取消成都弘飞远阳科技有限公司等 51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570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 的通知	574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 ...	5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81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将全区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 通告	581
云南省	582
云南省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582
浙江省	585
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关于新增温州龙湾国际 机场为离境退税口岸的公告	585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取消长兴华隆丝绸有限公 司等 4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告	586
宁波市	587
宁波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587
大连市	590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采暖费缴费基数 的通知	590
厦门市	591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关于厦门市 2025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 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591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关于厦门市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	

企业更名的公告	592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申报缴纳 2024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作的通知	598
厦门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600
青岛市	603
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取消青岛福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等 74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603
青岛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607
深圳市	610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 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的通告	61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关于 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主营业务界定服务指引》 的通知	615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深圳市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免 征标准的通告	839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紧缺人才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优惠操作指引	84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人 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842
深圳市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深圳海关、口岸办公室、文化广电旅 游体育局关于离境退税事宜的公告	846
深圳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851

全国性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文号：国函〔2025〕68号 发布日期：2025-07-0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举措。2023年11月，国务院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号），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先行先试，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经过一年多的试点试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了一批引领性、标志性制度创新，形成了一批具有较高含金量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为用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试点经验，在更大范围释放制度创新红利，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复制推广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形势下做好复制推广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抓出成效。复制推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构建与中国

式现代化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监管模式，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对复制推广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要因地制宜做好复制推广工作，充分考虑实际情况，重点推进企业和群众急需的试点举措，做好与其他改革开放试点措施的相互协调、相互衔接。要全面准确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确保复制推广工作取得实效。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地区复制推广工作的支持指导。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复制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开放和安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加强风险评估预警，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在推动措施落地见效的同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不断调整优化实施举措。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
复制推广任务表

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

复制推广任务表

序号	试点措施	责任分工	推广范围
1	深化金融科技发展和国际合作，便利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为境外设立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自由

序号	试点措施	责任分工	推广范围
	的基金等产品提供境内投资管理、估值核算等服务。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支持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贸易领域的应用场景。	国家外汇局、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贸易试验区
2	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支持跨国公司设立资金管理中心，在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资金池安排。支持再保险行业发展，推进再保险国际化进程。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3	在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自由贸易账户系统功能，优化账户规则，实现资金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与境外的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4	研究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跨境转让业务，在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融资租赁资产跨境转让并试点引入外币结算。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5	鼓励金融机构和支付服务提供者率先推出电子支付系统国际先进标准，开展数字身份跨境认证与电子识别。支持相关地区引进境外电子支付机构。电子支付监管规则应与电子支付卡的特殊法律规则接轨。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6	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允许金融机构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	国家网信办、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	全国

序号	试点措施	责任分工	推广范围
	所需的数据，涉及金融数据出境的，监管部门可基于国家安全和审慎原则监管酌情。同时保证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	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基础电信企业在不影响质量和可靠性前提下，提供合理和非歧视待遇，依法依规及时提供移动电话号码（非物联网号码）携号转网服务，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全国
8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前提下，基础电信企业进一步完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服务体系，合理确定资费，且不设置歧视性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全国
9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口葡萄酒和蒸馏酒，且境内代理商注册地在区内的，贸易商可免于在容器、标签、包装上标示商标或商品名的中文译文以及有效日期、保质期、最迟销售日期。若由于包装、容器问题或贸易成分添加导致上述日期比消费者预期更短，贸易商应作标示。	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10	优化国际中转集拼平台运作模式，吸引全球拼箱企业设立拼箱中心。	海关总署、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11	对在境外实施符合要求检疫处理后的特定品类进口货物，认可境外检疫处理过程中的部分电子监管信息，优化监管流程，提高通关效率。	海关总署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

序号	试点措施	责任分工	推广范围
			区
12	支持境外利益相关方依法平等参与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标准制修订。除依法需保密外，在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时，应将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60日，鼓励提交文件同时提供外文版供参考。	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13	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数据跨境交换系统，开展相关数据共享交换；采用国际公认标准及可获许的开放标准，加强系统兼容性和交互操作性；通过国际合作，分享数据交换系统开发和管理领域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共同开发数据交换系统试点项目。	海关总署、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14	鼓励物流企业优化创新“最后一公里”配送解决方案。支持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自动化智能管廊测试专用道。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15	支持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区港一体化管理，允许在口岸区域开展保税物流和加工，取消货物搬移期限限制（危险品货物除外）。	海关总署、商务部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16	对进出口的涉嫌侵权假冒货物，海关依职权采取边境措施。对发现的过境涉嫌侵权假冒货物，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海关可将货物相关信息通报	海关总署负责	自由贸易

序号	试点措施	责任分工	推广范围
	给货物的目的（地区）海关。		试验区
17	除列入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的外，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进口，不采取限制措施。	商务部、国家密码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18	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外，对制造、出售、分销、进口或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不强制制定或实施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以获取专有密码信息的要求与密码企业合资或使用本规定的算法等。	国家密码局、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19	加快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鼓励积极采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涉及国家秘密、认证机构检测认证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应由具备资格的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社会公正机构后方可销售或提供。	国家密码局、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20	对有关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向海关提交的秘密信息（包括一旦披露可能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信息），应设置相关程序防止其未经经营主体授权被披露。	海关总署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21	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结合战略定位和产业特点制定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指导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评估，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性。	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22	在遵守国家网络管理制度前提下，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更便利地使用网络开展对外合作、国际学术交流等活动。	国家网信办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

序号	试点措施	责任分工	推广范围
			验区
23	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推动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电子票据应用。	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等有关部门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24	支持可信、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化“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应用审评审批程序，对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医疗器械视评审审批、境内外齐业参与制与查新研发等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的方式及要求。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在高速公路和高架道路上测试示范应用，加快探索高度自动驾驶商业化应用。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深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国家药监局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25	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共享数据，促进数据创新应用，培育发展数据产业。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参与全球开源生态建设。支持探索开展数据交易服务，建设数据交易流通和利用基础设施，制定相关标准规则。	国家数据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26	企业和个人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数据，且符合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要求的，可以向境外提供。	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序号	试点措施	责任分工	推广范围
27	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能力和水平，形成符合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标准或最佳实践。	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28	加强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管理，增强电子发票跨境交互性，鼓励分享最佳实践，开展国际合作。支持电子发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对企业开展电子发票国际标准应用能力培训。	税务总局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29	研究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开展数字身份互认试点，并就政策法规、技术工具、保障标准、最佳实践等开展国际合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30	借鉴国际经验，研究建立人工智能技术的伦理道德和治理框架。支持设立人工智能伦理专家咨询机构，制定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指南，发布企业人工智能伦理安全治理制度示范案例。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31	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开放，明确获取和使用公开数据方式，发布开放数据集目录。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通过共享、开放、授权运营等方式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鼓励面向人工智能发展开发以数据集为基础的产品和服务。	国家数据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网信办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32	促进中小企业合作与数字化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相关平台、数字工具等参与政府采购。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序号	试点措施	责任分工	推广范围
33	推动境内外机构开展合作，搭建中小企业参与数字经济信息交流平台。支持开展数字包容性国际合作，分享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成果和最佳实践。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34	加强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监管，强化监管技术应用和国际合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35	健全数字经济公平竞争常态化监管制度，发布数字市场竞争政策和最佳实践，促进竞争政策信息和经验国际交流，开展政策制定和执法能力建设培训。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网信办、国家数据局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36	经营主体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主管部门应在商标注册公告和初步审定公告中标明货物或服务名称，并根据尼斯分类进行分类。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全国
37	充分公开国外地理标志（含意译、音译或字译）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法律手段，明确异议处理及注销相关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全国
38	通过规范以下行为，对地理标志产品实施高水平保护：使用地理标志指示产品源自其真正产地的某一地理区域；指示并非来自该产地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指示不符合受保护名称产品规范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	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单位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39	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满18个月未作出审查决定的，应当公布专利申请信息。对经初步审查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还需进一步审查的，应说明原因。专利行政部门可依申请提早公布申请结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全国

序号	试点措施	责任分工	推广范围
	果。加强专利信息服务，促进传播利用。		
40	对已获准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新农用化学品的未披露实验等数据实施保护。即使该化学品在境内的另一专利保护期先行届满，仍应继续按该数据的保护期给予保护。	农业农村部负责	全国
41	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规范具有商业规模、故意使用以下标签或包装的行为：未经授权在标签或包装上使用与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相同或无法区别的商标；意图在商业交易过程中将标签或包装用于商品或服务，且该商品或服务与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相同。	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42	对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授权在电影放映过程中对电影作品进行复制且对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	国家版权局等有关单位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43	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为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全面法律救济手段。对以下侵犯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未经授权获取计算机中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利用、披露商业秘密（包括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上述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单位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44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特定的其他采购实体，为了自身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订立“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和项目工程特许经营合同，适用相关复制推广措施（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除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45	政府采购一般应实行公开竞争。对以下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	自

序号	试点措施	责任分工	推广范围
	情形，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为保持技术一致性或避免重新采购，对原采购补购采购；有供应的需要委托研发的首创性货物及服务；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	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由贸易试验区
46	政府采购实行有限竞争时，采购人应发布包括采购人信息、采购说明、资格要求等充分信息的资格预审公告，邀请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采购人有意选择有限数量的合格供应商投标，需说明相应评审标准和数量限额。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47	政府采购实施邀请招标时，采购人应提前发布相关信息。开展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或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应设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25 日，紧急情况下不少于 10 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48	政府采购实施招标时，采购人设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40 日。符合特殊情形的，可以适当缩短期限，但不得少于 10 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49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各类费用、佣金、利息等；选择性购买的价格；同一采购项下的所有合同。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序号	试点措施	责任分工	推广范围
50	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人要对相关信息进行筛查把关。尽可能免费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并鼓励以中英两种语言发布采购公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保密局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51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履行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单位的采购合同与采购活动，但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与采购，重大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52	采购人在编制政府采购需求时可以设置关于环境保护以及信息保护的技术要求。采购标的存在国际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标准。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53	应未中标、成交供应商请求，采购人应向其答复未中标、成交的理由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优势说明，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记录和保存采购程序、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资料信息，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序号	试点措施	责任分工	推广范围
55	进行独立于采购人的审查和监管机关，就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提出的投诉进行审查。鼓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建议解决投诉。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违反、采购过程中标项损害、成交结果有误，有权向采购人询问，询问的采购人应及时答复；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未在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57	提升电子化、标准化的数字技术应用水平，推动采购流程透明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推进电子证照应用。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58	采购活动应便于中小企业参与，鼓励通过电子化方式进行采购。根据采购的规模、设计和结构，可对中小企业实施合同分包。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5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国际劳工组织工作劳动监察公约等要求，强化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实施智慧监察，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鼓励和支持开展国际劳工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60	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日常受理劳动者、工会、企业等提出的相关意见；处理、接受有关劳动公众书面意见，开展公众意见审议，酌情公开审议结果；积极培育基层劳动关系服务站点等，鼓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单位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

序号	试点措施	责任分工	推广范围
	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		验区
61	支持保税绿色低碳供应链合作，的高低碳和潜力建设，允许企业按规定以开展再制造方式开展以旧换再的经营分放燃油消控范围和业务，符合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具备条件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功能，允许其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具备条件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功能，允许其按条件建设再制造“一体站”，开展涂覆小规模风电电机、完善高压储氢系统。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能源局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62	支持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打渔非渔、不捕少捕”管制，打造“渔旅融合”的实施捕捞限额管理，规范渔具、渔法、报告和管制时间、捕捞季节，以保护相关鱼类种群。在长江禁渔区域内的自由贸易试验区，适用长江十年禁渔有关规定。	农业农村部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由贸易试验区
63	深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对国资监管机构持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一企一策”的差异化管控模式，有利于国有控股公司的管控新模式，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行权，会作用。	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64	指定专营企业购买、销售货物或服务时，应按照商业考虑进行决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65	对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稳定可预期的补偿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66	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公示制度，做好完善、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国有企业的	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	全国

序号	试点措施	责任分工	推广范围
	境外投资和境外运营监管，推动国有企业按照要求公开公司治理及财务信息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支持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在集体协商、工资增长、权益保障、风险防控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单位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68	推动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干预企业依法实施的改制重组、破产退出、上市等行为，不得违背企业意愿或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进行不当干预。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69	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70	开展绿色产品和生态产品认证，进行认证产品溯源，建立认证产品溯源机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71	鼓励开展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披露和服务体系，研究推广绿色债券及产品服务，推进出口、上市绿色金融，推动开展环境产品和服务合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税务总局分工负责	全国
72	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复评估工作进展，分析评估新情况新问题，提出风险防控措施，第一时间报告、有效防止传导等处置指引。	各有关部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73	健全风险预警机制，以数字化为手段提升监管效率，推广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环境污染风险等进行实时监测，建立“监测—评估—预警”	各有关部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序号	试点措施	责任分工	推广范围
	— 处置” 闭环管理机制。		
74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健全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协调机制，依法依规开展金融监管合作，强化对跨境金融业务风险的隔离、监测和管控。推进“跨境金融监管沙盒”监管机制创新，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各有关部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75	强化跨境风险监测和防控，通过风险监测、风险指标计算、信息报送等，加强跨境资金流动合作监管，探索风险预警信号机制，规范信息共享、协同处置等机制流程，建立与境外监管机构跨境监管合作机制，推动形成互认、互信、互助的跨境金融监管合作机制。	各有关部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76	强化企业境外投资风险防控，落实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用好境外投资安全审查机制，防范化解境外投资风险。	各有关部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77	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强化功能监管、综合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加强监管协调，健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机制，提升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确保监管全覆盖、无死角、无缝隙。	各有关部门和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国家税务总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发布日期：2025-07-02

国家税务总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 条 例 》	
2	国家 税务 总局	本 级	政 府 部 门	履 约 保 证 金	涉 企 保 证 金	履 约 保 证 金	履 约 保 证 金 数 额 不 得 超 过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金 额 的 10%。	政 府 制 定 （ 国 务 院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招 投 标 法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 实 施 条 例 》	
3	国家 税务 总局	本 级	政 府 部 门	工 程 质 量 保 证 金	涉 企 保 证 金	工 程 质 量 保 证 金	保 证 金 预 留 比 例 由 发 承 包 双 方 自 行 约 定，	政 府 制 定 （ 国 务 院 ）	《 国 务 院 办 公 	

							但不得 高于工 程价款 结算总 额的 3%。	务院 办公 厅、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财政 部)	厅关 于清 理规 范工 程建 设领 域保 证金 的通 知》 《住 房城 乡建 设部 、财 政部 关于 印发 建设 工程 质量	

									保证金管理 办法的 通知》	
4	国家 税务 总局	本 级	政 府 部 门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信 息 处 理 费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信 息 处 理 费	1. 按件 计收的 收费标 准为： 同一申 请人一个自然 月内累 计申请 10 件以 下不收 费；同 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 内累计 申请 11-30 件（含 30 件） 的部 分，100 元/件； 同一申 请人一个自然 月内累 计申请 31 件以 上的， 以 10 件	政 府 制 定 （ 国 务 院 ）	《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信 息 处 理 费 管 理 办 法 》	

							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 按量计收的收费标准为：政府信息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5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行业协会商会	会费	会费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编辑出版税务理论书刊、开展教育培训、制定行业相关指引等	单位会员：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含）以下，定额单位会员会费6万元/每年；业务收入在1000—3000万元（含），定额单位会员会费18万元/每年；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定额单位会员会费60万元/每年；个人会员：700元/每年。	按照民政部规定，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民政部）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员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章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试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
的通知

文号：国办函〔2025〕70号 发布日期：2025-07-0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建议牵头部门）	备注
（一）经营主体事项					
招聘用工	1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劳动用工备案		
			职工参保登记		
			社会保障卡申领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医保部门	
经营发展	2	企业融资服务（以制造业企业为例）	产业与金融机构信息对接	★人民银行	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主
			企业征信信息查询		
			企业动产抵押信息查询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建议牵头部门)	备注
工程 建设			制造业企业融资需求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金融服务匹配	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	
			金融政策宣传、解读、辅导	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	
			近三年出口商品总额核验	海关部门	
			纳税信用级别授权查询	税务部门	
			专利权质押登记	知识产权部门	
	3	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	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	★商务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信息报告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4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自然资源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部门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建议牵头部门)	备注
(二) 个人事项					
就业	5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	失业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和受理		
			就业服务		
			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和受理		
			就业援助		
			失业登记注销		
			就业登记		
生活	6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退税商店、“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查询	★商务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退税代理机构查询		
			退税政策宣传、解读		
			退税物品验核确认	海关部门	
			退税商店备案、变更与终止	税务部门	
	7	进出境邮件通关	进出境邮件通关手续办理	★海关部门	以国务院部门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建议牵头部门)	备注
			邮件“一站式”办理平台接入办理税款功能		实施为主
			进出境邮件海关监管政策宣传、解读		
			邮政寄递业务信息系统对接	邮政部门	
出行	8	公安交管服务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公安部门	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主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考试预约		
			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速处置		
救助	9	社会救助	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	★民政部门	以地方实施为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最低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		
			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和受理	医保部门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	教育部门	
			住房救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建议牵头部门)	备注
				门	
			就业救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文号：国办发〔2025〕24号 发布日期：2025-07-0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发挥“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引作用，推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实施，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加强部门协同和服务集成，带动政府治理能力整体提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重点事项清单管理

（一）明确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围绕经营主体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两个全生命周期，覆盖经营主体准入准营、招聘用工、纳税缴费、经营发展、工程建设、注销退出，以及个人出生、教育、就业、生活、置业、出行、就医、救助、养老、身后，聚焦办理量大、覆盖面广、关联性强的应用场景，明确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以下简称总体清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工作实际动态更新。

（二）发布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在总体清单基础上，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分批发布年度重点事项清单，逐一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有序

推进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依据总体清单和年度重点事项清单，统筹谋划本地区本行业重点事项，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协同推进实施，打破数据壁垒，逐步实现全国通办。2027 年底前，实现总体清单内重点事项全面落地实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三) 鼓励探索建立特色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地域特色与行业特点，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聚焦高频事项，丰富拓展生活服务、产业扶持、工程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应用场景，推动银行、医院、电信等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建立本地区本行业特色事项清单并稳步实施。对实施成效显著、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特色事项，适时纳入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三、推动重点事项常态化实施

(四) 优化重点事项业务流程。对列入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中的具体事项，要统一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条件、办理流程，优化申请表单、申报方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推进跨部门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压减整体办理时长和跑动次数，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重点事项业务办理应当符合法定权限和相关业务规范，不得违规降低审批标准，同时保障企业和群众自由选择具体事项单独办理或集成办理的权利。

(五) 统筹线上办事系统建设。持续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有关业务系统集约整合和互联互通，提高安全防护能力水平，更好支撑重点事项落地实施。各地区要加强统筹，充分依托现有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和行业业务系

统拓展功能，支持省市县共用，避免重复建设，防止“数字形式主义”。因事项实施层级、政策差异等原因，有关业务系统不适宜省级统筹建设的，由地市按照统一标准组织建设，并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统筹优化本领域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建设。

(六) 提升线下办事服务能力。各地区要更好统筹线上与线下，因地制宜保留必要的线下服务渠道，推动重点事项进驻对应行使层级的政务服务大厅或适宜的公共服务场所，做好“一件事”服务导办。按需设置服务窗口、配备设施设备，通过预约分流、错峰服务、潮汐窗口等方式动态调配服务资源，避免窗口过多过杂、忙闲不均。全面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做好系统突发故障应急处置和人工兜底服务等工作。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集约高效、整体规划，加强资产调剂共享，避免低效闲置、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七) 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力度。强化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各地区结合具体应用场景精准提出需求，国务院有关部门优化审核流程，提升数据供给质量，提高响应速度和效率，更好支撑重点事项便捷办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持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按需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加快公安、海关、海事等领域政务数据回流地方，支持各地区以结果核验、算法模型、批量交换等方式共享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做好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脱敏处理和加密保护。

(八) 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强化统筹规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政

务服务领域应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智能问答、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帮办等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智能辅助审批、智能分析等支撑。完善覆盖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审查要点等专业内容的信息库并动态更新，提升“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的权威性、精准性。加强保密管理和系统防护，强化算法合规监管和人工审核把关，确保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可靠。

(九) 注重用户体验和评价反馈。以企业和群众评价检验重点事项落地实效，健全问题发现、成效验证、迭代优化的闭环管理机制。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办不成事”反映窗口、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广泛收集用户使用反馈及评价。通过在线监测、办件数据分析、模拟测试等方式，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系统功能。

四、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领域

(十) 推进“一类事”服务集成化。探索“高效办成一件事”向“高效办成一类事”拓展，开展特定人群、产业链发展等“一类事”集成服务。优化惠企政策制定、发布、受理、审核、兑现等全流程服务，推进资金扶持、税费减免等惠企政策主动精准推送和相关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及时响应企业诉求，协同高效解决实际困难，推动从解决一个诉求向破解一类问题转变。

(十一) 提升综合监管质效。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推动审批服务、监管执法和信用管理协同联动，深化预防提醒、合规指引等服务，探索智慧监管、无感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新兴业态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探索监管全链条“一件事”，消除监管空白，增强监管合力。统筹涉企行政检查，结合实际对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行政检查事项进行“一件事”集成，避免

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十二) 提高政务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高效办理公文运转、会议筹备、督查督办等机关办公服务事项，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辅助决策服务，持续提高行政效能。推动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统筹建设“一表通”系统，对照基层权责清单，清理精简整合基层报表，实现一次填报、动态更新、多方共用，切实减轻基层填表报数负担。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三) 加强行业指导和跨部门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重点事项统筹协调，明确业务规范、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职责分工，强化条块联动，配合解决各地区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实现涉及本行业本领域的“一件事”标准统一、业务协同。对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重点事项，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并做好与各配合部门和各地区的沟通衔接。

(十四) 注重省级统筹和基层创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明确部门分工，加强综合协调，强化跟踪督办和创新激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数据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做好政务服务优化、数据共享等工作。重点事项牵头部门要明确所负责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步骤，统一工作标准；配合部门要协同做好流程优化、业务衔接等工作。要注重发挥市县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直接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优势，创造性推动重点事项在基层一线落地见效。

(十五) 完善制度和标准体系。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政务服务制度建设，及时制修订相关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持续推进依法高效办事。

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制定“高效办成一件事”办理模式、政务服务大厅和平台集约化建设指南等国家标准，加大标准实施力度，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十六）做好业务指导和宣传引导。加强“高效办成一件事”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水平。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做法，强化交流推广，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提升企业和群众知晓度，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

文号：国办发〔2025〕25号 发布日期：2025-07-0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一）扩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各地要持续深化政银合作，积极拓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程度。

（二）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对相关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其中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最高提至不超过90%，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30%最高提至不超过5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

（三）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激励企业扩岗吸纳就业

（四）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与重点群体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25%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为1年。补贴由企

业申请，申请期限至2025年12月底。企业领取补贴后，要尽快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具体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 加力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对吸纳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照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1年的统筹地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 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以工代赈政策覆盖范围和项目实施规模，指导地方在县域范围内谋划实施一批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充分挖掘工程建设、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各环节用工岗位，广泛吸纳相关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

三、做好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七) 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相关企业可通过组织职工在岗培训等多种方式稳定职工队伍，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

(八) 加大重点群体培训力度。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优先组织相关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机构目录，结合培训意愿、市场需求、技能基础等，分类提供家政托育、新兴技术、智能制造等不同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差异化职业培训补贴。

(九) 鼓励技工院校招收相关失业人员。鼓励各地将相关失业人员中有提升技能意愿的青年、农民工纳入技工院校招生范围，适当放宽招生年龄限制，帮助提升职业技能。指导技工院校开设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培养班、企业冠名班培养。

四、优化就业服务促进匹配

(十) 加强企业用工指导。为重点相关企业配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专员，“一企一策”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强化政策落实。

(十一) 开展就业岗位定向投放活动。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动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归集相匹配的就业岗位，向相关城市、园区、企业集中投放。加密“小而美”、“专而精”的招聘活动举办频次，分类发布招聘岗位信息，支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精准推送，让就业服务更加可感可及。

(十二) 完善困难毕业生实名帮扶机制。省级教育部门汇总并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尚未落实毕业去向的困难毕业生信息，建立“一对一”实名帮扶台账，有针对性地为每名困难毕业生推荐3个以上优质岗位。困难毕业生离校前，由教育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开展就业帮扶、推荐岗位信息；离校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建立实名帮扶台账，提供“1131”就业服务（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持续做好跟踪帮扶。

(十三) 支持为困难人员提供专业化就业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相关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

务补助。

五、强化就业援助兜牢底线

(十四) 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劳动者可按规定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政策。

(十五)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参加失业保险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按规定兑现价格临时补贴等待遇。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六、开展就业监测防范风险

(十六) 强化就业形势监测。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群体，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加强数据比对，定期分析研究，及时掌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 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强化稳就业政治责任，跟踪调度存量政策落实，不断完善稳就业的政策工具箱，既定政策早出台早见效，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储备政策。要坚持就业优先，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高效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要加强就业影响评估，出台重大政策、实施重大项目前，要充分评估对岗位创造、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的影响，构建就业友好型

发展方式。

(十八)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落实稳就业政策。强化就业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防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九) 强化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指导公共机构、市场机构科学发布岗位资讯、行业信息、职业预测等信息，选树一批履行社会责任积极稳岗扩岗的典型企业、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增强市场信心，引导广大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就业创业。

(本文有删减)

住房租赁条例

文号：国务院令 第812号 发布日期：2025-07-16

《住房租赁条例》已经2025年6月27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7月16日

住房租赁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稳定住房租赁关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国有土地上住房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居民家庭将自有房源用于租赁，支持企业盘活改造老旧厂

房、商业办公用房、自持商品住房等用于租赁，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

国家鼓励出租人和承租人依法建立稳定的住房租赁关系，推动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

第六条 从事住房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二章 出租与承租

第七条 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

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

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使用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将住房租赁合同向租赁住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房产管理部门应当提高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服务水平，不得就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收取任何费用。

出租人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承租人可以办理备案。

第九条 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承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材料、拟出租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证明其具有合法出租权利的材料，并配合承租人依法查询、核实拟出租住房有关

信息；

(二) 核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不得将住房出租给拒绝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但是经承租人同意或者依法可以进入的除外。

第十条 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

第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向出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材料；

(二) 安全、合理使用租赁住房，不得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承重结构，不得私拉乱接水、电、燃气管线；

(三) 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住房用途、拆改室内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其他结构；

(四) 遵守物业管理规约，不得任意弃置垃圾、超标准排放污染物或者产生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公共通道、高空抛物或者实施其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 对出租人依法确需进入租赁住房的，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出租人依法解除住房租赁合同的，应当通知承租人，并为承租人腾退租赁住房留出合理时间。

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或者腾退租赁住房。

第十三条 住房租赁合同连续履行达到规定期限的，出租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承租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公共服务。

第三章 住房租赁企业

第十四条 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

住房租赁企业，是指以自有住房或者依法取得经营管理权的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

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适用本条例有关出租人的规定。

第十五条 住房租赁企业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应当使用“住房租赁”的表述。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开业信息。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将住房租赁企业开业信息向社会公开。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 and 标准等。

第十六条 住房租赁企业发布的住房地址、面积、租金等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在其经营场所、互联网等不同渠道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一致，发布的房源图片应当与实物房源一致，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的有关重要信息。

第十七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如实记载相关信息，并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

住房租赁企业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

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十八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自然人转租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经营规模达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条例有关住房租赁企业的规定。

第四章 经纪机构

第二十一条 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以下简称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第二十三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应当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实地查看房源，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住房状况说明书应当加盖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印章，并按照有关规定保存。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适用于住房租赁经纪机构。

第二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 (二) 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 (三) 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 (四) 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 (五) 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 (六)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对收费服务项目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或者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通过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的，由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住房租赁合同、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住房的租金水平信息。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

平台开展合同备案、租赁住房信息管理、统计监测等管理与服务，并与民政、自然资源、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管理、公安、税务、统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处理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实施单位承担住房租赁管理的支持辅助等相关具体工作。房产管理部门委托的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委托的实施单位加强监督，并对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住房租赁相关行业组织加强住房租赁行业诚信建设，建立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将相关违法违规行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三十四条 住房租赁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五条 在住房租赁活动中，因押金返还、住房维修、住房腾退等产生纠纷的，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提供住房租赁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信息发布者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删除相关信息等必要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网络平台经营者不得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第三十七条 出租人应当按规定如实登记并报送承租人及实际居住人信息，发现违法犯罪活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承租人不得利用租赁住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 （一）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
- （二）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
- （三）改动租赁住房承重结构；
- （四）私拉乱接水、电、燃气管线。

第三十九条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管理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一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报送开业信息；
- （二）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
- （三）未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并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或者未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
-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或者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或者未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或者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

（二）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三）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四）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五）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六）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七）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

网络平台经营者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1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情

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第四十六条 网络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核验责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通报网信部门，由网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处置，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

第四十七条 房产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住房租赁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的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体土地上住房租赁活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附：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人就《住房租赁条例》答记者问

2025年7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12号国务院令，公布《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出台背景。

答：住房问题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是有效解决住房问题

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住房租赁市场不断发展，对实现住有所居、改善住房条件、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我国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市场秩序有待规范，对租赁双方合法权益的保障还不充分；住房租赁市场供给主体以个人为主，市场化、专业化的机构主体发展不足；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在房源信息发布、费用收取等方面还存在不规范行为；对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仍需强化等。解决上述问题，既需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有关民事法律制度，调整好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也有必要制定专门行政法规，更加有力有效规范和引导住房租赁市场，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提供支撑。

问：《条例》制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条例》制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总体思路主要把握以下三点：一是聚焦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着力增强制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准确把握立法定位，着重明确行政管理措施，处理好与有关民事法律制度的关系。三是规范和引导并重，在强化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的同时，引领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

问：《条例》如何规范出租和承租行为，保护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答：规范出租和承租行为，保护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是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重要方面，也是《条例》的重要内容。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条例》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明确规定：一是对用于出租的住房提出明确要求。规定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

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二是加强合同管理。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使用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住房租赁合同应当向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三是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行为规范，特别是针对承租人合法权益保护不到位问题，规定住房租赁合同应当明确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出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应当通知承租人并为承租人腾退租赁住房留出合理时间，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合同或者腾退住房。

问：在引导和规范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住房租赁企业是指以自有住房或者依法取得经营管理权的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是市场化的机构主体，其规范发展对于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一方面明确规定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同时加强对住房租赁企业的规范，规定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向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开业信息；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或者隐瞒、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重要信息；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者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向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从事转租经营的按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此外，考虑到实践中存在自然人从事转租业务且规模较大的情况，《条例》还规定，自然人转租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经营规模达到国务院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条例有关住房租赁企业的规定。

问：实践中很多人通过经纪机构租赁住房,《条例》对此作了哪些规定?

答：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是住房租赁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其行为直接关系市场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条例》将规范住房租赁经纪机构行为作为重要内容,抓住几个关键环节作了明确规定。一是自身条件要求。明确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并将从业人员名单向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二是信息发布要求。规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应当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实地查看房源并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对收费服务项目明码标价;明确住房租赁经纪机构适用本条例关于住房租赁企业报送开业信息、公示本企业相关信息、发布房源信息、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规定。

问：《条例》如何加强对住房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

答：《条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强化对住房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一是规定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住房租赁合同、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二是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租金水平信息;三是规定房产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开展管理与服务,与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四是规定住房租赁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问：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需要做好哪些工作?

答：为确保《条例》贯彻实施,有关方面将抓紧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条例》的宣传解读和培训指导，帮助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社会公众等更好地掌握《条例》内容，确保《条例》得到准确理解和严格执行。二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将及时出台相关配套规定，进一步细化制度措施，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确保《条例》的规定落地落实。三是加强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要统筹做好具体实施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

问：《条例》的主要内容？

答：《条例》旨在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稳定住房租赁关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条例》共7章50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强调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鼓励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培育市场化、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

二是规范出租承租活动。规定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以及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等。

三是规范住房租赁企业行为。规定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发布真实、准确、完整的房源信息，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转租经营的，按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

四是规范经纪机构行为。规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应当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实地查看房源并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对收费服务项目明码标价。

五是强化监督管理。明确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租金水平信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根据信用状况对住房租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等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六是严格责任追究。对出租人、承租人、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分别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组建中国雅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文号：国务院国资委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7-19

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雅江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国务院国资委公布最新央企名录

国务院国资委公布最新央企名录

序号	企业(集团)名称	序号	企业(集团)名称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3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4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55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6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7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59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0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61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2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63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64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6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6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7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67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
18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68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9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71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中国雅江集团有限公司	72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2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74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75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76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	中国卫星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77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8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9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1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81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2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33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3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34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4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35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85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36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6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7	中国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87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38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88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3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9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9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91	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92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43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3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4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94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5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95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46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7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7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8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49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	99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组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文号：国务院国资委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7-29

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

央 企 名 录

序号	企业(集团)名称	序号	企业(集团)名称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2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3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4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55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6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7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59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0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61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2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63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64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6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6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7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67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
18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68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9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71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中国雅江集团有限公司	72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7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7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76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7	中国卫星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77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8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9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0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31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8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2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3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3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34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4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35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85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36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6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37	中国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87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8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88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3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9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40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9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9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92	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3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4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9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45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95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6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47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7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8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8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49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	9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消费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07-17

为进一步引导合理消费，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号）第一条中超豪华小汽车征收范围调整为“每辆零售价格90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各种动力类型（含纯电动、燃料电池等动力类型）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6〕63号）规定的超豪华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相应调整。

对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没有气缸容量（排气量）的超豪华小汽车仅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二、对纳税人销售二手超豪华小汽车，不征收消费税。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号）第三条中的零售环节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向购买方收取的与购车行为相关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以精品、配饰和服务等名义收取的价款。

四、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自2025年7月20日起执行。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特此公告。

进出口税收

全国保税物流中心（B 型）情况一览表（截至 2025 年 6 月底）

文号:全国保税物流中心〔B 型〕情况一览表〔截至 2025 年 6 月底〕 发布日期:2025-07-03

保税物流中心（b 型）情况一览表（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名单）

序号	省（区、市）	项目名称
1	北京	北京亦庄保税物流中心
2	天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物流中心
3		蓟州保税物流中心
4	河北	河北武安保税物流中心
5		唐山港京唐港区保税物流中心
6		辛集保税物流中心
7		石家庄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
8		沧州保税物流中心
9		高碑店保税物流中心
10	山西	山西方略保税物流中心
11		山西兰花保税物流中心
12		大同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
13	内蒙古	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
14		包头市保税物流中心
15		七苏木保税物流中心
16		赤峰保税物流中心
17		通辽保税物流中心
18	辽宁	营口港保税物流中心
19		盘锦港保税物流中心
20		铁岭保税物流中心

21		锦州港保税物流中心
22		大窑湾保税物流中心
23	吉林	吉林市保税物流中心
24		延吉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保税物流中心
25	黑龙江	黑河保税物流中心
26		牡丹江保税物流中心
27		哈尔滨保税物流中心
28	上海	上海西北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
29		虹桥商务区保税物流中心
30	江苏	连云港保税物流中心
31		徐州保税物流中心
32		如皋港保税物流中心
33		大丰港保税物流中心
34		江苏海安保税物流中心
35		新沂保税物流中心
36		靖江保税物流中心
37		南京空港保税物流中心
38		宿迁保税物流中心
39	浙江	杭州保税物流中心
40		义乌保税物流中心
41		湖州保税物流中心
42		湖州德清保税物流中心
43		宁波栎社保税物流中心
44		宁波镇海保税物流中心
45		温州保税物流中心

46	安徽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
47		合肥空港保税物流中心
48		安徽皖东南保税物流中心
49		铜陵（皖中南）保税物流中心
50		皖江江南保税物流中心
51		滁州（皖东）保税物流中心
52	福建	厦门火炬（翔安）保税物流中心
53		漳州台商投资区保税物流中心
54		泉州石湖港保税物流中心
55		翔福保税物流中心
56		宁德保税物流中心
57	江西	龙南保税物流中心
58		鹰潭保税物流中心
59	山东	青岛西海岸新区保税物流中心
60		烟台福山回里保税物流中心
61		菏泽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
62		鲁中运达保税物流中心
63		青岛保税港区诸城功能区保税物流中心
64		济宁保税物流中心
65	河南	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
66		河南商丘保税物流中心
67		河南民权保税物流中心
68		河南许昌保税物流中心
69	湖北	宜昌三峡保税物流中心
70		仙桃保税物流中心

71		荆门保税物流中心
72		鄂州空港保税物流中心
73	湖南	长沙金霞保税物流中心
74		株洲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
75		常德保税物流中心
76	广东	佛山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
77		东莞清溪保税物流中心
78		深圳机场保税物流中心
79		中山保税物流中心
80		湛江保税物流中心
81		江门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
82	广西	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
83		柳州保税物流中心
84	海南	三亚市保税物流中心
85	重庆	重庆铁路保税物流中心
86		重庆南彭公路保税物流中心
87	四川	成都空港保税物流中心
88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保税物流中心
89		南充保税物流中心
90		内江保税物流中心
91	贵州	贵州双龙保税物流中心
92	云南	昆明高新保税物流中心
93		腾俊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
94	甘肃	武威保税物流中心
95	青海	青海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96	宁夏	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
97	新疆	奎屯保税物流中心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底）

文号：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底〕 发布日期：2025-07-03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分布及名单

序号	省、区、市	名称
1	北京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
3		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
4		北京亦庄综合保税区
5	天津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
6		天津滨海新区综合保税区
7		天津港综合保税区
8		天津泰达综合保税区
9		天津临港综合保税区
10	河北	曹妃甸综合保税区
11		秦皇岛综合保税区
12		廊坊综合保税区
13		石家庄综合保税区
14		雄安综合保税区
15	山西	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
16	内蒙古	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
17		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
18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
19	辽宁	大连大窑湾综合保税区
20		大连湾里综合保税区
21		大连保税区

22		营口综合保税区
23		沈阳综合保税区
24	吉林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
25		珲春综合保税区
26	黑龙江	绥芬河综合保税区
27		哈尔滨综合保税区
28	上海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9		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
30		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
3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
32		松江综合保税区
33		金桥综合保税区
34		青浦综合保税区
35		漕河泾综合保税区
36		奉贤综合保税区
37		嘉定综合保税区
38	江苏	张家港综合保税区
39		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
40		昆山综合保税区
41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42		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43		盐城综合保税区
44		淮安综合保税区
45		南京综合保税区
46		连云港综合保税区

47		镇江综合保税区
48		常州综合保税区
49		吴中综合保税区
50		吴江综合保税区
51		扬州综合保税区
52		常熟综合保税区
53		武进综合保税区
54		泰州综合保税区
55		南通综合保税区
56		太仓港综合保税区
57		江阴综合保税区
58		徐州综合保税区
59	浙江	宁波梅山综合保税区
60		宁波保税区
61		宁波北仑港综合保税区
62		宁波前湾综合保税区
63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
64		杭州综合保税区
65		嘉兴综合保税区
66		金义综合保税区
67		温州综合保税区
68		义乌综合保税区
69		绍兴综合保税区
70		台州综合保税区
71		衢州综合保税区

72	安徽	芜湖综合保税区
73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74		合肥综合保税区
75		马鞍山综合保税区
76		安庆综合保税区
77		蚌埠综合保税区
78	福建	厦门海沧港综合保税区
79		泉州综合保税区
80		厦门象屿综合保税区
81		福州综合保税区
82		福州江阴港综合保税区
83		福州长乐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
84	江西	九江综合保税区
85		南昌综合保税区
86		赣州综合保税区
87		井冈山综合保税区
88		上饶综合保税区
89	山东	潍坊综合保税区
90		济南综合保税区
91		东营综合保税区
92		章锦综合保税区
93		淄博综合保税区
94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
95		烟台综合保税区
96		威海综合保税区

97		青岛胶州湾综合保税区
98		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
99		临沂综合保税区
100		日照综合保税区
101		青岛即墨综合保税区
102		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
103	河南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104		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
105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
106		洛阳综合保税区
107		开封综合保税区
108	湖北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
109		武汉经开综合保税区
110		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
111		宜昌综合保税区
112		襄阳综合保税区
113		黄石棋盘洲综合保税区
114	湖南	衡阳综合保税区
115		郴州综合保税区
116		湘潭综合保税区
117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
118		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
119	广东	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
120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
121		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

122		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
123		福田保税区
124		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
125		广州黄埔综合保税区
126		广州知识城综合保税区
127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
128		珠海保税区
129		珠海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
130		珠海高栏港综合保税区
131		汕头综合保税区
132		梅州综合保税区
133		湛江综合保税区
134		佛山综合保税区
135	广西	钦州综合保税区
136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
137		北海综合保税区
138		南宁综合保税区
139		梧州综合保税区
140	海南	海南洋浦保税港区
141		海口综合保税区
142		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
143	重庆	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
144		重庆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
145		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
146		重庆涪陵综合保税区

147		重庆万州综合保税区
148		重庆永川综合保税区
149		重庆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
150	四川	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
151		绵阳综合保税区
152		成都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
153		泸州综合保税区
154		宜宾综合保税区
155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
156	贵州	贵阳综合保税区
157		贵安综合保税区
158		遵义综合保税区
159	云南	昆明综合保税区
160		红河综合保税区
161	陕西	西安综合保税区
162		西安关中综合保税区
163		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
164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保税区
165		宝鸡综合保税区
166		陕西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
167		陕西杨凌综合保税区
168	甘肃	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
169	宁夏	银川综合保税区
170	新疆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
171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72		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
173		喀什综合保税区
174	青海	西宁综合保税区
175	西藏	拉萨综合保税区

商务部关于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的公告

文号：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43 号 发布日期：2025-07-15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5.07.0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执行例外措施进口货物的监管办法（试行）》，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旅行，详见：琼府办〔2025〕32 号。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规定，现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

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

说明

一、本清单统一列出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境外）之间（即“一线”）执行的现行禁止、限制进出口（境）货物、物品管理措施列表（以下简称现行管理措施列表）及对部分货物进口执行的例外措施，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地域范围为海南岛全岛。

二、列入现行管理措施列表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及物品进出境相关管理规定，采取禁止进出口（境）或者实施配额、许可证等限制进出口（境）管理措施。

三、现行管理措施列表未列出的国家为维护国家安全、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人和动植物健康，履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所规定义务等以及

针对文物和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采取的货物、物品进出口（境）管理措施，在“一线”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四、现行管理措施列表未列出的对暂时进出境、进出境展览、跨境电商、租赁贸易、加工贸易等贸易方式进出口（境）的货物、物品采取的管理措施，在“一线”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五、现行管理措施列表以外的其他不属于禁止、限制进出口（境）的货物、物品可经“一线”自由进出，相关管理措施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六、在“一线”执行例外措施的货物，依法合规的允许在岛内流转（不允许转卖的除外），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参照进口管理。执行例外措施的货物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南省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七、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管理措施，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八、本清单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海南省负责解释、调整。

九、本清单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清单以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已实施的放宽贸易管理措施，按有关规定执行。

禁止、限制进出口（境）货物、物品管理措施列表

序号	列表内容	涉及文件
一、禁止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列表	一、禁止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列表	一、禁止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列表
1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一批）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 2001 年第 19 号

序号	列表内容	涉及文件
2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六批）	商务部、海关总署、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116 号
3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七批）	商务部、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73 号
4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八批）	商务部、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
5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九批）	商务部、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6	禁止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06 号
7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53 号
8	禁止进口和销售白炽灯的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原工商总局、原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
9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一批）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 2001 年第 19 号
10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二批）	商务部、海关总署、原林业局公告 2004 年第 40 号
11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三批）	商务部、海关总署、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116 号
12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四批）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16 号
13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五批）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6 号
14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六批）	商务部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73 号
15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七批）	商务部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
16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八批）	商务部、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序号	列表内容	涉及文件
17	禁止生产、销售、进出口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的家用电器产品的公告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禁止生产、销售、进出口以氯氟烃（cfcs）物质为制冷剂、发泡剂的家用电器产品的公告（环函〔2007〕200号）
18	禁止进出口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的工业商业用压缩机的公告	商务部、海关总署、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年第117号
19	禁止进出口莱克多巴胺和盐酸莱克多巴胺的公告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110号（注：莱克多巴胺已更名为雷托巴胺）
20	禁止进出境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包括散发性宗教类印刷品及音像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2007年第161号令公布，根据海关总署2024年第273号令《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1	禁止从索马里进口木炭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2012年第27号
22	其他禁止进出口货物	
二、限制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列表	二、限制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列表	二、限制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列表
1	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5年）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6号
2	出口配额总量（2025年）	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47号
3	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5年）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65号

序号	列表内容	涉及文件
4	受进出口管制的两用物项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67 号（关于发布 2025 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公告）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密码局公告 2024 年第 51 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公布对钨、碲碲、铋铋、钼钼、铟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5	其他限制进出口货物	
三、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管理措施列表	三、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管理措施列表	三、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管理措施列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43 号（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1993 修订）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46 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有关问题解释的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43 号（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1993 修订）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46 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有关问题解释的公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	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470 号

序号	列表内容	涉及文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	
4	限制进出境的特殊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原卫生部1989年第2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5	散发性宗教类印刷品及音像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2007年第161号令公布，根据海关总署2024年第273号令《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	其他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	

注：1.管理措施列表中的相关规定如有更新、废除，本清单同等执行，同时生效。

2.部分商品执行例外措施，具体见附表。

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口例外措施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1	8419409090	其他蒸馏或精馏设备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2	8419609010	液化器（将来自级联的 uf6 气体压缩并冷凝成液态 uf6）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3	8419810000	加工热饮料或烹调、加热食品的机器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4	8421220000	过滤或净化饮料的机器及装置 (过滤或净化水的装置除外)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5	8422301010	乳品加工用自动化灌装设备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6	8422301090	其他饮料及液体食品灌装设备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7	8426193000	龙门式起重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8	8426194100	门式装卸桥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9	8426194200	集装箱装卸桥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10	8426200000	塔式起重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11	8426411000	轮胎式起重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12	8426419000	其他带胶轮的自推进起重机械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13	8426491000	履带式自推进起重机械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14	8426499000	其他不带胶轮的自推进起重机械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15	8426990000	其他起重机械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16	8427101000	有轨巷道堆垛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17	8427102000	无轨巷道堆垛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18	8427209000	其他机动叉车及有升降装置工作车（包括装有搬运装置的机动工作车）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19	8427900000	其他叉车及可升降的工作车（工作车指装有升降或搬运装置）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20	8428109000	其他升降机及倒卸式起重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21	8428602100	单线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22	8432313100	免耕直接水稻插秧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23	8432393100	非免耕直接水稻插秧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24	8433510001	功率在 200 马力及以上的联合收割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25	8433510090	功率在 200 马力以下的联合收割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26	8433530001	功率在 160 马力及以上的土豆、甜菜收割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27	8433591001	功率在 160 马力及以上的甘蔗收割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28	8433592000	棉花采摘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29	8433599001	自走式青储饲料收割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30	8433599090	其他收割机及脱粒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31	8434200000	乳品加工机器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32	8438100010	糕点生产线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33	8439100000	制造纤维素纸浆的机器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34	8439200000	纸或纸板的抄造机器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35	8439300000	纸或纸板的整理机器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36	8440102000	胶订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37	8443120000	办公室用片取进料式胶印机(展开片尺寸不超过22厘米x36厘米,用税目84.42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38	8443140000	卷取进料式凸版印刷机(用税目84.42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但不包括苯胺印刷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39	8443150000	除卷取进料式以外的凸版印刷机（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但不包括苯胺印刷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40	8443160002	线速度在 160 米/分钟及以上、幅宽在 250 毫米及以上但少于 800 毫米的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具有烫印或全息或丝网印刷功能单元）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41	8443198000	未列名印刷机（网式印刷机除外，用税目 84.42 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42	8453100000	生皮、皮革的处理或加工机器（包括鞣制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43	8454309010	用于制造燃气涡轮发动机/燃气轮机叶片、导向器等涡轮构型部件所需高温合金的其他铸造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44	8454309090	其他金属冶炼及铸造用铸造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45	8501641090	其他输出功率超过 750 千伏安但不超过 350 兆伏安的交流发电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46	8501642010	由使用可再生燃料锅炉和涡轮机组驱动的交流发电机（输出功率超过 350 兆伏安但不超过 665 兆伏安）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47	8501642090	其他输出功率超过 350 兆伏安但不超过 665 兆伏安的交流发电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48	8501643010	由使用可再生燃料锅炉和涡轮机组驱动的交流发电机（输出功率超过 665 兆伏安）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极卖到内地）
49	8501643090	其他输出功率超过 665 兆伏安的交流发电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50	8502120000	输出功率超过 75 千伏安但不超过 375 千伏安的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51	8502131000	输出功率超过 375 千伏安但不超过 2 兆伏安的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52	8502132000	输出功率超过 2 兆伏安的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53	8502200010	以沼气为燃料的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发电机组（功率 ≥ 1000 千瓦，发电效率 $\geq 40\%$ ）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54	8502200090	其他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发电机组（内燃的）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55	850239001极	依靠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小水电、潮汐、沼气、地热能、生物质/余热驱动的汽轮机）生产电力的发电机组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56	8515319100	螺旋焊管机（电弧（包括等离子弧）焊接）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57	8515319900	其他电弧（包括等离子弧）焊机及装置（全自动或半自动的）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58	8515390000	其他电弧（等离子弧）焊接机器及装置（非全自动或半自动的）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59	8515809010	电子束、激光自动焊接机（将端塞焊接于燃料细棒（或棒）的自动焊接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60	8515809090	其他焊接机器及装置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61	8407310000	排气量 $\leq 50\text{cc}$ 往复式活塞引擎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62	8407320000	50 $\lt$ 排气量 $\leq 250\text{cc}$ 往复式活塞引擎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63	8407330000	250 $\lt$ 排气量 $\leq 1000\text{cc}$ 往复式活塞引擎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64	8407341000	1000 $\lt$ 排气量 $\leq 3000\text{cc}$ 车辆的往复式活塞引擎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65	8407342000	超 3000cc 车用往复式活塞引擎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66	8408201001	输出功率在 441 千瓦及以上的柴油发动机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67	8408201010	功率 $\geq 132.39\text{kw}$ 拖拉机用柴油机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68	8408201090	功率 $\geq 132.39\text{kw}$ 其他用柴油机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69	8408209010	功率〈132.39kw 拖拉机用柴油机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70	8408209090	功率〈132.39kw 其他用柴油机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71	8517629400	无线耳机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72	8528591090	其他彩色的监视器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73	8528721100	其他彩色的模拟电视接收机，带阴极射线显像管的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74	8528721900	其他彩色的电视接收机，阴极射线显像管的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75	8528722100	彩色的液晶显示器的模拟电视接收机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76	8528722200	彩色的液晶显示器的数字电视接收机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用)
77	8528722900	其他彩色的液晶显示器的电视接收机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78	8528723200	彩色的等离子显示器的数字电视接收机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79	8528730000	其他单色的电视接收机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80	8703101100	全地形车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81	8708295200	车门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82	8708295300	发动机罩盖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83	8708295500	行李箱盖（或背门）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84	8708409190	税目 87.03 所列车辆用自动换挡变速箱，以及它的其他零件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85	8709111000	电动的短距离牵引车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86	8711600000	其他装有驱动电动机的摩托车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87	9018129110	彩色超声波诊断仪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88	901812919极	彩色超声波诊断仪的零件及附件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89	9018131000	成套的核磁共振成像装置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90	9018903090	内窥镜的零件及附件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91	9021909000	其他弥补生理缺陷，残疾用器具等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92	9022130000	其他牙科用 x 射线应用设备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93	9022140010	医用直线加速器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用)
94	9022140090	其他医疗或兽医用 x 射线应用设备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95	9022191000	低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96	9022192000	x 射线无损探伤检测仪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97	9022300000	x 射线管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98	9022909090	品目 9022 所列其他设备及零件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注：1.以上所列货物为旧机电产品。

2. 商品范围以商品名称为准，商品编码供通关申报参考。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执行例外措施进口货物的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号：琼府办〔2025〕32号 发布日期：2025-07-23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自由贸易港执行例外措施进口货物的监管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自由贸易港

执行例外措施进口货物的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43号，以下简称禁限清单），为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稳妥推进执行例外措施的进口货物监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地域范围为海南岛全岛。

第三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在“一线”进出口按现行禁限清单管理，并对部分货物进口执行例外措施。

第二章 管理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执行例外措施的进口货物分为在“一线”取消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以下简称放宽许可证管理货物）和允许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货物（以下简称保税维修货物）。

第五条 对执行例外措施的进口货物实施清单管理，清单指禁限清单中《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口例外措施》，清单外货物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三章 对在“一线”取消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的管理

第六条 放宽许可证管理货物，仅限最终用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生产自用，不得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进口放宽许可证管理货物的企业应当按照省级商

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最终用途作出承诺，并接受核查。

第七条 对于放宽许可证管理货物，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受理进口许可证申请。

企业进口时，无需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

第八条 海关设立电子账册，并会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放宽许可证管理货物实施监管。

第九条 放宽许可证管理货物销往国（境）外时，企业应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第十条 放宽许可证管理货物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损毁、灭失以及长期使用后报废或不再具有价值的，可向海关申请解除监管，解除监管后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 相关企业进口放宽许可证管理货物应确保其提供信息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使用。存在违反规定行为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将其列入关注名单，不得享受相关便利措施。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企业管理，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对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的管理

第十二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开展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允许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本办法所称的保税维修货物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

拟开展有关业务的企业向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核，对支持的项目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直属海关研究并制定项目综合监管方案，上报省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进行综合评估论证，下达项目同意支持文件，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全链条监管职责，对所支持项目的监管等事项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应满足一定条件并符合相关要求，制定项目申报书，并由市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海关等部门综合考虑企业的产品附加值水平、产业发展要求、维修技术和能力、生态环境责任等因素，提出初核意见。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直属海关研究并制定项目综合监管方案，其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项目可行性方案，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生态环境监管方案，直属海关牵头负责海关监管方案。

（一）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条件和要求。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经营场所与注册地一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符合环境保护、海关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维修设备和场地。建立维修业务管理制度和与海关等部门联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erp），能够按照要求及时准确传输有关数据，实现对维修耗用等信息的全程跟踪和可追溯。对已维修货物、待维修货物、无法维修货物、维修用料件、维修过程中替换下的旧件或坏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进行专门管理。

（二）项目可行性方案。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经济社会效益、项目全流程监管机制等。

（三）生态环境监管方案。包括维修废料管理、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的明确支持意见、开展项目维修率备案及后续核查等。

（四）海关监管方案。包括账册管理、货物及料件管理、所在地主管海关对该项目的明确支持意见等。

(五) 符合《关于开展保税维修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贸函〔2025〕276号)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企业出现以下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暂停保税维修业务：

(一) 未能将保税维修有关货物、料件、维修替换下的旧件、坏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保税边角料等按规定进行处置的；

(二) 在维修过程中违反国家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擅自处理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三) 不符合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203号等文件所规定开展条件的；

(四) 擅自开展支持范围以外产品保税维修业务的；

(五) 违反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认为需要整改的其他情形。

企业完成整改，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直属海关核实认可的，可继续开展保税维修业务。

第十六条 企业出现以下情形的，按有关规定终止开展保税维修业务：

(一) 企业倒闭或破产，或被政府主管部门撤销经营资格的；

(二) 海关认定的企业信用状况被降为失信企业的；

(三) 保税维修货物在境内被违规转让或移作他用的；

(四) 整改期满仍不能按照要求对保税维修货物进行管理的；

(五) 有关部门认为需要终止保税维修业务的其他情形。

开展相关业务的企业，如出现以上情形，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直属海关核实，报省人民政府综合评估后终止。

第十七条 加强全流程、全链条监管。严格筛选和管理保税维修项目，做好

维修产品流向管理，加强固体废物和污染物排放管理。严禁以保税维修方式进口固体废物。不得以保税维修名义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

第五章 综合监管

第十八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直属海关加强协同联动，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对放宽许可证管理货物和保税维修货物进行全流程监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执行例外措施进口货物的监管办法，定期牵头组织对货物进口例外措施实施情况开展跟踪评估，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推动货物进口例外措施的修订调整工作。

第二十条 直属海关对放宽许可证管理货物实施“低干预、高效能”监管。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保税维修业务监管的相关规定要求，指导属地海关依据职责对保税维修业务开展过程实施监管，指导企业加强内部合规机制建设。

第二十一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指导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保税维修业务开展过程实施环境监管，指导企业加强环境监管合规机制建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执行例外措施进口货物的监管按本办法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直属海关等单位负责解释。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59号 发布日期：2025-07-23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建设，规范海南自贸港海关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依照本办法对下列对象实施监督管理：

（一）海南自贸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境外）之间进出的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集装箱等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

（二）自海南自贸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的保税货物、自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时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

（三）海南自贸港内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

第三条 海关在海南自贸港对外开放口岸、“二线口岸”海关监管通道以及海南自贸港内依法实施海关监管。

海关依法监管不影响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依法履职。

第四条 海南自贸港口岸和海关监管区应当设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设施、设备、信息化系统，按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第五条 海关对海南自贸港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施进出口贸易统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海关管理需要，对海关监管的其他货物实施单项统计，对海南自贸港的海关监督管理活动和海关内部管理事务实施海关业务统计。

第六条 海关建立与海南自贸港建设发展相适应的海关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海关智慧监管平台，充分发挥科技和信息化系统作用，为企业、单位办理海关手续提供便利，实现智慧监管、高效监管。

海南省高标准建设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海南自贸港特色应用功能，推动相关口岸和国际贸易业务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七条 海关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海南自贸港口岸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反走私联防联控、数据信息共享、知识产权保护等机制，在口岸通关、打击走私、信用体系建设、口岸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跨部门数据交换、信息共享、监管联动、执法互助。

第八条 海关依法对海南自贸港内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实施稽查、核查。

第九条 海南自贸港与境外之间进出的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集装箱等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海关检验检疫。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的货物不实施海关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海南自贸港与境外之间进出的监管

第十条 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不得进出海南自贸港；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进出海南自贸港，依法向海关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在海南自贸港与境外之间放宽贸易管理措施的货物，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经海南自贸港对外开放口岸进口的保税货物、“零关税”货物，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径予放行，依法需要实施检验检疫或者实行许可证件管理的除外。径予放行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除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外，由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的货物按下列规定办理纳税：

列入海南自贸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内的货物，海关按照规定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享惠主体进口海南自贸港征税商品目录外货物，海关按照规定依法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惠主体可根据需要，选择在办理进口报关时自愿申请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自愿申请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货物不适用海关对特定减免税货物管理规定，具体征管要求、监管时限等另行制定。

非享惠主体进口海南自贸港征税商品目录外货物，海关按照规定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十三条 由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完成缴纳全部进口税收并按规定完成检验检疫相关手续，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的货物，按照国内流通规定管理，海关不再监管。

第三章 海南自贸港货物进入内地的监管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所列货物，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除特殊情形外，应从海关监管通道通行，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所列货物，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时，企业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

第十六条 由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放宽贸易管理措施的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海关依法验核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在岛内环节已经验核的，不再重复验核。

第十七条 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享惠主体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海关按照规定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上述货物在进境或岛内流转环节已经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的，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时，海关按照规定依法不再征收相应进口税收；在岛内流转环节已缴纳国内环节增值税的，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时，海关按照规定依法不再补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海南自贸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时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税收征管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由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并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的货物，按照国内流通规定管理，海关不再监管。

第四章 海南自贸港内监管

第十九条 海关对海南自贸港内“零关税”货物以享惠主体为单元实施电子

账册管理，对“零关税”货物进出转存和耗用等情况实施监管。

第二十条 “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贸港内符合条件的享惠主体间流通时，企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海关暂不补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惠主体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自愿选择补缴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享惠主体将“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流通至海南自贸港内非享惠主体和个人时，海关参照经“二线口岸”进入内地相关规定进行监管，补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二十一条 海南自贸港内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应当设立电子账册，并接受海关监管。

除另有规定外，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贸港内的经营主体间流通时，企业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向海关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流通至海南自贸港内的个人时，企业应向海关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

第二十二条 在海南自贸港内，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并交验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的货物，按照国内流通规定管理，海关不再监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对外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货物或其加工制成品，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执行相关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二线口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供货物、物品、交通运输工具、人

员在海南自贸港与内地之间进出的港口、机场等。

“二线口岸”海关监管通道，是指设置在海南自贸港“二线口岸”，用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所列货物进入内地时办理海关通关手续的地点。

享惠主体，是指符合进口“零关税”货物条件的，由海南省人民政府确定并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备案的企业、单位。

“零关税”货物，是指除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外，海南自贸港内符合条件的主体从境外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货物，享受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

第二十五条 海南自贸港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减免税、离岛免税的监管，打击走私，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其他本办法没有规定的监管事项，海关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的规定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监管暂行办法》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62 号 发布日期：2025-07-18

为落实《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支持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监管暂行办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以下简称商务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规范海关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依照本办法对下列对象实施监督管理：

- （一）商务合作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境外）之间进出的人员、货物、物品；
- （二）商务合作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应当接受海关监管的货物、物品；
- （三）商务合作区内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物品。

第三条 海关依法对进出商务合作区的人员、货物、物品实施监管，对与进

出口经营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等实施管理。与商务合作区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依职责开展协同监管合作。

第四条 商务合作区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设施、设备、信息化系统等，经海关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业务。境外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通过国际侧联检区进出；境内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通过国内侧通道进出；特定用途车辆通过卡口进出，其他区外车辆不得进入。

第五条 海关建立与商务合作区发展相适应的智慧监管体系，为国际商务交流、会展、培训等核心功能提供通关便利，实现高效监管。

第六条 海关依托商务合作区综合管理机构建立的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实施跨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海关运用大数据管理理念，提升商务合作区创新监管的数字化风险防控水平。

第七条 海关对商务合作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施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对商务合作区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根据管理需要实施海关单项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商务合作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监管

第八条 对进区的境外人员，海关在最先到达的国境口岸指定地点实施入境卫生检疫，上述人员自国际侧联检区进区。对出区离境的境外人员，海关在国际侧联检区开始实施出境卫生检疫。

第九条 境外人员进区时携带行李物品应当符合合理自用的要求；海关在国际侧联检区对上述行李物品仅开展安全准入及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监管。

第十条 境外人员出区离境时携带的行李物品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海关在

国际侧联检区按出境行李物品有关规定进行监管。其中符合离境退税政策的境外人员，需要对所购物品退税的，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验核。

第十一条 商务合作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其收发货人或者代理人应当按照综合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有关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商务合作区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税收政策，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商务合作区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监管

第十二条 已入区境外人员需进境时，应当经国际侧联检区出区进境，对其携带的境外行李物品，海关按进境旅客行李物品进行监管。

第十三条 境内人员不得携带由境外人员带入区内的免税物品出区。海关在国内侧通道开展抽查，对来自境外的物品依法进行处置。其中特定用途车辆随车人员的物品在卡口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四条 商务合作区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保税货物，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应当按照综合保税区进出区货物的有关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需退税的从境内区外入区的建设所需的基建物资和运营所需的设备、仪器，以及从商务合作区进入境内区外的免税货物，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应当按照综合保税区进出区货物的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商务合作区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其他货物，可以采用卡口登记模式进出区。商务合作区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税收政策，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商务合作区内的管理

第十五条 区内免税、保税货物流通的税收政策，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检验的进口货物，须经海关依法实施检验后方可在区内销售、使

用。

第十六条 区内企业经营保税和免税货物的，应当按照综合保税区有关规定在海关设立电子账册，电子账册的备案、变更、核销应当按照海关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海关依法对区内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实行稽查、核查。区内企业应当配合海关开展稽查、核查，如实提供相关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及电子数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商务合作区与境外、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物品，涉及国家禁止、限制管理措施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十九条 对区内涉及保税、免税货物监管的其他事项，本办法未明确的，按照综合保税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海关在商务合作区依法实施监管不影响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履行其相应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商务合作区先行启动区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实施。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 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58 号 发布日期：2025-07-23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5.07.2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项下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琼府办〔2025〕34 号），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详见：琼府办〔2025〕34 号。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和税务总局等部门，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称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从事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

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生产加工业务的企业。鼓励类产业企业应当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海南省建立的相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完成备案（以下统称备案企业）。

本办法所称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是指备案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对含有进口料件的货物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达到或超过进口料件和境内采购料件价值合计的30%。

本办法所称进口料件，是指从境外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未完成进口税收缴纳手续的货物，包括保税货物和“零关税”货物。对申报出口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实施保税监管措施。

“零关税”货物范围按《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执行。

第四条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计算公式为：
$$\left(\frac{\text{货物内销价格} - \sum \text{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境内采购料件价格}}{\sum \text{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right) \times 100\% \geq 30\%$$
。其中：

（一）货物内销价格，以备案企业向内地销售含有进口料件的制造、加工所得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

（二）进口料件价格，以备案企业进口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当包括该料件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计算公式中货物内销价格和进口料件价格的确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 境内采购料件价格，应是公认的会计准则认可的价格，以备案企业自境内采购该料件的到厂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包括国内增值税。经认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自产货物价值可从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中扣除。

海南自由贸易港自产货物认定办法由海南省商务厅牵头研究制定并报国务院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的企业以及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保税进口的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过生产工序上下游不同的备案企业加工制造产生增值的，增值部分可以累计计算。

累计情形下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计算公式为：
$$\left(\left(\text{货物内销价格} - \sum \text{参与累计企业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参与累计企业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right) / \left(\sum \text{参与累计企业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参与累计企业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right) \right) \times 100\% \geq 30\%。$$

计算公式中，参与累计企业进口料件价格为各备案企业投入生产的进口料件价格之和；参与累计企业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为各备案企业投入生产的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之和。

第六条 海南省建立的相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应当满足企业备案及其相关料件、加工制成品备案和加工增值相关业务办理等要求。海关通过该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与海南省相关部门共享企业备案等信息。

第七条 企业首次申请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的，应当向海南省商务厅指定单位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市县初核并报经海南省商务厅会同海南省内相关

单位审核同意，经海口海关评估符合海关监管条件后，通过海南省建立的相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向海关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信息、料件及加工制成品信息、加工工艺和参与增值部分累计计算的直接上下游备案企业相关信息等。

第八条 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的货物申请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前，备案企业应当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加工增值申报手续。

备案企业应当准确核算，如实申报内销货物的加工增值相关信息，对自主核报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海关系统自动生成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企业凭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办理进口申报纳税手续。

第九条 海关动态收集涉及加工增值业务的风险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对备案企业申报的加工增值比例和价格、归类、原产地等涉税要素进行抽查审核。

第十条 海关对备案企业实施电子账册管理，依法对企业开展稽查、核查。

第十一条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内销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免征进口关税：

（一）进口料件或其加工后制成品属于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的。

（二）仅经过掺混（含掺水、稀释等）、粘贴标签、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削尖、去壳、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等一种或多种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微小加工由海南省商务厅会同海南省内相关单位认定。

（三）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

第十二条 海南省人民政府应针对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制定风险防控工作预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生效前，《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继续有效；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停止执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项下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号：琼府办〔2025〕34号 发布日期：2025-07-23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项下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项下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实施，鼓励海南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58号）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海南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涉及的海南自由

贸易港自产货物（以下简称海南自产货物）的认定管理。本办法中的海南自产货物，是指依据本办法予以认定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生产加工并被加工增值备案企业采购使用、纳入增值成分的货物。

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是指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三条 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工作遵循自愿申请、依法行政、集约高效、公开公正、信用管理、风险可控的原则。海南自产货物认定属非强制性事项，企业自愿选择申请认定。

第四条 经认定的海南自产货物及其生产加工企业（以下简称海南自产货物企业），纳入《经认定的海南自产货物企业（货物）名录》（以下简称《企业（货物）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动态调整。

加工增值备案企业采购《企业（货物）名录》内的货物，可以按规定在测算加工增值比例时从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中扣除海南自产货物价格，纳入增值成分。

第五条 省商务厅作为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工作的牵头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牵头制定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设与认定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系统；

（二）会同其他有关单位制定、调整海南自产货物与内地货物的区分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相关部门对市县提交的海南自产货物企业（货物）予以认定；

（四）管理《企业（货物）名录》，并推送至海口海关有关监管系统；

(五) 指导、监督、检查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联合抽查检查。

第六条 各有关市县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 and 规划厅、省林业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海口海关、省税务局、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等单位，共同参与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工作，其职责分别为：

- (一) 配合牵头单位推进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
- (二) 各有关市县政府受理辖区内企业申请，并按照海南自产货物与内地货物的区分标准，组织对申请企业生产海南自产货物的能力、生产流程、加工工艺等有关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初核；向省级复核单位报送其初核意见；
- (三) 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 and 规划厅、省林业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海口海关、省税务局、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等单位负责根据职责范围对市县政府提交的企业申请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 (四) 根据需要对已认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加工增值备案企业加强海南自产货物采购管理，采取有效手段确保所采购并纳入增值成分的海南自产货物符合本办法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二章 海南自产货物与内地货物的区分标准

第八条 符合下列特征之一的，应视为海南自产货物：

- (一)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种植、培育、收获、采摘或收集的植物或植物产品；
- (二)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出生并且饲养或引种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饲养的动物及其动物产品；
- (三)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狩猎、诱捕、捕捞、收集或捕获所得的生物；

- (四)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水域滩涂水产养殖和繁育获得的货物；
- (五)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农业活动中获得的微生物及其产品；
- (六) 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陆地、水域及其底土开采或提取的除上述第（一）至（五）项以外的矿物或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 (七)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使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述的货物或其衍生物生产、加工获得的货物。

第九条 海南自产货物认定中涉及货物有关包装材料和容器、价格的，按以下规则处理：

- （一）货物运输、装运以及销售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在认定过程中不予考虑。
- （二）本办法所涉及的价格应是公认的会计准则认可的价格，包含运输及相关费用和保险费，不包括国内增值税。

第三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申请纳入《企业（货物）名录》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向税务部门进行税务信息确认；
- （三）申请期间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四）具备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生产、加工货物的条件和能力；
- （五）与加工增值备案企业建立供应海南自产货物的关系。

第十一条 申请企业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平台（以

下简称“单一窗口”)申请,进入相关功能模块提交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已纳入《企业(货物)名录》的企业,需新增海南自产货物种类时,应重新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企业需提交海南自产货物企业(货物)申请表及以下证明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 (一)从事农、林、牧、渔,采矿业活动的地块(水域、海域)位置、面积、年产能(量)等有关信息和图片,以及所使用的主要设施设备图片;
- (二)从事制造业等活动的厂房、加工流程和工艺,以及年产能(量)等信息和图片,以及所使用的主要设施设备图片;
- (三)加工增值备案企业出具的向申请企业采购海南自产货物的确认书;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市县府有关单位同步接收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可增加5个工作日,如遇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反馈申请企业)审核申请企业注册登记、信用状况、生产加工条件和能力、供货关系等,将审核意见推送市县府指定的牵头单位和申请企业。审核不通过的,应向企业说明具体理由;各相关单位一致审核通过的,由市县府牵头单位在1个工作日内形成意见并报送市县府。市县府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通过线上平台同步传输给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海口海关、省税务局、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等单位。

第十四条 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海口海关、省税务局、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等省

级复核单位同步接收市县 governments 提交的企业申请，依据各自职责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有必要，可增加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审核时限自收到企业齐备材料起计算），出具明确意见。省级复核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的，可由相关单位单独或联合开展实地核查。

（一）省商务厅：统筹海南自产货物认定复核工作，汇总有关单位的复核意见。必要时，会同相关单位召开联合评审会。

（二）省农业农村厅：对涉及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产品生产、初加工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重点复核其获得货物的地块（水域、海域）位置、生产流程和设施设备信息和图片，以及申报货物种类、年产能（量）等信息。

（三）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对涉及矿产资源开采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重点复核其获得矿产的位置、开采流程和开采设施设备信息和图片，以及申报货物种类、年产能（量）等信息。

（四）省林业局：对涉及林业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重点复核其种植地块、生产流程和设施设备等信息和图片，以及申报货物种类、年产能（量）等信息。

（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涉及工业品（含矿产）生产、加工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重点复核其加工厂房位置、生产条件、加工工艺和设施设备信息和图片，以及申报货物种类、年产能（量）等信息。

（六）省药监局：对涉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重点复核其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及申报货物种类等信息。

（七）省市场监管局：复核申请企业是否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

(八) 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复核申请企业在申请期间是否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九) 海口海关：申请企业为海关备案单位时，复核企业是否被列入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配合审核企业是否具备所申报年产能（量）的生产条件，配合审核所申报的货物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十) 省税务局：复核申请企业是否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向税务部门进行税务信息确认。

第十五条 复核一致通过的，省商务厅将认定结果在官方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企业（货物）纳入《企业（货物）名录》，生成“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码”，推送至海口海关有关监管系统。复核不通过的，各相关单位说明具体理由，通过线上平台反馈市县政府牵头单位和申请企业。

第十六条 已纳入《企业（货物）名录》的海南自产货物企业（货物），发生与本办法第十二条内容有关的变更的，应在一个月内在“单一窗口”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经市县政府初核并报省级相关单位复核，变更内容对企业（货物）认定结果不产生影响的，其《企业（货物）名录》资格不变；产生影响的，自变更发生之日起，相关货物不得纳入加工增值成分，由省商务厅将该企业（货物）移出《企业（货物）名录》，并推送至海口海关。

第四章 海南自产货物的管理

第十七条 海南自产货物企业向加工增值备案企业供应海南自产货物，应当

逐批在“单一窗口”提交销售海南自产货物的名称、生产批号、数量/重量、价格，上传发票、合同、运输物流单据有效凭证以及满足海南自产货物条件和标准的自主声明。海南自产货物企业应确保每批海南自产货物生产批号具有唯一性，且可追溯。

对海南自产货物企业纳入增值成分的货物年供货量以其申报的年产能（量）为上限进行总量控制。未超过总量上限的填报信息自动推送至海关监管系统。

第十八条 加工增值备案企业申请扣除海南自产货物价格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备案，在核算加工增值比例时，按要求填报海南自产货物名称、生产批号、数量/重量、价格以及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码等信息，并上传采购货物属于《企业（货物）名录》的承诺书。

第十九条 海南自产货物企业及相关加工增值备案企业应当如实填报，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风险防控

第二十条 参与认定管理工作的单位应根据职责，加强海南自产货物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社会举报，有效防范内地货物冒充海南自产货物的风险。运用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等手段，融合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实行差异化监管，围绕企业申请材料中的注册地、生产条件和能力等要素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省商务厅牵头开展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相关的风险分析与防控。参与认定管理工作的单位加强海南自产货物认定风险联合防控，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监管联动、执法互助，共同做好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工作；省级及市县

政府牵头单位加强统筹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海口海关开展监管工作需要获取有关信息和数据的，各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或共享。

第二十二條 海南自产货物企业有下列行为的，情节轻微的，由市县府牵头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整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由省商务厅会同相关单位做出处置决定，将其移出《企业（货物）名录》，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申请，撤销该企业名下所有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码，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海口海关：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企业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中所描述内容不符的；
-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的；
- （四）将内地货物冒充海南自产货物的；
- （五）抗拒、阻碍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
- （六）存在不再符合海南自产货物认定条件和标准的其他情形的。

对使用被移出《企业（货物）名录》货物的加工增值备案企业，自海南自产货物企业发生违规行为之日起，相关货物不得纳入增值成分，如导致加工增值比例不足30%，加工增值备案企业应按规定办理补缴税款等相关手续。加工增值备案企业如存在过错的，1年内不得申请将海南自产货物纳入增值成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作为加工增值备案企业资格，1年内不再受理其备案申请。涉嫌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办理。

第二十三條 各参与认定管理工作的单位及相关认定管理工作人员对实施本

办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对存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58号）发布后，开展测试等施行准备相关工作，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点击下载:1.海南自产货物企业（货物）申请表 2.加工增值备案企业向申请企业采购海南自产货物确认书 3.公示 4.海南自由贸易港自产货物自主声明 5.海南自由贸易港自产货物采购承诺书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
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关税〔2025〕12号 发布日期：2025-07-18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5.07.23 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自2025年12月18日起施行。详见：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59号。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5.07.23 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自2025年12月18日起施行。详见：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58号。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5.07.22 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货物享惠主体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自2025年12月18日起施行，详见：琼府〔2025〕40号。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5.07.18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自2025年12月18日起施行。详见：财关税〔2025〕13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财政部海南监管局，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经“一线”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货物，除国家规定禁止进口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或保税的货物外，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在“一线”对进口征税货物实施目录管理，目录内的进口货物，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明确进口征税商品目录范围。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5.07.18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自2025年12月18日起施行。详见：财关税〔2025〕13号。】

(二)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事业单位，以及由科技部、教育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省级科技、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部门核定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的科技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享惠主体）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简称“零关税”）。享惠主体自愿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向海关提出申请。主动放弃货物“零关税”进口资格后，12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货物“零关税”进口。

(三) 除本条第（一）、（二）项以及现行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外，其他进口货物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 对“零关税”货物设立海关电子账册，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实施管理，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办理相关海关手续，并根据需要开展稽查、核查。

(五) 享惠主体名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确定，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并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备案。

二、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

之间设立“二线”。经“二线”进入内地的“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享惠主体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在“一线”进口或岛内流通环节已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的，本环节不再补缴相应进口税收。

（三）在岛内流通环节已缴纳国内环节增值税的，本环节不再补缴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相关征管办法及加工增值公式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5.07.23 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自2025年12月18日起施行，详见：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58号。】

四、“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流通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符合条件的享惠主体间流通，免于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惠主体根据需要，可自愿选择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或进

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 享惠主体将“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流通至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非享惠主体和个人，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 完成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五、经“一线”进口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以下统称四类措施）的“零关税”货物，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零关税”货物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经“一线”进口时，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并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四类措施。“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时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执行，并执行四类措施；在岛内流通时，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并执行四类措施。已执行四类措施的，不重复执行。

(二) “零关税”货物不属于四类措施货物，但其加工制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在岛内流通环节，按实际报验状态参照本通知第二、四条规定执行，并执行四类措施。“零关税”货物缴纳或补缴全部进口税收后，其加工制成品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不再执行四类措施。

六、内地经“二线”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货物，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从海南自由贸易港经“一线”离境的货物，按出口管理。

七、“零关税”货物应符合以下管理规定：

(一)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可“零关税”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车辆、船舶、航空器等营运交通工具及游艇。除航空器国籍登记、权利登记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已有规定外，“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或入籍，按照交通运输、民航、海事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并接受监管。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航空器、船舶应经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内外航线；游艇航行范围为海南省；车辆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货运输作业，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120天，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违反上述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收。

(二) 用于航空器、船舶、游艇、生产设备维修（含相关零部件维修）的“零关税”货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在海南省内维修免于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后续不得挪作他用。

- 1.用于维修从境外进入境内并复运出境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 2.用于维修以海南省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
- 3.用于维修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省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 4.用于维修“零关税”进口的游艇及生产设备（含相关零部件）。

八、享惠主体的确定程序，包括认定标准、认定部门和管理要求等具体管理

措施，“零关税”货物的具体管理措施，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理标准、处理办法、联合惩戒措施等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明确。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5.07.22 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货物享惠主体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自2025年12月18日起施行，详见：琼府〔2025〕40号。】

九、违反本通知规定偷逃应纳税款，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的，由海关等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5.07.23 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自2025年12月18日起施行，详见：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59号。】

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会同海南省内相关部门加强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本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如果出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十一、自政策实施之日起，海南省应适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并定期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包括政策享惠主体情况、“零关税”货物进出口数据等。海关、税务等部门对本通知涉及的已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已缴纳国内环节税收等数据信息应确保及时共享。

十二、在全面评估、具备条件后，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海南省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对政策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十三、本通知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包括保税政策、减免税

政策、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按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本通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相关产品范围的通知》（财关税〔2021〕8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9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2〕4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4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号）同时废止。

附：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货物税收政策

为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时的货物税收政策。

政策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之间设立“二

线”。一是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自由贸易港内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称享惠主体）经“一线”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货物（以下称“零关税”货物）免征进口税收（包括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二是“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岛内享惠主体间流通时免于补缴进口税收。三是对“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以及流通至非享惠主体和个人时补缴进口税收。其中，对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上述政策的享惠主体将基本覆盖全岛有实际进口需求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零关税”商品范围扩大至约6600个税目，“零关税”商品比例达到74%。政策实施后，将进一步降低岛内企业生产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大幅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对于展示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具有重大意义。

附件：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货物享惠主体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号：琼府〔2025〕40号 发布日期：2025-07-22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货物享惠主体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货物享惠主体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货物享惠主体认定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科技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按本办法规定申报享惠主体资格。

第三条 根据本办法认定的享惠主体，可依照《通知》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相关的税收政策。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四条 自愿申报、动态调整。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主体可自愿申报享惠主体资格。根据《通知》要求，享惠主体名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确定，根据需要动态调整。

第五条 协同配合、并联审核。根据不同主体管理机制，相关部门分工协作，通过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单一窗口”）并联审核，确定申报主体是否符合《通知》规定条件。

第六条 依法依规、公平公正。享惠主体资格认定事关有关企业、单位切身利益，应严格依法依规、坚持公平公正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认定部门

第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统筹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汇总名单上报海南省人

民政府；牵头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召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享惠主体认定管理相关问题。

省商务厅和省大数据发展中心负责在“单一窗口”建设享惠主体认定管理模块，编制功能应用指南。根据认定管理需要，配合牵头部门不断优化完善相关功能应用。

第八条 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审核工作。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事业单位由省委编办负责审核；科技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省民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根据职责负责审核。

海口海关、省税务局根据职责审核申报主体相关事项。

第四章 认定条件

第九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事业单位，以及由科技部、教育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省级科技、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部门核定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的科技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享惠主体资格：

- （一）未被纳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
- （二）未被纳入海关失信企业名单；
- （三）未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五章 认定流程

第十条 享惠主体认定流程如下：

- （一）自愿申报

符合认定条件的主体自愿申报享惠主体资格，应于每月前15日通过“单一窗口”相关功能模块填写《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货物享惠主体资格申报表》（附件1）进行申报，签署《申报承诺书》（附件2），并提交下列资料：

1.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电子件。

2.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事业单位，需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电子件。其中，未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的事业单位，还需提交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开展业务的场所证明资料电子件，包括不动产登记证书（房产证）或租期一年（含）以上且经过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合同等。

3.科技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电子件。其中，未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需提交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开展业务的场所证明资料电子件，包括不动产登记证书（房产证）或租期一年（含）以上且经过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合同等。

申报主体所提交的申报资料应合法有效、清晰完整，与原件相符。相关部门根据审核需要，可要求申报主体提供其他所需申报资料，也可要求申报主体提交相关原件进行审核。

（二）线上审核

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海口海关、省税务局根据职责通过“单一窗口”对申报主体进行并联审核。

1.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申报的企业是否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提交的营业执照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被纳入经营（活动）

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省委编办负责审核申报的事业单位所提交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3.省民政厅负责审核申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提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被纳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省科技厅负责审核申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属于科技类；

5.省教育厅负责审核申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属于教育类；

6.海口海关负责审核申报主体是否被纳入海关失信企业名单；

7.省税务局负责审核申报主体是否已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是否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相关部门在接到申报主体提供的完整、有效资料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有必要可开展实地核验。作出审核不通过意见后，审核结果和未通过审核原因通过“单一窗口”反馈给申报主体，审核流程终止。需补齐、更正资料的，相关部门经“单一窗口”一次性告知申报主体，申报主体需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更正资料；相关部门接到补齐、更正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是否通过意见。相关部门均作出审核通过意见的，可进入确定名单环节。

相关部门在审核时遇到本办法未明确的情形或对相关资料难以准确判定的，可转请省财政厅通过工作会商机制研究解决。

（三）确定名单

省财政厅原则上按月汇总整理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名单，上报海南

省人民政府确定。经海南省人民政府确定后，将审核结果通过“单一窗口”反馈给申报主体。享惠主体名单通过“单一窗口”推送至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智慧监管平台。相关部门可通过“单一窗口”查询审核结果。

享惠主体名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报送至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备案。原则上每半年备案一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享惠主体发生联系人信息变更等不涉及变更登记的，应通过“单一窗口”及时更正相关信息。

享惠主体发生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或者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涉及变更登记的，应自变更完成之日起15日内，通过“单一窗口”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电子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电子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电子件）。相关部门按本办法第十条重新进行审核。对经审核不通过的，自变更完成之日起，取消其享惠主体资格。

未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开展业务场所的，应自变更完成之日起15日内，通过“单一窗口”提交变更后的场所证明资料。相关部门按本办法第十条重新进行审核。对经审核不通过的，自变更完成之日起，取消其享惠主体资格。

第十二条 享惠主体发生注销、吊销、破产等情形，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认定条件的，应自发生相关情形之日起15日内，通过“单一窗口”申报注销享惠主体资格。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发现享惠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享惠主体资

格：

- (一) 在申报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认定条件的；
- (三) 未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时提交变更资料的；
- (四) 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及时申报注销享惠主体资格的。

取消享惠主体资格的起始时间自发生变更、注销、吊销、破产等相关情形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享惠主体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情形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当月起，12个月内不得再次申报享惠主体资格；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情形被取消资格的，自相关情形消除后方可再次申报享惠主体资格；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四）款情形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当月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申报享惠主体资格。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原则上应按月汇总整理相关部门取消享惠主体资格的名单和注销享惠主体资格的名单，报海南省人民政府确定。经海南省人民政府确定后，将取消和注销结果通过“单一窗口”反馈给享惠主体。取消和注销享惠主体名单通过“单一窗口”推送至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智慧监管平台。相关部门可通过“单一窗口”查询结果。

第十六条 申报主体对审核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单一窗口”“申诉”模块提起申诉，列明申诉理由、依据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由省财政厅发起工作会商，召集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会商结果通过“单一窗口”推送至申诉主体。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相关主体的具体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编办、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海口海关、省税务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 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58 号 发布日期：2025-07-23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5.07.2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项下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琼府办〔2025〕34 号），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详见：琼府办〔2025〕34 号。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和税务总局等部门，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称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从事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

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生产加工业务的企业。鼓励类产业企业应当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海南省建立的相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完成备案（以下统称备案企业）。

本办法所称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是指备案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对含有进口料件的货物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达到或超过进口料件和境内采购料件价值合计的30%。

本办法所称进口料件，是指从境外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未完成进口税收缴纳手续的货物，包括保税货物和“零关税”货物。对申报出口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实施保税监管措施。

“零关税”货物范围按《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执行。

第四条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计算公式为：
$$\left(\frac{\text{货物内销价格} - \sum \text{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境内采购料件价格}}{\sum \text{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right) \times 100\% \geq 30\%$$
。其中：

（一）货物内销价格，以备案企业向内地销售含有进口料件的制造、加工所得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

（二）进口料件价格，以备案企业进口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当包括该料件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计算公式中货物内销价格和进口料件价格的确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 境内采购料件价格，应是公认的会计准则认可的价格，以备案企业自境内采购该料件的到厂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包括国内增值税。经认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自产货物价值可从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中扣除。

海南自由贸易港自产货物认定办法由海南省商务厅牵头研究制定并报国务院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的企业以及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保税进口的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过生产工序上下游不同的备案企业加工制造产生增值的，增值部分可以累计计算。

累计情形下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计算公式为：
$$\left(\left(\text{货物内销价格} - \sum \text{参与累计企业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参与累计企业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right) / \left(\sum \text{参与累计企业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参与累计企业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right) \right) \times 100\% \geq 30\%。$$

计算公式中，参与累计企业进口料件价格为各备案企业投入生产的进口料件价格之和；参与累计企业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为各备案企业投入生产的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之和。

第六条 海南省建立的相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应当满足企业备案及其相关料件、加工制成品备案和加工增值相关业务办理等要求。海关通过该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与海南省相关部门共享企业备案等信息。

第七条 企业首次申请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的，应当向海南省商务厅指定单位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市县初核并报经海南省商务厅会同海南省内相关

单位审核同意，经海口海关评估符合海关监管条件后，通过海南省建立的相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向海关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信息、料件及加工制成品信息、加工工艺和参与增值部分累计计算的直接上下游备案企业相关信息等。

第八条 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的货物申请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前，备案企业应当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加工增值申报手续。

备案企业应当准确核算，如实申报内销货物的加工增值相关信息，对自主核报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海关系统自动生成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企业凭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办理进口申报纳税手续。

第九条 海关动态收集涉及加工增值业务的风险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对备案企业申报的加工增值比例和价格、归类、原产地等涉税要素进行抽查审核。

第十条 海关对备案企业实施电子账册管理，依法对企业开展稽查、核查。

第十一条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内销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免征进口关税：

（一）进口料件或其加工后制成品属于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的。

（二）仅经过掺混（含掺水、稀释等）、粘贴标签、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削尖、去壳、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等一种或多种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微小加工由海南省商务厅会同海南省内相关单位认定。

（三）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

第十二条 海南省人民政府应针对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制定风险防控工作预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生效前，《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继续有效；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停止执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项下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号：琼府办〔2025〕34号 发布日期：2025-07-23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项下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项下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实施，鼓励海南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58号）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海南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涉及的海南自由

贸易港自产货物（以下简称海南自产货物）的认定管理。本办法中的海南自产货物，是指依据本办法予以认定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生产加工并被加工增值备案企业采购使用、纳入增值成分的货物。

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是指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三条 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工作遵循自愿申请、依法行政、集约高效、公开公正、信用管理、风险可控的原则。海南自产货物认定属非强制性事项，企业自愿选择申请认定。

第四条 经认定的海南自产货物及其生产加工企业（以下简称海南自产货物企业），纳入《经认定的海南自产货物企业（货物）名录》（以下简称《企业（货物）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动态调整。

加工增值备案企业采购《企业（货物）名录》内的货物，可以按规定在测算加工增值比例时从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中扣除海南自产货物价格，纳入增值成分。

第五条 省商务厅作为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工作的牵头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牵头制定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设与认定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系统；

（二）会同其他有关单位制定、调整海南自产货物与内地货物的区分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相关部门对市县提交的海南自产货物企业（货物）予以认定；

（四）管理《企业（货物）名录》，并推送至海口海关有关监管系统；

(五) 指导、监督、检查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联合抽查检查。

第六条 各有关市县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林业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海口海关、省税务局、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等单位，共同参与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工作，其职责分别为：

- (一) 配合牵头单位推进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
- (二) 各有关市县政府受理辖区内企业申请，并按照海南自产货物与内地货物的区分标准，组织对申请企业生产海南自产货物的能力、生产流程、加工工艺等有关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初核；向省级复核单位报送其初核意见；
- (三) 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林业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海口海关、省税务局、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等单位负责根据职责范围对市县政府提交的企业申请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 (四) 根据需要对已认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加工增值备案企业加强海南自产货物采购管理，采取有效手段确保所采购并纳入增值成分的海南自产货物符合本办法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二章 海南自产货物与内地货物的区分标准

第八条 符合下列特征之一的，应视为海南自产货物：

- (一)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种植、培育、收获、采摘或收集的植物或植物产品；
- (二)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出生并且饲养或引种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饲养的动物及其动物产品；
- (三)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狩猎、诱捕、捕捞、收集或捕获所得的生物；

- (四)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水域滩涂水产养殖和繁育获得的货物；
- (五)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农业活动中获得的微生物及其产品；
- (六) 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陆地、水域及其底土开采或提取的除上述第（一）至（五）项以外的矿物或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 (七)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使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述的货物或其衍生物生产、加工获得的货物。

第九条 海南自产货物认定中涉及货物有关包装材料和容器、价格的，按以下规则处理：

- (一) 货物运输、装运以及销售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在认定过程中不予考虑。
- (二) 本办法所涉及的价格应是公认的会计准则认可的价格，包含运输及相关费用和保险费，不包括国内增值税。

第三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申请纳入《企业（货物）名录》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向税务部门进行税务信息确认；
- (三) 申请期间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四) 具备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生产、加工货物的条件和能力；
- (五) 与加工增值备案企业建立供应海南自产货物的关系。

第十一条 申请企业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平台（以

下简称“单一窗口”)申请,进入相关功能模块提交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已纳入《企业(货物)名录》的企业,需新增海南自产货物种类时,应重新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企业需提交海南自产货物企业(货物)申请表及以下证明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一)从事农、林、牧、渔,采矿业活动的地块(水域、海域)位置、面积、年产能(量)等有关信息和图片,以及所使用的主要设施设备图片;

(二)从事制造业等活动的厂房、加工流程和工艺,以及年产能(量)等信息和图片,以及所使用的主要设施设备图片;

(三)加工增值备案企业出具的向申请企业采购海南自产货物的确认书;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市县府有关单位同步接收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可增加5个工作日,如遇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反馈申请企业)审核申请企业注册登记、信用状况、生产加工条件和能力、供货关系等,将审核意见推送市县府指定的牵头单位和申请企业。审核不通过的,应向企业说明具体理由;各相关单位一致审核通过的,由市县府牵头单位在1个工作日内形成意见并报送市县府。市县府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通过线上平台同步传输给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海口海关、省税务局、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等单位。

第十四条 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海口海关、省税务局、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等省

级复核单位同步接收市县 governments 提交的企业申请，依据各自职责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有必要，可增加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审核时限自收到企业齐备材料起计算），出具明确意见。省级复核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的，可由相关单位单独或联合开展实地核查。

（一）省商务厅：统筹海南自产货物认定复核工作，汇总有关单位的复核意见。必要时，会同相关单位召开联合评审会。

（二）省农业农村厅：对涉及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产品生产、初加工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重点复核其获得货物的地块（水域、海域）位置、生产流程和设施设备信息和图片，以及申报货物种类、年产能（量）等信息。

（三）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对涉及矿产资源开采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重点复核其获得矿产的位置、开采流程和开采设施设备信息和图片，以及申报货物种类、年产能（量）等信息。

（四）省林业局：对涉及林业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重点复核其种植地块、生产流程和设施设备等信息和图片，以及申报货物种类、年产能（量）等信息。

（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涉及工业品（含矿产）生产、加工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重点复核其加工厂房位置、生产条件、加工工艺和设施设备信息和图片，以及申报货物种类、年产能（量）等信息。

（六）省药监局：对涉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重点复核其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及申报货物种类等信息。

（七）省市场监管局：复核申请企业是否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

(八) 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复核申请企业在申请期间是否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九) 海口海关：申请企业为海关备案单位时，复核企业是否被列入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配合审核企业是否具备所申报年产能（量）的生产条件，配合审核所申报的货物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十) 省税务局：复核申请企业是否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向税务部门进行税务信息确认。

第十五条 复核一致通过的，省商务厅将认定结果在官方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企业（货物）纳入《企业（货物）名录》，生成“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码”，推送至海口海关有关监管系统。复核不通过的，各相关单位说明具体理由，通过线上平台反馈市县牵头单位和申请企业。

第十六条 已纳入《企业（货物）名录》的海南自产货物企业（货物），发生与本办法第十二条内容有关的变更的，应在一个月内在“单一窗口”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经市县初核并报省级相关单位复核，变更内容对企业（货物）认定结果不产生影响的，其《企业（货物）名录》资格不变；产生影响的，自变更发生之日起，相关货物不得纳入加工增值成分，由省商务厅将该企业（货物）移出《企业（货物）名录》，并推送至海口海关。

第四章 海南自产货物的管理

第十七条 海南自产货物企业向加工增值备案企业供应海南自产货物，应当

逐批在“单一窗口”提交销售海南自产货物的名称、生产批号、数量/重量、价格，上传发票、合同、运输物流单据有效凭证以及满足海南自产货物条件和标准的自主声明。海南自产货物企业应确保每批海南自产货物生产批号具有唯一性，且可追溯。

对海南自产货物企业纳入增值成分的货物年供货量以其申报的年产能（量）为上限进行总量控制。未超过总量上限的填报信息自动推送至海关监管系统。

第十八条 加工增值备案企业申请扣除海南自产货物价格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备案，在核算加工增值比例时，按要求填报海南自产货物名称、生产批号、数量/重量、价格以及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码等信息，并上传采购货物属于《企业（货物）名录》的承诺书。

第十九条 海南自产货物企业及相关加工增值备案企业应当如实填报，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风险防控

第二十条 参与认定管理工作的单位应根据职责，加强海南自产货物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社会举报，有效防范内地货物冒充海南自产货物的风险。运用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等手段，融合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实行差异化监管，围绕企业申请材料中的注册地、生产条件和能力等要素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省商务厅牵头开展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相关的风险分析与防控。参与认定管理工作的单位加强海南自产货物认定风险联防联控，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监管联动、执法互助，共同做好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工作；省级及市县

政府牵头单位加强统筹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海口海关开展监管工作需要获取有关信息和数据的，各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或共享。

第二十二条 海南自产货物企业有下列行为的，情节轻微的，由市县 governments 牵头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整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由省商务厅会同相关单位做出处置决定，将其移出《企业（货物）名录》，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申请，撤销该企业名下所有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码，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海口海关：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企业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中所描述内容不符的；
-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的；
- （四）将内地货物冒充海南自产货物的；
- （五）抗拒、阻碍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
- （六）存在不再符合海南自产货物认定条件和标准的其他情形的。

对使用被移出《企业（货物）名录》货物的加工增值备案企业，自海南自产货物企业发生违规行为之日起，相关货物不得纳入增值成分，如导致加工增值比例不足30%，加工增值备案企业应按规定办理补缴税款等相关手续。加工增值备案企业如存在过错的，1年内不得申请将海南自产货物纳入增值成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作为加工增值备案企业资格，1年内不再受理其备案申请。涉嫌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办理。

第二十三条 各参与认定管理工作的单位及相关认定管理人员对实施本

办法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对存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58号）发布后，开展测试等施行准备相关工作，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

文号：财关税〔2025〕13号 发布日期：2025-07-18

海南省人民政府，财政部海南监管局，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中进口征税商品目录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包括以下货物：

（一）进口征税商品清单内货物，见附件。

（二）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货物。

二、在全面评估、具备条件后，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相关税制改革、海南省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等，及时对进口征税商品目录进行调整。

三、本通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点击下载:进口征税商品清单

附：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货物税收政策

为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时的货物税收政策。

政策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

立“一线”，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之间设立“二线”。一是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自由贸易港内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称享惠主体）经“一线”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货物（以下称“零关税”货物）免征进口税收（包括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二是“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在岛内享惠主体间流通时免于补缴进口税收。三是对“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进入内地，以及流通至非享惠主体和个人时补缴进口税收。其中，对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上述政策的享惠主体将基本覆盖全岛有实际进口需求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零关税”商品范围扩大至约6600个税目，“零关税”商品比例达到74%。政策实施后，将进一步降低岛内企业生产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大幅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对于展示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具有重大意义。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 发布日期：2025-07-07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附件1）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适用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政策的，可结合自身情况自主选择在预缴申报时享受抵免所得税政策，也可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抵免所得税政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时填报。

三、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企业的分支机构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五、企业申报各类优惠事项及特定事项时，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名称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另行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六、生产销售企业出口货物，应就其出口货物取得的收入依法计算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企业通过自营方式出口货物的，应申报其出口本企业生产销售货物对应的收入；企业通过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申报其委托出口本企业货物对应的收入。

七、以代理，包括以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方式代理出口货物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应同步报送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情况（附件2）。企业未准确报送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的，应作为自营方式，由该企业承担相应出口金额应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际委托出口方是指出口货物的实际生产销售单位。

八、本公告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2021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第66项“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享受优惠时间关于“汇缴享受”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2.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优化申报项目，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24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9号），进一步加大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政策（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抵免政策”）优惠力度。为便利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同时结合纳税人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意见、建议，税务总局制发《公告》，明确预缴环节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口径及出口业务等特定事项的申报要求，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进行修订。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专用设备抵免政策执行口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专用设备抵免政策应在汇缴环节享受。为落实好《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9号），便利纳税人享受专

用设备抵免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公告》明确，纳税人在预缴环节即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选择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预缴环节选择不享受专用设备抵免政策的，也可在汇缴环节选择享受优惠。

(二) 明确出口企业申报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出口企业预缴申报管理，提升预缴申报合规性，《公告》进一步明确了出口企业预缴申报要求。

一是重申出口企业纳税申报义务。生产销售企业出口货物的，应就其出口货物的收入计算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过自营方式出口的，应将其出口本企业生产或销售货物对应的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进行申报；通过委托方式出口的，应将其委托出口本企业货物对应的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进行申报。除纳入营业收入申报外，出口企业还需进一步申报上述两类出口收入的具体情况。

二是从事代理出口业务的企业，应将其出口代理费收入纳入营业收入进行申报，并申报具体情况。同时，为规范代理出口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以代理，包括通过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方式代理出口货物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需要附报《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提供委托其出口货物的委托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情况。出口货物涉及多个环节的，应填报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等情况。实际委托出口方是指出口货物的实际生产销售单位，原则上应为境内主体。若上述企业填报的是报关行、货代公司等非实际委托出口方或非境内主体，应作为自营方式，由该企业承担相应出口金额应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举例说明如下：

【案例1】a公司从事代理出口业务，接受b公司委托出口其生产的货物，涉及多张海关出口报关单，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收取代理费10万元。预缴申报情况如下：

a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10万元，其中出口代理费收入10万元，同时应在《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中逐笔填报b公司委托a公司出口的海关出口报关单号，并将b公司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及对应的出口金额分别填入实际委托出口方名称、实际委托出口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口金额栏次，最终b公司对应的出口金额合计应为1000万元。

b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1000万元，其中委托出口收入1000万元。

【案例2】c公司从事代理出口业务，接受d公司委托出口其代理出口的货物，涉及一张海关出口报关单，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收取代理费10万元。c公司与d公司确认，该批货物实际为d公司接受e公司委托办理出口。d公司向e公司收取代理费12万元。e公司是境内实际生产销售单位（境内真实货主）。预缴申报情况如下：

c公司与d公司、d公司与e公司均是委托代理关系，但只有c公司是实际报关出口的代理公司，e公司是该批出口货物的实际委托出口方。因此，c公司有义务填报实际委托出口方e公司的相关信息。c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10万元，其中出口代理费收入10万元，同时在《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中填报对应海关出口报关单号，并将e公司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及对应的出口金额1000万元分别填入实际委托出口方名称、实际委托出口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口金额栏次。

d 公司与 e 公司是委托代理关系,但 d 公司不是实际报关出口代理公司,应申报营业收入 12 万元,但无需填报“出口代理费收入”栏次,无需报送《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

e 公司是出口货物的实际销售方,也是实际委托出口方,在预缴时应申报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其中委托出口收入 1000 万元。

在本案例中,如果 c 公司没有在《代理出口企业受托出口情况汇总表》填报 e 公司相关出口情况,应作为自营方式,由 c 公司承担相应出口金额应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三) 优化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结合上述政策执行口径优化情况及纳税人反映的意见、建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进行修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a200000)

一是增加附报事项项目。在“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部分增加“职工薪酬”和“出口方式”项目,发生相关事项的纳税人应准确填报有关情况。除上述事项外,由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补充填报。

二是调整“预缴税款计算部分”相关项目。参照年度纳税申报表优化思路,根据最新财务报表样式增加“销售费用”“其他收益”等项目。同时,在“营业收入”项目下增加“自营出口收入”“委托出口收入”“出口代理费收入”等项目,由涉及出口业务的企业填报。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明细行次,由纳

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明细行次填报股权处置收益等具体事项和金额。纳税人进行股权处置的，均应填报具体事项和金额。

三是增加“抵免所得税额”项目，供适用专用设备抵免政策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自主选择填报。

四是增加“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项目，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进一步明确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预售收入申报要求。

2.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202000）

一是调整总分机构税款分摊计算方法。将汇缴环节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推广至预缴环节，即企业先对截止到本月（季）度应纳所得税额进行分摊，再由总、分机构分别抵减其已分摊预缴税款，并计算本月（季）度应补（退）所得税。举例说明如下：

【案例】a公司是2024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企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a公司分别在山东省、陕西省、天津市设立了b、c、d分支机构。2025年9月，天津市d分支机构注销。a公司与各分支机构均按规定及时并准确完成汇总纳税信息备案。2025年第1季度预缴时，b、c、d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分别为10%、40%、50%。第2季度预缴申报时，a公司发现第1季度分配比例计算有误，c、d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应为30%、60%。

a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际利润额400万元，第二季度累计实际利润额700万元，第三季度累计实际利润额1300万元，第四季度累计实际利润额1200万元，不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a公司各季度税款和分摊情况如下：

a公司各季度税款计算

税款计算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实际利润额	400	700	1300	1200
应纳所得税额	100	175	325	300
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	100	175	32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100	75	150	0（-25）
总机构累计分摊	25（ $100 \times 25\%$ ）	43.75 （ $175 \times 25\%$ ）	81.25 （ $325 \times 25\%$ ）	75（ $300 \times 25\%$ ）
总机构累计财政集中分配	25（ $100 \times 25\%$ ）	43.75 （ $175 \times 25\%$ ）	81.25 （ $325 \times 25\%$ ）	75（ $300 \times 25\%$ ）
分支机构累计分摊	50（ $100 \times 50\%$ ）	87.5 （ $175 \times 50\%$ ）	162.5 （ $325 \times 50\%$ ）	150 （ $300 \times 50\%$ ）

2. 分支机构税款分摊计算

第一季度预缴申报时，b、c、d分支机构均参与分配，按照10%、40%、50%分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b	10%	5（ $100 \times 50\% \times 10\%$ ）	10%	5（ $50 \times 10\%$ ）	0	5
c	40%	20（ $100 \times 50\% \times 40\%$ ）	40%	20（ $50 \times 40\%$ ）	0	20
d	50%	25（ $100 \times 50\% \times 50\%$ ）	50%	25（ $50 \times 50\%$ ）	0	25

分支机构合计	100%	50	100%	50	0	50

第二季度预缴申报时，发现分配比例计算有误，应按照 10%、30%、60%

的分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b	10%	3.75 (75×50%×10%)	10%	8.75 (87.5×10%)	5	3.75(8.75—5)
c	30%	11.25 (75×50%×30%)	30%	26.25 (87.5×30%)	20	6.25 (26.25—20)
d	60%	22.5 (75×50%×60%)	60%	52.5 (87.5×60%)	25	27.5(52.5—25)
分支机构合计	100%	37.5	100%	87.5	50	37.5

第三季度预缴申报时，由于d分支机构已经注销，其不再参与分配，已经缴纳的税款也不再重新分配，b、c分支机构按照20%、80%的分配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b	20%	$15(150 \times 50\% \times 20\%)$	20%	$22[(162.5 - 52.5) \times 20\%]$	8.75	$13.25(22 - 8.75)$
c	80%	$60(150 \times 50\% \times 80\%)$	80%	$88[(162.5 - 52.5) \times 80\%]$	26.25	$61.75(88 - 26.25)$
d	0	0	0	52.5	52.5	0
分支机构合计	100%	75	100%	162.5	87.5	75

第四季度预缴申报时，根据上述计算规则类推，具体如下：

	原方法		新方法			
	分配比例	金额	分配比例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	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b	20%	$0(-25 \times 50\% \times 20\%)$	20%	$19.5[(150 - 52.5) \times 20\%]$	22	$0(19.5 - 22)$
c	80%	$0(-25 \times 50\% \times 80\%)$	80%	$78[(150 - 52.5) \times 80\%]$	88	$0(78 - 88)$
d	0	0	0	52.5	52.5	0
分	100%	0	100%	150	162.5	0

支 机 构 合 计						

需要说明的是，汇总纳税企业如果不存在注销分支机构、分摊税款计算不准确等情形，无论按原计算方法，还是按新计算方法，结果都是一样的。但是，若汇总纳税企业前期预缴环节未准确计算分摊税款或当季发生分支机构注销情形，新计算方法将通过全量分摊方式，对全年分摊税款重新计算。案例中，由于第二季度发现第一季度 c、d 分支机构分配比例计算错误，在第二季度申报时按照新方法计算的 c 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少 5 万元；d 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多 5 万元；b 分支机构分配比例没有错误，两种方法计算结果一致。d 分支机构注销后，需重新计算分配比例，在第三季度申报时按照新方法计算的 b 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少 1.75 万元，c 分支机构应补税额比原方法多 1.75 万元。

二是修改表单名称和数据项。基于计算方法调整的需要，在行次上增加“总机构分摊”“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等项目，在列次上增加“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等项目，并据此将表单名称修改为《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三、实施时间

《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 2025 年 9 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实行按季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 2025 年第三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发改外资〔2025〕928号 发布日期：2025-07-0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实施若干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列措施适用以下情形：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运用未分配利润，或者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分得的本外币利润，在中国境内投资新设企业、增资现有企业或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类似权益的行为，以及在中国境内投资项目的行为。

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库，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可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并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再投资时，灵活采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降低初期用地成本，具体方式按照现行鼓励支持政策执行。

四、外商投资企业以全资方式在境内新设立的法人企业，申请办理其母公司已经获得的行业准入许可，对于符合基本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优化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

五、依法实施并落实相关税收支持政策，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再投资，促进形成更多有效投资。

六、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享受进口设备有关支持政策。

七、外商投资企业以合法产生的外汇利润、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取得的外汇利润开展境内再投资的，相关外汇资金可以按规定境内划转。

八、在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前提下，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或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

九、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所需的外方关联股东贷款、“熊猫债”，优化管理流程，纳入“绿色通道”管理。

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

十一、推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的部门间信息共享，为企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提供便利。

十二、进一步优化促进外商投资的评价方式，注重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

2025年7月7日

附：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答记者问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便于各有关方面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内容，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接受采访，回答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通知》出台的背景。

答：4月25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鼓励外国投资者扩大再投资。外商投资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发挥着重要作用。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是外商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对于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具有积极意义。

为落实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开展服务外资企业专项行动，研究推动解决外商在华投资过程中的关切和诉求。在开展专项行动过程中，许多外资企业向我们反映了企业在扩大境内再投资方面的情况，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和政策诉求。针对当前外资企业再投资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我们在征求专家意见、地方调研等基础上，与相关部门一道研究起草了有关鼓励措施。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共同印发《通知》。

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通知》是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重要文件，有利于各有关方面更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

一是强化项目服务保障。明确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库，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可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并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二是优化土地要素配置。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再投资时，灵活采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降低初期用地成本，具体方式按照现行鼓励支持政策执行。

三是优化简化有关办理流程。外商投资企业以全资方式在境内新设立的法人企业，申请办理其母公司已经获得的行业准入许可，对于符合基本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优化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

四是实施并落实支持政策。依法实施并落实相关税收支持政策，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再投资，促进形成更多有效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鼓励类项目，享受进口设备有关支持政策。

五是便利外汇资金使用。外商投资企业以合法产生的外汇利润、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取得的外汇利润开展境内再投资的，相关外汇资金可以按规定境内划转。在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前提下，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或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

六是加大金融支持和创新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所需的外方关联股东贷款、“熊猫债”，优化管理流程，纳入“绿色通道”管理。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

此外，《通知》明确了鼓励措施的适用情形，并对推动开展外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优化促进外商投资的评价方式等提出了要求。

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一步将如何更好支持全球跨国公司长期投资、持续深耕中国市场？

答：《通知》的出台再次表明了我们欢迎跨国公司长期投资、持续深耕中国市场的开放态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和指导，做好《通知》的贯彻落实工作。

一是坚持部门协调、央地联动。会同有关方面加大政策解读辅导力度，指导各地将促进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放在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更加重要的位置，注重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推动鼓励措施落地见效。加强央地同向发力，鼓励各地方按照职责权限、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不断提升再投资便利度，加强对外资企业再投资服务保障。

二是做好实施情况跟踪。持续开展服务外资企业专项行动，继续通过地方调研、座谈会、一对一走访等形式，听取外资企业对各地执行情况的实际感受，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总结各方面促进外资企业扩大境内再投资的好经验、好做法，有效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是打好政策组合拳。切实发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适时推出新一批重大外资项目，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再投资项目纳入清单管理和跟踪服务，开辟绿色通道推动项目加快实施。结合当前外资企业再投资时关注的重点领域，研究出台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服务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形成更大力度吸引
和利用外资工作合力。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落实工作的

通知

文号：商办资函〔2025〕380号 发布日期：2025-07-1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鼓励境外投资者加大在华投资力度，促进形成更多有效投资，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报请国务院批准印发了《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通过税收优惠撬动作用激励境外投资者以利润扩大在华投资，对于稳定投资预期、降低投资成本具有重要意义，深刻领会政策精神，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外汇局，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税务、外汇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建立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以下简称税收抵免）跨部门协同管理服务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流程，同时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切实履行资格审核及监管责任，并按照《公告》第六条要求做好信息共享。

二、严格履行审核责任

境外投资者按照《公告》第六条要求，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利润再投资税收抵免申报”模块）报送信息及凭证后，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依托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参照“利

“利润再投资”统计要求对企业提交的信息及凭证进行比对核实，核实无误后通过系统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符合《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后，向被投资企业出具《利润再投资情况表》（见附件1）。享受税收抵免的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并按照《公告》第六条要求报送信息后，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托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等进行比对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

三、做好政策咨询服务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咨询电话、政务邮箱、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建立政策咨询窗口，指定专人负责解答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并于7月25日前将政策咨询受理联系表（见附件2）报送商务部（外资司），后续将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予以公布。

四、密切协作加强监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与有关部门加强联动，发挥监管合力，依法对享受税收抵免的境外投资者及相应投资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工作台账，通过信息共享、实地走访等方式定期了解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对于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的，了解原因并督促其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对于在后续管理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向税务部门反馈情况，并配合追缴税款；如发现相关外商投资企业可能存在违反外汇管理和税收征管规定的行为，及时通报外汇、税务等部门依法处置。

五、及时跟踪政策实效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税收抵免政策执行情况，充分发挥政策红利，稳定投资预期，鼓励和支持境外投资者扩大在华投资；依托省级

和有关地市外资专班、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机制，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者对政策实施及有关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跨部门协同管理服务机制推动解决其在享受政策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总结政策实施效果，分析研判投资趋势动向。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向商务部（外资司）反映。

点击下载:1.利润再投资情况表 2.商务主管部门政策咨询受理联系表

个人所得税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文号：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25-07-28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改善民生、惠民利民，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坚持统筹衔接、保障公平，与现行民生政策相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平等享受补贴；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考虑人口发展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标准，确保财政可负担、政策可持续；坚持安全规范、简便易行，严格资格审核，规范发放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把好事办好。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

(二) 补贴标准。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三、申领程序

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具体程序如下。

(一) 申请。申领人填写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材料，并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申领人主要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也可线下申请。

(二) 初审。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三) 审核确认。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

(四) 抽查。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按一定比例，对补贴对象信息进行抽查。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开展抽查，实行动态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四、资金来源和补贴发放

(一) 财政分担比例。中央财政自2025年起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对发放国家基础标准育儿补贴所需资金，按比例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予以补助。地方提标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

(二) 补贴发放时间。各省份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发放时间，提高发放效率，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 补贴发放渠道。发放渠道为申领人或婴幼儿的银行卡或其他金融账户，鼓励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或婴幼儿的社会保障卡发放。

五、管理和监督

(一) 信息管理。建立全国统一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结合“出生一件事”联办，强化地区间、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收集、处理和利用等工作，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加强信息动态监测，定期开展数据汇总分析，为做好政策评估及调整优化提供支持。

(二) 全程监督。审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安排，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落实到位。省级政府要加强统筹管理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育儿补贴政策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同类地区保持大体平衡，确保本级财政和下级财政可承受、可持续。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区人口与发展实际，制定本省份实施方案，经省级政府同意后，报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备案。育儿补贴制度有关管理规范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二) 做好衔接规范。各省份在市级行政区域内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地区差异较小的省份也可在本省份内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县级以上政府不得自行出台育儿补贴政策或标准。省级或市级政府部门拟出台其他育儿补贴政策或提标的，应加强事前论证评估，并按照民生政策备案有关要求，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 增强实施效果。结合孕产妇保健、住院分娩和婴幼儿预防接种、健康管理、户籍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优化服务流程，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群众知晓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评估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完善政策措施。

附：国家育儿补贴方案六大热点问答

从2025年1月1日起，每孩每年发放育儿补贴3600元，至其年满3周岁——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28日公布。这是一项全国性的重要民生政策，面向育儿家庭全国范围全面直接发放现金补贴，有助于缓解家庭养育压力。

哪些家庭可以申领育儿补贴？补贴标准为何如此设定？地方已有补贴政策怎样衔接？“新华视点”记者采访多位专家，对热点问题做出解读。

一问：哪些家庭可领取育儿补贴？

根据方案，补贴对象为从2025年1月1日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换言之，无论一孩、二孩、三孩，均可申领育儿补贴。

2025年1月1日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也可享受政策，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贺丹表示，一孩、二孩、三孩均可领取补贴，

且标准相同，实现了三孩生育政策下家庭支持的全面覆盖，体现了政策的普惠性和公平性。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姜全保认为，一孩生育是家庭生育决策的关键，将一孩也纳入补贴范畴，能一定程度帮助缓解年轻夫妇的生育顾虑。

二问：育儿补贴怎样申领？

方案明确，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主要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也可线下申请，各省份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发放时间。

据了解，相关部门正在抓紧推进各项准备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张本波表示，通过直达家庭的普惠性现金补贴，可以直接增加育儿家庭的可支配收入，提高获得感。

三问：补贴标准如何设定？

根据方案，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中央财政按比例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予以补助。地方可根据财力适当提标，提标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朱坤分析，发达国家的育儿补贴标准各不相同，总体上看，每孩每年获得的补贴占该国人均GDP的比例通常在2.4%到7.2%之间。参考国际经验，我国育儿补贴标准占人均GDP的比例相对比较合理。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育儿补贴政策方能行稳致远。”朱坤说。

四问：地方已有补贴政策如何衔接？

方案要求各省份做好衔接规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和文化发展研究部

研究员余宇介绍，目前全国已有20多个省份在不同层级探索实施育儿补贴相关政策，亟待国家层面出台基础育儿补贴政策予以规范、指导和统筹。

姜全保说，在国家育儿补贴制度的基础上，地方政府可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发展特点，在财力允许范围内补充出台差异化补贴政策。通过中央与地方协同发力，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生育支持政策。

五问：育儿补贴预计有什么效果？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教授宋健介绍，从国际经验来看，较早进入低生育社会的发达国家大多采取了发放育儿补贴的方式进行生育支持。在微观层面，育儿补贴对不同家庭生育的促进作用存在差异，但从宏观层面来看，总体上有利于提升生育水平或防止生育水平进一步降低。

不过，生育意愿的提升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综合实施多种支持政策。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教授黄炜表示，仅靠经济补贴难以完全解决育儿问题，还需进一步完善托育服务体系和住房、教育等领域的支持政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茅倬彦说，育儿补贴制度在缓解育龄家庭现实困境、稳定生育预期、改善人口结构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它不是“万能钥匙”，应与产假、托育、教育、住房等政策形成联动，避免“单点突破”效果有限。

六问：未来政策如何继续发力？

方案明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评估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完善政策措施。

余宇认为，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国家育儿补贴制度为今后整合各种补贴形

式、逐步提高补贴水平、与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扩大的协同推进，同时也为建立覆盖儿童成长全周期的综合性育儿补贴制度，预留充足的政策空间。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教授杨凡认为，在未来的发展中，应不断优化育儿补贴政策，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使其在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国家育儿补贴制度问答

一、什么是育儿补贴制度？

答：育儿补贴制度是国家为支持家庭养育婴幼儿，缓解家庭养育压力，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按照一定标准发放补贴的制度。

二、我国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有哪些重要意义？

答：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公共政策，涉及千家万户，是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惠民举措。育儿补贴惠及广大婴幼儿家庭，通过财政资金支持家庭的生育养育，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放育儿补贴，是一项长期的制度性安排，也是“投资于人”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三、育儿补贴制度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答：从2025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四、育儿补贴制度的补贴对象是谁？标准是多少？

答：补贴对象为从2025年1月1日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补贴对象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育儿补贴按年发放，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至其年满

3 周岁。

(1) 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婴幼儿，可连续申领 3 年补贴，共计 10800 元。

(2) 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且未满 3 周岁的婴幼儿，可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补贴金额。具体算法见下表。

2022-2024 年各月份出生婴幼儿申领育儿补贴金额对照表

单位：元

出生年月		2025 年 补贴金额	2026 年 补贴金额	2027 年 补贴金额	补贴总 年（月）数	补贴 总金额
2022 年	1 月	300			1 个月	300
	2 月	600			2 个月	600
	3 月	900			3 个月	900
	4 月	1200			4 个月	1200
	5 月	1500			5 个月	1500
	6 月	1800			6 个月	1800
	7 月	2100			7 个月	2100
	8 月	2400			8 个月	2400
	9 月	2700			9 个月	2700
	10 月	3000			10 个月	3000
	11 月	3300			11 个月	3300
	12 月	3600			1 年	3600
2023 年	1 月	3600	300		1 年 1 个月	3900
	2 月	3600	600		1 年 2 个月	4200

	3月	3600	900		1年3个月	4500
	4月	3600	1200		1年4个月	4800
	5月	3600	1500		1年5个月	5100
	6月	3600	1800		1年6个月	5400
	7月	3600	2100		1年7个月	5700
	8月	3600	2400		1年8个月	6000
	9月	3600	2700		1年9个月	6300
	10月	3600	3000		1年10个月	6600
	11月	3600	3300		1年11个月	6900
	12月	3600	3600		2年	7200
2024年	1月	3600	3600	300	2年1个月	7500
	2月	3600	3600	600	2年2个月	7800
	3月	3600	3600	900	2年3个月	8100
	4月	3600	3600	1200	2年4个月	8400
	5月	3600	3600	1500	2年5个月	8700
	6月	3600	3600	1800	2年6个月	9000
	7月	3600	3600	2100	2年7个月	9300
	8月	3600	3600	2400	2年8个月	9600
	9月	3600	3600	2700	2年9个月	9900
	10月	3600	3600	3000	2年10个月	10200
	11月	3600	3600	3300	2年11个月	10500
	12月	3600	3600	3600	3年	10800

五、育儿补贴申领人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答：申请育儿补贴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1名申领人。申领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婴幼儿父母一方，包括生父母、养父母；父母离异的，由父母亲中具有抚养权的一方申领育儿补贴。

(2) 婴幼儿父母作为监护人缺失的，由其他监护人申领。

六、申领育儿补贴需要提供哪些信息？

答：需要提供以下信息：

(1) 婴幼儿基本情况：婴幼儿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出生日期、性别、孩次信息、户籍地址。

(2) 申领人基本情况：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手机号、现居住地址、与婴幼儿的关系。

(3) 收款账户类型及账户信息。

七、如何提交育儿补贴申请？

答：以线上申请为主，申领人可通过支付宝、微信平台“育儿补贴”小程序，或婴幼儿户籍所在省份的政务服务平台，进入育儿补贴申领专区，登录“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申请。

线下申请需要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办理。

八、什么时候可以申领育儿补贴？

目前，各地正在抓紧制定育儿补贴制度具体实施方案，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预计各地可以在8月下旬陆续开放申领育儿补贴。

九、与育儿补贴有关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车船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五批）、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九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发布日期：2025-07-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4年第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年第3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96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五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九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96批）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五批）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九批）

车辆购置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五批）、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九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发布日期：2025-07-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4年第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年第3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96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五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九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96批）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五批）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九批）

综合税收政策

住房租赁条例

文号：国务院令 第812号 发布日期：2025-07-16

《住房租赁条例》已经2025年6月27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7月16日

住房租赁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稳定住房租赁关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国有土地上住房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居民家庭将自有房源用于租赁，支持企业盘活改造老旧厂房、商业办公用房、自持商品住房等用于租赁，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

国家鼓励出租人和承租人依法建立稳定的住房租赁关系，推动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

第六条 从事住房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二章 出租与承租

第七条 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

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

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使用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将住房租赁合同向租赁住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房产管理部门应当提高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服务水平，不得就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收取任何费用。

出租人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承租人可以办理备案。

第九条 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承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材料、拟出租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

证明其具有合法出租权利的材料，并配合承租人依法查询、核实拟出租住房有关信息；

(二) 核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不得将住房出租给拒绝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但是经承租人同意或者依法可以进入的除外。

第十条 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

第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向出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材料；

(二) 安全、合理使用租赁住房，不得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承重结构，不得私拉乱接水、电、燃气管线；

(三) 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住房用途、拆改室内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其他结构；

(四) 遵守物业管理规约，不得任意弃置垃圾、超标准排放污染物或者产生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公共通道、高空抛物或者实施其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 对出租人依法确需进入租赁住房的，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出租人依法解除住房租赁合同的，应当通知承租人，并为承租人腾退租赁住房留出合理时间。

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

或者腾退租赁住房。

第十三条 住房租赁合同连续履行达到规定期限的，出租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承租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公共服务。

第三章 住房租赁企业

第十四条 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

住房租赁企业，是指以自有住房或者依法取得经营管理权的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

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适用本条例有关出租人的规定。

第十五条 住房租赁企业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应当使用“住房租赁”的表述。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开业信息。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将住房租赁企业开业信息向社会公开。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 and 标准等。

第十六条 住房租赁企业发布的住房地址、面积、租金等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在其经营场所、互联网等不同渠道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一致，发布的房源图片应当与实物房源一致，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的有关重要信息。

第十七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如实记载相关信息，并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

住房租赁企业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十八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自然人转租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经营规模达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条例有关住房租赁企业的规定。

第四章 经纪机构

第二十一条 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以下简称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第二十三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应当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实地查看房源，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住房状况说明书应当加盖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印章，并按照有关规定保存。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住房租赁经纪机构。

第二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 （二）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 （三）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 （四）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 （五）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 （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对收费服务项目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或者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通过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的，由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住房租赁合同、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住房的租金水平信息。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合同备案、租赁住房信息管理、统计监测等管理与服务，并与民政、自然资源、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管理、公安、税务、统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处理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实施单位承担住房租赁管理的支持辅助等相关具体工作。房产管理部门委托的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委托的实施单位加强监督，并对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住房租赁相关行业组织加强住房租赁行业诚信建设，建立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将相关违法违规行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三十四条 住房租赁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五条 在住房租赁活动中，因押金返还、住房维修、住房腾退等产生纠纷的，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提供住房租赁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络

平台经营者)应当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信息发布者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删除相关信息等必要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网络平台经营者不得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第三十七条 出租人应当按规定如实登记并报送承租人及实际居住人信息,发现违法犯罪活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承租人不得利用租赁住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 (一) 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
- (二) 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
- (三) 改动租赁住房承重结构;
- (四) 私拉乱接水、电、燃气管线。

第三十九条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管理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一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报送开业信息；
- （二）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
- （三）未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并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或者未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
-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或者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或者未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或者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

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

(二) 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三) 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四) 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五) 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六) 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七) 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

网络平台经营者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1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第四十六条 网络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核验责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通报网信部门，由网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处置，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

第四十七条 房产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住房租赁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的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体土地上住房租赁活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附：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人就《住房租赁条例》答记者问

2025年7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12号国务院令，公布《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出台背景。

答：住房问题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是有效解决住房问题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住房租赁市场不断发展，对实现住有所居、改善住房条件、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我国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市场秩序有待规范，对租赁双方合法权益的保障还不充分；住房租赁市场供给主体以个人为主，市场化、专业化的机构主体发展不足；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在房源信息发布、费用收取等方面还存在不规范行为；对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仍需强化等。解决上述问题，既需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有关民事法律制度，调整好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也有必要制定专门行政法规，更加有力有效规范和引导住房租赁市场，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提供支撑。

问：《条例》制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条例》制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以下三点：一是聚焦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着力增强制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准确把握立法定位，着重明确行政管理措施，处理好与有关民事法律制度的关系。三是规范和引导并重，在强化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的同时，引领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

问：《条例》如何规范出租和承租行为，保护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答：规范出租和承租行为，保护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是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重要方面，也是《条例》的重要内容。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条例》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明确规定：一是对用于出租的住房提出明确要求。规定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

身安全和健康；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二是加强合同管理。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使用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住房租赁合同应当向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三是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行为规范，特别是针对承租人合法权益保护不到位问题，规定住房租赁合同应当明确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出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应当通知承租人并为承租人腾退租赁住房留出合理时间，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合同或者腾退住房。

问：在引导和规范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住房租赁企业是指以自有住房或者依法取得经营管理权的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是市场化的机构主体，其规范发展对于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一方面明确规定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同时加强对住房租赁企业的规范，规定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向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开业信息；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或者隐瞒、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重要信息；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者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向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从事转租经营的按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此外，考虑到实践中存在自然人从事转租业务且规模较大的情况，《条

例》还规定，自然人转租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经营规模达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条例有关住房租赁企业的规定。

问：实践中很多人通过经纪机构租赁住房，《条例》对此作了哪些规定？

答：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是住房租赁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其行为直接关系市场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条例》将规范住房租赁经纪机构行为作为重要内容，抓住几个关键环节作了明确规定。一是自身条件要求。明确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并将从业人员名单向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二是信息发布要求。规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应当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实地查看房源并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对收费服务项目明码标价；明确住房租赁经纪机构适用本条例关于住房租赁企业报送开业信息、公示本企业相关信息、发布房源信息、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规定。

问：《条例》如何加强对住房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

答：《条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强化对住房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一是规定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住房租赁合同、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二是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租金水平信息；三是规定房产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开展管理与服务，与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四是规定住房租赁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问：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需要做好哪些工作？

答：为确保《条例》贯彻实施，有关方面将抓紧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条例》的宣传解读和培训指导，帮助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社会公众等更好地掌握《条例》内容，确保《条例》得到准确理解和严格执行。二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将及时出台相关配套规定，进一步细化制度措施，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确保《条例》的规定落地落实。三是加强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要统筹做好具体实施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

问：《条例》的主要内容？

答：《条例》旨在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稳定住房租赁关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条例》共7章50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强调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鼓励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培育市场化、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

二是规范出租承租活动。规定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以及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等。

三是规范住房租赁企业行为。规定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发布真实、准确、完整的房源信息，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转租经营的，按规定

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

四是规范经纪机构行为。规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应当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实地查看房源并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对收费服务项目明码标价。

五是强化监督管理。明确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租金水平信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根据信用状况对住房租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等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六是严格责任追究。对出租人、承租人、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分别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

文号：国办函〔2025〕75号 发布日期：2025-07-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重度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托养照护是重度残疾人及其家庭的急难愁盼问题。为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减轻家庭照护压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保障基本、分级分类、服务可及、持续发展的工作思路，以重度残疾人及其家庭需求为导向，以经济困难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为重点，加强资源统筹和政策衔接，完善服务设施、制度体系，推动托养照护服务扩容提质增效，不断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更好满足重度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托养照护服务需求。

二、构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

（一）明确服务对象。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对象是持有一级、二级残疾人证，有托养照护需求且本人或者监护人有接受相关服务意愿，未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重度残疾人。各地应掌握辖区内重度残疾人情况和托养照护服务需求，促进供需对接、适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服务对象范围逐步扩大至非重度的三级、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

（二）优化服务内容。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主要形式包括居家照护、日间照料、集中托养照护。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是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供给主体，包括专门开展残疾人托养照

护服务的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社区综合服务机构等。加快建立完善以居家照护为基础、日间照料为依托、集中托养照护为专业支撑的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

(三) 突出服务重点。根据重度残疾人的不同年龄段和需求，分类施策、多元共担、精准供给。对重度残疾儿童，通过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等提供托育、照护、康复、教育等服务。对就业年龄段重度残疾人，在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基础上，支持为其中有条件、有能力、有意愿的开展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以及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对老年重度残疾人，依托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基本养老服务，加强残疾、失能等评定标准有效衔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纳入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等保障范围。

(四) 补齐服务短板。对“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一户多残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独居、空巢等照护能力不足的家庭，重点支持开展集中托养照护服务。对农村、偏远等专业服务力量不足的地区，因地制宜扩大服务供给，重点支持开展居家照护、日间照料、探访关爱、邻里互助、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等服务。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三、统筹优化服务供给

(五) 支持家庭履行照护责任。加大民法典、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和执行力度，指导督促重度残疾人的扶养人依法履行扶养义务，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重度残疾人的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强化照护责任。

对生活不能自理、监护人确实无法履行照护责任的重度残疾人，鼓励支持其他家庭成员或亲属、邻里等给予照护，也可按照本人或者监护人的意愿委托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进行照护。

(六) 增强居家照护服务功能。健全居家照护支持政策，加强重度残疾人探访关爱服务。探索通过市场服务、志愿服务、慈善力量参与等方式，充分发挥基层残疾人协会作用，为有需求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照护服务，开展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鼓励社区和家政、互联网平台、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等上门提供助医助行、康复训练等多样化服务。培育发展专业化服务机构，支持提升居家照护服务质量。

(七) 统筹推进日间照料服务。有条件且服务需求相对集中的地方可依托养老服务设施、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邻里互助服务点等，新建或改扩建嵌入式、小型化照护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日间照料服务。支持连锁化、专业化服务机构进社区，统筹服务资源，构建日间照料服务网络。

(八) 提升机构集中托养照护服务能力。建设和发展专业性强、运行规范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提升集中托养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技术创新示范、服务技能培训、设备推广应用，并积极发挥对居家照护、日间照料服务的辐射带动和专业支撑作用。深化拓展省级、地市级残疾人托养照护设施服务功能。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等方式，逐步实现每个市（地、州、盟）及残疾人数量较多的县（市、区、旗）至少有一所能够提供集中托养照护服务的机构。引导家庭成员加强探望访视，关心重度残疾人的精神需

求。

(九) 支持养老机构等拓展服务功能。统筹实施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相关政策措施，加强政策衔接、资源共享。支持有能力的养老机构积极收住重度残疾人，提供养老助残一体化服务。积极探索“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共同入住养老机构或其他照护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照护单元。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配备专职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并独立设置管理服务单元的养老机构，可依据精神卫生法等规定为重度精神残疾人提供照护服务。指导督促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保障重度精神残疾人托养照护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养老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打造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共建机构。拓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服务功能，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托养照护等服务。

(十) 引导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按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鼓励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通过公益捐赠、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方式积极参与和支持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强化社会互助共济功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鼓励各地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

四、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十一) 完善服务补助政策。鼓励各地在按规定分配使用彩票公益金等资金时，支持经济困难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鼓励因地制宜完善对经济困难重度残疾人的补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

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纳入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项目补助范围。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等政策对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支持。

(十二)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各地加大对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和存量土地、场地供给的支持力度，对社区服务机构提供减免场地租金等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按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依法依规享受现行税收优惠以及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的机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十三) 发挥长期护理保险基础支撑作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按规定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鼓励各地依托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开展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认定范围。政府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研究探索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支持性器具等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

(十四) 加强队伍建设。完善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相关的长期照护、康复服务、就业指导、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岗位和资质要求，强化职业道德建设。支持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依托康复治疗技术、护理、医养照护与管理、社会工作等学科专业，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领域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强化联合培养、校企合作。深入推进科技助残，推动照护机器人、人工智能等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研发应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畅通托养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引导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实行体现岗位职责、工

作业绩、实际贡献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

(十五) 落实部门职责。民政部门履行牵头职责，统筹协调做好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相关政策和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托养照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监管。发展改革部门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相关设施项目建设。财政部门按规定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人才评价和职业发展工作。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认真落实相关用地和税收优惠政策。医疗保障部门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与实施，支持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各级残联结合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与辅助性就业服务有机融合，加大残疾人综合服务、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力度，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

(十六) 强化监督管理。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监管，开展符合相关政策的机构认定工作。制定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建设与托养照护服务工作指引及相关标准，规范无障碍设施建设、康复设施配置和日常服务行为。建设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信息平台，加强对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服务对象的信息监测分析和动态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残疾人人身、财产安全。鼓励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投保综合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规范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价格秩序，相关机构应综合考虑当地消费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完善服务协议管理和质量监督评价制度。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将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加大投入支持力度，统筹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帮助扶持残疾人的良好氛围。民政部、中国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化协调联动，结合职责抓好本意见落实，确保落地见效。

社保与非税收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

文号：国办发〔2025〕25号 发布日期：2025-07-0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一）扩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各地要持续深化政银合作，积极拓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程度。

（二）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对相关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其中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最高提至不超过90%，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30%最高提至不超过5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

（三）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激励企业扩岗吸纳就业

（四）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与重点群体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

险费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25%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为1年。补贴由企业申请，申请期限至2025年12月底。企业领取补贴后，要尽快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具体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 加力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对吸纳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照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1年的统筹地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 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以工代赈政策覆盖范围和项目实施规模，指导地方在县域范围内谋划实施一批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充分挖掘工程建设、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各环节用工岗位，广泛吸纳相关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

三、做好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七) 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相关企业可通过组织职工在岗培训等多种方式稳定职工队伍，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

(八) 加大重点群体培训力度。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优先组织相关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机构目录，结合培训意愿、市场需求、技能基础等，分类提供家政托育、新兴

技术、智能制造等不同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差异化职业培训补贴。

(九) 鼓励技工院校招收相关失业人员。鼓励各地将相关失业人员中有提升技能意愿的青年、农民工纳入技工院校招生范围，适当放宽招生年龄限制，帮助提升职业技能。指导技工院校开设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培养班、企业冠名班培养。

四、优化就业服务促进匹配

(十) 加强企业用工指导。为重点相关企业配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专员，“一企一策”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强化政策落实。

(十一) 开展就业岗位定向投放活动。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动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归集相匹配的就业岗位，向相关城市、园区、企业集中投放。加密“小而美”、“专而精”的招聘活动举办频次，分类发布招聘岗位信息，支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精准推送，让就业服务更加可感可及。

(十二) 完善困难毕业生实名帮扶机制。省级教育部门汇总并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尚未落实毕业去向的困难毕业生信息，建立“一对一”实名帮扶台账，有针对性地为每名困难毕业生推荐3个以上优质岗位。困难毕业生离校前，由教育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开展就业帮扶、推荐岗位信息；离校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建立实名帮扶台账，提供“1131”就业服务（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持续做好跟踪帮扶。

(十三) 支持为困难人员提供专业化就业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相

关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五、强化就业援助兜牢底线

（十四）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劳动者可按规定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政策。

（十五）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参加失业保险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按规定兑现价格临时补贴等待遇。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六、开展就业监测防范风险

（十六）强化就业形势监测。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群体，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加强数据比对，定期分析研究，及时掌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稳就业政治责任，跟踪调度存量政策落实，不断完善稳就业的政策工具箱，既定政策早出台早见效，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储备政策。要坚持就业优先，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高效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要加强就业影响评估，出台重大政策、实施重大

项目前，要充分评估对岗位创造、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的影响，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十八)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落实稳就业政策。强化就业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防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九) 强化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指导公共机构、市场机构科学发布岗位资讯、行业信息、职业预测等信息，选树一批履行社会责任积极稳岗扩岗的典型企业、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增强市场信心，引导广大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就业创业。

(本文有删减)

人社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文号：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发布日期：

2025-07-15

《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单位：元

地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北京	2420				26.4			
天津	2320				24.4			
河北	2200	2000	1800		22	20	18	
山西	2150	2050	1950		23.2	22.1	20.9	
内蒙古	2270	2200	2140		22.4	21.7	21.1	
辽宁	2100	1900	1700		21	19	17	
吉林	2120	1920	1780		21	19.5	18	
黑龙江	2080	1850	1750		19	17	16.5	
上海	2740				25			
江苏	2490	2260	2010		24	22	20	

浙江	2490	2260	2010		24	22	20	
安徽	2060	1930	1870	1780	21	20	19	18
福建	2265	2195	2045	1895	23.5	23	21.5	20
江西	2000	1870	1740		20	18.7	17.4	
山东	2200	2010	1820		22	20	18	
河南	2100	2000	1800		20.6	19.6	17.6	
湖北	2210	1950	1800		22	19.5	18	
湖南	2100	1900	1700		21	19	17	
广东	2500	2080	1850	1750	23.7	19.8	18.3	17.4
其中：深圳	2520				23.7			
广西	2200	2040	1870		22.4	20.7	19	
海南	2010	1850			17.9	16.3		
重庆	2330	2200			23	22		
四川	2330	2200			23	22		
贵州	2130	1980	1890		22.4	20.8	19.8	
云南	2070	1920	1770		20	19	18	
西藏	2100				20			

陕西	2160	2050	1950		21	20	19	
甘肃	2020	1960	1910	1850	21	20.5	20	19.5
青海	2080				20			
宁夏	2050	1900			20	18		
新疆	2070	1890	1750		20.7	18.9	17.5	

注：本表数据时间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

北京市税务局等7部门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文号：京税办发〔2025〕17号 发布日期：2025-07-10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等7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2025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税总办纳服发〔2025〕23号）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和市工商联，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以“聚力小微焕新赋能”为主题，细化推出三大类52项服务举措。

一、开展“提升服务质效”活动

（一）精准宣传辅导，提升惠企服务体验

- 1.梳理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政策，开展法规政策宣传活动。
- 2.推出“千亿畅融”“一月一链”“益企京彩”服务品牌。组织开展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 3.5月份启动“创客北京2025”大赛筹备工作。
- 4.依托“人社大主播”、校园招聘等活动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工作。
- 5.针对小微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

税费服务宣传场景；广泛动员行业协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收集小微经营主体服务需求，动态优化志愿服务内容。

6.对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企业进行税费优惠政策、办税缴费提示提醒等的精准推送。

(二) 加强协同配合，便利快捷办税缴费

7.积极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跨部门事项场景建设。

8.逐步实现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的年度缴费工资数据通过北京市大数据平台与公积金中心共享。

9.通过整合中小微企业服务事项的申报功能，充分利用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推动实现全市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线上“一网通办”，实现“一站式”汇聚、“一体化”申办，推动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一件事”集成服务和快捷办理。

10.依托征纳互动为线下进厅或线上发起互动的小微经营主体提供跨区域税费事项办理服务。

11.巩固拓展社会保险申报缴费、参保登记业务“一厅联办”，高效利用部门间常态化沟通机制，妥善处理缴费人诉求。

(三) 多维征集分析，联动高效响应诉求

12.深入开展“进企业、解难题、送政策、促发展”活动，加强税费优惠政策宣传，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推动惠企政策落实。

13.加强小微经营主体诉求联动响应相关工作。

14.全力抓好清欠工作，依托现有清欠工作机制做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投诉线索的核实办理，多措并举推动欠款清偿化解。

15.充分运用“税企面对面”常态化交流机制，与市工商联及重点行业商会等机构开展常态化沟通交流，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16.发展改革部门将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收到的民营企业涉税问题，及时转税务部门推动解决。

二、开展“护航健康成长”活动

(四) 维护法治公平，促进主动合规经营

17.梳理小微经营主体在办理业务、享受政策、履行义务等方面的合规性要求，面向小微经营主体开展针对性辅导与精准推送。

18.在企业梯度培育过程中，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提高企业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

19.本市企业可直接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申请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系统通过企业提供的人员身份证号码可直接精准比对是否符合政策。

20.持续推进包容审慎执法，及时宣传典型案例。

21.在全市推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亮码执业”。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管理与服务。联合相关部门探索打造网上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公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状况，引导其规范执业、优质服务，带动小微经营主体合规经营，维护法治公平。

(五) 聚焦重点人群，助力充分创业就业

22.面向新办小微经营主体提供跨部门、多维度政策宣传辅导，开展“开业第一课”精准推送。

23.及时宣传相关政策、法规、经济动态等信息，帮助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市场准入、技术转化、质量提升等方面提高政策知晓度。

24.密切关注重点群体就业政策执行情况。

25.加强部门间工作配合，提升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力度。

26.加强与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帮助指导企业申报缴费。

27.企业已申请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并通过认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认定结果通过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推送至税务部门，企业无需自行下载打印。

28.通过新媒体平台及线下活动，针对性宣传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创业税费优惠政策，密切关政策执行情况。

29.针对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宣传讲解，并指导从事个体经营的重点群体线上申请政策。

(六) 强化增信激励，增厚守信受益红利

30.开展信用提示提醒，引导经营主体诚信自律；持续为连续3年评为a级信用级别的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优先服务。

31.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共享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信息，为各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对纳税信用a级小微经营主体实施激励提供数据支撑。

32.工商联积极开展与税务部门、金融机构、民营企业间的对接活动，向金融机构推送优质民营企业名录，助力更多纳税信用良好的经营主体以税促信、以信换贷。

三、开展“助力发展升级”活动

(七) 激发创新活力，赋能企业提质增效

33.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优惠政策，开展电子税务局提示提醒、多渠道政策宣传辅导、申报事后“税企双向推送”等；强化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导服务。探索助力科研成果转化落地。

34.发布《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复核申报工作，起草完善《北京市“千帆百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方案》。

35.持续做好“小微企业之家、专精特新服务站、示范平台（基地）、专精特新特色园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五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载体的指导、创建、考评工作。

36.优化中小企业服务券政策，积极动员优质服务商申报产品，精选通用数字化转型产品，支持中小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让更多企业受益于新科技新产品。

37.优化落实调整首贷贴息政策，持续对接市财政局，积极争取资金支持。

38.根据工信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推广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产品，为后续优质“京品”产品出海、技术出海、产能出海做好准备和宣传工作。

39.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强化部门间联动协同，聚焦“科技创新提升、财税金融支持、数智转型绿色发展、企业融通发展、人才引进培育、空间和数据支持、企业权益保障、培育服务体系”等重点领域，落实落细各项支持举措。

40.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对接企业需求，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据安全认证等免费咨询培训。

41.发挥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持续完善“1个市级枢纽平台+17个区级平台+300家示范平台(基地)+辐射2000余家服务商”的“1+17+n+x”立体化服务体系，实现服务资源“一张网”汇集，为企业做好全方位服务保障。

(八) 深化政策引导，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42.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创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加强小微供应商绿色管理，引导小微供应商加强绿色低碳改造，创建绿色工厂。

43.加强扬尘环保税的精细服务和政策辅导工作。

44.联合开展水资源税改革专题活动，对水源热泵使用者进行水资源回灌和回收利用实施优惠税额。

(九) 分型分类帮扶，支持个体日益壮大

45.按照《北京市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方案（试行）》的工作要求，推进个体工商户完善“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针对性做好降成本、促融资等差异化帮扶措施；做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培育认定工作，加强宣传推广、跟踪指导和个性化服务。

46.完成个转企“一件事”政策制定、系统协同等相关工作。

47.持续做好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市大数据链，便利相关部门及时获取数据信息，进一步缩短跨部门信息共享“时间差”。

48.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评测工作，了解个体工商户对分型分类的满意程度、享受帮扶政策等方面情况，征求对分型分类培育意见建议，为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各类帮扶资源的有效性提供服务。

(十) 赋能跨境经营，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49.加强与“走出去”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解决民营企业反映问题诉求。用好北京市共建“一带一路”直通车综合服务平台，围绕新形势下民营企业国际化发展需求，集成政府公共服务和市场专业服务资源，提供国际国内政策、国别、市场、专业服务、金融、安全等多领域信息服务。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境外展销展览活动，加强与境外市场资源链接合作。

50.持续更新税收指南、税收指引，按期整理报送全球税讯，不断丰富北京“税路通”服务品牌内涵。

51.积极宣传跨境电商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

52.落实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举措及管理要求，做好政策宣传辅导。

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压实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积极沟通，强化协同配合，及时跟踪评估；做好成效数据收集，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有序有力有度开展宣传，扎实推进“春雨润苗”行动走深走实。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北京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

联合会关于调整北京市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文号：京人社劳发〔2025 发布日期：2025-07-24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人民团体，中央、部队在京有关单位及各类企、事业等用人单位：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对我市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由每小时不低于 13.91 元、每月不低于 2420 元，调整到每小时不低于 14.6 元、每月不低于 2540 元。

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一）劳动者在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二）劳动者应得的加班、加点工资；

（三）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四）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的其他收入。

二、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为 27.7 元/小时，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法定节假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为 65.1 元/小时。以上标准包括用人单位及劳动者本人应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

三、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企业，要通过平等协商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保证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应得工资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四、上述各项标准适用于本市各类企、事业等用人单位。

五、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北京市
2025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通知**

文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北京市

2025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7-24

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经研究，拟准予北京君林科技有限公司等高新技术企业更名。

现将拟更名企业名单对外公示。

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材料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扫描为pdf文件，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材料须署实名并提供联系方式，发送至 gaoxinchu@kw.beijing.gov.cn。提出异议应以事实为依据，内容具体详细，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于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准予更名，并按照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重新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杜康；联系电话：55578102）

北京市 2025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北京三浦百草绿色植物制剂有限公司	北京三浦百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gr202211001232	2022-11-02
2	北京福通互联科	北京顺鑫福通大	gr202011006465	2020-12-02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技集团有限公司	数据集团有限公 司		
3	北京爆富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富物云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1004970	2022-12-01
4	北京三立慧评化 妆品科技有限公 司	三立慧评[北京] 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gr202411000978	2024-10-29
5	北京金诚久安人 力资源服务有限 公司	北京金诚久安人 才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gr202211005871	2022-12-30
6	北京全三维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源和全三维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11001446	2022-11-02
7	中影年年[北京]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影年年[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1007975	2022-12-30
8	北京博源恒升高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源恒升高 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gr202411005258	2024-12-02
9	曙光云计算集团 有限公司	曙光云计算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11008978	2022-11-02
10	西克麦哈克[北 京]仪器有限公司	恩德斯豪斯[北 京]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11000890	2023-10-26
11	北京中联新航建 材有限公司	华东材料[北京] 有限公司	gr202211003724	2022-12-01
12	北京软告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软告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411008248	2024-12-31
13	远江盛邦[北京] 网络安全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远江盛邦安全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gr202211001712	2022-11-02
14	北京盈泽世纪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盈泽天呈科 技有限公司	gr202211004238	2022-12-01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5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11000893	2023-10-26
16	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耀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11001772	2023-10-26
17	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11005244	2023-11-30
18	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院	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gr202411008823	2024-12-02
19	北京领跑智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领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7960	2024-12-31
20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11001591	2024-10-29
21	北京光环致成国际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8413	2024-12-31
22	北京联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元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1007053	2022-12-30
23	北京盛拓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盛拓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11001244	2022-11-02
24	北京猿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猿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5291	2024-12-02
25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佰佰地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gr202311000642	2023-10-26
26	北京龙坤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益大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0552	2024-10-29
27	北京华电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电数智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11001024	2023-10-26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28	北京众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众创云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gr202411001950	2024-10-29
29	北京瑞和德宝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鸿信德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11008315	2023-12-20
30	北京森拉普尔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森拉普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11010281	2024-12-02
31	北京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兴路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11004121	2023-11-30
32	北京图森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原创世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5719	2024-12-02
33	北京晓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晓羊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11003965	2024-12-02
34	驾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使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8546	2024-12-31
35	北京君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4347	2024-12-02
36	北京环网讯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环网云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10327	2024-12-02
37	北京金谷远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谷远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11004741	2024-12-02
38	北京桔子分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欢聚畅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gr202411005580	2024-12-02
39	北京北控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源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11005834	2024-12-02
40	北京英太格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英太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1002221	2022-11-02
41	北京百秀京林园林绿地养护有限公司	北京百秀京林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gr202211004722	2022-12-01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42	北京滴普科技有限公司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11009038	2022-12-30
43	北京恒通慧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江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1003953	2022-12-01
44	西门子物流自动化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gr202211003281	2022-12-01
45	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昱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1003216	2022-12-01
46	中科长城海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科海声信息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gr202211001502	2022-11-02
47	北京华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11008727	2022-12-30
48	凤凰数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凤凰数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1001823	2022-11-02
49	北京道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清北道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1007479	2022-12-30
50	北京中农安得运动草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农安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5888	2024-12-02
51	中广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中广数智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11004552	2022-12-01
52	北京大信金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北京大信创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11001533	2024-10-29
53	北京和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启序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11004061	2023-11-30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54	北京视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翰智云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0093	2024-10-29
55	北京中视嘉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嘉联同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11004085	2023-11-30
56	北京同舟鸿图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国数云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7323	2024-12-31
57	北京图森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原创世代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3343	2024-10-29
58	北京能高普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普康知行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11008997	2024-12-02
59	北京曲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曲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411002828	2024-10-29
60	北京佳润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拜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2773	2024-10-29
61	北京金科基汇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金科基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r202411010256	2024-10-29
62	北京挚诚华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挚诚华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11010308	2024-12-02
63	爱必施农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雷邦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11005116	2024-12-02
64	北京屹林慧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屹林慧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7534	2024-12-31
65	康美思气力输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康美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11008473	2022-12-30
66	北京航科新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航科新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11004402	2024-12-02
67	北京城建亚泰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北京城建亚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	gr202211000898	2022-10-18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限公司	公司		
68	北京华声医学科技开发公司	北京华声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gr202211008546	2022-12-30
69	北京合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创亿宏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1001575	2022-11-02
70	万泽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万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1005198	2022-12-30
71	中化学数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化学数科[北京]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1004460	2022-12-01
72	北京众诚天合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宏德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1006340	2022-12-30
73	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学[北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gr202311001026	2023-10-26
74	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gr202311002088	2023-10-26
75	北京海盛宏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海盛宏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11004851	2023-11-30
76	北京瀚海岚科技有限公司	昶昶熙翰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9971	2024-12-31
77	起深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起源太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2942	2024-10-29
78	北京宋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宋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11005943	2023-12-20
79	中青华培有限公司	北京中青华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11009130	2023-12-20
80	企服天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海洛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11010172	2023-12-20
81	北京天帷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集团天帷网络安全技术[北	gr202411000510	2024-10-29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京]有限公司		
82	北京神州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时禄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2527	2024-10-29
83	北京峰频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峰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4319	2024-12-02
84	北京顺禹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艺梦空间[北京]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gr202411010332	2024-12-02
85	北京智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精英座人工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11007593	2024-12-31
86	阿高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声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6192	2024-12-31
87	北京诺来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诺来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9026	2024-12-02
88	北京美源中联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美源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10061	2024-12-31
89	北京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联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11008524	2024-12-31
90	北京枫华时代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枫华时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11008438	2024-12-31
91	北京知彗彗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度机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6218	2024-12-31
92	北京融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机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8118	2024-12-31
93	北京智尚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禹创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9257	2024-12-3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 2025
年第四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文号：北京市关于 2025 年第四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5-07-24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有关规定，现将埃克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等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市 2025 年第四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取消
北京大才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北京市关于取消北京大才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发
布日期：2025-07-24**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取消北京大才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年度
1	北京大才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11009906	2024 年度
2	京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gr202311009458	2023 年度
3	北京华燚燚云瑞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4585	2024 年度
4	北京云影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411008488	2024 年度
5	北京蜜蜂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11000150	2023 年度
6	畅帆（北京）商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gr202311007488	2023 年度
7	阿牧网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5181	2024 年度
8	北京维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1001220	2022 年度
9	北京林吉商贸有限公司	gr202311004370	2023 年度
10	纳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gr202111005030	2023 年度
11	北京红云颐康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11004707	2023 年度
12	北京盟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1002834	2023 年度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年度
13	北京酷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1003600	2023 年度
14	北京异度矩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11001689	2023 年度
15	北京久德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11001801	2023 年度
16	北京掌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1007768	2023 年度
17	北京伊士通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gr202311003086	2023 年度
18	北京元测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11006353	2023 年度

北京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文号：北京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发布日期：2025-07-3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	本级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	涉企保证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	政府制定（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	

	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保证金	金		价款结算总额的3%。	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税务学会	行业协会商会	会费	会费	调研培训及会员服务	学会单位会员缴纳会费,分为1万元/年、1.5万元/年、2万元/年三档,由单位会员认缴。	经北京市税务学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决通过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北京市税务学会章程》《北京市税务学会会费管理制度》	
5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行业协会商会	会费	会费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开展教育培训、制定行业相关指引等	单位会员: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含)以下,定额单位会员会费6万元/年;业务收入在1000—3000万元(含),定额单位会员会费18万元/年;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定额单位会员会费60万元/年;个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相关文件规定,经会员代表大会决通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中国注册税务师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人会员：700 元 /年。	过	协会会员 会费管理 办法（试 行）》	

上海市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沪经信技〔2025〕457 号 发布日期：2025-07-09

各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有关规定，现将本市企业申请政策享受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企业应在 2025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2.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
- 3.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

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对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销售额。

二、申报流程

1.对于已享受2024年度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申请继续进入2025年度名单，可于2025年6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新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2025年9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2.申报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提交申请材料。网上报送完成即可，无需提交纸质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可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3.各区主管部门会同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形成推荐名单于每月20日前网上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对推荐名单进行复核。申报企业可于次月月初，从申报系统中查询审核结果。

三、政策享受时限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内到期，且未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内到期，并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4.2025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四、关于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

1.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2.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3.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五、注意事项

1.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

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企业不再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区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并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于每月20日前网上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2.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区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区主管部门会同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3.各区主管部门会同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结合重点企业“服务包”政策，依托街镇、重点园区加强宣传，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六、联系方式

（一）市经济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人：张腾 61623092

张译文 54669777-144

（二）市经济信息化委技术进步处

联系人：俞晨昊 23112787

（三）系统技术人员：010-88656315

1.常见问题解答、操作指南 2.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信息一览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文号：沪人社规〔2025〕10号 发布日期：2025-07-11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从2025年7月1日起，本市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月最低工资标准从2690元调整到2740元。下列项目不作为月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由用人单位另行支付：

- （一）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 （二）夏季高温津贴、中夜班津贴及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下的岗位津贴。
- （三）伙食补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
- （四）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24元调整为25元。小时最低工资不包括个人和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三、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附：2025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政策问答

1.2025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如何调整？

本市从2025年7月1日起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月最低工资标准从2690元调整为2740元，增加5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24元调整为25元，增加1元。

2.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

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的月工资不能低于月最低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即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

3.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是否包含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项目？

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劳动者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夏季高温津贴、中夜班津贴及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下的岗位津贴以及伙食补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也不作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由用人单位另行支付。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劳动者个人和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4.本次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主要考虑到哪些因素？

在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主要考虑了本市经济发展、物价水平、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以及稳外贸保就业、为企业减负等因素，还听取了市总工会、市企业联合会、市工商业联合会等的意见建议，统筹兼顾了企业承受能力和保障低收入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权益。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实施《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文号：沪发改改革〔2025〕8号 发布日期：2025-07-14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发展改革委：

经市政府同意，《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需继续实施，现印发给你们。文件自2025年7月21日起正式施行。

特此通知。

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鼓励和引导股份合作制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制，规范股份合作制企业运行，经与各有关部门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化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深化改革的目标方向

按照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从有利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出发，以理顺产权关系为重点，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以推进公司制改制为主要形式，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形成新的经营体制和机制：

（一）企业自愿、政府引导。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开展深化改革，可结合自身实际，自主选择改革形式。政府积极引导并为企业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企业深化改革，既要尊重当初改制时的历史，

又要充分考虑到自身和现实环境的变化，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三) 统筹兼顾，协商解决。统筹考虑各方利益，尤其是要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企业内部存在争议的资产归属，可由利益各方协商解决。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四) 公开、公平、公正。深化改革要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必备程序和手续，切实保障相关利益方的知情权、参与权，操作过程要公开透明。

二、深化改革的主要形式

股份合作制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改革形式。有条件的企业要积极选择公司制。具体形式如下：

(一) 进行公司制改制。对选择深化改制的企业，要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今后将不再设立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二) 维持并进一步完善股份合作制。对选择继续维持股份合作制的企业，要按照市场经济要求和合作制的原则，完善企业章程、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规范，实现科学管理。

(三) 依法平稳退出市场。对选择退市的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依法妥善解决职工、股东的利益，办理注销登记后平稳退市。

三、深化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 鼓励进行公司制改制

1. 理顺企业资产关系。对企业实际占有、使用的资产，凡已经产权界定或经有关部门批文明确属于企业的资产，要充分尊重历史，确认产权主体。对于有争议的资产，由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经产权界定或由资

产管理部门予以确认。

2.合理处置企业资产。对经确认的企业净资产要稳妥处置。对当初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后的在职职工以及退休职工，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其工龄、持股时间的长短等因素，落实他们的合法权益。有条件的企业可设立退休保障金，专款专用，由改制后的企业管理，按照约定条件用于改制后退休人员的特殊困难救助。

3.规范企业股权交易行为。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发生股权变动的，或需要资产重组、资产变现或吸收股权投资的，应经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如涉及国有或集体股权转让的，应通过产权市场进行交易，本企业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在资产变现和股权转让等环节，按照现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予以支持。

4.完善企业的劳动用工制度。企业在改制时，要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制度。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原劳动合同，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也可以变更原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企业与职工终止原劳动关系，应依法进行经济补偿。

5.严格改制程序。企业深化改制须进行股权查证、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股权查证、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必须聘请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结构进行。股权查证、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在企业内部要公示15天，经股东大会决议后确认。

(二) 维持并进一步完善股份合作制

1.完善企业章程。股份合作制企业要根据新情况对企业章程进行完善。股东大会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权力机构，股份合作制企业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选择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的方式，但须明确每个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股东大

会应根据企业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未按时召开的应按照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明晰重大事项决议方式。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由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作出修改企业章程、选举或更换法定代表人或董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企业合并、分立、改制、破产、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决议，必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以上决议方式，企业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优化企业股权结构。按照企业股本总额计算，经营层持股总额不得超过全体职工股东持股总额的49%，非股东在职职工人数占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可在10%至30%之间确定，具体比例由企业章程规定。

4.建立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股份合作制企业经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同意，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建立职工薪酬正常增长机制。企业主要经营者任职期间经营业绩突出或章程另有规定的，可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对在任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企业章程规定的董事、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厂长）、监事，应按照企业章程规定予以罢免和变更，给本企业、股东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依法平稳退出市场

畅通企业退出渠道。退出市场的企业要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企业资产首先用于安置职工，保护债权人权益和股东权益，稳妥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四、企业选择公司制改制的主要程序

（一）形成改制决议。企业在股权查证的基础上，召开股东大会，按照企业

章程或股东约定的议事规则，讨论决定改制事项。

(二) 清理企业资产。对涉及国有资产的，由直接管理该企业国有产权的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审计和评估。对不涉及国有资产的，经股东大会同意，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三) 制定改制方案。改制方案由企业制定，也可由企业委托中介机构制定，具体由企业股东大会确定。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改制的目的，改制的方式，企业基本情况（人员、资产、债权债务、产权界定等情况），职工股份转让方案，职工劳动关系调整方案，资产处置方案，改制后存续企业发展规划及股权结构设置方案等。改制方案还应附有关股权查证、资产评估等资料。

(四) 审议改制方案。改制方案经征求非股东职工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形成书面决议后方可组织实施。其中，涉及职工劳动关系调整的，须事先召开职工大会讨论，充分听取职工意见。

(五) 组织实施。企业应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改制方案组织实施，妥善处理好各类问题，确保职工队伍的稳定。同时，妥善保存相关文件资料，做到有据可查。

五、深化改革的具体要求

各区政府负责联系推进本区股份合作制企业深化改革工作，要明确责任部门，加强宣传和引导。企业深化改革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部门，要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为深化改革提供便捷的政务服务。市经济信息化委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全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深化改革，加强改革推进中有关事项的协调，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市股份合作制企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上海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文号：上海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发布日期：2025-07-31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上海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上海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上海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国务院办公厅、住房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	

								乡建 设部、 财政 部)	金的通 知》住 房建 城乡 建设 部、 财政 部《关 于印 发建 设工 程质 量保 证金 管理 办法 的通 知》	
4	上 海 市 税 务 局	本 级	政 府 部 门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信 息 处 理 费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信 息 处 理 费	1. 按件计收的收 费标准为：同一申 请人一个自然月 内累计申请 10 件 以下不收费；同一 申请人一个自然 月内累计申请 11-30 件(含 30 件) 的部分，100 元/ 件；同一申请人一 个自然月内累计 申请 31 件以上的， 以 10 件为一档， 每增加一档，收费 标准提高 100 元/ 件。2. 按量计收的 收费标准为：政府 信息页数(a4 及以 下幅面纸张的单 面为 1 页)，30 页 以下(含 30 页) 的，不收费； 31-100 页(含 100 页)的部分，10 元 /页；101-200 页 (含 200 页)的部 分，20 元/页；201 页以上的部分，40 元/页。	政 府 制 定 (国 务 院)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信 息 处 理 费 管 理 办 法》	

天津市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天津市 202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及发生重大变更的公告

文号：津科智〔2025〕59 号 发布日期：2025-07-09

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经企业申请、公示，准予天津绿动未来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等 37 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高新技术企业发生重大变更。变更通过

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更名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重新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 2025 年第一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天津绿动未来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国电投（天津）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gr202312002615	2023 年 12 月 8 日
2	百项过（天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百项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12002280	2023 年 12 月 8 日
3	诚通物流包装有限公司	中物流包装有限公司	gr202312001554	2023 年 12 月 8 日
4	天津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润泽仪器有限公司	gr202212002797	2022 年 12 月 19 日
5	天津道森人工智	天津泰利斯能源科	gr202412003388	2024 年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能应用软件有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		12月3日
6	中材机电备件有限公司	中建材（天津）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gr202412003328	2024年10月31日
7	天津中建建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r202412003508	2024年12月3日
8	斯坦德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斯坦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12001154	2023年12月8日
9	天津易科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易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2001852	2022年12月19日
10	中盛商旅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盛商旅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gr202312001040	2023年12月8日
11	天津市新天钢冷轧板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德材冷轧板业有限公司	gr202212002195	2022年12月19日
12	天津滨海新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312001547	2023年12月8日
13	天津星通九恒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水环九恒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12000037	2023年11月6日
14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2002725	2024年12月3日
15	天津市天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天恒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2000688	2024年10月31日
16	天津中恒荣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实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gr202312000855	2023年12月8日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7	天津高清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华科远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12003665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8	天津方知二维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方知云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2003623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9	天津赛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2003459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	天津路思商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路思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gr202212003795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1	天津优库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易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12002876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2	天津渤海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化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2000193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3	天津大行道动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大行道文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gr202312000086	2023 年 11 月 6 日
24	天津海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2003109	2024 年 12 月 3 日
25	天津恒景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恒景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2002867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6	天津市富栋散热器有限公司	盼盼（天津）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2002574	2024 年 12 月 3 日
27	吉辰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吉辰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12000583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8	肯拓（天津）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	肯拓智能装备（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12000443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公司			日
29	天津市源泰远大防腐保温管有限公司	天津市源泰远大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2000755	2022年11月15日
30	天津华惠安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华惠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12000022	2023年11月6日
31	天津联强盛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连强盛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r202412000575	2024年10月31日
32	火犀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火犀通风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gr202212002241	2022年12月19日
33	天津市华电电力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gr202412000630	2024年10月31日
34	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三英焊接材料（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12000328	2023年11月6日
35	摩恩希凝（天津）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摩恩希凝（天津）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gr202212003780	2022年12月19日
36	瑞腾云科科技有限公司	瑞腾云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2002438	2024年12月3日
37	壹诺（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天纺标壹诺（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12000938	2022年11月15日

天津市 2025 年第一批发生重大变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12000405	2022年11月15日
2	天津清润博智能	天津清润博智能	gr202212000751	2022年1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		月 15 日
3	天津市楚天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楚天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2002239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的通知

文号：津人社局函〔2025〕42号 发布日期：2025-07-14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发挥金融助力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支持作用，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区人社局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与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积极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取得了良好效果。为继续发挥金融助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支持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25号）要求，市人社局决定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支持对象范围

将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对象扩大至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个人。需符合以下条件：以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提交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时间为准，具有合法经营实体、实际开展经营满6个月；经营实体没有未偿还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二、降低申请门槛

将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稳岗扩岗控制标准调整为：经营实体有用工的且在贷款申请前1年内用工人数未减少或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申请人在提交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个人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守信，具备还款能力。

三、优化贷款政策

鼓励具有相应资质的银行开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工作，开通便捷审批通道，

为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企业和个人提供人民币贷款，原则上单户授信额度最高5000万元，对于符合条件的个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稳岗扩岗专项贷款项目，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4%，对近年持续增加用工、稳岗扩岗突出企业，可酌情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最低可至2.9%，同时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

四、创新服务模式

扩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支付员工工资、采购原材料、购置固定资产、置换他行贷款等日常经营活动。鼓励各区探索建立稳岗扩岗与创业担保贷款的联动机制，对于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借款人，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组合的方式给予支持，提供授信、结算、上市辅导等全方位服务，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度。

五、做好工作衔接

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稳岗扩岗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办理流程、贷后管理以及本通知未明确规定的，仍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各区人社局要将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作为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的重要举措，抓好贯彻落实，压实工作责任。要和属地合作银行加强沟通协调，按季度调度吸纳带动就业情况、贷款发放情况等信息，共同解决工作落实中的堵点难点。要综合运用网络媒体、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方式，共同做好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申报，推动我市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合作银行要严格确保企业数据安全，做好贷后风险防控工作，包括贷后检查、预警、资金流向监控、档案及押品管理等工作。要聚焦贷款企业稳岗扩岗成效，

对资金使用不规范等情况及时关注跟进，确保专项贷款高效、规范、安全运转。

部分合作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所在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滨海新区	宗非凡	66380688
2	和平区	王一鸣	27102266
3	河西区	靳旭	87127508
4	南开区	赵希羽	87398292
5	河东区	贾路鑫	27107679
6	河北区	吴利辉	26242276
7	红桥区	韩威	27588867
8	西青区	于培	83948158
9	东丽区	田园	84376707
10	津南区	黄金聚	28395138
11	北辰区	颜骥	26820632
12	静海区	李芳芳	28919883
13	武清区	崔春涛	29517257
14	宝坻区	李会芳	59281320
15	蓟州区	王卓琳	29193865
16	宁河区	杨术国	25667202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文号：津财税政〔2025〕19 号 发布日期：2025-07-15

各区财政局，各区税务局，第三、第四税务分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规定，经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审核认定，天津市泰达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22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见附件）。其中，天津市泰达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10 家单位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起 5 年内有效，天津市赵以成医学科学基金会等 12 家单位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起 5 年内有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有关规定，非营利组织取得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请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2025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一批）

一、免税资格自 2024 年度起有效的单位

- 1.天津市泰达教育发展基金会
- 2.天津市浙江舟山商会

- 3.天津市快递协会
- 4.天津市电子工业协会
- 5.天津市商业保理协会
- 6.天津市工业经济联合会
- 7.天津市海南商会
- 8.天津市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
- 9.天津市黄河区域经济发展合作促进会
- 10.天津市工程管理学会

二、免税资格自 2025 年度起有效的单位

- 1.天津市赵以成医学科学基金会
- 2.天津城建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天津市瑞普生物公益基金会
- 4.天津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天津市益众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
- 6.天津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 7.天津津一助残公益服务中心
- 8.天津市卫生后勤管理协会
- 9.天津市吉林商会
- 10.天津市林学会
- 11.天津市温州商会
- 12.天津沉香艺术博物馆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的通知

文号：津政办规〔2025〕9号 发布日期：2025-07-18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活动，优化营商环境，合理释放各类场地资源，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主体是指依法登记的各类企业（含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主体。

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指依法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住所，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各类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第三条 本市各类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和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实行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就近办理、区域通办。

第五条 经营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固定场所。

只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的经营场所可以是固定场所，也可以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网络经营场所。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栏记载网络经营场所网址。

第六条 申请办理经营主体设立、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登记规范的要求提交材料，由申请人对申请登记地址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从事涉及需前置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经营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与相关许可、审批文件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一致。

第七条 申请办理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请人应当填报《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申请人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地址信息进行核验。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人应当配合：

- （一）申请的地址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验的；
- （二）同一地址已登记20户以上经营主体的；
- （三）经营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实施联合信用惩戒且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 （四）经营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或被涤除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
- （五）有关组织或个人对该地址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提出异议的；
- （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市场监管部门经核验，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材料的，不予登记。

第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和各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归集房屋地址等信息，建立标准化登记信息库。

第九条 经营主体将固定场所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应当遵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房屋租赁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等有关规定及管理规约，不得申请将下列场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一）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约，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的居住用房；

（二）违反房屋安全使用管理规定，改为生产、餐饮、娱乐、洗浴等经营活动的住宅楼房中部分住宅房屋；

（三）违反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用于餐饮、娱乐、洗浴、洗染等经营活动的出租商住两用楼底商；

（四）未经出租人同意用作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租赁房屋；

（五）用于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的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六）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居民住宅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场所；

（七）违法建筑、危险建筑、建筑物内公共部分、被依法征收即将实施拆除的房屋；

（八）未成年人保护、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旅行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市和区人民政府根据管理需要规定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场所。

第十条 本市企业在住所（经营场所）以外的本市区域内有多个符合规定的实际经营场所，可以在本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或者其他实际经营场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报多址信息。涉及前置审批的，应当进行分支机构登记。

企业申报“一照多址”，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多址信息记载于营业执照，同时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多址信息公示。

第十一条 本市区域内符合规定的同一地址可以登记为多个经营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办理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为商务秘书企业等管理机构托管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地址后标注“（托管）”字样。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加强对托管地址的日常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核验、检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会等可以将其管理的创业园、产业园、创业空间、孵化器等（以下统称创业园）的全部或部分地址用于入驻企业的集群登记，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会等应当规范对创业园集群登记地址的服务和管理，向社会公示用于集群登记的地址，公示确定后的地址信息通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市场监管委统一进行系统信息维护，供入驻企业登记时自主选择。

申报集群登记的企业，应当在与产业园区管委会或其授权管理集群登记地址的单位（以下统称集群登记地址管理单位）明确托管关系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报集群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经核验确认后予以登记，并在其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后统一标注“（集群登记）”字样。

集群登记地址管理单位负责入驻企业的信息联络、文书送达签收，并配合有关部门

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入驻企业无法联系的，集群登记地址管理单位应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集群登记地址管理单位无法继续提供集群登记地址管理服务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入驻企业，同时做好入驻企业集群登记地址管理的交接工作。

创业园内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可以比照集群登记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为入驻本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进行集中登记。

第十三条 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办理跨区迁移的，直接向迁入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迁入申请，一并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材料，迁入地市场监管部门同步审查迁入和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申请。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推行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申请人可以按照智能化填报指引进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无纸化申请。

申请人进行网上申请时，由系统根据申请人填报的相关信息，自动生成格式文书。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另行提交的辅助材料已实现数据共享完成系统检验的，免于提交，有权签字人对格式文书进行电子确认后完成申请。

经营主体应当完整保留申请登记时作出承诺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行政机关检查时配合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依据生效判决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办理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职权办理。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协助执行通知书为有明确变更后地址信息的经营主体通过登记系统直接进行地址信息变更记载；无明确变更后地址信息的，在该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栏以统一的标注字样替代原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进行记载，并向社会公示，在变更为明确地址前，其登记机关不发生变化。地址信息的变化内容作为营业执照的记载事项，如经营主

体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由系统生成变化后的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信息一并变化；变化前的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管部门公告作废。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向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共享经营主体登记信息。

各有关职能部门强化协同配合，按照法定职责和方式对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对发现的不涉及本部门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移送。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经营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统称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推动构建住所（经营场所）信用承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对受到信用约束、失信惩戒的经营主体，探索建立高效便捷的修复机制。

第十八条 对于涉嫌住所（经营场所）承诺登记失信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要求经营主体十五日内补交住所（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材料，经营主体应当予以配合。经营主体无法联系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要求其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补交相关材料。

经营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具备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要件，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作出涤除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决定，在该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栏目，以统一的标注字样代替原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进行记载，并向社会公示：

（一）补交期限届满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二）提交的材料不能证明住所（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三)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四) 依法依规认定为不具备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要件的其他情形。

被涤除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经营主体，在变更为明确地址前，登记机关不发生变化。地址信息的变化内容作为营业执照的记载事项，如经营主体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由系统生成变化后的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信息一并变化；变化前的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管部门公告作废。

第十九条 对在住所（经营场所）承诺登记中存在轻微失信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采取信用约束、信用惩戒措施，督促引导合规经营。

对于多次恶意利用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度取得经营主体登记，或者形成群体性事件、造成一定恶劣影响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认定为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经营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条 对于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存在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等问题，经相关部门核实确认不能用于登记使用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变更住所（经营场所）；逾期不变更的，可以涤除住所（经营场所）信息。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通过标准化填报或已经有效性判断的地址信息标注“（已核验）”。

对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及因信息不实或违法被责令变更登记的地址信息标注“（地址信息存在异常）”。

第二十二条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由市市场监管委统一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市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场所、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地址登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文号：天津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发布日期：2025-07-31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	涉企保证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	政府制定（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	

	总局 天津市 税务局			保证 金		价款结算总额的3%。	办公 厅、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财政 部)	范工程 建设领 域保证 金的通 知》住 房城 乡建 设部、 财政 部《关 于印发 建设工 程质量 保证金 管理办 法的通 知》	
4	国家税务 总局天津 市税务局	本 级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信 息 处 理 费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信 息 处 理 费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1. 按件计收的收费标准为：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不收费；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2. 按量计收的收费标准为：政府信息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	政 府 制 定 （ 国 务 院 ）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信 息 处 理 费 管 理 办 法 》	

							10 元/页； 101-200 页（含 200 页）的部分， 20 元/页；201 页以上的部分， 40 元/页。			
5	国家 税务总 局天津 市税务 局	天津 市注册 税务师 协会	行业 协会商 会	会 费	会 费	开展 行业调 查研究 、编辑 出版税 务理论 书刊、 开展教 育培训 、制定 行业相 关指引 等	单位会员：业务 收入在 1000 万 元（含）以下， 定额单位会员 会费 6 万元/每 年；业务收入在 1000—3000 万 元（含），定额 单位会员会费 18 万元/每年； 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 定额单位会员 会费 60 万元/每 年；个人会员： 700 元/每年。	按照 民政部 规定， 经会员 代表大 会表决 通过（ 民政 部）	《民政 部、财 政部关 于取消 社会团 体会费 标准备 案规范 会费管 理的通 知》 《中国 注册税 务师协 会章程 》 《中国 注册税 务师协 会会员 会费管 理办法 （试行 ）》	

重庆市

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重庆市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公告

文号：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重庆市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7-04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195号）有关规定，经企业申请、专家评审、市高企认定办审定、公示等环节，重庆四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等55家企业更名后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更名后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市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企业原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重庆四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同舟雕塑艺术（重庆）有限公司	gr202251100311	2022-10-12
2	重庆百钰顺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百钰顺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51101374	2022-10-12
3	重庆市极鼎金属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极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gr202251100458	2022-10-12
4	重庆圣迪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圣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51100467	2022-10-12

序号	企业原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5	重庆市铜梁区宝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宝克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51100060	2022-10-12
6	重庆钜钜途机电有限公司	重庆钜钜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51100703	2022-10-12
7	重庆赋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秀赋域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gr202251100443	2022-10-12
8	重庆东星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森仟仟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51101035	2022-10-12
9	重庆臻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臻焱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51100093	2022-10-12
10	重庆新田野土地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新田野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r202251100075	2022-10-12
11	高新兴讯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图灵新讯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100880	2022-10-12
12	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101475	2022-10-12
13	重庆金越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金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51101397	2022-10-12
14	重庆市九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51100317	2022-10-12
15	重庆愉客行网络有限公司	重庆物流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100090	2022-10-12

序号	企业原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6	重庆市青蓝机械制造 重庆市青蓝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重庆市青蓝机 械制造股份有 限公司	gr202251101201	2022-10-12
17	重庆渝宏源铝业有限 重庆必拓矿业有限公 司	重庆必拓矿业 有限公司	gr202251102505	2022-11-28
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 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司	中船海装风电 有限公司	gr202251102199	2022-11-28
19	重庆足航钢铁有限公 司	重庆足航钒钎 钛钢铁集团有 限公司	gr202251102416	2022-11-28
20	重庆控环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控环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gr202251102402	2022-11-28
21	重庆灏灏实机电设备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星豫科技 有限公司	gr202251102254	2022-11-28
22	重庆大东汽车配件有 限公司	重庆大东汽车 工业集团有限 公司	gr202251102621	2022-11-28
23	重庆西源凸轮轴有限 公司	重庆西源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	gr202251102312	2022-11-28
24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聚融实业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gr202251101758	2022-11-28
25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 成有限公司	重庆耐德能源 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gr202251102385	2022-11-28
26	重庆帕特龙智通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帕特龙智 通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r202251102656	2022-11-28
27	重庆纳川山隅重工设 备有限公司	重庆锐创焊接 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51101739	2022-11-28

序号	企业原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28	重庆惠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惠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51100806	2023-10-16
29	重庆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飞华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51100522	2023-10-16
3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帆科技（集团）股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51101152	2023-10-16
31	重庆永祺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永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101221	2023-10-16
32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	龙牌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gr202351101526	2023-10-16
33	秀山县运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秀山县运鑫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51100713	2023-10-16
34	重庆聚宝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聚知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101714	2023-10-16
35	重庆川九建设有限责 重庆川九矿山建设有任公司	重庆川九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gr202351101191	2023-10-16
36	重庆重铝新材料科技 重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51100380	2023-10-16
37	重庆品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品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gr202351100327	2023-10-16
38	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金芯麦斯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51100178	2023-10-16

序号	企业原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39	重庆臻联盛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臻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51102777	2023-11-22
40	重庆艾特兰斯园林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艾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gr202351102135	2023-11-22
41	重庆攸遂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攸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51102520	2023-11-22
42	重庆市金迪汽车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金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r202351102558	2023-11-22
43	重庆多仑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多仑漆业有限公司	gr202351102036	2023-11-22
44	中地装重庆探矿机械有限公司	中地装（重庆）地质装备有限公司	gr202351102921	2023-11-22
45	重庆虎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重庆重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gr202351102913	2023-11-22
46	锐石创芯（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锐石创芯（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	gr202351102528	2023-11-22
47	重庆路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艾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451101044	2024-10-28
48	重庆市小蜜蜂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小蜜蜂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gr202451100422	2024-10-28
49	重庆蓝晟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晶卓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102453	2024-10-28
50	重庆市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市勘规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100720	2024-10-28

序号	企业原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51	重庆修申米创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智维米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100624	2024-10-28
52	重庆美力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美力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100800	2024-10-28
53	重庆芸享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芸享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100707	2024-10-28
54	重庆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业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gr202451102727	2024-11-28
55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gr202451102770	2024-11-2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提振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渝府办发〔2025〕42号 发布日期：2025-07-15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提振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提振消费若干措施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多措并举提升消费能力、激发消费活力、挖掘消费潜力，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促进居民就业增收

（一）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打造15分钟就业创业服务圈，每年城镇新增就业65万人以上。实施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推进实施万名大学生基层就业项目，适时扩围实施12个县大学生就业补贴政策。开展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三年行动，每年新增农民工就近就业30万人以上。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每年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在75万人以上。实施“渝创渝新”创业扶持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小微企业分别申请最高50万元、6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最高0.5%/年的担保费补贴。发展夜间经济、小店经济，推动有条件的社区打造就业工坊、就业小站，支持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积极落实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教委等）

(二) 多措并举促进居民增收。科学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推动上市公司合理合规现金分红、股份回购增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样化理财产品和服务。加大以工代赈资金投入，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面推广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财政资金的20%；加大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力度。支持农民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合法拥有的闲置空置农房，有序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持续培育“涪陵榨菜”“荣昌猪”等全国精品品牌，促进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重庆证监局、重庆金融监管局等）

(三) 着力解决欠薪欠款问题。常态化开展治理欠薪工作，加大欠薪案件处理力度。做好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对拖欠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账款“应付快付、应付尽付”。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失信约束，完善防范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高法院、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二、保障居民消费能力

(四) 提高养老保障能力。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落实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政策。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深化社区老年食堂可持续运营机制改革。对2025年购置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的，给予不高于实际成交价格20%的补贴，最高补贴3000元。大力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组建家庭医生团队，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慢病管理等医疗服务。加大对失能老人照护支持力度。推

动15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三年内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5%。（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五）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落实国家育儿补贴政策。实施儿科服务年行动，推动公立综合医院提供儿科服务。在儿童季节性疾病高发期，加大综合医院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和托幼一体服务，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5个，三年内城市社区普惠性托育服务点覆盖率达到60%。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在我市连续缴满6个月后，可享受相应的生育医疗待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

（六）强化教育支撑。扩大中心城区、区县城等学龄人口净流入地区的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平均标准。提高市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标准，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完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超前布局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前沿学科和急需专业，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等）

（七）提高医疗保障能力。提高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推动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扩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和已参保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完善国际医疗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八）加强重点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开

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调整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三、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九）加快吸引外来消费。推动离境退税地域和规模双扩围，三年内全市离境退税商店达到200家。支持在市内免税店及重点商圈设立“重庆造”展销专区，对境外旅客消费实行增值税“即买即退”。建设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中心，为来渝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探索建立境外文旅推广中心（点），开展“你好！重庆”等全球推广活动。提升外籍人员过境免办签证服务效能，联合四川省实施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鼓励境外旅游团“渝进蓉出”“蓉进渝出”。加快建设国际航空门户枢纽，增设境外直飞航线。（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市税务局、市文化旅游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政府外办、市公安局、重庆边检总站、市委宣传部等）

（十）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加快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鼓励景区推出免票、季票等优惠。持续开展“百万职工游巴蜀”等工会文旅活动。优化营业性演出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审批流程，增加可售（发）票数量。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推行“一次审批、全国巡演”。发展演唱会经济，对引进演艺赛事活动的主办单位给予奖励。推出更多主题文旅专列，支持凭演艺赛事门票享受景区门票、餐饮、购物等优惠，延伸复合文旅消费链条。（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商务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等）

（十一）提振体育服务消费。举办“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等主

题活动。支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丰富亲子体育教培产业形态。鼓励区县建设一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支持有条件的区县打造一批冰雪运动、冰雪旅游精品线路。加快建设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打造标志性足球赛事品牌，大力发展足球赛事经济。（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公安局等）

（十二）促进住宿餐饮消费。培育打造一批名菜、名宴、名厨、名店等。开展重庆美食“渝味360碗”评选推广活动，三年内培育旅游美食体验店360家、示范店40家、旗舰店15家、街区10个。结合“中华美食荟”活动，开展“跟着电影品美食”等特色餐饮活动。培育一批中高端酒店，鼓励住宿业与文旅、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积极引进国际餐饮住宿经营主体来渝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等）

（十三）发展“社区+”融合消费。加快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建设，鼓励物业、家政企业融合开办便民超市，提供维修、养老助餐、居家育幼等服务。加快“愉悦·数智家政”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家政服务品牌，举办家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推进巾帼家政进社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妇联等）

四、推动大宗消费更新升级

（十四）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和租赁住房建设，持续推进城中村和城乡危旧房改造。加大租购住房、城镇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优化个人住房套数认定办法，支持改善性住房消费。2025年5月30日至

12月31日期间，对在我市中心城区新购商品住房，且在一年内出售中心城区原有住房的，给予新购住房总房款1%的补贴；对在我市中心城区新购商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14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总房款0.5%的补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市税务局等）

（十五）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按照国家部署，积极开展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补贴。深化推进国产小客车生产企业车辆预查验，推行新车上牌全程网办，实行机动车登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牌证寄递服务模式。落实二手车出口登记一站式办理和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跨省通办要求，创新实行机动车改色“远程审核”。推进汽车流通消费改革，支持消费型改装业态发展，拓展汽车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对全市国四、国三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和中心城区国四、国三排放标准轻型非营运柴油货车，实施提前淘汰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生态环境局等）

（十六）激发家居家电消费活力。按照国家部署，积极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鼓励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加大资源投放力度，共同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推动家电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支持换购合格安全的电动自行车，支持换购手机、平板等数码产品。推动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建设，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创新二手商品流通方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人行重庆市分行）

五、着力提升消费品质

（十七）加强消费品牌培育。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促进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消费。鼓励举办首发首秀首展、开设首店，对举办首

发活动和打造首店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每年举办首发活动100场以上、新打造品质首店300家以上。打造“重庆味道”“重庆艺创”等必购必带产品，培育“渝伴礼”特色伴手礼品牌，持续打造“巴味渝珍”“荣昌卤鹅”“奉节脐橙”等区域公用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知识产权局等）

（十八）加快发展新型消费。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加快社交电商、内容电商、即时零售等新模式发展。鼓励区县培育特色网货产业带，对培育特色网货产业带的区县给予最高40万元资金支持。升级“直播+”消费赋能行动，办好“万物直播季”等直播活动。开展“渝系列”直播电商基地认定工作，对获评基地给予最高40万元奖励。支持开展“人工智能+消费”行动，打造一批“机器人+”应用场景。有序发展低空旅游、航空运动、消费级无人机等低空消费应用场景，每年举办一次低空飞行消费周活动。加快释放邮轮消费，推动邮轮行业与商贸、文旅融合发展，开发高附加值、多元化邮轮消费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旅游委等）

（十九）加力打造消费新场景。推进寸滩国际新城、中環万象城等消费新地标建设。打造一批高品质商圈和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评创一批“愉悦消费”新场景，对获评主体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金奖励。引导百货店和购物中心开展“一店一策”改造。支持商圈、特色商业街举办演艺、创意集市等活动。支持利用防空洞打造火锅店、茶馆、书店等“山城洞天”消费场景。完善“老幼小”“食住行”“文文体”保障设施，建成15分钟商业服务圈60个。因地制宜延长热门景区、文博场馆开放时间。（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

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国防动员办、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委等)

(二十) 高质量举办促消费活动。实施“全域全季消费潮”系列消费促进活动，举办中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重庆）精品消费月、中国（重庆）国际消费节、“不夜重庆”生活节、成渝双城消费节、火锅美食文化节等重点活动，持续做靓“购在中国·爱尚重庆·渝悦消费”活动品牌。每年举办中国摩博会、消费品博览会等消费类展会40场以上。开展四季主题促销活动，鼓励重点行业的企业发放餐饮消费券、购物优惠券、游乐体验券，对发放消费券的企业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等）

(二十一) 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改革，三年内全市累计培育200家以上内外贸一体化“排头兵”企业。对内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产生的国际认证、境外商标注册等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奖励。搭建外贸优品内销渠道和平台，鼓励大型连锁商店和超市设立销售专区，每年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系列活动，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内销市场，引导保险机构丰富内贸险品种，提高承保及理赔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贸促会、重庆金融监管局等）

六、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二十二)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推动创建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放心工厂，加快形成退换货、质量追溯、明码标价、监管、评价的放心消费制度闭环。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完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支持消费者集体诉讼等消费维权制度。对大众消费场所

实行“无事不扰”，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性检查。加大对全市重大节庆会展活动、重点企业、知名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开展城市营销活动，鼓励正常合理消费，营造浓厚的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等）

（二十三）保障休息休假权益。全面落实带薪年假制度，合理安排休息休假，鼓励带薪年假与小长假连休，实现弹性错峰休假。鼓励区县结合实际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期。（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教委等）

（二十四）完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实施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支持打造一批“标准化菜市场”，推动市场提档升级。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健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推动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以及农产品上行。实施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巴南区、江津区、秀山县国家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重庆邮政管理局等）

（二十五）强化金融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对信用良好、有大额消费需求的客户，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互联网消费贷款上限可阶段性提高至5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信用良好、暂时遇到困难的借款人，通过无还本续贷、合理商定贷款偿还期限频次等方式予以纾困。用好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重庆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等）

（二十六）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强化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扩大充电桩、停车位等消费基础设施的有效投资。组织开展有关工会活动，拓展工会会员会费

开支范围。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构建更加有利于促消费的政策体系。健全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机制，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等）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公布重庆市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知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公布重庆市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7-23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度，持续扩展离境退税实施效应，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修改）有关规定，现已向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离境退税商店名单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重庆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

chongqing refund-upon-departure stores

序号	商店名称	经营地址	电话
1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渝中接圣街分店 chongqing watsons personal store co., ltd. yuzhong jiesheng street branch	重庆市渝中区来福士广场首层（铺位号 1-47） 1-47, 1st floor, raffles city,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3248820
2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渝中瑞天路分店 chongqing watsons personal store co., ltd. yuzhong ruitian road branch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0 号重庆天地嘉陵中心 a 馆首层 1st floor, a hall, 10 ruitian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535418
3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大坪正街分店 chongqing watsons personal store co., ltd. daping zhengjie branch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 号英利国际广场 1 层 1st floor, yingli international plaza, 19 daping	023-63322509

		zhengjie,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4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渝中时代天街分店 chongqing watsons personal store co., ltd. yuzhong paradise walk branch	重庆市渝中区龙湖时代天街 a 馆 ug 层 ug, a hall, paradise walk, daping zhengjie,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3702305
5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长江二路第二分店 chongqing watsons personal store co., ltd. changjiang 2nd road branch 2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c 馆负二层 (c 馆 g 层 13 号门旁) b2/f, c hall, paradise walk, yuzhong district (level g, c hall, beside gate 13), chongqing	023-60949689
6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渝中邹容路第二分店 chongqing watsons personal store co., ltd. yuzhong zourong road branch 2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00 号时代广场 lg104 no. 104, lg, times square, 100 zh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0946093
7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渝中民权路第二分店 chongqing watsons personal store co., ltd. yuzhong minquan road branch 2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6 号英利大融城 lg5a lg5a yingli imix park, 26 minquan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0331390
8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渝中邹容路分店 chongqing watsons personal store co., ltd. yuzhong zourong road branch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08 号国泰广场 b1 / f b1/f, guotai sqaure, 108 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817639
9	重庆茄西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behrens (watch)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50 号重庆天地 9 栋 1g 层 03 号铺 shop 03, 1g,	19122192636

		building 9, chongqing tiandi, 150 ruitian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10	劲浪重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渝中 区解放碑英利店 nike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6 号英利大融城购物中心 1g层01室、11层01室、 12层01室 room 01, 1g, room 01, 11, room 01, 12, yingli imix park, 26 minquan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15123113541
11	劲浪重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北城 天街一店 adidas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6、8号龙湖北城天街x 馆-3f-20、x馆-4f-007 号 3f-20, 4f-007, x hall, 6, 8 paradise walk,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13883273741
12	劲浪重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江北 四店 adidas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 行街8号附1、附2号1f 层008a号 008a, 1f, no. 1 and 2, 8 guanyinqiaochongqing pedestrian,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13983274024
13	劲浪重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渝中 区五一路店 adidas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5 号11-09、12-09 11-09, 12-09, 95wuyi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13638306206
14	劲浪重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大融 城店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 行街8号附5号5-1 no. 5-5-1, 8	13708332088

	nike/adidas/kappa/puma/skechers and other sports	guanyinqiao pedestrian,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15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百货大坪商都 chongqing department store & new century mall daping store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1号、2号b馆-g-z1, b馆-ug-z1, b馆-11-z1, b馆-13-z1, b馆-14-z1-g-z1, ug-z1, 11-z1, 13-z1, 14-z1, b hall, 1 paradise walk,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88520555
16	重庆精益高登眼镜连锁有限公司 chongqing jingyi gaodeng optical chain co., ltd.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83号 83 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3842180
17	龙庆物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chongqing times square (chain store merchant)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228号（临时门牌） 228 minzu road, yuzhong district (temporary doorplate), chongqing	023-63741188
18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百货涪陵商都 chongqing department store.new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34号 34 xinghua road, central, fuli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87880618
19	重庆朱炳仁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chongqing zhu bingren culture and art co., ltd.	重庆市渝中区南纪门街道十八梯4号附1号1-8 1-8, 4-1 hibati, nanjimen street,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13438312779
20	大都会东方广场 metropolitan oriental plaza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 68 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15223320560

21	英皇钟表（重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rolex (watch)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00号1112k号商铺 1112k, 100 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3828329
22	英皇钟表（重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tudor (watch)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00号1112k号商铺 1112k, 100 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3920318
23	英皇钟表珠宝（北京）有限公司重庆第二分公司 rolex (watch)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00号重庆时代广场1110号铺 1110, times square, 100 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3828329
24	瑞皇钟表 ruihuang watch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号 1 minquan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3817676
25	重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重庆书城 chongqing xinhua bookstore co., ltd. chongqing book mall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21号 121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3837474
26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qianye optical chain co., ltd. (optical glasses, smart glasses, sun eyewear, contact lenses and more)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07号 107 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3822222 18623321372
27	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 burberry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chongqing 1st branch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街道邹容路100号（时代广场）1104号、1105号商铺 1104 and 1105 (times square), 100	023-63702235

		zourong road, jiefangbei street,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28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南坪商场 chongqing department store nanping store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正街1号 1 nanping zhengjie, nan'an district, chongqing	023-6294889 3
29	桦洁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重庆第十一分公司 charles&keith	重庆市渝中区接圣街8号01楼58/59号 58/59, 1/f, 8, jiesheng street,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19302152127
30	重庆新宇恒纪元钟表有限公司 vacheron constantin, panerai, piaget, car tier (watch)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街 道邹容路100号1109号、 1211号商铺 1109&1211, 100 zourong road, jiefangbei street,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325958 9 023-6325470 8
31	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 gucci (china) trading limited chongqing no.1branch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86号f101、f201 f101, f201, 86 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15023111643
32	圣罗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重庆第二分公司 yves saint laurent (shanghai) trading limited chongqing 2nd branch saint laurent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00号重庆时代广场1101-a店铺 1101-a, times square, 100 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15023111643 023-6303097 7
33	重庆市寻影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hongqing xunyingj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渝中区国泰广场12-02 商铺 12-02, guotai	023-6380561 9

	co., ltd.	square,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34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百货解放碑商都 chongqing department store.new century mall jiefangbei store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1-6层 1-6/f, 18 qingnian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89872222
35	普拉达时装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 prada fashion business (shanghai) co., ltd. chongqing first branch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环球金融中心”101、102、103、104、112、113及201、202、203、213、214号商铺 no. 101, 102, 103, 104, 112, 113 and 201, 202, 213, 214,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88 minzu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0332585
36	重庆重百商社电器有限公司解放碑商场 chongqing chongbai commercial & trade electrical appliances co., ltd jiefangbei store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73号 173 minzu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3818601
37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百货世纪新都 chongqing department store.new century mall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7号 7 guanyinqiao pedestrian,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89076179
38	重庆瑾渝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honor (smart screen tv, smartphone, smartwatch, smart wristband, ai laptop, ai tablet, smart wearable device, full scene intelligent terminal, etc)	渝中区大坪龙湖时代天街e馆3f-27号 3f-27, e hall, paradise walk, daping,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18580867866 023-63503447
39	重庆星毅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街道时代天街12号e馆	18623325676

	samsung(phone, tab, ring, tws, tv, product accessories)	-4f-38 4f-38, e hall, 12 paradies walk, daping,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40	重庆诚泰通信连锁有限公司第一连锁店 chengtai telecom chain (chongqing) - store no.1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3号1楼 1/f, 3 minquan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15223005750
41	重庆诚泰通信连锁有限公司第三连锁店 chengtai telecom chain (chongqing) - store no.3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90号 90 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15223005750
42	成都衣恋商贸有限公司重庆第四分公司 new balance (clothes)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3号c馆ug-46 ug-46, c hall, 3 paradise walk,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15696782213
43	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分公司 tissot, longines, tudor (watch collection)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1号、2号a馆-ug-32/a馆-11-02/a馆-11-03 ug-32, 11-02/11-03, a hall, 1, 2 paradise walk,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084132 3
44	乐高玩具(上海)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 lego (toys)	重庆市渝中区接圣街8号02层113号, 01层108号 113, 2/f, 108 1/f, 8 jiesheng street,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18521570402
45	重庆环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world financial center (shopping mall)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188 minzu road,	023-6383333 9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46	托德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重庆第二分公司 tod's (footwear)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00号(重庆时代广场)1209a 商铺 1209a, times square, 100 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3808900
47	小米之家解放碑大融城店 xiaomi home darong city branch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6号英利大融城1g层楼05b号商铺 1g floor, darong city, no. 26, minquan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3905691
48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世纪购物中心 sunshine mall of chongqing department store	重庆市江北区渝北四村18号、渝北三村25、29号 18 yubei sicun, 25, 29 yubei sancun,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88753311
49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百大楼 chongqing department store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号 2 minquan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3836029
50	重庆苏宁电器观音桥步行街店 chongqing suning appliance guanyinqiao store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5号3至6层、观音桥步行街7号 3-6/f, 5, 7, guanyinqiao pedestrian,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89068800
51	重庆苏宁电器解放碑店 chongqing suning appliance jiefangbei store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177号雨田商务大厦 yutian business	18184713881

		bldg, 177 bayi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52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重庆第四分公司 richemont trading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chongqing branch no.4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 正街49号重庆万象城一 层1108号商铺 shop 1108, 11 floor, no. 49 xiejiawan main street chongqing mixc,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16016 6
53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重庆第五分公司 richemont trading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chongqing branch no.5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华 润中心万象城第11层 1105号商铺 shop 1105, 11 floor, chongqing mixc,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60966 5
54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重庆第五分公司 chongqing no.5 branch of xiaomi home commercial co.,ltd.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华 润中心万象城第b1层 125号商铺 shop 1125, b1 floor,, no. 49 xiejiawan main street chongqing mixc,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17534 5
55	爱马仕(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 hermer (china) trading co., ltd. chongqing first branch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 正街49号华润万象城11 层1186号商铺 shop 1186, 11 floor, no. 49 xiejiawan main street chongqing mixc,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88065 0
56	巴黎世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华 润中心万象城第11层	023-6863707 9

	balenciaga fashion shanghai co., ltd. chongqing branch	1109 号商铺 shop no. 1109, 11 floor, wanxiang city, chongqing china resources center,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57	诺悠翩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重 庆第一分公司 loropiana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chongqing first branch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 街道谢家湾正街 49、51、 53 号 1195 号商铺 1195, no. 49, 51, 53 xiejiawan main street, xiejiawan street,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8813123 8
58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重庆索尼产 品专卖店 sony store chongqing mixc shop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 街道谢家湾正街 45 号 n1280 号商铺 shop n1208 no.45 xiejiawan main street, xiejiawan sub-district,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68918 1
59	普拉达时装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重庆第三分公司 prada fashion business (shanghai) co., ltd. chongqing third branch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 正街 55 号重庆华润中心 万象城第 1 层 1115 号商 铺 shop 1115, 1 mixc, chongqing china resources center, no. 55, xiejiawan zheng street,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18890 3
60	普拉达时装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重庆第二分公司 prada fashion business (shanghai) co., ltd. chongqing second branch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 正街 55 号重庆华润中心 万象城第 11 层 1182 号商 铺 shop 1182, 11 mixc, chongqing china	023-6818890 3

		resources center, no. 55, xiejiawan zheng street,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61	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分公司 shenzhen harmony world watch center co., ltd. chongqing jiulongpo branch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1、53 号 1160a、1160b no. 51 and no. 53, xiejiawan zhengjie(street), 1160a, 1160b, 1140b, 1140c, 1179.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086383、 023-68630798、 023-68161758、 023-68087513
62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chongqing) co., ltd.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谢家湾正街 49 号 no. 49, xiejiawan zheng street, xiejiawan subdistrict,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829000
63	成都新宇恒纪元钟表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chengdu xinyu hengjiyuan watch co., ltd. chongqing branch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49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第一层 1196 号商铺 shop 1196, 11 floor, no. 49 xiejiawan main street chongqing mixc,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689032
64	成都新宇恒纪元钟表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chengdu xinyu hengjiyuan watch co., ltd. chongqing branch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49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第一层 1199a 号商铺 shop 1199a, 11 floor, no. 49 xiejiawan main street chongqing mixc,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051198

65	罗杰维维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第一分公司 roger vivier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chongqing no.1 branch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 正街55号重庆华润中心 万象城第11层第119号 商铺 no. 1119, level 11, 55 xiejiawan street,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13883392953
66	托德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重庆 第三分公司 tod's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chongqing no.3 branch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 街正街55号11层第1118 号 no. 1118, level 11, 55 xiejiawan street,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40382 0
67	芬迪(上海)商业有限公司重庆万 象城分公司 fendi (shanghai) commercial co., ltd. chongqing mix branch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 街道谢家湾正街49号 1192号商铺 no. 1192, level 11, 49 xiejiawan street,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8870100 8
68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重庆 谢家湾第二分公司 swatch group (shanghai) watch & jewelry trading co., ltd. chongqing xiejiawan 2nd branch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华 润中心万象城第11层 1158号商铺 shop 1158, level 1, mixc mall, chonghua center,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16178 8
69	重庆京之星电器有限公司 chongqing jd mall (yangjiaping store)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3 号负一层 no. 3, xijiao road, yangjiaping,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76553 3
70	托德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重庆 第一分公司 tod's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chongqing first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 街道谢家湾正街45号 n1179号商铺 no. n1189, 45	023-6849369 1

	branch	xiejiawan street,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71	重庆宝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第贰拾壹分店 chongqing baoyu sports products co., ltd branch 21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 正街 49、51、53 号 1362 号商铺 shop 1362, no. 49, 51, 53 xiejiawan street,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381637 6
72	梅森马吉拉(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重庆万象城分公司 maison margiela(shanghai)commercial co., ltd. chongqing mixcity branch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 正街 45 号 no. 45 xiejiawan street,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580577 2
73	吉尔桑德(上海)商业有限公司重 庆万象城分公司 jil sander(shanghai)commercial co., ltd. chongqing mixcity branch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 街道谢家湾正街 45 号 n1101 号商铺 no. n1101, 45 xiejiawan street,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44540 3
74	琳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重庆第 一分公司 2024linmara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chongqing no. 1 branch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华 润中心万象城第 11 层 1170 号商铺 shop 1170 , no. 53 mixc xiejiawan street,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263368 6
75	宝格丽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重庆 第二分公司 bulgari commercial (shanghai) ltd. chongqing second branch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 正街 49 号重庆华润中心 万象城第 11 层 1110 号商 铺 shop 1110, no. 55 xiejiawan road,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65898 6

76	乔治阿玛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万象城分公司 giorgio armani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chonqing mixcity branch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 正街 49 号重庆华润中心 万象城 11 层 1121 号商铺 shop 1121, mixcity, no. 53 xiejiawan main street,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575038 1
77	上海金隅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shanghai jinyu trade co., ltd, chongqing branch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 正街 49 号 31-7 shop 1198, central zone, the mixc, 49 xiejiawan road, jiu long 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06118 1
78	杰进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重庆万象城店 jiejin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chongqing the mixc store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 正街 49 号的华润中心万 象城第 12 层 1292 号商铺 shop 1292 level 12, the mixc, 49 xiejiawan road, jiu long 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65775 5
79	重庆傲胜商贸有限公司九龙坡华润中心万象城分公司 chongqing aosheng trading co., ltd. jiulongpo huarun center mixc branch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 正街 53 号 1g 层 1g125b 号 1g125b, 1g floor, no. 53 xiejiawan street,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15810720881
80	杰尼亚（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重庆万象城店 ermenegildo zegna (china) commercial co., ltd. - chongqing mixc store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 正街 55 号华润中心万象 城第 11 层 1107 号 shop 1107, chongqing the mixc, no. 55 xiejiawan central street, jiulongpo district , chongqing	023-6882339 1

81	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重庆第二分公司 burberry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chongqing no.2 branch company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9号华润中心万象城第一层1175号商铺 shop 1175, 1st floor, mixc, no.49, xiejiawan street,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67841 1
82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重庆谢家湾分公司 swatch group (shanghai) watch & jewelry trading co., ltd. chongqing xiejiawan branch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9号华润中心万象城第11层1101号 store 1101, level 1, mixc mall chonghua center, 49 xiejiawan zheng street,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52927 0
83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重庆谢家湾第四分公司 swatch group (shanghai) watch & jewelry trading co., ltd. chongqing xiejiawan 4th branch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第11层1104号商铺 store 1104, level 1, mixc mall.chonghua center, 55 yangtze river 2nd road,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50173 5
84	重庆周大福钟表销售有限公司重庆一分公司 chongqing chow tai fook watch sales ltd. chongqing branch 1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第11层1103号商铺 store 1103, mixc chongqing, no. 49 xiejiawan zheng street,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18808 2
85	亚历山大王(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alexander wang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chongqing branch	重庆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5号n1177商铺 store n1177, no.45 xiejiawan street,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18022 8

86	塘姆步朗(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国金中心分公司 thom browne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chongqing branch /thom browne/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北大 街 38 号第三层 1316b 号商铺 shop 1316b, level 3, no. 38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585610 5
87	范伦(北京)服饰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区第二分店 fan lun (beijing) garment trading co., ltd. jiangbei chongqing second branch /valentino/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北大 街 38 号重庆国金中心 三层 1301 号商铺 shop 1301, level 3, no. 38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5596 2
88	范伦(北京)服饰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区第一分店 fan lun (beijing) garment trading co., ltd. jiangbei chongqing first branch /valentino/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北大 街 38 号重庆国金中心 二层 1253 号商铺 shop 1253, level 2, no. 38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5595 3
89	宝格丽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重庆第三分公司 bvlgari commercial (shanghai) co., ltd. chongqing third branch /bvlgari/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路 68 号星光 68 广场一层 a1129 号 shop a1129, zone a, 11, starlight 68 plaza, no. 68 yanghe 1st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8606998 6
90	重庆祥佳音实业有限公司观音桥星光分公司 chongqing xiangjiayin industrial co., ltd. guanyinqiao xingguang branch /huawei/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 道洋河一路 66 号星光 68 广场 blg 层 blg15b 号商 铺 blg15b, no. 66 yanghe 1st road, jiangbei	023-6779599 8

		district, chongqing	
91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分公司 longines chongqing ifs mall /longines/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北大街38号国金中心商场第二层1206号 shop 1220, level 2, no. 38 shop 1206, level 2, no. 38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52017
92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商场 chongqing department store co., ltd. jiangbei branch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8号 no. 8, jianxin north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726481
93	无印良品(上海)商业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区第三分公司 muji (shanghai) co., ltd jiangbei chongqing jiangbei third branch /muji/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6号、8号b2馆-1f-023、b2馆-2f-016、b2馆-3f-016 b2 gallery, 1st basement floor, unit 023, b2 gallery, 2nd floor, unit 016, b2 gallery, 3rd floor, unit 016, beicheng tianjie street no.6, 8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860626
94	柏蒂温妮达(中国)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区第一分公司 bottega veneta chongqing ifs mall /bottega veneta/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北大街38号国金中心三层1307号商铺 shop 1307, level 3, no. 38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58900

95	亚历山大麦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 alexander mcqueen (shanghai) trading limited chongqing first branch /alexander mcqueen/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 大街38号国金中心三层 1305号商铺 shop 1305, level 3, no. 38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5727 6
96	劲浪重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大融城店 highwave sports chongqing co., ltd. darongcheng store /nike/adidas/kappa/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 行街8号附5号5-1 no. 5-1, building 5, no. 8, guanyin bridge pedestrian street,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77185 3
97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 ningbo ruixing time commercial co., ltd. chongqing first branch/timevallée/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 大街38号国金中心商 场第二层1237号商 铺 shop 1237, level 2, no. 38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1357 0
98	英皇钟表珠宝（北京）有限公司重庆第四分公司 emperor watches and jewelry (beijing) co., ltd. chongqing fourth branch /rolex&tudor/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 大街38号国金中心商 场第二层1257-1258号商 铺 shop 1257-1258, level 2, no. 38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2689 8
99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重庆第十一分公司 richemont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chongqing 11th branch /chloe/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 路68号1幢星光68广 场all层45、46号商 铺 shop all45/146, 1f, starligh t 68, no. 68 yanghe 1st road, jiangbei district,	023-6706652 0

		chongqing	
100	圣罗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 saint laurent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chongqing first branch /ysl/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北大 街 38 号国金中心三层 1306 号商铺 shop 1306, level 3, no. 38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5552 0
101	梵登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 qeelin trading (shanghai) co.ltd. chongqing first branch /qeelin/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北大 街 38 号国金中心三层 1328 号商铺 shop 1328, level 3, no. 38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5301 0
102	范思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城北大街分公司 versace shanghai limited chongqing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branch /versace/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北大 街 38 号国金中心商场 第三层 1316a 号店铺 shop 1316a, level 3, no. 38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5558 7
103	芬迪（上海）商业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 fendi (shanghai) commercial co., ltd. chongqing first branch /fendi/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北大 街 38 号国金中心商场 二层 1254 号商铺 shop 1254, level 2, no. 38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5776 1
104	芬迪（上海）商业有限公司重庆第二分公司 fendi (shanghai) commercial co., ltd. chongqing second branch /fendi/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北大 街 38 号国金中心商场 三层 1304 号商铺 shop 1304, level 3, no. 38 jiangbeicheng north	023-6765776 1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105	托德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重庆第四分公司 tod's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chongqing fourth branch /tod's/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路68号负3号星光68广场一楼层 1a1-18 1a1-18, 1st floor, starlight 68 plaza, no.68 yanghe 1st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103806
106	杰进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重庆国金中心店 puyi optical chongqing ifs mall /puyi optical/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北大街38号国金中心商场第二层1238号商铺 shop 1238, level 2, no. 38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715522
107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区店 louis vuitton (china) commercial sales co., ltd. chongqing jiangbei district store /lv/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路68号附3号星光68广场11层 1a128 unit 1a128, 1a123/1a125, chongqing starlight 68, no.68 yanghe 1st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658-8555
108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聚贤街店 louis vuitton (china) commercial sales co., ltd. chongqing juxian street store /lv/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北大街38号国金中心第二层1251-1252号商铺 shop 1251-1252, level 2, no. 38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58311
109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北滨路店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北大街38号国金中心第三	023-67657100

	louis vuitton (china) commercial sales co., ltd. chongqing beibin road store /lv/	层 1320 号商铺 shop 1320, level 3, no. 38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11 0	巴黎世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重 庆第二分公司 balenciaga fashion shanghai co., ltd. chongqing second branch /balenciaga/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北 大街 38 号国金中心三层 1315 号商铺 shop 1315, level 3, no. 38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72138 1
11 1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重庆第 六分公司 richemont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chongqing sixth branch /cartier/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路 68 号 1a1 层 03 号店铺 store. 3, 1a-fl, no. 68 yanghe 1st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0889 9
11 2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重庆第 七分公司 richemont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chongqing seventh branch /vancleef&arpels/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路 68 号星光 68 广场 1a1 层 28 号 unit 1a128, no. 68 yanghe 1st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5837 5 023-6711009 0
11 3	重庆新世界时尚商厦有限公司 chongqing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 行街 6 号 no. 6 guanyinqiao pedestrian street,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70088 8
11 4	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重庆第 三分公司 gucci chongqing ifs mall /gucci/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北 大街 38 号国金中心二层 1232 号商铺 shop 1232, level 2, no. 38	023-6712599 5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11 5	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重庆第二分公司 gucci chongqing ifs mall /gucci/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 大街38号国金中心三 层1319号商铺 shop 1319, level 3, no. 38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12599 5
11 6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重庆第二分公司 christian dior commercial(shanghai) co., ltd. chongqing second branch /christian dior/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 大街38号国金中心第 二层1233号铺位 shop 1233, level 2, no. 38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5198 5
11 7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 christian dior commercial(shanghai) co., ltd. chongqing first branch /christian dior/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 大街38号国金中心第 三层1302-1303号铺 位 shop 1302-1303, level 3, no. 38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5721 7
11 8	重庆星华芮科技有限公司 samsung chongqing ifs mall /samsung/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 街道江北城大街38号 国金中心商场一层11 17号商铺 shop 1117, level 1, no. 38 jiangbeicheng north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18885 7
11 9	世纪星光百货（重庆）有限公司 starlight 68 plaza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 路68号 no. 68 yanghe 1st	023-6790798 2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120	重庆臻诚珠宝有限公司 chongqing zhengcheng jewelry co., ltd.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湖彩路118号附1号（1g层a-1g-30号） shop no. a - 1g - 30, 1g floor, optics valley mall, no. 118, lane 1, hucai road,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17382276375
121	重庆祥为科技有限公司 chongqing xiangwei technology co., ltd.	重庆市两江新区湖彩路118号附1号（光环购物公园1g层a-1g-55b、56-59号商铺） shop no. a - 1g - 55b, 56 - 59, 1g floor, optics valley mall, no. 118, lane 1, hucai road,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18580789977
122	重庆泉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渝中区时代天街三店 dji drone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1号、2号a馆-11-05baa、a馆-11-04a号（自主承诺） dji drone 11-05baa & 11-04a, pavilion a, times square 1 & 2,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3529598
123	重庆泉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礼慈路店 dji drone	重庆市两江新区礼慈路14号礼嘉天街a馆-2f-32号（自主承诺） 2f-32, lijia tianjie pavilion a, no. 14 lici road,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023-67039532

12 4	重庆泉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源著天街店 dji drone	重庆市江北区福康路 25 号源著天街 a 馆-1g-28、 a 馆-1g-29 号（自主承 诺） 1g-28 & 1g-29, pavilion a, yuanzhu tianjie, no. 25 fuka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79253 7
12 5	重庆泉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沙坪坝分公司 dji drone	重庆市沙坪坝区北站东 路 188 号附 3 号龙湖金沙 天街 b 馆-1f-29f 号商铺 （自主承诺） shop 1f-29f, pavilion b, longfor jinsha tianjie, no. 188-3, beizhan east road, shapingba district, chongqing	023-6540376 6
12 6	重庆泉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南岸分公司 dji drone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 江南大道 28 号协信星光 时代广场 4f-029 号(自 主承诺) 4f-029, xiexin starlight times square, no. 28 jiangnan avenue, nanping street, nan'an district, chongqing	023-6263021 0
12 7	重庆泉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渝北区新光天地店 dji drone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89 号 6-1 新光天地商场 b 区 6 层 06041-2 号(自主 承诺) 6f-06041-2, zone b, shin kong place, 6-1, no. 89 hongjin avenue,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18417 2
12 8	重庆泉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江北区悦荟店	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 311 号附 2 号悦荟购物中心	023-6710036 1

	dji drone	uga47-3 号(自主承诺) uga47-3, yuehui shopping center, no. 311-2, hongshi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129	重庆泉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万象城店 dji drone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谢家湾正街45号nl233号商铺 shop nl233, no. 45 xiejiawan zhengjie, xiejiawan street,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047937
130	重庆泉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万象城二店 dji drone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谢家湾正街51、53号1138号 1138, no. 51 & 53 xiejiawan zhengjie, xiejiawan street, jiulongpo district, chongqing	023-68172786
131	重庆泉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国金中心店 dji drone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北大街38号国金中心第一层1118b号商铺(自主承诺) shop 1118b, 1st floor,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38 chengbei avenue,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29136
132	重庆泉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高新区分公司 dji drone	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北路97号龙湖重庆u城天街b馆南8馆-lg-31a lg-31a, south pavilion 8, pavilion b, longfor chongqing u-town mall, no. 97	023-65030842

		daxuecheng north road, chongqing high-tech zone, chongqing	
13 3	重庆泉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渝中区来福士广场店 dji drone	重庆市渝中区接圣街8 号来福士广场1层33号 (自主承诺) no. 33, 1st floor, raffles city chongqing, no. 8 jiesheng street,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023-6350613 3
13 4	重庆泉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江北分公司 dji drone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 道北城天街6号、8号龙 湖北城天街b1馆 -lg-006号 lg-006, b1 pavilion, longhu north city tianjie, no. 6 & 8 beicheng tianjie, guanyinqiao street,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1326 7
13 5	重庆泉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两江新区分公司 dji drone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 道湖彩路118号附1号光 环购物公园c馆 lg-06b(自主承诺) lg-06b, pavilion c, optics valley shopping park, no. 118-1, hucai road, yuanyang street,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023-6036715 1
13 6	重庆砂之船苏格服饰股份有限公 司 suge clothing	重庆市北部新区奥特莱 斯路1号 no.1 outlets road, north new district, chongqing	63206333

137	重庆佛罗伦萨小镇名品奥特莱斯 luxury designer outlet chongqing florentia village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 和阳路8号 8heyang road, tuzhu town, shapingba district, chongqing	15696431257
138	陈建平麻花 chenjianpingmahua	磁器口街道磁器口南街6 号附10号、11号 no.6 units 10 and 11, cizhou south street, cizhou sub-district, shapingba district, chongqing	15310486193
139	重庆首钜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 chongqing shouju outlet real estate co., ltd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 福鹿大道1999号附3号 4-2 4-2, no. 1999-annex 3, fulu avenue, nanquan street, ba'nan district, chongqing	023-8695899 0 18696793300
140	重庆华盛佳和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chongqing huasheng jiahe commercial development co., ltd	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 294号 294 dongcheng avenue, ba'nan district, chongqing	023-6637618 8 13617618931
141	重庆新光城百货有限公司 department store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 红锦大道89号 no. 89, hongjin avenue, longxi subdistrict,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0118 8
142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渝北 商场 chongqing department store building co., ltd. - yubei store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 道胜利路129号 129 shengli road, shuangfengqiao subdistrict,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023-8192220 2

143	京东超级体验店重庆店 jingdong super experience store chongqing store	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151号1-3层 floor 1-3, 151 jinyu avenue,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17623531495
144	重庆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chongqing bonded commodity exhibition and transaction center co., ltd.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海尔路319号 no. 319, haier road, cuntan street,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18225023808
145	砂之船（重庆）商业有限公司 sasseur(chongqing) business co., ltd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白羊路9号 no. 9 baiyang road, biquan street, bishan district, chongqing	13883662977
146	重庆康如商贸有限公司 chongqing kangru trading co., ltd	重庆市璧山区沿河西路南段88号 no. 88, south section of yanhe west road, bishan district, chongqing	15826030532
147	华夏神女2号 cruise tour	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17号海韵大厦5楼 5th floor, haiyun building, no. 17shanxi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13709444400
148	华夏神女5号 cruise tour	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17号海韵大厦5楼 5th floor, haiyun building, no. 17shanxi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13709444400
149	重庆中服免税品有限公司 cnsd chongqing duty-free co., ltd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33号1-23a、1-23b、1-24、1-25、1-26、2-25、2-26、	023-62480145

		2-27 1-23a、1-23b、1-24、 1-25、1-26、2-25、2-26、 2-27, no. 133 nanbin road, nan' an district, chongqing	
15 0	重庆航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chongqing hangkang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co., ltd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街 道南滨路 133 号附 9 号 1-5 (a1#11-28) 1-5 (a1#11-28), no. 133-9 nanbin road, danzishi street, nan' an district, chongqing	13896166665
15 1	雅戈尔服饰 youngor dresses	重庆市茶园新区通江大 道 188 号 no. 188 tongjiangdadao road, chayuan new district, chongqing	023-6239053 1
15 2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重庆星普有限 公司永川分公司 jd appliance city flagship store in yongchuan	重庆市永川区玉屏路 999 号一至三层 no. 999 yuping road, yongchuan district, chongqing	023-4962220 6
15 3	重庆天星寨葛业食品有限公司 chongqing tianxingzhai kudzu industry food co., ltd.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 龙门街 399 号 no. 399, longmen street, bachuan subdistrict, tongliang district, chongqing	13512330777
15 4	重庆市鱼泉榨菜(集团)有限公司 chongqing fish well preserved vegetable(group)co., ltd	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 2 号 no. 2xincheng road, wanzhou district, chongqing	023-5896705 5
15	云阳县前进食品厂	重庆市云阳县人和街道	1772665113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0 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5	qianjin foodstuff factory	立新路 96 号 no. 96, lixin road, renhe subdistrict, yunyang county, chongqing	

**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重庆市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
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文号：重庆市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7-24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已完成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全链融科技有限公司2家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整体搬迁的办理工作，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市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1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壹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gs202211000051
2	深圳全链融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全链融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gr202444206736

重庆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发布日期：2025-07-31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政府制定（国务院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	

									程质量 保证金 管理办法的 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 信息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 收费	政府信息公 开信息处理 费	1. 按件计收的收 费标准为：同一 申请人一个自然 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不收费； 同一申请人一个 自然月内累计申 请 11-30 件（含 30 件）的部分， 100 元/件；同一 申请人一个自然 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以 10 件为一档，每增 加一档，收费标 准提高 100 元/ 件。2. 按量计收 的收费标准为： 政府信息页数 （a4 及以下幅面 纸张的单面为 1 页），30 页以下 （含 30 页）的， 不收费；31-100 页（含 100 页） 的部分，10 元/ 页；101-200 页 （含 200 页）的 部分，20 元/页； 201 页以上的部 分，40 元/页。	政府制 定（国 务院）	《政府 信息公 开信息 处理费 管理办 法》	

安徽省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安徽省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2025 年第二批)的公告

文号：皖工信公告〔2025〕13 号 发布日期：2025-07-11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现将安徽省聚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省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迁入地	证书编号
1	聚迪高科技发展（四川）有限公司	安徽省聚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	合肥	gr202451003713
2	杭州李末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李末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合肥	gr202433004798
3	重庆星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合肥星睿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合肥	gr202451103253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安徽省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2025 年第二批)的公告**

文号：皖工信公告〔2025〕13 号 发布日期：2025-07-11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现将安徽省聚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省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迁入地	证书编号
1	聚迪高科技发展（四川）有限公司	安徽省聚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	合肥	gr202451003713
2	杭州李末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李末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合肥	gr202433004798
3	重庆星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合肥星睿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合肥	gr202451103253

福建省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号：闽市监规〔2025〕2号 发布日期：2025-07-02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现将《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权履行省级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职责，指导各地登记机关依法有序开展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工作。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行政审批局依职权履行本辖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职责，并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行政审批局依职权履行本辖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职责。

第二章 一般登记规则

第四条 住所（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经登记机关登记。市场主体变更住所（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五条 市场主体原则上使用全省集中统一的标准地址库中的固定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申请登记。

不在全省集中统一的标准地址库内的地址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路/社区）、（门牌）号”申请登记；无门牌号的，应当对地址所处的具体位置进行必要的文字描述。登记机关及时将新登记的不在全省集中统一的标准地址库内地址补录至“一体化平台补充地址库”。

全省各级登记机关配合住建部门，将其抄告至本级登记机关的鉴定为c、d级未经整改且未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者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标准地址信息列入住所（经营场所）禁用库。

第六条 市场主体可自愿选择提交合法使用证明或申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市场主体选择提交合法使用证明方式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申请人提交《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中的住所（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市场主体选择申报承诺制方式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应能够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该

市场主体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申请人应当提交《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对申报的信息作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并确保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第三章 “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

第七条 “一照多址”是指市场主体根据《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的情形。市场主体申请“一照多址”登记的，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的住所信息后标注“(另有x个经营场所，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便民查询服务”公示)”字样。

市场主体“一照多址”的经营场所信息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便民查询服务”公示。

第八条 “一址多照”是指将同一地址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的情形。

允许将同一地址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营者以及住所(经营场所)的产权所有人在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据自身实际经营需求、经营规模、行业特点等实际情况，在同一地址科学、合理地确定拟登记的市场主体数量，并依法依规完成登记手续，确保登记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等，同时符合市场运行的实际状况，维护市场秩序的稳定与公平。

第四章 集群注册

第九条 集群注册，是指在产业园区内，市场主体以具有法人资格的运营机

构提供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登记注册，由运营机构负责住所集中托管服务的模式。

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是指为实现产业集约化或完善产业链等目的，由各级政府设立或管理，为入驻的市场主体提供优惠政策和配套服务的市场主体聚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文化创意产业园等。

集群注册的市场主体，是指入驻园区，由运营机构提供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服务的各类市场主体。

运营机构，是指经园区管委会（园区没有设管委会的，由地方政府，下同）同意，承担园区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为入驻的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及其他配套商务秘书服务的企业。

第十条 在产业园区内，从事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行业、文化创意产业、租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输代理业等其他服务性行业的市场主体，允许实行集群注册登记。

涉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经营主体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行业不适用集群注册。

第十一条 集群注册的市场主体向登记机关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需提交由运营机构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第五章 电子商务经营

第十二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可以使用实体经营场所办理登记，也可以使用网络经营场所办理登记。

既从事线上经营活动，又从事线下经营活动的，应当以其实体经营场所办理

登记。

第十三条 使用网络经营场所办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申请人应当在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属于其自己的网络经营场所或网店后，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二）经营者向住所所在地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经营者经常居住地与其居民身份证载明的“住址”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居住证所在地）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三）申请人应当提交电子商务平台出具的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经营者经常居住地与其居民身份证载明的“住址”不一致的，还应当提交其居住证等证明文件。申请人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的，不得擅自改变其房屋用途从事线下经营活动，并作出相关承诺。

（四）在一个或多个电子商务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申请人应当在《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经营场所”栏目中，填报所有电子商务平台名称和网络经营场所网址。

（五）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经营场所”栏目中加载个体工商户申报的所有网络经营场所网址（格式统一为“xx平台：店铺网址”）。

第十四条 对于个体工商户申请将已登记的实体经营场所变更为网络经营场所，或将已登记的网络经营场所变更为实体经营场所的，如其现有登记机关和按照变更后经营场所依据的登记管辖原则确定的登记机关为同一登记机关的，可以办理相关变更登记；若不同的，则应当按照变更后经营场所依据的登记管辖规定，

办理个体工商户迁移登记。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监管，将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将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置于住所（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实行“一照多址”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登记的所有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展示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投诉、举报、抽查等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信用惩戒，对外公示。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申请人，包括设立登记时的申请人、依法设立的市场主体。

第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对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本局此前制定的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福建省 2025 年度第一批更名高新
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文号：闽科高〔2025〕14号 发布日期：2025-07-04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现公布福建省 2025 年度第一批变更高新技术企业名称的 55 家企业名单，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各设区市科技局将名单中企业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收集后寄送至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原福建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福州市工业路 611 号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主楼北区九层 918 室），更名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7 月 11 日后寄返。

联系电话：0591-87645521。

福建省 2025 年度第一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拟更名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福建高岭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高岭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5000389	2022. 12. 14
2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5000683	2022. 12. 14
3	安溪县金华南实业有限公司	安溪金华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5000838	2022. 12. 14
4	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天联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5000964	2022. 12. 14
5	坦帕（福建）电气有限公司	坦帕（福建）电气股份公司	gr202235001058	2022. 12. 14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拟更名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6	老木匠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老木匠木业有限公司	gr202235001168	2022. 12. 14
7	福州弗里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弗里曼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5001322	2022. 12. 14
8	福建省天力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天力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5001327	2022. 12. 14
9	石狮酷雅特织造有限公司	福建中维特织造有限公司	gr202235002186	2022. 12. 14
10	泉州市劲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泉州劲工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5002325	2022. 12. 14
11	福建汇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创未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5002548	2022. 12. 14
12	泉州市春江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泉州市良江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gr202235002551	2022. 12. 14
13	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汇顺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5002870	2022. 12. 14
14	泉州市华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泉州市华恒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5003007	2022. 12. 14
15	石狮市瑞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瑞鹰（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5003326	2022. 12. 14
16	福建泽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5003376	2022. 12. 14
17	福建龙云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楷星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5000052	2023. 12. 28
18	晋江市立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泉州市立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gr202335000392	2023. 12. 28
19	福建省德化县联达陶瓷有限公司	福建省联达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5000487	2023. 12. 28
20	福建城汇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高新区城汇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5000962	2023. 12. 28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拟更名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21	福建省张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绿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5001255	2023. 12. 28
22	科建机械（福建）有限公司	科建机械（泉州）有限公司	gr202335001539	2023. 12. 28
23	福建优你康光学有限公司	福建爱博维康光学有限公司	gr202335001860	2023. 12. 28
24	泉州市鑫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鑫尔盛（福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5002258	2023. 12. 28
25	泉州市华润宏发织造有限公司	泉州市美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5002340	2023. 12. 28
26	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	盈塑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gr202335002985	2023. 12. 28
27	早知道（福建）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早知道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35003525	2023. 12. 28
28	安标（福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标安标（福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35003773	2023. 12. 28
29	汉领东方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数勋信息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gr202335003870	2023. 12. 28
30	宁德德佳胶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德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gr202335003914	2023. 12. 28
31	福建省中建海丝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福建省上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gr202435000026	2024. 12. 04
32	福州辉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鼓楼区辉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000045	2024. 12. 04
33	福建畅玩赛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畅玩赛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35000070	2024. 12. 04
34	德化县凯得利工	泉州市凯得利陶	gr202435000360	2024. 12. 04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拟更名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艺品有限公司	瓷股份有限公司		
35	福建添弘名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鼓楼区添弘名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000427	2024. 12. 04
36	福建空天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空天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35000989	2024. 12. 04
37	福建博文织造有限公司	福建博文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5001418	2024. 12. 04
38	福建刺桐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刺桐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001523	2024. 12. 04
39	光泽县宏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宏翔富帮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001573	2024. 12. 04
40	福建掌宇悬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福惠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001669	2024. 12. 04
41	福州极限宝贝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极限宝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001852	2024. 12. 04
42	福建省新兰仔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新兰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5001953	2024. 12. 04
43	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毅宏滨水科技装备股份公司	gr202435001986	2024. 12. 04
44	福建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鑫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5001995	2024. 12. 04
45	石狮市晓光服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晓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002208	2024. 12. 04
46	福建拓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拓成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gr202435002452	2024. 12. 04
47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gr202435002515	2024. 12. 04
48	龙岩市万腾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万腾车桥有限公司	gr202435002552	2024. 12. 04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拟更名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49	福建省德化县火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福建德化火木工艺品股份公司	gr202435002557	2024. 12. 04
50	中化泉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石油化工研究院（泉州）有限责任公司	gr202435002560	2024. 12. 04
51	海峡（晋江）企业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海峡（晋江）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gr202435002635	2024. 12. 04
52	中国水电四局（福清）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水四局（福清）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gr202435002662	2024. 12. 04
53	福建丽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高新区丽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002832	2024. 12. 04
54	融源创鑫（福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融源创鑫（福州鼓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002853	2024. 12. 04
55	福州易维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鼓楼区易维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002967	2024. 12. 04

福建省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文号：福建省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发布日期：2025-07-31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	涉企保证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	政府制定（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	

	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保证金	金		价款结算总额的3%。	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1. 按件计收的收费标准为：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不收费；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2. 按量计收的收费标准为：政府信息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	政府制定(国务院)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10 元/页； 101-200 页（含 200 页）的部分， 20 元/页；201 页以上的部分， 40 元/页。			
5	国家 税务 总局 福建 省税 务局	福建 省注 册税 务师 协会	行业 协会 商会	会 费	会 费	会 员 培 训、 编 出 版、 咨 服 务、 调 查 研 究	单位会员：业务 收入在 1000 万 元（含）以下， 定额单位会员 会费 6 万元/每 年；业务收入在 1000—3000 万 元（含），定额 单位会员会费 18 万元/每年； 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 定额单位会员 会费 60 万元/每 年；个人会员： 700 元/每年。	按照 民政 部规 定， 经会 员代 表大 会表 决通 过（ 民政 部）	《民政 部、财 政部 关于 取消 社会 团体 会费 标准 备案 规范 会费 管理 的通知》 《中国 注册 税务 师协 会章 程》 《中国 注册 税务 师协 会会 员会 费管 理办 法（ 试行 ）》	

甘肃省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甘资规发〔2025〕3号 发布日期：2025-07-10

各市州、甘肃矿区自然资源局、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暂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矿业权出让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矿业权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协议出让

（一）已设采矿权上部或深部资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申请直接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上部或深部，利用已有生产系统开采，需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完成勘查工作，经评审备案的地质报告达到设置采矿权条件的；参与整合的采矿权采深不一致，相关整合方案已经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并在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按照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采深的；开采方式由地下开采变更为露天开采的采矿权，开采标高未至地表的。

（二）已设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周边资源是指与已设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连续分布或属同一矿体，但不具备单独设置矿业权条件的矿产资源；零星

分散资源是指与已设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呈非连续分布，但已提交资源量，且不具备单独设置采矿权条件的矿产资源。协议出让已设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协议出让范围与已设采矿权毗邻，面积小于已设采矿权面积的30%，且距采矿权边界小于300米（含）；经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有关单位对协议出让可行性（论证）报告出具审查意见，审查内容包括：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发，安全上是否可靠，经济上是否合理，技术上是否可行，是否不能单独设置矿业权；勘查程度应符合采矿权登记规定；已设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应一次申请，符合条件的只能协议出让一次。

（三）夹缝区域资源。同一矿种的采矿权之间、同一采矿权不同区块之间、采矿权与已批复有效的划定矿区范围之间、采矿权与探矿权（勘查程度达到转采矿权条件）之间的夹缝区域，可以协议出让采矿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矿业权属于同一主体且在有效期内；矿业权（含已批复有效的划定矿区范围）之间、同一采矿权不同区块矿区范围边界之间的最远距离应小于300米（含）；属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夹缝区域勘查程度应满足设置采矿权条件和出让收益评估要求；属于按出让收益率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采矿权变更登记时，勘查程度应符合规定。

（四）在外井巷工程、露天剥离范围。2023年11月25日前，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露天剥离范围在采矿权矿区范围外的，根据有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可以将超出矿区范围部分以协议出让方式纳入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同一采矿权只能申请一次协议出让开拓工程、露天剥离范围超出矿

区范围的部分。

以上协议出让事项，由矿业权人申请，经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并同意，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缴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方案评审

（一）协议出让或整合矿业权。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核查意见或经批准的整合方案，经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管理处审查后，委托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和省矿业权管理服务中心，按照意见开展地质报告和“三合一”方案的评审工作。“三合一”方案评审通过后，企业按照评审确定的矿区范围上报矿区范围变更的报件材料，协议出让与矿区范围变更只开展一次审批登记。

（二）其他事项方案评审。按照《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及进一步完善勘查开采登记工作的通知》（甘资规发〔2024〕2号）规定办理。

三、关于空白区块出让

省自然资源厅对通过“甘肃省互联网+不动产”平台等报送的空白区出让区块，按照地质情况分类综合评价，加强与“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和“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衔接，对于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出让区块，经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调整后再行出让，其中，战略性矿产资源可根据需要动态调整，非战略性矿产原则上1年集中调整一次。

（一）采矿权周边空白区（整合区块）。委托省自然资源厅出让的矿业权，先行开展市县核查和处室协查，企业编制的《资源整合可行性论证报告》经省自

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符合出让条件，且经市（州）人民政府同意，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出让。

（二）已知成矿带范围内空白区。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市县核查和处室协查，委托相关单位对成矿带以往地质工作、矿床特征、资源潜力、赋存矿种和交通位置等情况核实并进行初步评价，符合出让条件的，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出让。

（三）其他空白区。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相关单位对报送的区块区域地质、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物化探异常、采矿遗迹、地表转石露头等情况进行核查，结合周边已设矿业权进行地质评价，提出出让建议，符合出让条件的，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出让。

四、关于前期勘查投入

矿业权出让项目涉及省地质勘查基金、国有地勘单位自筹资金和多元投资的，需开展前期勘查投入审计工作。前期勘查投入审计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机构的选择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入围省自然资源厅框架协议的审计机构中采取公开摇号的方式确定，若抽取的审计机构与委托审计的矿业权有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并再次抽取。

（一）工作程序。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管理处核实出让项目前期勘查投入是否涉及省地质勘查基金、国有地勘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多元投资，若涉及，则由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管理处按程序选定审计机构，对项目前期投入进行审计确认。审计机构依法依规独立开展审计事项（选定的审计机构有权对涉及项目的资料进行调取，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管理处收到审计报告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省地质勘查基金管

理中心审查，会审通过后提交厅专题会议和厅务会议审议，并根据审议意见在矿业权出让公告中予以披露。审计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支付。

(二) 工作量核实。相关单位对提交的涉及前期勘查经费投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完成的工作量由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予以确认；国有地勘单位自筹资金项目，完成的工作量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予以确认。涉及多元投资的项目，完成的工作量由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实地核实后予以确认。

省地质勘查基金、国有地勘单位自筹资金投入的项目，经费标准参照项目实施时采用的标准执行。硃探、钻探等重型工程，按实际勘查投入结算（总勘查经费 ≥ 1000 万元且重型工程经费比例 $\geq 50\%$ ；其他按照“项目实施时采用的预算标准”结算）。

五、关于底价和熔断价

按照《甘肃省矿业权招标出让管理暂行规定》，采用“挂牌+招标”方式公开出让的矿业权，出让底价和熔断价按照以下要求确定：

(一) 出让底价。涉及陇东地区煤炭资源出让历史遗留问题区块的，出让底价按照前期协议出让确定的受让主体已缴纳价款和起始价之和确定。其他区块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要求，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种，以矿业权评估值扣除合同约定逐年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确定；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种，以矿业权评估值的50%确定。

(二) 熔断价格。为妥善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按照相关规定，对矿业权资源储量进行评估，以矿业权评估价值确定熔断价格。

该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部省政策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政策要求执行。

附：《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暂行管理办法》解读

一、出台背景

自然资源部先后出台了《矿业权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等文件，对协议出让矿业权作出原则性规定，我省亟需出台具体措施予以落实。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矿业权出让工作，结合我省工作实际，起草了《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关于协议出让、方案评审、空白区块出让、前期勘查投入及底价和熔断价等5部分13条。

（一）“关于协议出让”。明确已设采矿权上部或深部资源、已设采矿权周边和零星分散资源、夹缝区域资源、在外井巷工程和露天剥离范围等协议出让必须符合的条件，协议出让事项由矿业权人申请，经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后开展协议出让工作。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缴按照财综〔2023〕10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方案评审”。明确相关矿业权方案评审工作，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核查意见或经批准的整合方案，经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管理处审查后委托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和省矿业权管理服务中心，按照意见开展地质报告和“三合一”方案的评审工作。其他方案评审按照《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

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及进一步完善勘查开采登记工作的通知》(甘资规发〔2024〕

2号)规定办理。

(三) “关于空白区块出让”。省自然资源厅对通过“甘肃省互联网+不动产”平台等报送的空白区出让区块，按照地质情况分类综合评价，加强与“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和“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衔接，对于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出让区块，经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调整后再行出让，同时明确出让工作前期核查协查程序。

(四) “关于前期勘查投入”。明确矿业权出让项目涉及省地勘基金、国有地勘单位自筹资金和多元投资的，需开展前期勘查投入审计工作。前期勘查投入审计，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同时规范了审核工作程序和工作量核实单位，明确相关单位职责。

(五) “关于底价和熔断价”。明确按照《甘肃省矿业权招标出让管理暂行规定》，采用“挂牌+招标”方式公开出让的矿业权出让底价和熔断价确定依据，涉及陇东地区煤炭资源出让历史遗留问题区块的，出让底价按照前期协议出让确定的受让主体已缴纳价款和起始价之和确定。为妥善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按照相关规定，对矿业权资源储量进行评估，以矿业权评估价值确定熔断价格。

三、有关情况说明

一是细化具体措施。对协议出让矿业权，严格进行管控，只针对4种情况进行协议出让，明确每种协议出让的具体要求和 workflows，使协议出让要求更具体。

二是完善办理程序。对前期勘查投入审核，从审核对象、选定审计机构、处室审查会审、会议审议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完善办理流程，落实监管要求，维护国家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利益。

三是提高市场积极性。对通过“甘肃省互联网+不动产”平台等报送的空白区出让区块，明确空白区块开展核查工作程序及要求，通过对以往地质工作、矿床特征、资源潜力、赋存矿种和交通位置等情况核实并进行初步评价后组织出让。

四是多种方式出让。明确除拍卖和挂牌公开出让矿业权外，可以按照《甘肃省矿业权招标出让管理暂行规定》，采用“挂牌+招标”方式公开出让矿业权，制定出让底价、熔断价格确定方法，进一步丰富我省矿业权出让的方式，激发市场活力。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甘肃省 2025 年度第三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文号：甘科高〔2025〕4号 发布日期：2025-07-17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要求，经公示通过，现将甘肃省 2025 年度第三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甘肃省 2025 年度第三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	甘肃省交科建设有限公司	西部（甘肃）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62000135
2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兰州康鹏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62000656
3	庆阳沃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甘肃沃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62000328
4	甘肃蓝菩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甘肃融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462000114
5	甘肃田福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田福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62000632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文号：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7-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甘肃西北民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甘肃青梭公益发展中心
- 3.甘肃新星公益慈善中心
- 4.民勤县慈善协会
- 5.庄浪县慈善总会
- 6.平凉市崆峒区慈善协会
- 7.庆阳市西峰区慈善会
- 8.陇南市武都区慈善协会

二、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兰州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甘肃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甘肃省慈善联合总会
- 4.甘肃奇正慈善公益基金会
- 5.甘肃吉瑞公益基金会
- 6.甘肃彩虹公益服务中心
- 7.张掖市慈善协会
- 8.白银市平川区慈善会
- 9.白银市白银区慈善会
- 10.平凉市慈善总会
- 11.敦煌市慈善协会

三、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

单

- 1.甘肃省红十字会
- 2.兰州市红十字会
- 3.白银市红十字会
- 4.嘉峪关市红十字会
- 5.张掖市红十字会
- 6.庆阳市红十字会
- 7.靖远县红十字会
- 8.景泰县红十字会

- 9.天水市秦州区红十字会
- 10.合水县红十字会
- 11.华池县红十字会
- 12.环县红十字会
- 13.庆城县红十字会
- 14.成县红十字会
- 15.甘南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 16.临泽县红十字会
- 17.山丹县红十字会
- 18.泾川县红十字会

甘肃省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文号：甘肃省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发布日期：2025-07-31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	政府制定（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	

	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保证金	金		价款结算总额的3%。	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税务学会	学会	会费	会费	开展税收相关学术研讨活动；分析新时期税收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汇集各界对税收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业务主管单位；编辑出版税收研究文集和资料汇编；	个人会员：暂不缴费；单位会员：每年缴纳20000元。	甘肃省税务学会第八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改会费标准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甘肃省税务学会章程（修正案）》	

						受托开展专题调研、税收咨询和人才培养等。			
5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行业协会商会	会费	会费	搭建税务师会员交流平台，教育培训，促进互动协作。	单位会员：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含）以下，定额单位会员会费6万元/每年；业务收入在1000—3000万元（含），定额单位会员会费18万元/每年；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定额单位会员会费60万元/每年。对单位会员应缴纳的定额会费超过年度业务收入总额的0.5%部分予以减免，其中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的按50万封顶。个人会员：700元/每年。对于不在单位会员专职工作的个人会员会费按每年50元交纳，由地方税协全额留用。	按照民政部规定，经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民政部）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

文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

意见 发布日期：2025-07-04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为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坚守房屋安全底线，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要求，坚持群众无过错即办证，将建设单位责任与群众利益相分开，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二、适用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前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销售的城镇住宅，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或转移登记，造成当事人“登记难”，合法权益无法保障的历史遗留问题。

三、处置措施

（一）用地手续不完善的。

1.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因各种原因导致用地手续无法办理的，房屋所占用的宗地经公告权属界线清晰无争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不动产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下称所在地政府）同意，可按现状补办划拨或协议出让手续。

2.政府主导的国有土地上安置房、棚改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用地手续不完善的，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提出申请，可按相关规定补办划拨或协议出让手续；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房改房、集资房的，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凭项目立项依据或其他证明材料提出申请，可按划拨方式补办用地手续；以协议出让方式补办用地手续，需要补缴土地价款的，估价期日确定等地价评估相关事宜按照现行文件规定确定，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按规定缴纳。

3.除前款之外其他建设项目用地手续不完善的，可按实际情况区分时段、类型，按项目建设时政策规定补办用地手续。其中，在国家《划拨用地目录》发布实施（即2001年10月22日）后建成，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按划拨方式补办用地手续；在发布实施前建成的，可按项目建设时政策规定补办用地手续。

（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不完善的。

4.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因历史原因未办理规划核实手续或手续不完备，可按规定补办规划验收等手续的，依法依规处理并补办核实手续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确因建成时间较早等原因不具备补办条件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所在地政府同意后，按现状出具认定或规划核实意见。

相关意见可作为工程符合规划材料申请不动产登记。

5.建设项目部分符合规划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先行核实符合规划部分，并出具规划核实意见。相关意见可作为工程符合规划材料申请不动产登记。

6.在原用途为教育、医疗卫生、办公、工业等划拨土地上已建安置房、棚改房、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但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手续，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处置方案报经所在地政府同意后，可在补办用地手续后进行实地规划核实，按现状出具规划核实意见。相关意见可作为工程符合规划材料申请不动产登记。

7.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的，对不符合规划部分应当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限期改正；无法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确实无法拆除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超占超建改建部分形成认定意见，由规划执法部门对超占超建改建部分依法处置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符合规划部分出具规划核实意见。相关意见可作为工程符合规划材料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时能区分超占超建改建位置的，应当在宗地图和房屋楼层平面图中标明位置和面积；未能区分超占超建改建位置的，应当注明面积。

（三）开发建设单位申请主体不清或缺失的。

8.开发企业或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开发单位）发生注销、被撤销或者变更等灭失情形的，有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由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作为申请主体办理；没有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可由所在地政府指定的机构、组织代为申请办理，可一并办理首次登记与转移登记，并在登记簿中对权利主体灭失情况予以记载；已办理首次登记的，购房人可单方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国有土地上已建成交付、申请材料齐全、权属清晰无争议的商品房、单位自建成套住房、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等建设项目，原开发单位未灭失或未被吊销营业执照但不配合办理首次登记的，开发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其限期履行义务。经督促仍不配合的，由所在地政府另行指定的机构、组织代为申请办理。

(四) 竣工验收手续不完善的。

9.因各种原因确无法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结果的建筑工程项目，按各地建筑工程联合验收、“竣工测验合一”等工作要求，由涉及专项验收的规划、消防、人防等相关单位对项目出具的联合审查备案意见，可作为房屋已竣工的材料办理登记。

10.无法补办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可委托依法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出具的鉴定合格意见书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作为房屋已竣工的材料办理登记。

11.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补办手续；因规划许可文件不完善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现状出具认定或规划核实意见文件，可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提交消防报建。确实无法补办的，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原建筑物建成时的消防安全标准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和安全评估。查验和评估合格的，相关报告可作为房屋竣工材料，办理登记。

12.未取得人防工程验收手续的，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按照建设时点的相关规定，组织人防工程验收检查，对符合标准的或整改后符合标准的出具书面意见。防空地下室无法整改合格或未按规定要求建设，且因条件限制无法补建

的,建设单位或其他办理主体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国家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的。

13.房屋已销售且已交付的住宅项目,开发单位未按出让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或将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住房按商品房对外销售但未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或欠缴税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处置方案报经所在地政府同意后,按照“证缴分离”原则,在有关部门追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税费的同时,可办理登记。

14.房屋尚未交付的住宅项目,开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和税费的,以及划拨土地上自建房擅自对外出售,未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应当依法缴纳所欠土地出让价款和税费后,方可办理登记。

(六) 原分散登记的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的。

15.在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时,原房屋、土地坐落信息不一致的,以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证明为依据,由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或者内部核查获取。分散登记时,已经分别登记的房屋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

16.因房屋所有权多次转移、土地使用权未同步转移导致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经核实,房屋权属关系变动清晰且无争议的,可按程序由房屋所有权人(已故的由继承房屋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代为申请)出具书面具结书并单方申请办理房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并在登记簿中记载相关情况。原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法收回的,登记完成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作废。涉及划拨用地

转为出让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先按当地规定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并完善税费，再申请办理登记。

对于土地使用权多次转移、已登记的房屋所有权未同步转移的，可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七) 跨宗地建设的。

17.同一开发主体因依法分期或分宗取得土地使用权，跨宗地建设需要合并宗地的，提出合并宗地申请报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审核，需合并的宗地权利类型、权利性质、用途及土地使用期限一致的，可出具同意合并宗地意见，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涉及土地使用期限不一致的，经协商一致，可按在前的终止时间确定使用期限，或依法完善用地手续至土地使用期限一致并调整土地出让价款。多宗地的权利类型、权利性质、用途等不一致的，未经批准不得办理宗地合并手续。

前款有需要时可签订土地出让补充协议或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18.多主体联建、产权清晰的城镇住宅（含划拨土地），经开发单位共同申请并提出分割、分摊方案，报当地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对规划、用地、消防、安全等情况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联合审核，审核通过意见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分割不动产应满足不动产单元设定的要求。

(八) 其他问题。

19.购房人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但土地使用权仍登记为开发单位并处于抵押、查封状态，或土地使用权在抵押、查封前已办理购房合同备案或预告登记，购房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市、县级政府应积极协调开发单位、金融机构和

法院，通过还款、协商、追缴、置换以及向查封法院提出异议申请等方式处理债务纠纷问题，推进抵押和查封问题的化解。

经开发单位与抵押权人、查封单位协商一致，抵押权人、查封单位出具书面同意意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办理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上注明相关状况。

四、工作要求

市、县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属地责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要明确负面清单，守牢政策底线，严禁通过登记将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合法化，严禁将按正常报建手续办理的项目通过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处理，对“小产权房”、违反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建设等情形，一律不得登记。

国有土地上已售（在用）的中小学校、养老服务设施、宗教活动场所、机关事业单位用房等四类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售（在用）的商业、办公、工业、公共（用）设施等房屋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可参照执行，驻粤部队军用土地房屋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建议参照执行。

本意见自2025年8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为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我厅印发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粤自然资规字〔2025〕号）（以下简称《意见》）。为便于社会各界更加全面、准确、深

入理解政策内容，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不动产登记事关千家万户，直接关系到群众最普遍的重大财产权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重大原则之一。2021年1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明确各地要高度重视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积极推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细化配套政策。

为妥善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早在2018年11月，经省政府同意，我厅便印发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8〕5号），自2018年11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期。

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部署，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被列入2024年和2025年群众身边具体实事，省纪委监委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从省级层面出台指导意见，有效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

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我厅此前印发的自然资规字〔2018〕5号文已于2023年11月失效，为尽可能解决更多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销售的城镇住宅登记历

史遗留问题，从省级层面对各地共性的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予以明确，对于保障群众合法财产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有着重要意义。为此，我厅牵头起草了《意见》，报省政府同意后以省自然资源厅名义印发实施。

二、主要内容

《意见》共分为四个部分，具体包括总体要求、适用范围、处置措施和工作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要求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坚守房屋安全底线，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要求，坚持群众无过错即办证，将建设单位责任与群众利益相分开，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二）适用范围。《意见》适用于2024年12月31日前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销售的城镇住宅。集体所有土地上开发的商品房，国家和省明令禁止办理不动产登记，不纳入《意见》的适用范围。

（三）处置措施。从8种历史遗留问题类型提出相应的处置意见：

1.关于解决用地手续不完善的问题。第1-3点针对所列情形所属于的类型，相关用地单位可以通过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补办用地手续，解决因用地手续不完善手续无法办理后续登记的问题。

2.关于解决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不完善的问题。第4-5点针对规划核实手续不完善方面的问题，可以补办的依法依规补办；不具备补办条件的，报经项目所在地政府同意按项目现状进行规划核实或部分先行核实。第6点是针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住房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办理工程规划许可，但因未及时办理用途变更等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完成规划核实提出指导意见；第7点是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建设，存在超占超建改建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3.关于解决开发建设单位申请主体不清或缺失的问题。第8点是针对开发主体灭失导致无法办理登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针对开发单位未灭失但不配合的，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其限期履行义务，经督促仍不配合的，由所在地政府另行确定申请主体。

4.关于解决竣工验收手续不完善的问题。第9点是对无法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结果的，采用联合审查备案意见形式解决竣工验收手续不完善的问题。第10点是对无法补办工程竣工验收的，采用出具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意见书形式解决竣工验收手续不完善的问题。第11-12点是对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和未取得人防工程验收手续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5.关于解决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的问题。第13点是针对已销售且已交付的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未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的问题，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处置方案报经项目所在地政府同意，可以按照“证缴分离”原则，在有关部门追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的同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为群众办理登记。第14点是针对未交付的住宅项目，必须在缴纳所欠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后方可办理登记。

6.关于解决原分散登记的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的问题。第15点是针对因分散登记导致房屋、土地坐落信息不一致的以地名管理部门地名证明为依据办理登记。对房屋、土地用途不一致的，继续按照原登记用途分别登记。第16点是针对房屋所有权多次转移、土地使用权未同步转移导致权利主体不一致的提出经核实确认权属关系变动清晰且无争议的，房屋所有权人出具书面具结书后可办理

登记。对土地使用权多次转移、房屋所有权未同步转移的情形可参照办理。

7.关于解决跨宗地建设的问题。第17点是因跨宗地建设，开发主体提出宗地合并申请的，在权利类型、权利性质、用途一致的前提下提出处置意见，对于三种性质存在一种不一致的未经批准不得办理并宗手续。第18点是针对多主体联建、产权清晰的城镇住宅（含划拨土地），需要办理不动产分割、分摊的提出指导意见。

8.关于解决其他方面的问题。第19点是针对因抵押、查封等限制条件导致无法登记的，明确开发单位应及时处理债务纠纷解除相应抵押和查封。登记机构根据解除抵押资料或解除查封的法律文书，可为群众办理登记。

（四）工作要求。要求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属地责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要明确负面清单，守牢政策底线。同时规定了可参照执行的有关情形，以及本意见的有效期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 2025 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文号：粤科公告〔2025〕37 号 发布日期：2025-07-10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经企业申请、专家评审、认定办商议和公示等环节，广州鼎百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完成异地搬迁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省 2025 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文号
川税发〔1990〕218 号
川税发〔1990〕352 号
川税发〔1991〕323 号
川地税函发〔1995〕152 号
川地税函发〔1998〕107 号
川国税函〔2000〕124 号
川地税函〔2001〕47 号
川国税函〔2002〕10 号
川国税函〔2002〕70 号
川国税函〔2003〕116 号
川地税函〔2003〕374 号

川国税函（2004）102号
川地税函（2004）445号
川国税发（2004）117号
川国税发（2004）133号
川地税发（2005）11号
川国税发（2005）45号
川国税函（2005）124号
川地税发（2005）132号
川地税发（2005）113号
川国税函（2005）169号
川国税发（2005）98号
川地税函（2005）445号
川国税函（2006）1号
川地税函（2006）10号
川地税函（2006）19号
川地税函（2006）165号
川地税发（2006）70号
川国税函（2006）193号
川国税发（2006）111号
川地税函（2006）526号
川地税发（2006）153号
川地税函（2007）4号
川国税函（2007）81号
川国税函（2007）97号
川国税发（2007）63号

川国税发〔2007〕65号
川地税发〔2007〕85号
川地税发〔2008〕1号
川国税函〔2008〕64号
川国税函〔2008〕75号
川国税函〔2008〕217号
川国税函〔2008〕225号
川地税函〔2008〕641号
川地税发〔2008〕100号
川国税函〔2009〕9号
川国税函〔2009〕97号
川国税函〔2009〕103号
川国税函〔2009〕191号
川国税函〔2009〕195号
川国税函〔2009〕222号
川国税函〔2009〕306号
川地税〔2010〕9号
川国税函〔2010〕75号
川国税函〔2010〕81号
川国税函〔2010〕89号
川地税发〔2010〕63号
川国税函〔2010〕120号
川地税发〔2010〕74号
川国税函〔2010〕164号
川国税函〔2010〕168号

川国税函（2010）172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1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3 号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2 号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第 1 号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2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第 5 号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4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9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10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第 11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2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3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5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第 17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20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3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4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5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6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7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8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8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3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 2025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文号：粤科公告〔2025〕36 号 发布日期：2025-07-10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要求，经企业申请、专家评审、认定办商议和公示等环节，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94 家企业发生更名后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省 2025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1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05508	简单变更
2	广州市铂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铂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05900	简单变更
3	广州奥迪威传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奥迪威机器人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08245	简单变更
4	广州市锦华食品有限公司	锦华食品（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08636	简单变更
5	广州增城潮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淼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09840	简单变更
6	广汽日野汽车有	广汽领程新能源商	广	gr202244013147	简单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限公司	用车有限公司	州市		变更
7	广州市少爷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13300	简单变更
8	广东荣骏广告有限公司	广东荣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14755	简单变更
9	广州梵之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谷雨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15822	简单变更
10	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信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00193	简单变更
11	广州聚杰智能称重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聚杰芯科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00634	简单变更
12	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奥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01363	简单变更
13	广州东芝白云菱机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提迈克白云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01756	简单变更
14	广州市能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能动流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05545	简单变更
15	广东盈展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盈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08503	简单变更
16	广州众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众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09736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17	广东意达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意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13347	简单变更
18	广州市珠江莲蓉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莲蓉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00643	简单变更
19	广东中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湛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03826	简单变更
20	广东骏铁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骏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04987	简单变更
21	广州中外万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外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05720	简单变更
22	广东工程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的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05771	简单变更
23	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立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06832	简单变更
24	广东晟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晟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08171	简单变更
25	广州格瑞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格瑞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08557	简单变更
26	广东路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路瑞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10137	简单变更
27	广州声博士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声博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10239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28	广州茵得得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晶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14719	简单变更
29	广州市荔洲空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荔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14787	简单变更
30	珠海全球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全球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	gr202244012732	简单变更
31	广东赫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赫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	gr202244013900	简单变更
32	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珠海万力达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	gr202244014956	简单变更
33	珠海市云峰灯饰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云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	gr202344000954	简单变更
34	珠海市建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建信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	gr202444015086	简单变更
35	珠海臻毅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臻毅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	gr202444013848	简单变更
36	佛山市雄贵冷热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雄贵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01947	简单变更
37	广东南海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新能设计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02043	简单变更
38	佛山市有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有为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03371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39	佛山市顺德区永庆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	广东志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03422	简单变更
40	广东中乐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中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03507	简单变更
41	佛山市顺德区万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万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07391	简单变更
42	广州市新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09376	简单变更
43	广东石川重工有限公司	佛山石川重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10821	简单变更
44	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合捷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17461	简单变更
45	广东顺德蕴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奥凯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17633	简单变更
46	广东铂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铂华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344000407	简单变更
47	佛山市云翔盛门窗设备有限公司	云翔盛（广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344002174	简单变更
48	揭阳市君仕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君仕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344002444	简单变更
49	广东顺德荣豪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荣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344011907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50	佛山市顺德区姚工电子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姚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344015144	简单变更
51	佛山市胜工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胜工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02781	简单变更
52	广东华翱洁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04353	简单变更
53	广东兴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永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05423	简单变更
54	广东寻米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寻米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05906	简单变更
55	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东菱智慧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06973	简单变更
56	广州启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启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07588	简单变更
57	佛山市雅福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厚膳达智慧后勤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12879	简单变更
58	广东国亨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国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13773	简单变更
59	佛山市顺武铝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嘉盛亿鑫铝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15186	简单变更
60	韶关市行知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行知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	gr202244006003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61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东绿炭活性炭有限公司	韶关市	gr202444002743	简单变更
62	广东美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长地锦湾建设有限公司	惠州市	gr202244002289	简单变更
63	惠州市弘邦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弘邦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惠州市	gr202344015259	简单变更
64	惠州龙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龙德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gr202444003033	简单变更
65	惠州市迪徕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迪徕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	gr202244015483	简单变更
66	陆河中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奕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汕尾市	gr202344000934	简单变更
67	广东巨三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巨三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00971	简单变更
68	东莞市微致金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微致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04226	简单变更
69	东莞市川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川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07465	简单变更
70	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08945	简单变更
71	广东莞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莞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09209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72	东莞市凯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凯格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14657	简单变更
73	东莞市新亿隆弹簧有限公司	广东新亿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16162	简单变更
74	广东天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复尔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344010139	简单变更
75	东莞市宇一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宇一长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344016650	简单变更
76	东莞市华鲜保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344017825	简单变更
77	广东泳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泳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444010586	简单变更
78	广东正茂精机有限公司	广东正茂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444012756	简单变更
79	东莞市纽航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纽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444013079	简单变更
80	五毫克空调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曼瑞德热泵空调（广东）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444015297	简单变更
81	中山市金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金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244010658	简单变更
82	中山一麟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一麟包装技术（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444007521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83	中山市圆森轴承有限公司	中山市圆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444008519	简单变更
84	江门台麦烘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台麦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	gr202244002326	简单变更
85	江门市中塑板材有限公司	中塑板材（广东）有限公司	江门市	gr202244008150	简单变更
86	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	gr202244015570	简单变更
87	江门市特耐涂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特耐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门市	gr202244017459	简单变更
88	鹤山市吉事得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吉事得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	gr202344000079	简单变更
89	深特佳（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深特佳（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	gr202344011605	简单变更
90	广东新红阳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新红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	gr202444008408	简单变更
91	江门市达达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达喜食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	gr202444010963	简单变更
92	广州市阳光科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市阳光科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肇庆市	gr202444013453	简单变更
93	广东酸动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酸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	gr202444005363	简单变更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94	揭阳市嵘途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嵘途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	gr202444015352	简单变更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印发《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桂人社发〔2025〕26号 发布日期：2025-07-01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税务局：

现将《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年7月1日

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充分激发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扶持

(一) 加大创业信贷支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3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4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按规定落实财政贴息。鼓励经办银行给予贷款利率优惠，对贷款到期时继续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给予无还本续贷支持。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流程，推广线上申请、审批、放款等业务模式，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度。鼓励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二) 优化融资担保模式。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以担保机构自身净资产额度提供担保，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担保公司净资产的10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倍数上限可提高至15倍。支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支持广西融资担保集团、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全区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进一步丰富风险分担模式，除按照2:2:2:2:2风险分担模式外，对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由担保基金承担20%的代偿责任，剩余80%代偿责任由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与经办银行共同承担。（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三) 加大金融助企力度。将不裁员或用工人数量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创业主体，纳入金融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范围，支持金融机构提高单户最高授信额度，给予相对较低水平的利率，提供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二、加大重点群体创业帮扶

(四) 优化创业补贴政策。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在我区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5000元；正常运营18个月以上、吸纳就业3人以上（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为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6个月的，再给予创业补贴5000元。（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

(五)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截至2027年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有关人员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招用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扣减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扣减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责任单位：广西税务局，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事务厅）

(六) 强化社会保险支持。全面落实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政策，灵活就业人员可凭身份证在全区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符合条件创业主体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三、加强创业人才队伍培育

(七) 加大创业培训力度。紧跟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绿色经济、银发经济等产业发展形势，加快开设特色创业培训项目，积极探索“技能+创业”、“劳务品牌+创业”等培训模式。挖掘平台经济、小店经济孕育创业、吸纳就业潜力，加大对农村电商、跨境电商等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创业培训。突出服务产业发展和“一老一小”社会需求，聚力打造“广西十大劳务品牌”，充分发挥劳务品牌促进创业的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 建强创业导师队伍。统筹各行业、各领域创业师资资源，广泛吸纳成功企业家、创业培训师、投资人、行业专家等担任创业导师，充实创业导师人才数据库。畅通创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创业指导师工作室。（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九) 支持创业人才引育。依托广西·中关村创业创新人才基地建设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联系点，推动人才创新项目孵化、高端科技人才引进、产学研合作项目落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申报自治区特聘专家、八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青苗人才普惠性支持政策等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对成功入选的人才按规定给予相应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十) 培育青年创业素养。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建设力度，支持高校建设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和教育实践基地。支持高校创新创业相关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深入开展“百校联百园千企促就业”供需对接行动，深化产教融合，组织高校学生到企业开展沉浸式职业体验系列活动，增强其创业意识和能力。（责任单

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

四、推进多元创业平台建设

(十一) 推进创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鼓励各地盘活各类空置厂房、商场、楼宇等闲置资产，围绕本地重点产业，打造特色化创业载体，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管理。支持高校建立科技园、创业园等校内创业孵化载体，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孵化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支持各类创业孵化载体联合东部地区共建共享，依托“飞地孵化”、设立分园等模式，扩展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大数据、物联网等产业落地应用场景。调整优化创业孵化基地补助机制，支持各市根据孵化基地入驻项目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合理制定孵化基地服务补贴标准和申请条件。各市、县应统一发布创业孵化基地名录，加强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条件、虚假冒领补贴的及时予以清退。（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十二) 优化农民工创业园服务功能。依托各类工业开发园区、农业产业园等存量资源，升级改造农民工创业园等平台载体，主动服务县域重点特色产业发展；打包推送人社、科技、人才、农业等扶持政策，支持和鼓励具有一定资金、技术、资源的农民工返乡创业，以创业带动就近就地就业，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

(十三) 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整合全区资源，建立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三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构建优质中小企业“筛选建库—诊断指导—对标提升—精准服务—成长评价”工作闭环，实施优质企业“清单

化”管理，促进中小企业创业项目快速集聚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优化就业创业公共服务

（十四）强化就业创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实施广西高质量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健全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围绕高等院校、产业园区、集中居住区、重点商圈、交通枢纽、区外劳务主要流向地六大重点区域建设一批基层就业服务网点，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广西“156”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为广大创业者提供便捷可及的就业创业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五）简化创业项目申办流程。推行高效办结创业“一件事”，打通人社、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数据壁垒，让创业者可通过线上平台同步完成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人员类别核定、补贴申请等事项，实现“一次申请、多部门联审”。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广西税务局）

（十六）提供专业化创业指导服务。支持各地将创业指导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探索通过多种方式向创业者提供社会培训、咨询指导、检验检测、研发设计等服务。组织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开展“开放日”、“体验日”等观摩体验活动，为广大创业者提供项目指导、风险评估、商业实战模拟等沉浸式体验。（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

（十七）丰富创业赛事活动。举办广西创业大赛、“创客中国”广西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农村创业大赛、农民工创业大赛等赛

事活动，跟踪扶持获奖项目落地。持续开展“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活动，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和地方特色行业组织精准化对接活动，为各类创业者搭建展示创业项目、交流创业经验、对接创业资源渠道。（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事务厅）

（十八）选树创业促进就业典型。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宣传发动，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广泛开展创业带动就业先进典型和特色亮点宣传，讲好创业故事，弘扬创业精神，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激励更多劳动者敢创业、创成业。（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市场监管局）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涉及国家政策规定变动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文号：桂自然资发〔2025〕32号 发布日期：2025-07-08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各矿业权评估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规定，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批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8〕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批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8〕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批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批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11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一、《矿种目录》所列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序号	矿种	分级依据	分级类型	单位	基准价	备注
				（单位储		

				量)		
1	钨	资源 品级	白钨矿	元/吨·氧 化物	2649	
			黑钨矿		2567	
			混合钨矿		1964	
2	锡			元/吨·金 属	1620	
3	锑			元/吨·金 属	739	
4	钼			元/吨·金 属	2563	
5	稀土			元/吨·稀 土氧化物	7100	
6	钴			元/吨·金 属	2300	
7	锰（氧化 锰）	资源 品级	$mn < 20\%$	元/吨·矿 石	6.5	
			$20\% \leq mn < 25\%$		9.1	
			$25\% \leq mn < 30\%$		11.0	
			$30\% \leq mn$		12.3	
	锰（碳酸 锰）	资源 品级	$mn < 12\%$	元/吨·矿 石	2.5	
			$12\% \leq mn < 15\%$		4.8	
			$15\% \leq mn < 20\%$		5.8	
			$20\% \leq mn$		7.4	

8	铝土矿	资源品级	$a/s < 7$	元/吨·矿石	9.0	一水铝石(净矿)
			$a/s \geq 7$		12.0	
9	金	资源品级	氧化矿	元/克·金属	11.1	
			原生矿		8.0	
10	铁	资源品级	$tfe < 40\%$	元/吨·矿石	2.0	
			$40\% \leq tfe < 48\%$		3.0	
			$48\% \leq tfe < 55\%$		4.2	
			$55\% \leq tfe$		5.4	
11	煤矿	资源品级	发热量 $< 15\text{mj/kg}$	元/吨·矿石	5.0	
			$15 \leq \text{发热量} < 20\text{mj/kg}$		6.5	
			$20 \leq \text{发热量} < 25\text{mj/kg}$		8.4	
			发热量 $\geq 25\text{mj/kg}$		9.1	
12	钒			元/吨·氧化物	498	
13	钛铁矿(砂矿)			元/吨·矿物	23.3	
14	铜			元/吨·金属	735	
15	铅			元/吨·金属	178	

16	锌			元/吨·金属	223	
17	镍			元/吨·金属	1663	
18	铋			元/吨·金属	647	
19	银			元/千克·金属	146	
20	锗			元/千克·金属	109	
21	镓			元/吨·金属	7500	
22	铟			元/千克·金属	11.4	
23	镉			元/吨·金属	141	
24	铂			元/千克·金属	3330	
25	铌			元/吨·金属氧化物	8100	
26	钽			元/吨·金属氧化物	8100	
27	萤石（普通）			元/吨·矿石	6.9	
28	地热			元/立方米·热水	0.5	
29	矿泉水			元/立方米·泉水	4.1	
30	硫铁矿	资源品级	$s < 25\%$	元/吨·矿石	2.8	
			$25\% \leq s < 35\%$		4.7	

			$s \geq 35\%$		6.6	
31	重晶石	地区差异	一类地区	元/吨·矿石	6.8	梧州市、来宾市、百色市
			二类地区		5.1	其他地区
32	方解石	地区差异	一类地区	元/吨·矿石	3.7	贺州市
			二类地区		3.4	南宁市、来宾市
			三类地区		2.7	其他地区
33	长石			元/吨·矿石	2.3	
34	膨润土			元/吨·矿石	3.4	
35	自然硫			元/吨·硫	10.4	
36	硅灰石			元/吨·矿石	4.9	
37	滑石			元/吨·矿石	5.4	
38	叶腊石			元/吨·矿石	5.0	
39	沸石			元/吨·矿石	4.0	
40	石膏			元/吨·矿石	2.6	
41	脉石英			元/吨·矿石	3.7	
42	高岭土、陶瓷土			元/吨·矿石	1.8	

二、《矿种目录》外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序号	矿种	分级依据	分级类型	单位	基准价	备注
				（单位储量）		
1	海砂	用途	玻璃用途	元/吨·矿石	5.0	
			其他用途		3.7	
2	石灰岩（水泥用、建筑石料用、制灰用、熔剂用）	地区差异	市辖城区	元/吨·矿石	1.7	南宁市、桂林市
					1.5	柳州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贺州市、来宾市、崇左市
					1.2	其他地区
			其他地区		1.5	南宁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来宾市
					1.3	柳州市、桂林市、贺州市、崇左市
					1.0	其他地区
3	饰面用灰岩	地区差异	一类地区	元/立方米·荒料	8.9	玉林市、贺州市、来宾市
			二类地区		6.8	其他地区
4	石英岩	地区差异	一类地区	元/吨·矿石	3.6	贺州市、来宾市

			二类地区		2.4	其他地区
5	石英砂（玻璃用砂）	地区差异	一类地区	元/吨·矿石	3.5	北海市
			二类地区		2.5	其他地区
6	建筑用砂	地区差异	一类地区	元/吨·矿石	2.0	桂林市、贺州市、贵港市
			二类地区		1.2	其他地区
7	建筑用砂岩	地区差异	一类地区	元/吨·矿石	1.3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贵港市、玉林市
			二类地区		1.0	防城港市、钦州市
			三类地区		0.5	其他地区
8	页岩、泥岩、粘土	地区差异	一类地区	元/吨·矿石	0.8	南宁市、北海市、贵港市、贺州市

			二类地区		0.7	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钦州市、玉林市、百色市
			三类地区		0.6	其他地区
9	建筑用辉绿岩、玄武岩	地区差异	一类地区	元/吨·矿石	2.8	桂林市、贵港市
			二类地区		2.3	河池市
			三类地区		1.8	其他地区
10	建筑用花岗岩	地区差异	一类地区	元/吨·矿石	1.8	南宁市、玉林市、贵港市
			二类地区		1.4	钦州市、桂林市、梧州市、贺州市
			三类地区		1.1	其他地区
11	建筑用大理岩	地区差异	一类地区	元/吨·矿石	2.0	桂林市、贵港市

			二类地区		1.2	其他地区
12	饰面用大理岩	地区差异	一类地区	元/立方米·荒料	14.0	桂林市、玉林市、贺州市
			二类地区		9.5	其他地区
13	粉体用大理岩			元/吨·矿石	1.8	
14	白云岩			元/吨·矿石	1.2	
15	水泥配料用砂岩			元/吨·矿石	2.2	
16	砖瓦用砂岩			元/吨·矿石	0.7	
17	饰面用辉绿岩、玄武岩			元/立方米·荒料	17.6	
18	饰面用花岗岩			元/立方米·荒料	11.0	
19	黑曜岩			元/吨·矿石	1.5	
20	建筑用凝灰岩			元/吨·矿石	1.0	

使用说明：

1. 《矿种目录》是指《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所附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的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适用于按财综〔2023〕10号文件规定解决2023年4月30日之前的历史遗留问题。2023年5月1日以后，《矿种目录》所列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财综〔2023〕10号文件规定的出让收益率征收。《矿种目录》外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适用于《矿种目录》外矿种的出让收益征收。

2.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单位储量价格。探明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按照《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规定转换为储量，推断资源量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规定处置。

3.对许可或经审定可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须缴纳出让收益。其中，共生矿产按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100%计算，伴生矿产按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60%计算。

4.饰面用石材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荒料量计算；未达到饰面用要求的石材应作建筑用、粉体用等，按共生矿产对待。

5.尚未制定基准价的矿种，参照用途或矿种类型相近的矿种基准价执行。

6.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结合矿业市场发展形势适时调整，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

7.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公告

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07-28

为进一步提升缴费服务便利度，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管效率，保护缴费人合法权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实行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

一、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是指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等特定系统向缴费人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

二、缴费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的，签订《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缴费人可根据业务办理习惯，选择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等任一渠道直接签订电子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签订纸质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由税务机关及时录入系统。

三、缴费人签订《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后，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到达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系统自动记录送达情况。

四、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与纸质社会保险费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缴费人可以据此办理涉费事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五、缴费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以自行登录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下载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六、社会保险费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社会保险费文书等暂不适用本公告。

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为进一步提升缴费便利度，保护缴费人合法权益，税务机关自2025年9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推行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签订本确认书前，请您知悉以下内容：

一、电子送达社会保险费文书的范围为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中出具的文书，主要包括《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等，暂不包括社会保险费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文书。

二、缴费人签订本确认书后，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到达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与纸质社会保险费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缴费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自行下载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全部内容，同意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

缴费人签字（印章）

2025 年 月 日

说明：缴费人签订电子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不需要加盖缴费人电子印章。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广西税务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公告》

(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险费征管效率和缴费服务能力，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广西税务局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告》，明确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相关规定。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 明确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渠道

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是指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等特定系统向缴费人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

(二) 明确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办理方式

缴费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的，签订《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缴费人可根据业务办理习惯，选择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等任一渠道直接签订电子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签订纸质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由税务机关及时录入系统。

(三) 明确了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的送达时间和法律效力

缴费人签订《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后，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到达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系统自动记录送达情况。

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与纸质社会保险费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缴费人可以据此办理涉费事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缴费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以自行登录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下载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四) 明确文书电子送达不适用的范围

社会保险费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社会保险费文书等暂不适用本公告。

贵州省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文号：贵州省税务局通告 2025 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5-07-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会同贵州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联合评定，现确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为贵州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服务期限为两年。

特此通告。

贵州省商务厅、税务局、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商店的通告

文号：贵州省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07-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年第3号）、《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5年第11号）规定，拟在贵州省范围内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以下简称“退税商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省内企业（零售商店），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可成为退税商店：

- （一）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二）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b级或m级；
- （三）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四）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鼓励境外游客密集区域商店，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企业，知名品牌企业积极参与。

二、备案流程

（一）2025年7月23日前，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企业（零售商店）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1）、《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清

单》（附件2）和《申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承诺书》（附件3）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5年第11号）的要求核对备案条件，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在我省离境退税管理系统正式运行后及时完成备案。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告知企业。

（三）完成备案的企业由贵州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外公布。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1.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 2.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清单 3.申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承诺书

河北省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雄安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和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文号：冀财税〔2025〕6号 发布日期：2025-07-01

雄安新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和适用税额标准通知如下：

一级地段 12 元（每平方米年，下同）；二级地段 6 元；三级地段 3 元；四级地段 1.5 元。

调整后的地段等级和适用税额标准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河北省税务局、财政厅关于部分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新增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核定扣除标准的通告

文号：河北省税务局、财政厅通告 2025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5-07-10

根据《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发布）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有关规定，依据试点纳税人申请，现对已试行单户核定扣除标准的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新增的米糠原油、姜黄素、淀粉乳（1%干物）等14种产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进行公布。

上述试点纳税人有关产品的核定扣除标准，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

现予通告。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新增产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

扣除标准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产品名称	耗用农产品	核定扣除方法	农产品单耗数量
1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11303007356285793	米糠原油	米糠	投入产出法	6.5576 （每吨）
2	朴诚乳业	91130826ma0dtknn63	父爱0%蔗糖原味酸奶	生牛乳	投入	1.3703 （每吨）

	承德有限公司		(7s 高温浓缩技术、蛋白质 ≥ 4.0)		产出法	
			低脂轻食 0%蔗糖原味酸奶 (7s 高温浓缩技术、蛋白质 ≥ 4.0)			
			0%蔗糖原味酸奶 (7s 高温浓缩技术、蛋白质 ≥ 4.0)			
			简爱米布丁 (蛋白质 ≥ 4.0)	生牛乳	投入产出法	1.2853 (每吨)
				大米	投入产出法	0.1196 (每吨)
3	益海 (石家庄) 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911301007840609597	藜麦粉	藜麦	投入产出法	1.2698 (每吨)
			燕麦粉	燕麦	投入产出法	1.1176 (每吨)
			青稞粉	青稞	投入产出法	1.1302 (每吨)

					出法	
4	晨光 生物科技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91130400106900891w	辣椒油树脂	辣椒干 (辣度 > 2.5%)	投入 产出 法	3.4842 (每吨)
			姜黄素	姜黄	投入 产出 法	25.2821 (每吨)
			迷迭香提取 物(脂溶性)	迷迭香	投入 产出 法	6.9067 (每吨)
5	中粮 生化能源 (衡水)有 限公司	91131100789848593c	淀粉乳(1% 干物)	玉米	投入 产出 法	0.0164 (每吨)
6	河北 安平大红 门食品有 限公司	911311257713293300	油炸猪肉 (由猪肉制 造)	猪肉	投入 产出 法	0.6075 (每吨)
7	定州 伊利乳业 有限责任 公司	91130682780844158j	冰淇淋(雪 糕)	生牛乳	投入 产出 法	30.3030 (每克 蛋白质)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山西瑞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18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文号：冀高认〔2025〕8号 发布日期：2025-07-1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企业整体迁移的规定，按照我省《关于公布高新技术企业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资质认定便利化举措的通知》（冀工信高新函〔2025〕106号）有关要求，经各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和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山西瑞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18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至我省，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特此公告。

河北省2025年第三批整体迁移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迁移前名称	迁移前所在地区	迁移后名称	迁移后归口单位	高企证书号	证书日期
1	山西瑞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邯郸市晔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314001103	2023年12月8日
2	云智创联（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	邯郸嘉未雲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361000606	2023年11月29日
3	西安正迈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智谱科技（邯郸）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361002241	2023年11月29日
4	西安佳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邯郸佳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	gr202361001984	2023年11月29日

序号	迁移前名称	迁移前所在地区	迁移后名称	迁移后归口单位	高企证书号	证书日期
	公司		公司	技局		日
5	西安荣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邯郸市呈荣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461006637	2024年12月16日
6	山西凡达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河北炬凡哒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414000825	2024年11月1日
7	武汉贺为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邯郸贺未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342004189	2023年12月8日
8	太原市万尺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邯郸市万尺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414000012	2024年11月1日
9	西安谦腾进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邯郸谦腾进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361005625	2023年12月12日
10	陕西舜禹冲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河北讯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361005716	2023年12月12日
11	陕西秦雍同创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	邯郸霆捷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361006181	2023年12月12日
12	陕西星毅顺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邯郸扬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361004414	2023年12月12日
13	陕西动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陕西	河北动采软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361003130	2023年12月12日
14	北京惟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河北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科技	gr202311003707	2023年11月30日

序号	迁移前名称	迁移前所在地区	迁移后名称	迁移后归口单位	高企证书号	证书日期
				局		
15	湖北楼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邯郸楼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342004967	2023 年 12 月 8 日
16	湖北惠得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邯郸惠得多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342006246	2023 年 12 月 8 日
17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市科技局	gr20231100527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8	陕西纬度解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盛世领凡（邯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461004550	2024 年 12 月 3 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截止时间的补充通知

文号：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截止时间的

补充通知 发布日期：2025-07-11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雄安新区工科数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冀工信高新函〔2025〕167 号），2025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受理各归口管理部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9 月 30 日。为加快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进度，使企业及时享受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决定将今年受理各归口管理部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提前为 2025 年 9 月 1 日，申报企业向各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当地通知为准。

请各高新技术企业归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通过转发通知、入企帮扶和官网、公众号、微信群等方式，务必将申报时间调整情况传达至每家申报企业，确保如期完成全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和发展任务。

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豫政办〔2025〕34号 发布日期：2025-07-01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聚焦“两高四着力”，加大并购重组力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我省“7+28+n”产业链，充分发挥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服务做优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转型升级、开辟第二增长曲线，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引导更多资源向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新质生产力方向集聚。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及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并购重组，延链强链补链，加强资源整合，提升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二、加强对接服务。以科技型企业、农业产业化企业等企业为基础，用好新

三板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资源，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深入挖掘潜在并购需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搭建并购重组信息服务平台，动态更新信息。发挥省、市、县级金融服务专员工作机制作用，常态化走访上市公司和重点并购标的企业，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对接服务。多渠道开展并购重组培训交流活动，提升企业并购重组能力。加强政策宣传和案例推广，形成推动并购重组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政府国资委、河南证监局，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三、强化资金供给。引导银行发放并购重组贷款，合理确定并购贷款规模、用途、利率和期限，在合规前提下适当向科技型企业倾斜。支持上市公司、平台公司、产业链核心企业新设基金或利用现有基金参与并购重组，加强与国家相关基金对接合作，争取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并购重组。（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证监局）

四、支持企业“走出去”。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跨区域开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获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扩大市场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在充分开展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并购境外优质资产。强化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引导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提升主动管理汇率风险能力。支持银行优化跨境人民币和外汇业务流程，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便利服务。发挥政策性银行和保险机构优势，为上市公司跨境并购交易提供信贷、保险、资信等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国家外汇局河南省分

局、河南金融监管局)

五、优化政务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并购重组涉及的工商登记、税务、用地等配套服务，为项目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落实并购重组涉及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确保应享尽享。提高国有资本并购重组审批效率，支持国企控股上市公司开展有利于提高投资价值的并购重组。将并购重组交易纳入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六、提高中介服务能力。推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升执业质量，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全流程优质服务。引导中介机构组建并购重组综合服务团队，加强重点产业研究，培育专业人才，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司法厅、税务局、河南证监局）

七、加强风险防范。加强企业并购重组行为监管，引导交易各方规范开展并购重组活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严厉打击并购重组过程中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并购重组市场秩序。引导并购方充分评估风险，在确保稳健经营前提下开展并购重组。并购重组完成后，引导企业加强整合管控，防范整合风险。对涉及商业秘密的重大并购重组交易，要严格落实保密措施。（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河南证监局，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文号：河南省财政厅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7-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按每人每年 8000 元的限额减征应纳税额；不足 8000 元的据实减征。

（一）关于减征对象认定

1. 残疾人员是指持有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联合会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的人员。

2. 孤老人员是指年满 60 周岁且无法定赡养义务人或法定赡养义务人丧失劳动能力的个人。

3. 烈属是指烈士的父母或抚养人、配偶、子女。

（二）关于优惠政策执行

1. 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选择其中一项适用优惠政策，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2. 纳税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应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其减征税额。同时有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可自行选择减征顺序，应先在其中一项所得中减征，减征不完的可以在另一项所得中继续减征。

3.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可在预扣预缴、预缴环节减征个人所得税。符合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汇算清缴规定情形的，在次年进行汇算清缴时办理。

4.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缴地规定不一致的，用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5.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经营所得，代开发票时不享受减征政策，可以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

二、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政府根据受灾情况另行确定。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是指纳税人因大风、冰雹、洪涝、地震、滑坡、泥石流以及其他自然灾害造成的重大损失。

三、纳税人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情形的，适用最优惠政策，不再累加执行。

四、纳税人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减征个人所得税的，由纳税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减征条件，自行申报减征，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留存备查材料，除需具备居民身份证件，还包括：残疾人员需具备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孤老人员需具备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烈属需具备有关部门颁发的烈士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

纳税人享受减征事项的，需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并报送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

五、各级财政、税务、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残联等部门应加强工作配合和信息共享，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六、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豫地税发〔1995〕第147号）同时废止。

附：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发布了《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了规范我省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保障纳税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发布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为了更好地服务纳税人，方便征收管理，《公告》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的减征限额、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情形、留存资料备查、相关部门配合和信息共享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和规范，确保《公告》贯彻落实到位，方便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公告》施行时间

《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纳税人2026年1月1日之前取得的收入，按原有政策执行。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文号：黑龙江省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发布日期：2025-07-30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国家	本级	政府	工程	涉企	工程质量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	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	

	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部门	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	保证金	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国务院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1. 按件计收的收费标准为：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不收费；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2. 按量计收的收费标准为：政府信息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政府制定（国务院）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31-100 页（含 100 页）的部分，10 元/页； 101-200 页（含 200 页）的部分，20 元/页；201 页以上的部分，40 元/页。			
5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黑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行业协会	会费	会费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组织教育培训、推动行业业务交流、制定行业相关指引等。	单位会员：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下，单位会员会费按业务收入总额 0.6%/每年；业务收入在 1000—3000 万元（含），定额单位会员会费 18 万元/每年；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定额单位会员会费 60 万元/每年；个人会员：700 元/每年。	按照民政部规定，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民政部）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试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黑政办规〔2025〕4号 发布日期：2025-07-30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行为，简化登记手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6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方便注册和规范有序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黑龙江省内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主体。

法律法规对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住所是指经营主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营场所是指经营主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所在地。

住所和经营场所可以在同一地址，也可以在不同地址。

第二章 办理要求

第四条 经营主体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经营主体使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使用自有房屋的，应当提交不动产权证书；租赁他人房屋的，应当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租赁合同；无偿使用他人房屋的，应当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无偿使用证明。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与不动产登记证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 经营主体使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能够证明其房产归属的购房合同、缴款收据、发票等证明文件以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二）进入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创业基地的，可将园区、开发区、创业基地管委会等部门出具的使用证明作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文件；

（三）属于事业单位、高校和铁路、森工、农垦等系统的房产，由相关单位房产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四）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不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设立企业）的房产，可由企业出资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五）其他无产权证的住所（经营场所），可由房产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等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租赁宾馆、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经营主体，应当提交租赁合同和宾馆、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经营主体，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开办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七条 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经营主体均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黑龙江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文书样式详见本办法附件），申报以下住所（经营场所）信息：

- （一）经营主体名称；
- （二）登记方式；
- （三）住所（经营场所）的详细地址；
- （四）法定用途；
- （五）使用权取得方式；
- （六）房屋权属。

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地名管理相关规定，并按省、市（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路、社区）、门牌号等内容详细载明。

第八条 住宅登记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使用住宅登记注册时应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将农村住宅用作经营场所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公寓（住宅用）、仓库、车库（地上）等产权性质的房产，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住宅登记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有关规定进行登记。

利用住宅类建筑和其他非商业用途建筑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不改变其原有使用性质。

第九条 下列场所不得用于办理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经营主体对违反本条中禁止性规定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一）非法建筑房屋；

- (二) 被鉴定确定为危险建筑房屋；
- (三) 建筑物内的公共部分；
- (四) 超出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
- (五) 已纳入行政征收范围的住宅；
- (六) 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
- (七) 违法用地建设项目内的房屋；
- (八) 未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自建房屋；
- (九) 非固定的经营场所；
- (十)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建筑。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对经营场所实行负面清单动态管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区域或限定性条件。

第十条 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申报承诺制。登记机关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申请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是否客观存在且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能够通过验证核实的，申请人免于提交合法使用证明材料，只需提交《黑龙江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申请人对申报承诺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的权属关系、使用功能、法定用途等承担法律责任。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申报承诺制：

- (一) 登记机关无法验证核实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地址；
- (二) 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住宅的地址；
- (三) 有关组织或个人对已申报地址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书面异议的；
- (四)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异常状态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完成信用

修复的经营主体；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用情形。

第十一条 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为其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其入驻的电子商务平台为其出具网络经营场所有关证明材料。

通过网络和线下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将实体经营场所一并登记为经营场所。同一个体工商户有两个及以上网络经营场所的，应当将多个网络经营场所逐一进行登记。

仅提供互联网域名访问、虚拟主机租用等服务，不提供实际交易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网络空间地址，不得用于办理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

第十二条 多个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经营主体可以一家托管企业的地址作为其住所进行集群登记。企业集群登记应当在各类产业园区、科技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区域，由已登记的托管企业提供集群注册服务。采取集群注册方式登记的经营主体，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后统一标注“（集群登记）”字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或其授权单位应当对本辖区内集群登记、管理服务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并做好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实行经营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经营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于经营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一照多址”，可免于设立分支机构，但应当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经营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

应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经营主体申请“一照多址”登记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交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满足相关条件的，可以采取自主申报承诺制登记。

第十四条 经房屋所有人同意，允许将同一地址作为多家经营主体的住所。

第十五条 有前置审批经营范围的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先行取得批准文件，并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应与相关批准文件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一致。

第三章 日常监管

第十六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立全省自建房及危房数据库，统一房屋地址表述，明确地址信息及方位示意图，及时共享至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住所登记提供信息支撑。

第十七条 落实“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方式，对通过自主申报承诺制等方式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的经营主体开展抽查，并按照规定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经营主体，由登记机关依法进行查处。

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利用前款规定的禁止办理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公安、住房城

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管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2014年3月4日印发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4〕9号）同时废止。

湖北省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湖北省 202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文号：鄂认定办〔2025〕23 号 发布日期：2025-07-04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企业申请、机构审核、网上公示，准予青牛建设有限公司等 103 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更名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202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湖北青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牛建设有限公司	gr202342002796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南斗六星（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42003822	2024 年 12 月 16 日
3	中铁四院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四院集团工程运维有限责任公司	gr202442003387	2024 年 12 月 16 日
4	武汉鑫灵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精抖云客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42001392	2022 年 10 月 12 日
5	武汉永业赛博能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永业行规划勘测设计（湖北）有限公司	gr202342000051	2023 年 10 月 16 日
6	毕昇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毕昇云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42001936	2023 年 10 月 26 日
7	湖北祖德水利水电	湖北祖德建工集	gr202242006024	2022 年 11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工程有限公司	团有限公司		月 29 日
8	武汉恒竣笙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笙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2007037	2024 年 12 月 26 日
9	武汉嘉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嘉晨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2002966	2022 年 11 月 9 日
10	凯熙医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凯熙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2002376	2022 年 11 月 9 日
11	朗力生物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朗力生物医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42000763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2	武汉普赛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2005953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3	湖北电鹰科技有限公司	电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42003278	2022 年 11 月 9 日
14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42001148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5	武汉唐肴鲜生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农发古唐鲜食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2010162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6	武汉知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知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42002232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7	湖北江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江霖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2003025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8	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有限公司	湖北省谱尼车附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42009195	2023 年 12 月 8 日
19	武汉欣洪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信智源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gr202242005129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	武汉特斯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特斯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gr202442006407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1	武汉市辉灿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辉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3806	2022 年 11 月 9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22	武汉华易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华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gr202242003976	2022年11月9日
23	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42005135	2022年11月29日
24	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爱乐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2006286	2023年12月8日
25	湖北天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天勤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42004151	2023年12月8日
26	武汉瑞景环境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瑞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gr202442000072	2024年11月27日
27	湖北方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方圆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42000296	2023年10月16日
28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绿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42004078	2024年12月16日
29	武汉有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武汉有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2002985	2023年11月14日
30	武汉鼎鑫万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中达农（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2004319	2023年12月8日
31	武汉毕云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毕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2007034	2024年12月26日
32	武汉泛洲中越合金有限公司	武汉泛洲中越合金有限公司	gr202242005563	2022年11月29日
33	武汉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gr202342007395	2023年12月8日
34	湖北省飞润光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飞耀光电有限公司	gr202442010863	2024年12月26日
35	武汉艺起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艺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2007678	2023年12月8日
36	武汉天祥系统工程	武汉天祥系统工	gr202242003544	2022年11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	程有限公司		月9日
37	武汉理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理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gr202242007068	2022年11月29日
38	武汉燃气热力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gr202242000534	2022年10月12日
39	武汉江花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江花城市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gr202342006140	2023年12月8日
40	湖北气佬板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鑫质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3760	2022年11月9日
41	华纳时代健康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华纳时代健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gr202242006390	2022年11月29日
42	武汉承天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承天液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gr202342004451	2023年12月8日
43	武汉宏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宏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gr202342008458	2023年12月8日
44	武汉新能源接入装备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大全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2001403	2022年10月12日
45	武汉传为佳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风蓝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2005933	2024年12月26日
46	武汉宝利标识展具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宝利合创工程有限公司	gr202442003366	2024年12月16日
47	武汉广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广弘高新装备有限公司	gr202342003683	2023年11月14日
48	武汉安赛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安赛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2000773	2024年11月27日
49	武汉中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42004699	2023年12月8日
50	武汉锐特展览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锐特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42005805	2022年11月29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51	武汉鸿泰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鸿泰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42001023	2023年10月16日
52	武汉瑞泰兰丁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武汉瑞泰兰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gr202442002246	2024年11月27日
53	创领智控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创领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4828	2022年11月29日
54	武汉华中强化轮胎有限公司	武汉华中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2007353	2024年12月26日
55	湖北本源空间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本源空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gr202442010756	2024年12月16日
56	湖北能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能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42001576	2023年10月16日
57	湖北上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上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42008714	2023年12月8日
58	十堰润玛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润玛金属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42010105	2023年12月8日
59	十堰众柴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十堰众柴机械有限公司	gr202342003162	2023年11月14日
60	朗迅通光伏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均能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gr202442007969	2024年12月26日
61	湖北汉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浩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gr202342008631	2023年12月8日
62	湖北弘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弘仪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42003487	2022年11月9日
63	三峡昌耀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昌耀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gr202242003096	2022年11月9日
64	湖北华鑫光电有限公司	湖北华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2001075	2022年10月12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65	湖北三迪环保新材有限公司	中规环保新材(湖北)有限公司	gr202442002327	2024年11月27日
66	宜昌腾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腾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gr202442004482	2024年12月24日
67	湖北鄂西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鄂西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gr202342007474	2023年12月8日
68	宜都市全鑫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宜都市全鑫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2000469	2022年10月12日
69	宜昌市百佳墙体新材有限公司	宜昌市百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2004139	2024年12月16日
70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三江红阳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2005449	2024年12月24日
71	湖北育达医塑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gr202342001396	2023年10月16日
72	迎新信息技术(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迎新信息技术(湖北)有限公司	gr202242003091	2022年11月9日
73	荆州市集创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市集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6382	2022年11月29日
74	荆州新杉铝业有限公司	湖北新杉铝业有限公司	gr202442000372	2024年11月27日
75	荆州市楚恩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市楚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8273	2022年12月14日
76	荆州禧达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小鹿妈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8072	2022年12月14日
77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gr202342000499	2023年10月16日
78	质每(湖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质每(湖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4610	2022年11月29日
79	湖北元天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元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42000877	2022年10月12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80	湖北新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富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2002644	2022年11月9日
81	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	襄阳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gr202242000464	2022年10月12日
82	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恺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2000048	2022年10月12日
83	蕲蕲春凯地矿材有限公司	湖北凯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2001705	2024年11月27日
84	湖北彤鑫发动机有限公司	湖北彤鑫机电有限公司	gr202242008085	2022年12月14日
85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gr202242007334	2022年12月14日
86	黄冈林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2005476	2024年12月24日
87	湖北新新汽车制动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新汽车制动元件有限公司	gr202442007367	2024年12月26日
88	黄冈市智旅地标优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黄冈智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0085	2022年10月12日
89	湖北岚湖华源智能机械包装有限公司	湖北润泽华源智能机械包装有限公司	gr202242000741	2022年10月12日
90	湖北食为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食为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42001703	2023年10月26日
91	湖北蕲蕲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蕲蕲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42005181	2024年12月24日
92	湖北富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湖北富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42004789	2023年12月8日
93	湖北省哈福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湖北哈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242001690	2022年10月12日
94	湖北昊鑫自动化设	湖北昊鑫装备科	gr202242000162	2022年10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备科技有限公司	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 12 日
95	湖北安一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0816	2022 年 10 月 12 日
96	湖北省漳河土木工程设计院	湖北澜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gr202242003036	2022 年 11 月 9 日
97	湖北翔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翔华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2001619	2022 年 10 月 12 日
98	京山县鑫源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京山市鑫源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42004891	2023 年 12 月 8 日
99	湖北耀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楚地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42001286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00	荆门法麦克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法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200089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01	荆门维航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亿搏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2001426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02	荆门市盛和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荆门市荆科盛和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gr202442004074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3	荆门市擎龙机电有限公司	荆门市擎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2006565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推行境外旅客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通告

文号：湖北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5-07-11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水平，优化境外旅客消费体验，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5 年第 1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等文件规定，决定在我省部分退税商店推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以下简称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主要内容

境外旅客在我省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以下简称“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时，签订协议书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在该商店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以下称预付金）。该境外旅客在离境时经海关核验通过、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离境退税业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向该境外旅客追回预付金，并按规定办结离境退税业务。

二、“即买即退”商店

我省第一批“即买即退”商店名单见附件。

三、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适用情形

除须符合现行离境退税相关规定外，境外旅客如果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可

以自愿选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

(一) 购物及申请办理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商店，属于我省“即买即退”商店；

(二) 境外旅客承诺于购物开具退税申请单后17日内离境，且本人持有可操作预授权担保的信用卡；

(三) 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自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宜昌三峡国际机场或恩施许家坪国际机场口岸离境的。

四、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办理流程

(一) 商店开单预付。对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选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即买即退”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应当主动出示协议书，待境外旅客签字确认后，为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手续，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现场支付预付金。

(二) 海关进行验核。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在离境时应当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验核。

(三) 退税代理机构审核。境外旅客应将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提交给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核，并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1. 对旅客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退税事项，预付金视为已

退税款；不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不再就该笔业务办理退税。

2.对旅客未履行协议书约定，超过承诺期限或未自指定口岸离境的，退税代理机构自旅客承诺离境期限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待旅客实际离境时，再由离境地退税代理机构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审核办理退税。

五、币种

“即买即退”商店支付境外旅客的预付金币种为人民币。

六、其他事项

本通告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5年第1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2025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湖北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名单（第一批）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经营地址
1	湖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401-414号写字间
2	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武汉第一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68号武汉恒隆广场商场11层1138-1139号铺位
3	博柏利（上海）贸易有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68号武汉恒隆广场商

	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	场 12 层 1243-1244 号铺位
4	柏蒂温妮达（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武汉第一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恒隆广场商场 1114a 铺位
5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恒隆广场商场 1122b 铺位
6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四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恒隆广场商场 1134b 铺位
7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五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恒隆广场商场 1134a 铺位
8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六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恒隆广场商场 1109 铺位
9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七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恒隆广场商场 1122a 铺位
10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八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恒隆广场商场 1116 铺位
11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九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88 号-1、690 号 1 层 b1-05 号铺位
12	群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6 号
13	武汉梦时代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武珞路 598 号武商梦时代
14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武汉索尼产品专卖店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98 号武汉梦时代广场负一楼 a 区 a-004/005/006
15	武汉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沙湖大道 18 号中央文化旅游区 k5 地块及 j3 地块 1-6 栋、8 栋
16	武汉华联时尚百货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沙湖大道 18 号中央文化旅游区 k5 地块 b1001-b1017、b1028-b1037
17	武汉大洋晶典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756 号

18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际广场购物中心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8号-1、690号
19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世贸广场购物中心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6号
20	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超级生活馆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90号武商mall?生活馆
21	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梦时代生活馆	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武珞路598号武汉武商梦时代广场一层c区129号
22	武汉光谷大洋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世界城光谷街3号-1区-101号
23	京东五星电器湖北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秦园路26号附1号1-5层
24	武汉百纵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盘龙大道51号
25	巴黎世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一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68号武汉恒隆广场商场1119、1226号铺位
26	亚历山大王（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68号恒隆广场商场1210号铺位
27	摩奈（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68号武汉恒隆广场商场1108号铺位
28	吉米周（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武汉恒隆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68号武汉恒隆广场商场1219a号铺位
29	武汉光谷京东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鲁巷绿化广场东南侧地下1层至地上第3层
30	思琳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90号武汉国际广场购物中心b1-6柜位
31	普拉达时装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一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90号武商路武商摩尔城商业综合体武汉国际广场地上1层c1-9号

32	普拉达时装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90号武商路武商摩尔城商业综合体武汉国际广场地上一层c1-10b号
33	武汉王府井武商免税品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解放大道688号-1、690号
34	宜昌大洋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西陵区夷陵路56号
35	宜昌三峡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三峡机场
36	黄石东楚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交通路19号
37	武汉圣朗商业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西路8号佛罗伦萨小镇武汉奥特莱斯一期商业楼a-h栋（b栋三层）
38	湖北黄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商购物中心	黄冈市东门路18号
39	湖北黄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商生活超市	黄冈市黄州区赤壁二路以东，赤壁大道以北（万达广场二楼）
40	湖北黄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商购物中心麻城店	湖北省麻城市蓝翔万象城
41	湖北黄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商购物中心罗田店	罗田县凤山镇徐寿辉大道城市广场
42	湖北黄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山黄商生活超市	英山县温泉镇夜市一街与夜市二街交汇处的山城都市项目1号楼和2号楼
43	湖北聚云贸易有限公司万达广场店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星河天街万达广场一层1006-1007商铺
44	湖北武当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太极湖办事处石家庄村太极湖东路79号1栋
45	武商仙桃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钱沟路西侧

湖北省税务局、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号：鄂税发〔2025〕21号 发布日期：2025-07-14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税务局，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科技局、财政局：

现将《湖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工作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点击下载:1.xx 税务局关于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转请鉴定的函（样式） 2.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提供资料告知书 3.湖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意见书（样式）

湖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促进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范落实，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规定，结合湖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在依法进行企业所得税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工作中，对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项目持有异议的，适用本办

法。

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第三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应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合作信赖、共享共治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凝聚支持科技创新合力，推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有利于规范税收政策落实，防范税收执法风险；坚持有利于提高研发资源配置效率，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

第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探索建立研发活动事前鉴定机制。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五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内容包括：对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项目是否属于研发活动作出判断，确认研发活动费用计量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

第六条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第七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应从研发目标的创新性、组织形式的系统性、结果的不确定性等维度对项目是否属于研发活动作出判断。判断要点包括：

（一）有明确的创新目标。研发活动一般以获得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标准为创新目标，探索以前未发现的现象、结构或关系，在一定范围突破现有的技术瓶颈，且研发成果不可预期。

（二）有系统的组织形式。研发活动以项目、课题等方式组织进行，围绕创

新目标，经过立项、实施、结题的组织过程，有确定的人、财、物支持。

（三）研发结果不确定。研发活动必须经过反复不断的试验、测试，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第八条 研发活动费用计量判断要点包括：

（一）真实性。企业从事研发的相关支出真实发生，且已实际支付。企业应按照财务核算制度规定，对实际已发生的研发支出进行准确核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项目分别核算。

（二）相关性。企业的加计扣除费用支出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且提供的相关材料对研发活动判断具有证明力。

（三）合理性。企业应分别核算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费用和计入资产成本予以折旧费用，合理归集、划分、分配各项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

第九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资料包括：

（一）与研发项目相关的企业决议文件或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目标、内容、条件、进度安排、成果形式与考核指标等基本要素。

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还需提供经科技部门登记的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项目合同。

（二）与研发项目相关的组织实施管理制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项目归口管理制度、项目责任人负责制度、研发费用全流程记录制度、研发进度记录制度、项目调整制度，研发人员名单等。

（三）研发结题报告。

(四) 研发费用归集表及研发支出辅助账。

(五) 与研发项目相关费用支出的合法有效凭证。企业委托研发项目除了应提供委托研发相关的、支付给受托方费用的凭证外，还需提供受托方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如涉及商业秘密不宜提供的，需提供情况说明。

(六) 项目鉴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研发项目从立项、实施到结题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等。

第三章 鉴定工作程序

第十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一般由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县（市、区）税务局收集异议项目鉴定需求后集中送县（市、区）科技部门。县（市、区）科技部门负责受理异议项目鉴定资料，并提请市州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

直管市、林区科技部门收到税务部门的鉴定需求后，可直接进行鉴定。

第十一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每年6月、11月分两批集中进行。

县（市、区）税务机关应在每年6月10日、11月17日前，分别将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异议项目相关资料转送县（市、区）科技部门。县（市、区）税务机关应以税务事项告知书的形式及时告知企业提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所需相关资料。

县（市、区）科技部门应在收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转送市州级科技部门鉴定。市州级科技部门应在收到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

鉴定结果应在鉴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科技部门反馈，并同步通报给同级市州税务局。县（市、区）科技部门收到鉴定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

向县（市、区）税务机关反馈。

县（市、区）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鉴定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

第十二条 企业应按要求提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资料，并根据鉴定结果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企业应在收到税务事项告知书1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交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逾期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视为放弃鉴定权利，按规定不得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

对鉴定结果属于可加计扣除研发项目的，企业应作为备查资料留存；对鉴定结果不属于可加计扣除研发项目的，企业应更正纳税申报表，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或调减可弥补亏损。

第十三条 税务部门或企业对鉴定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向省级税务局报告后，转请省级科技部门复核后出具鉴定意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转请复核工作于每年7月、12月集中进行。

税企双方自收到市州级科技部门鉴定结果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核申请的，视为无异议，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处理。

省级科技部门的复核结果为最终鉴定意见。

第四章 鉴定工作保障

第十四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所需要的工作经费通过各级科技部门的部门预算统筹保障。开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省、市州、县（区、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逐级建立研发费

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工作协调机制，密切工作联系，形成工作合力。

市州以上科技部门负责建立项目鉴定专家库、确定异议项目鉴定方案、遴选鉴定专家，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完成项目鉴定，出具鉴定意见，协调处理鉴定相关争议、申诉等相关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收集、汇总，鉴定资料转递，根据鉴定结论开展税收政策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专家组一般由3名（含）以上技术、科研管理、财务等不同领域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1人。鉴定专家应当具备中、高级职称，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发展状况。

第十七条 鉴定专家应恪守职业道德，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项目鉴定工作，自觉为企业研发鉴定项目情况保密。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异议项目鉴定发生泄密行为，或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损害企业利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级科技、税务、财政部门负责解释。各市州可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5日起施行。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湖北省第二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文号：湖北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9 号 发布日期：2025-07-18

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5 年第 11 号）有关规定，思琳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等 34 户企业符合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资质，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告。

湖北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批）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经营地址
1	思琳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90 号武汉国际广场购物中心 b1-6 柜位
2	普拉达时装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90 号武商路武商摩尔城商业综合体武汉国际广场地上一层 c1-10b 号
3	普拉达时装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一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90 号武商路武商摩尔城商业综合体武汉国际广场地上 1 层 c1-9 号
4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武汉江汉店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90 号 b 区 1-2 号、10 号
5	武汉王府井武商免税品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解放大道 688 号-1、690 号
6	武汉光谷京东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鲁巷绿化广场东南侧地下 1 层至地上第 3 层
7	晋裕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武汉恒隆广场店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武汉恒隆广场商场 1216 号铺位
8	巴黎世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一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武汉恒隆广场商场 1119、1226 号铺位

	司	
9	蒂芙尼（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68号武汉恒隆广场商场1142号铺位
10	摩奈（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68号武汉恒隆广场商场1108号铺位
11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有限公司武汉京汉大道店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68号武汉恒隆广场商场1124, 1125, 1126, 1127, 1227, 1228, 1228铺位
12	圣罗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武汉第一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68号武汉恒隆广场商场1118号铺位
13	里莫瓦（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68号恒隆广场商场1117b号铺位
14	亚历山大王（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68号恒隆广场商场1210号铺位
15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三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68号武汉恒隆广场商场1117a号铺位
16	吉米周（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武汉恒隆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68号武汉恒隆广场商场1219a号铺位
17	宝格丽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68号武汉恒隆广场商场1143号铺位
18	范伦（北京）服饰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第一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668号华润万象城1120商铺
19	武汉新宇三宝钟表有限公司浦发银行大厦店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
20	武汉新宇三宝钟表有限公司恒隆广场二店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68号武汉恒隆广场1123号
21	武汉新宇三宝钟表有限公司恒隆广场三店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68号恒隆广场11层1135-1号铺位
22	武汉新宇三宝钟表有限公司武汉银泰店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道珞瑜路33号银泰创意城f1层1007号

23	戴比尔斯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一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668号华润万象城1128a号商铺
24	湖北因特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道永和路8号1层商04单元（1-04）
25	湖北因特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壹方北馆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道永和路8号1层商04单元（1-04）
26	吉尔桑德（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668号华润万象城一楼30a商铺
27	曼黎怡服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668号华润万象城一楼30b号商铺
28	梅森马吉拉（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668号华润万象城一楼22b号商铺
29	上海浦深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芦沟桥路60号武汉天地二期a4-2地块5号楼5-1-1、5-1-3、5-1-4、5-2-1、5-3-1
30	湖北武当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太极湖办事处石家庄村太极湖东路79号1栋
3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购物中心	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民发商业广场b栋
32	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襄阳襄城购物广场	襄阳市襄城区长虹南路36号
33	湖北银泰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解放路65号
34	武商仙桃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钱沟路西侧

湖南省

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湖南省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含重大变化）的公告

文号：湘高企办字〔2025〕3 号 发布日期：2025-07-10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 2025 年第二批，湖南中核热盐科技有限公司等 66 家高新技术企业提出的变更申请进行了审核，并按要求进行了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现予以公告。

湖南省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湖南中核热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核热盐（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3003150	2024/12/16
2	湖南宏禹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宏禹（湖南）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43002046	2023/10/16
3	保靖县林茵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林茵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3005221	2022/12/12
4	慈利县忠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忠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gr202343004169	2023/12/8
5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	gr202343006112	2023/12/8
6	新田祥丰食品有限公司	新田祥丰粮油有限公司	gr202343003258	2023/10/16
7	湖南信芯精密陶	湖南奕瀚电子科	gr202343002054	2023/10/16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瓷有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		
8	湖南中检博科检验检疫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卢瑟福检验检疫服务有限公司	gr202343005702	2023/12/8
9	湖南鑫乾煌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鑫乾煌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3004147	2023/12/8
10	中金金融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中金数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gr202243003594	2022/12/12
11	湖南纳德科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湖南科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43002895	2022/10/18
12	淑淑浦淑淑农坊食品有限公司	淑淑浦湘景禾食品有限公司	gr202343004635	2023/12/8
13	株洲瑞德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株洲瑞德尔智能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43006191	2023/12/8
14	湖南华旗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了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3001569	2024/11/1
15	湖南中建建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鸿模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443003804	2024/12/16
16	湘潭帅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荣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3005881	2024/12/16
17	湖南海润天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海纳明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43003560	2024/12/16
18	湖南长沙运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运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3003183	2022/10/18
19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3000315	2022/10/18
20	岳阳金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金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3003931	2022/12/12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21	湖南东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东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gr202343000064	2023/10/16
22	湖南欧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丰之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gr202343004598	2023/12/8
23	岳阳嘉联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禧湘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43000365	2023/10/16
24	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长沙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gr202343001002	2023/10/16
25	湖南肆玖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肆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43002423	2024/12/16
26	湖南泰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泰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3001388	2022/10/18
27	湖南众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小猫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43001138	2024/11/1
28	希迪智驾（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希迪智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3005096	2022/12/12
29	长沙幻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幻音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3000664	2022/10/18
30	长沙隧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锐龙隧安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gr202343006380	2023/10/16
31	湖南天童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天童电器有限公司	gr202243002232	2022/10/18
32	湖南汇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中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3003924	2023/10/16
33	湖南东驰爬架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4779	2022/12/12
34	长沙能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5395	2022/10/18
35	恒智检测认证有	经营范围	gr202243000402	2022/10/18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限公司			
36	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1326	2022/10/18
37	湖南山河美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2391	2022/10/18
38	湖南大海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0653	2022/10/18
39	海底世界（湖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2182	2022/10/18
40	湖南牛数商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2047	2022/10/18
41	湖南斯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0563	2022/10/18
42	长沙全程数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5238	2022/12/12
43	湖南绿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2519	2022/10/18
44	湖南众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2518	2022/10/18
45	湖南钜钜星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0299	2022/10/18
46	湖南众钧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0342	2022/10/18
47	湖南童记三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0334	2022/10/18
48	长沙市萨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4023	2022/12/12
49	复星诊断科技	经营范围	gr202243005088	2022/12/12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长沙)有限公司			
50	湖南长海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5163	2022/12/12
51	湖南超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5190	2022/12/12
52	湖南高至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1543	2022/10/18
53	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5015	2022/12/12
54	湖南麓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1628	2022/10/18
55	湖南鲲鹏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2246	2022/10/18
56	长沙指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3259	2022/10/18
57	湖南心敢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343003730	2023/10/16
58	长沙奇巧匠人软件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2772	2022/10/18
59	湖南科创高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2319	2022/10/18
60	湖南桃花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1478	2022/10/18
61	湖南景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2930	2022/10/18
62	湖南赛红食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4220	2022/12/12
63	湖南易通星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2462	2022/10/1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64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0471	2022/10/18
65	湖南中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gr202243000746	2022/10/18
66	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	合并、经营范围	gr202443002977	2024/12/16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文号：湘人社规〔2025〕22 号 发布日期：2025-07-10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我省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档次调整为：2200 元/月、2000 元/月、1800 元/月；我省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档次调整为：22 元/小时、20 元/小时、18 元/小时。该标准从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

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包括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各市州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定本地区适用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并报省厅备案。

附：《关于调整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近日印发了《关于调整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湘人社规〔2025〕22 号），决定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调整全省各地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我省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分三个档次，分别为 2200 元/月、2000 元/月、1800 元/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也相应设三个档次，分别为 22 元/小时、20 元/小时、18 元/小时。

一、什么是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指的是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所称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年假、探亲假、婚丧假、

生育（产）假、节育手术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间，以及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二、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适用范围？

《湖南省最低工资规定》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规定执行。

三、最低工资标准有哪些形式？

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取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四、最低工资不包括哪些？

《湖南省最低工资规定》第六条：本规定的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项目：

- （一）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 （二）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 （三）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奖励性工资；
- （四）用人单位通过提供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
- （五）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六）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

五、本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主要考虑到哪些因素？

在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主要考虑了本省就业者及其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

用、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职工平均工资、经济发展水平、就业状况等因素，还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省总工会、省企工联、省工商联等的意见建议，统筹兼顾了企业承受能力和保障低收入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权益。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文号：湖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7-15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对制定的省级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1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修改《湖南省国家税务局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7〕363号	2007 年 6 月 21 日
2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南省税务系统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2020 年 2 月 17 日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意义

税务规范性文件是税务机关实施税收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影响重大，在保障税收政策实施、规范税收执法行为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开展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有助于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有助于税务行政相对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变化情况，更好保障其合法权益。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2号公布，第289号、第310号、第327号修改)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对制定的省级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根据清理结果，统一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二、主要内容

公布的《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中，有2件文件全文失效废止。分别是《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修改〈湖南省国家税务局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湘国税函〔2007〕363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南省税务系统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2020年第1号）。

吉林省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吉林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7-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等规定，现将吉林省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增值税清算应坚持查账为主、核定为辅的原则。对于分期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各期清算的方式应保持一致。

二、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区分不同房地产类型确定征收率。其中，普通标准住宅核定征收率为6%，非普通标准住宅及其他类型房地产核定征收率为8%。

三、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按规定实行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的，核定征收率为5%。

四、本公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税务机关已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此前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发布了《国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对《公告》内容解读如下：

一、背景目的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对于调节土地增值收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保障财政收入意义重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等规定，结合吉林省实际征管情况，制定本《公告》，旨在统一和规范全省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标准，提高征管效率，维护税收公平。

二、主要内容

（一）核定征收原则

坚持土地增值税清算查账为主、核定为辅原则。对于分期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各期清算的方式应保持一致。这一规定确保土地增值税征收在项目整体规划和不同开发阶段中的一致性和连贯性，避免因清算方式不同导致税负差异，保证税收公平。

（二）不同房地产类型核定征收率

1.普通标准住宅核定征收率为6%。普通标准住宅作为满足居民基本住房需求的重要部分，设置相对较低的核定征收率，体现了税收政策对民生住房的支持，有利于促进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发展，保障普通居民的住房权益。

2.非普通住宅及其他类型房地产核定征收率为8%。相较于普通标准住宅，

非普通住宅及其他类型房地产在开发成本、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差异，适用较高的核定征收率，以体现税收调节作用和公平性。

（三）转让旧房及建筑物核定征收率

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按规定实行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的，核定征收率为5%。旧房及建筑物转让的情况较为复杂，考虑到旧房及建筑物的历史成本、折旧等因素，设置5%的核定征收率，既考虑了纳税人的实际情况，又保证了税收征管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三、施行时间

《公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税务机关已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这一规定充分考虑纳税人已开展的清算工作和对原有政策的衔接，避免因政策调整对正在进行清算的项目造成不必要的干扰，保障政策平稳过渡。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文号：吉林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5-07-24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3 号）、《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5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会同吉林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吉林省商务厅联合确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为吉林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吉财资〔2025〕410号 发布日期：2025-07-24

省级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参照《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4〕116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吉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集约、高效、规范使用管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要求，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吉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吉政发〔2023〕15号）等规定，参照《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厅委办和各直属机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吉林省委员会、有关人民团体的机关本级及其所属或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有关省属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方式包括单位自用、出租出借、对

外投资等。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首先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闲置资产原则上优先调剂共享盘活利用，宜售则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

第四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物尽其用、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

第五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提高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权限

第六条 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级各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进行审核（批）。

第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实行综合管理，依法依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除房屋土地资产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租（借）期6个月以上的其他资产出租出借审批；
- （三）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审批。其中，省级事业单位利用房屋土地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 （四）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的其他国有资产使用事项审批。

第八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依法依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省级部门本级及其独立核算机关服务中心房屋土地资产、租（借）期

6个月（含）以下的其他资产出租出借审批；

（二）省级各部门所属或管理的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00 m²（含）以上的房屋土地资产出租出借审批。

第九条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所属或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管理，依法依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所属或管理的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00 m²以下的房屋土地资产出租出借审批；

（二）除所属或管理的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房屋土地资产、租（借）期6个月（含）以下的其他资产出租出借审批；

（三）所属或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保障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临时性利用场馆（场地、设施）承接社会考试、教育培训、专业训练、学术交流、艺术实践、体育比赛等活动，租（借）期15天（含）以下省财政厅授权省级主管部门在年度内对该事项行为自行审批。

第十条 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吉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省级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省级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审

批。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进行对外投资等使用事项，由各省级主管部门审批，并抄送省科技厅、财政厅备案。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级主管部门对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的批复文件，是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的依据。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使用管理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三章 基础管理

第十三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建立资产信息卡，填写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使用信息、特性信息等。对于权证手续不全、但长期占有使用并实际控制的国有资产，应当建立并登记资产信息卡。

第十四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要全部对应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十五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对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取得的资产，应当及时办理验收入库和登记入账手续。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对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在建工程，应当按规定及时以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

第十六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及时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

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账实不符、账卡不符、账账不符等问题，要逐一查明原

因予以核实，并建立损失追责机制，落实损失赔偿责任，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堵塞漏洞。

第十七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确保产权清晰。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国有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国有资产，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办理权属登记。

第十八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资产使用管理，并将资产使用状态等信息按照要求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动态更新。

第四章 使用方式

第一节 资产自用

第十九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管理制度和流程，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加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二十一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国有资产使用状况，及时组织资产维修和保养，减少非正常损耗。

第二十二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由各单位根据单位需要和捐赠资产性能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三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房屋资产的规范使用和安全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房屋资产，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落实房屋资产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安全使用。

房屋资产闲置的，可以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第二十四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配置、绩效管理挂钩的联动机制，将论证存量资产可用性作为新增资产配置的必要前提，对确定新增配置的，优先通过调剂共享共用方式解决。

第二十五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运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及时将闲置和可共享的资产信息上传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展示可调剂共享资产信息，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按照共享共用资产平均工时成本和物料消耗合理制定、标示补偿标准，由使用方向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应当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科研仪器纳入吉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网络管理平台，实行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

第二节 出租出借

第二十六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对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难以共享共用的国有资产，经严格论证和集体决策，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出租出借，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经批准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不得转租转借。

第二十七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且不存在

纠纷，不得在资产闲置的情况下租用借用、购置同类资产，不得在对外出租出借的情况下租用借用、购置同类资产。

第二十八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产权有争议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财务资料、资产信息卡、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并对是否租用借用同类或同一属地资产情况作出说明；
- （四）审批（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价格最大化原则，严格控制非公开方式，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合法渠道开展。鼓励各单位在预估出租资产市场价值的基础上，选择社会受众面广、溢价率高的交易场所，最大程度提高资产回报。

第三十一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根据资产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年。合同期满后继续出租的，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审

批执行期起始日以首次合同签订日为准。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事项，可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以不低于评估价格自行选定承租人。

第三十二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当签订租赁/借用合同，租赁/借用合同包含以下内容：

- （一）租赁/借用资产用途；
- （二）承租/借用人对所租赁/借用资产的安全、维护和修缮责任；
- （三）租赁价格及租金具体支付方式、支付时限（承租人支付租金，应当在每个支付期前支付）；
- （四）违约责任；
- （五）合同期限；
- （六）确保国有资产权益不受侵害的其他条款。

第三十三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出租国有资产的，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自租赁/借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租赁/借用合同连同评估报告按规定进行备案。

第三十四条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对提供餐饮、住宿、生活服务、文化服务等功能的房屋类国有资产，确需委托专业机构管理或者授权专业机构有偿使用的，原则上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并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节 对外投资

第三十五条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省级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

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

省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投资。

省级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三十六条 省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对外投资。

第三十七条 省级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 （一）买卖股票、期货、基金、公司债券，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购买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资事项。

第三十八条 省级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投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财务资料、资产信息卡、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可行性分析报告，包括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分析，拟合

作方的基本情况，拟用于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类型及来源，对外投资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四）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拟创办企业的章程草案；

（五）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或者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六）省级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拟合作方或者被投资方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七）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九条 省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不得将对外投资在往来款科目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四十条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省级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四十一条 省级事业单位转让（减持）对外投资股权或核销对外投资损失，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使用收入

第四十二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包括资产出租收入、对

外投资收益、共享共用取得的补偿收入等。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资产出租收入，按照《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等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资〔2024〕802号）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应当在扣除税金、资产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省级国库。

省级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房屋土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出租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应当在扣除税金、资产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上缴省级国库。其他单位，除房屋土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收入，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省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除按照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应申报、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以及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应申报、上缴的部分外，在扣除税金、资产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三条 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按照规定留归本单位的，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四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使用收入，不得违反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省财政厅强化日常动态监管，采取日常审核监督等多种监督方式，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国有资产绩效管理范围。

第四十六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对管理范围内的省级部门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中的问题。

第四十七条 省级各主管部门应当对所属或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中的问题。

第四十八条 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省级事业单位，以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货币形式的资产使用管理，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资源、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资产〔2009〕789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非办公用房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国资〔2017〕888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 2025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 知

文号：苏人社发〔2025〕24 号 发布日期：2025-07-24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5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38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两部批准，现就 2025 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和时间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并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了退休、退職或领取定期生活费手续的人员，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

（一）普遍调整

1.退休、退職或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1 元。

2.退休、退職或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缴费年限，下同）15 年及 15 年以下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 1 年（不满 1 年按 1 年计算，下同），每月增加 0.8 元；本人缴费年限 15 年以上至 25 年以下（含 25 年）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0.9 元；本人缴费年限 25 年以上部分，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1.1 元。按缴费年限月增加额不足 12 元的，按 12 元增加。

3.退休、退職或領取定期生活費人員按本人2024年12月基本養老金的0.2%增加。計算額見分進角。

(二) 适当傾斜

1.2024年12月31日年滿70周歲（年齡以辦理退休手續時確定的出生年月為準，下同）不足75周歲、年滿75周歲不足80周歲以及年滿80周歲以上的退休、退職及領取定期生活費人員，每人每月分別增發21元、29元和39元。

2.對基本養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軍轉幹部，按照《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關於2025年調整退休人員基本養老金的通知》（人社部發〔2025〕38號）要求，確保安置到地方工作且已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企业退休軍轉幹部基本養老金不低於当地企业退休人員基本養老金平均水平。

三、資金來源

此次調整基本養老金所需資金，參加企业职工基本養老保險的從企业职工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中列支，省、市、縣三級財政按國家和省有關規定對調整企业退休人員基本養老金新增支出給予補助；參加机关事業單位基本養老保險的從各地机关事業單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中列支。

四、組織實施

調整退休人員基本養老金，體現了黨中央、國務院對廣大退休人員的關懷。各地各部門要高度重視，切實加強領導，精心組織實施。各地要嚴格按照本通知執行，不得自行提高調整水平、突破調整政策、增加傾斜對象。對自行提高調整水平、突破調整政策、增加傾斜對象以及存在違規一次性補繳或違規辦理提前退休的地區，將予以批評問責、勒令整改，所涉資金列入管理性收支缺口，增加支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出部分由当地政府承担。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省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文号：赣府厅发〔2025〕11号 发布日期：2025-07-10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江西省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省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4〕48号），进一步健全我省生育引导和激励机制，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完善生育保障支持政策措施

（一）强化生育保险保障功能。优化生育保险制度，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做好未就业人员纳入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进一步强化生育保险制度的生育支持保障功能。（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二）推进生育假期制度落实。统筹多渠道资金，建立生育休假成本分担机制。加大对生育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生育奖励

假、陪产假、育儿假等生育假期落实到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养育照护经济支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制定我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建设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落实3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统筹社会捐助等多种社会渠道资金，探索筹建人口发展基金，支持积极生育。（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生育医疗保障水平。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医保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按规定做好“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相关医疗服务项目的医保支付工作。常态化实施资助新生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民生政策，做到新生儿出生即保、直接结算。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实现《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社保卡申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居民医保登记等“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办、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妇女生育健康保护。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开展早孕和流产关爱服务，加快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建设。规范生殖保健技术应用，提升产前检查、住院分娩、产后保健、急危重症救治等生育医疗服务水平，改善产妇生育体验。组织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加强生殖健康教育及青春健康教育，

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团省委、省妇联、省计生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育幼服务支持政策保障

（六）促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儿科建设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绩效工资分配倾斜。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医院，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夯实基层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持续优化6周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按时完成江西省儿童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并规范运行管理，积极打造儿科临床重点专科，促进优质儿科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强儿童医疗用药和医疗费用保障，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疾病纳入门诊慢性病、特殊病保障范围。（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科学规划托育服务体系，优先实现省、市、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加快完善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骨干，以社区办托、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为网点，以其他托育机构为补充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网络，多渠道增加公办托位，优化托育服务精准供给，提高托育服务可及性。积极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模式，参与提供普惠、多元、优质托育服务。落实托育服务设施与新建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要求，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和“好社区”建设，加快补齐社区托育服务设施短板。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出台托育支持措施，为职工提供福利托育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计生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大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支持。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按有关规定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补助，促进托育服务消费。严格落实托育服务税费优惠、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等政策，鼓励国有场所对托育服务机构减免租金。制定托育行业人才培养培训计划，支持高校设置幼儿保育、托育服务等相关专业，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在岗培训，持续举办托育服务领域职业技能竞赛。促进医育融合发展，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机构开展健康管理、疾病防控、人员培训等签约服务。健全托育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托育机构服务管理、人员资质、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常态化监管，守住托育服务安全底线。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学校、社区提供寒暑假和课后托管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局、省总工会、省中医药局、省疾控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强儿童发展和保护。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渠道，开展科学育儿知识与技能科普宣传。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公益慈善组织等的积极作用，依托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以多种形式为家庭提供育儿指导。广泛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创建安全环境，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改善婴幼儿营养状况，大力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发展儿童福利事业，保障困境儿童合法权益。鼓励各地加大力度对14周岁以下儿童乘坐公交、地铁和游览景区、美术馆等，实行减免收费。（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妇联、省计生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政策

(十) 促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强健学生体质计划、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劳动习惯养成计划和科学素养沃土计划，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深入实施“双减”政策，支持中小学校积极开展课后服务和社会实践项目，提升兴趣类活动和社团拓展类活动占比。强化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服务能力。鼓励各地出台多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办法，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完善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受助，做到应助尽助。（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强化住房保障支持。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对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其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因地制宜逐步推动租购住房群体享有同等公共服务权利。鼓励加大对多子女家庭的购房支持力度，适当提高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构建生育友好职场环境。完善促进妇女就业政策，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特别是生育再就业女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女性创业就业支持力度。开展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建设，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支持职工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推动职工平衡家庭与职场关系。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女职工特别是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要求。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配建母婴设施，积极帮

助职工分担育儿压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总工会、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生育友好社会环境

（十三）推动建设新型婚育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育儿责任夫妻共担。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和大学生新型婚育文化培育，深入推进家庭健康促进行动，积极选树幸福健康家庭典型，倡导培育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健康观。建强青年婚恋交友公益平台，加强“公益红娘”队伍建设，规范婚恋服务市场管理。结合人文特点、生态优势，推进“婚姻服务+文旅”融合发展，并建设一批富有特色、体现公益的婚俗礼堂。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结婚颁证、文明简约婚礼等服务。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破除婚嫁大操大办、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培育积极向上的婚俗文化。建立健全农村地区践行新型婚育文化的道德激励和约束机制。（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计生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宣传教育倡导。实施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加强人口国情政策教育，将相关内容融入中小学、本专科教育。创新宣传方式和载体，组织创作一批反映生育友好、性别平等、育儿责任共担的文艺作品，讲好新时代幸福婚姻、和谐家庭美好故事。发挥群团组织优势，鼓励引导社区、单位、家庭、个人参与，共同营造生育友好型社会环境。（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江西广播电视台、团省委、省妇联、省文联、省计生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明确本地本部门人口工作重点任务，压实属地和部门责任，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要完善人口监测体系和预警监测制度，跟踪监测全省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深化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研究，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促进人口合理聚集、有序流动。卫生健康、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工作定期调度机制，切实推动相关措施落实落地。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协同发力，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措施。

江西省税务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失信名录公告

文号：江西省税务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失信名录公告 发布日期：2025-07-17

根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与推送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2号）规定，现对我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失信名录予以公告。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失信名录

字段	内容
机构名称	赣州绿安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8qqrc2k
法定代表人	蔡英健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赞贤中路嘉逸花苑1栋3单元305室
纳入失信名录违规情形	有未遵守职业规范行为（情节严重）
认定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江西省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整
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文号：赣高企认办〔2025〕6号 发布日期：2025-07-21

各有关单位：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和《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和异地搬迁管理工作规程》（赣高企认发〔2021〕11号）的规定，经企业申请、认定机构审核、公示等程序，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已完成上海峰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金博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家企业异地搬迁的办理工作（附件），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江西省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迁出地
1	上海峰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特莱斯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1002317	上海市
2	陕西金博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思佰佰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61002317	陕西省

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关于江西省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公告

文号：赣高企认办〔2025〕5 号 发布日期：2025-07-21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和《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和异地搬迁管理工作规程》（赣高企认发〔2021〕11 号）的规定，经企业申请、认定机构审核、公示等程序，同意江西洪都消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等 20 家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更名后高企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江西省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所在地
1	江西洪都消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消防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6000679	南昌市
2	江西贵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贵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36002375	南昌市
3	南昌百济制药有限公司	远大九和（江西）药业有限公司	gr202336002683	南昌市
4	江西秀川科技有限公司	养路云（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6001028	南昌市
5	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36000434	南昌市
6	江西立立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立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6000379	九江市
7	九江正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九江华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gr202336001437	九江市
8	江西高盛达光电	上饶科翔电子技术有	gr202236001225	上饶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所在地
	技术有限公司	限公司		市
9	万年县金月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金月亮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36001980	上饶市
10	江西小牧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状元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36000622	吉安市
11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杉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6000209	吉安市
12	吉安豫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吉安豫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6000820	吉安市
13	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琪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6000533	吉安市
14	安福超威日化有限公司	安福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6001727	吉安市
15	江西三江精密针车有限公司	江西三江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r202236000935	宜春市
16	中铁十一局集团桥梁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6001192	鹰潭市
17	江西天久地矿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天久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36000394	鹰潭市
18	景德镇峰荣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景德镇峰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6002014	景德镇市
19	江西智通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鑫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436001870	宜春市
20	江西省赣西土木工程勘测设计院	江西省赣西土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336002665	宜春市

辽宁省

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辽宁省 2025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文号：辽高认办〔2025〕3 号 发布日期：2025-07-01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完成对长春市成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异地搬迁手续办理工作，现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证书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辽宁省 2025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1	长春市成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诚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	gr202322000638

**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沈阳君茂保温材料
有限公司等 116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辽高认办〔2025〕07 号 发布日期：2025-07-01

各有关单位：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经研究，取消沈阳君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等 116 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公告。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1	91210181ma0xm41d8r	沈阳君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gr202221002658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2	91210112ma10ba4hom	沈阳诚旭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0218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3	91210106667196902r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	gr202221000353	2023	不符合认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限公司			定条件
4	91210102ma0xu7j19u	辽宁中晟华清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0362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5	91210181ma0xq9r563	沈阳砫砫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21001621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6	91210106ma10bjbg1k	辽宁中科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21001336	2022	不符合认定条件
7	91210100ma10rqhq81	星巢(沈阳)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1578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8	912101067464965244	沈阳岳海汽车零部件	gr202221001246	2023	不符合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有限公司			认定条件
9	91210124730998909e	沈阳盛京精益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gr202221001307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10	912103817948372747	亨特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	gr202221001120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11	91210304119075253p	辽宁通用换热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21001805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12	912103817976908618	海城市鑫悦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gr202321000624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13	91210106340838117d	沈阳博屹强重	gr202221001018	2023	不符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型机械 设备有 限公司			合 认 定 条 件
14	9121011455077473xg	沈阳凯 宸电气 有限公 司	gr202221000755	2023	不 符 合 认 定 条 件
15	91210102734654046f	沈阳思 航网络 工程有 限公司	gr202221001561	2023	不 符 合 认 定 条 件
16	91210100ma0uea6g70	沈阳电 电科技 有限公 司	gr202221001636	2023	不 符 合 认 定 条 件
17	91210102760096308x	辽宁省 万威机 电工程 有限公 司	gr202221001659	2023	不 符 合 认 定 条 件
18	9121010674272549x1	东亚电	gr202221000994	2023	不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力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认定条件
19	912101007800835711	沈阳蜂巢轨道交通配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21001405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20	912101135783923627	云狐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gr202221001375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21	91210106564674799e	沈阳海克机床有限公司	gr202221002644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22	91210114ma0ty4pe39	辽宁佳义电缆有限公司	gr202221001002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23	91210106769553499r	沈阳华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gr202221001105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24	91210114ma0y8n303b	沈阳华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1257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25	912101143131271331	沈阳恒信机械有限公司	gr202221001170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26	91210102ma0u62643c	沈阳京盛正和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1677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27	91210114ma0uk18w3k	沈阳睿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gr202221002357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28	91210103335711197j	沈阳智翔通飞通用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21002371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29	91210100ma0ymxb679	辽宁圣德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2188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30	91210102242707631f	辽宁易林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21000177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31	91210103ma0xqyf664	沈阳美益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21000839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32	91210100ma105dj61p	沈阳朋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0094	2022	不符合认定条件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33	912101243131176726	沈阳禾牧新能源有限公司	gr202221002137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34	91210102774802840j	沈阳东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21001782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35	912101057157261635	沈阳市银海电器有限公司	gr202221001741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36	91210114ma10eery31	沈阳海逸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21000013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37	91210112ma0u3y8049	辽宁万洁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21000283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38	91210114ma1036wa7e	沈阳铨 铨宁重 工机械 制造有 限公司	gr202321002826	2023	不符合 认定 条件
39	91210111313174773w	辽宁卓 美医疗 器械有 限公司	gr202321002608	2023	不符合 认定 条件
40	91210105ma1142hf81	沈阳季 源优品 食品科 技有限 公司	gr202321000290	2023	不符合 认定 条件
41	91210105ma10yqdn61	辽宁兴 盛高新 科技有 限公司	gr202321002080	2023	不符合 认定 条件
42	91210105maou75px5m	沈阳鑫 佳亿物 资经销 有限公 司	gr202321001323	2023	不符合 认定 条件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43	91210114728415364j	辽宁华源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21001767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44	91210112ma10u3tc30	辽宁分子流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1270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45	912101004106201654	沈阳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gr202321002736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46	91210102ma11548gxe	沈阳纵横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gr202221000906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47	91210113maop4f117b	沈阳普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0590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48	91210105ma0p48281g	辽宁瑞祺世纪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21001761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49	91210111340836648q	沈阳市信生牧业有限公司	gr202321001388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50	91210114099635881h	沈阳国景家具有限公司	gr202321002877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51	91210181313163361c	沈阳中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21002219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52	91210124ma0ub2f054	沈阳永盛农业有限公司	gr202321002674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53	91210100ma0uj3y14f	辽宁金纳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gr202221001506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54	91210181ma0p54eqxq	澳美雅家具(沈阳)有限公司	gr202321000934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55	91210400119539281t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21001244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56	91210100ma10pen85f	沈阳卓睿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0901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57	91210500777795551q	本溪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21000079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58	91210600ma0ud83b6a	丹东逸泽服装有限公司	gr202221001044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59	91210600552566344u	丹东科达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gr202221001302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60	912106007290805437	丹东澳森食品有限公司	gr202221002099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61	91210682120175921h	丹东利盈机床有限公司	gr202221001977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62	91210112ma10rbad6r	沈阳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1950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63	91210600ma0xyxbd9k	辽宁祥绿检测有限公司	gr202321002109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64	91210602701616510n	辽宁力克制药有限公司	gr202321002978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65	91210682ma10ura85c	凤城市盛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gr202321003069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66	91210724ma0u75567d	锦州佰佰特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1853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67	912107257427611593	北镇市国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gr202321002175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68	91210800788781219f	营口四方喷涂有限公司	gr202221002525	2022	不符合认定条件
69	912108116994176859	营口明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gr202221001891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70	912101225941244215	沈阳宏顺金属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21002955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71	91211103ma0qf38q4f	盘锦百宸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0066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72	91211103ma0tu0r25q	盘锦兴工晟顺实业有限公司	gr202221000111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73	91211122ma0ubn9b4a	盘锦宏宇塑业有限公司	gr202221002215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74	91211102ma0uwp9x4q	盘锦宇鑫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gr202221002544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75	91210122118295086y	沈阳市精密铸造厂	gr202321002998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76	912111007976907491	辽宁华路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gr202221001869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77	91211121567564392d	辽宁亿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gr202321001955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78	91211121ma0u6a2r8h	辽宁帝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21002971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79	91210106ma1100ey71	辽宁霸道梦工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2617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80	91211500ma0y7ukg64	辽宁辽海桥梁重钢有限公司	gr202321000723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81	9121138106830561x2	北票万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gr202221002493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82	91211381ma108ff17t	朝阳金泉泵业有限公司	gr202221002000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83	91211302755775613f	辽宁中泽集团朝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21002044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84	91211382561361754u	凌源市鑫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gr202221001674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85	91211321maotwt0a9f	华能朝阳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21002749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86	91210303680082627t	鞍山元和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21001425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87	91211324ma0yejw11f	辽宁华顺通阀门有限公司	gr202321001243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88	91211381ma10d692xk	辽宁世通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21001518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89	91210400ma0u8kwt3w	辽宁新坐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1026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90	91210100ma10gyw888	沈阳游通旅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gr202321000857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91	91211500ma109j78x6	北咨中正（辽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r202221001102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92	91211500maoyuak81c	辽宁金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gr202221001624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93	91210112maop401130	辽宁兰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1261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94	91211500ma10t8d95a	航科能源环保（辽宁）有限公司	gr202221002208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95	91211500ma10t8j18p	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有限公司	gr202221002340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96	9121040007216344x0	沈阳万森木业有限公司	gr202221002458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97	91210400394001339e	沈阳泽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gr202321002940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98	91210100ma0p4tbr1y	沈阳大鹏重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21001576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99	912101003408362181	沈阳软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1598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100	91210106ma10j3n586	沈阳微畅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21001210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101	91210112ma10geyp5j	金睛云华（沈阳）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0657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102	91210112ma0y1bbk66	沈阳市广缘物流有限公司	gr202221002217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103103	91210112ma1004c81c	沈阳轩阳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21000491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104	91210102687467327b	乔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r202321001547	2023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105	91210500603883981c	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gr202321002432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106	91210000552574328g	辽宁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21002271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107	91210602ma10bxfc2q	辽宁省新标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21001568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108	91210900ma10g5cr7g	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21002485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109	912111033190549911	盘锦鑫百联自控有限公司	gr202221000364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110	912112005675596306	辽宁瀛河香料有限公司	gr202221002024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111	91211303594834351j	辽宁万力通电力有限公司	gr202221002618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112	912114216866074988	辽宁润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21001252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撤销起始年份	撤销原因
113	912114216837347159	葫芦岛市滨海宇通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gr202321002043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114	912114217527873956	葫芦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gr202321001153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115	91211000ma10pmr58g	辽阳法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21003071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116	91210800ma0y0h5kxk	营口洁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gr202121000914	2023	不符合认定条件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宁）

文号：辽宁省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宁〕 发布日期：2025-07-09

各市（不含大连）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省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本通知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先进制造业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省依法注册，且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企业。

(二) 应在 2025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三) 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四) 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二、申报时间

(一) 对于已在《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然有效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5 年 6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 新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5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三、名单确定程序

(一) 组织发动。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确保企业通知到位、知晓政策。

(二) 企业申报。指导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网 (<http://www.innocom.gov.cn/>) 提交申请资料，并将申报材料打印、签章，上传平台并提交。（注：分支机构应同时加盖总公司及分支机构公章）

（三）地市审核。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复核，在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上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进行复核，科技部门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企业应注明理由。

（四）名单确定。省级税务部门对企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2024年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制造业销售额占比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企业应注明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结合地市审核意见，在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上进行审核，确定政策享受名单。

四、享受政策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内到期，且未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5年内到期，并在2025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四）2025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五、注意事项

(一) 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1.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2.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二) 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三) 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四) 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局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纳入2025年度名单。完成整体迁移的

企业，应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六、相关要求

（一）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的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三）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税务部门如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等情况的，应当通知该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日起不再享受政策，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名单推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当月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日起不再享受政策，税务部门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咨询电话汇总表

地区	办公电话
辽宁省工信厅	024-86892472
沈阳市工信局	024-86589553
鞍山市工信局	0412-229007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地区	办公电话
抚顺市工信局	024-57500341
本溪市工信局	024-42218097
丹东市工信局	0415-2122130
锦州市工信局	0416-3862202
营口市工信局	0417-2919039
阜新市工信局	0418-2822340
辽阳市工信局	0419-2251431
盘锦市工信局	0427-2827594
铁岭市工信局	024-72682317
朝阳市工信局	0421-2639322
葫芦岛市工信局	0429-3569023
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024-67980112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辽宁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文号：辽人社〔2025〕10号 发布日期：2025-07-16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切实做好我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人社厅函〔2025〕79号）和《关于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辽人社规〔2025〕4号），我们制定了《辽宁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点击下载:辽宁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7-01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号）精神，更好满足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需求，激活边境旅游经济，我区决定在呼和浩特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范围内试点实施离境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的规定，为确保离境退税工作的顺利开展，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拟在全区范围内公开征集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成为退税代理机构：

（一）能够在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满洲里西郊国际机场、满洲里市公路口岸、二连浩特市公路口岸、二连浩特市铁路口岸隔离区内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二）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三）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处理的；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二、申请退税代理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 (一)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 (二) 离境退税业务运营方案；
- (三) 符合征集条件，愿意成为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书面承诺书。

三、退税代理机构的评定流程

- (一) 2025年7月10日前，符合条件的银行自愿向自治区税务局提出申请；
- (二) 自治区税务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等单位，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并由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后巧报路19号

联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联系电话：0471-5909262、0471-5909067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

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通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07-03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号）精神，更好满足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需求，激活边境旅游经济，我区决定在呼和浩特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范围内试点实施离境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的规定，为确保离境退税工作的顺利开展，自治区税务局、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拟联合在试点地区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以下简称退税商店），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退税商店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即可成为退税商店：

- （一）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二）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b级或m级；
- （三）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四）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鼓励位于大型商圈、步行街、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博场所、机场、客运港口、酒店等境外旅客密集区域与文旅消费场景深度结合的商店，以及国际名品、

国货潮品、老字号店铺、文创店、纪念品店、礼品店、特产店等企业积极参与退税商店备案。

二、备案流程

（一）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直接或者委托退税代理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齐备案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核对备案条件，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完成备案，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告知企业。（三）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向退税商店颁发统一的退税商店标识。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通告 2025 年 3 号 发布日期：2025-07-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规定，现将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成为退税代理机构：

- （一）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 （二）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三）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处理的；
-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银行，请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受理地址：银川市解放西街 424 号 1310 办公室）。

三、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受理报名申请后，将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报名情况，会同财政、海关等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我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联系人：王蕾

联系电话：0951-5695036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5-07-29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和银川海关公平、公开、公正选择，确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全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特此通告。

青海省

青海省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文号：青海省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发布日期：2025-07-31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2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国务院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东省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文号：山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7-07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好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高质量推进税收法治建设，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有关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部分条款废止和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废止和修改的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山东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申报纳税管理试行办法》的公告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2023 年第 1 号废止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项	2010 年 8 月 17 日	废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暂停其电子申报纳税方式： （一）签约账户存款不足、又未申请延期缴纳税款造成欠税的；（二）签约账户变更后未及时到税务机关变更而影响税款划转的； （三）经营地址发生变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 （四）税务机关	第十四条 纳税人采取电子申报纳税方式，因税务机关计算机设备、通讯线路突发性故障等原因，导致纳税人重复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及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抵税。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积极引导纳税人使用数字认证和电子签名技术，明确双

					规定的其他情形。被暂停电子申报纳税方式的纳税人，应按规定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纳税，并接受主管税务机关处理，待相关情形解除并经税务机关确认后，恢复实行电子申报纳税。第十四条 纳税人采取电子申报纳税方式，因税务机关计算机设备、通讯线路突发性故障等原因，导致纳税人重复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及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税或经纳税人同意抵顶纳税人以后属期应纳税款。纳税人签约账户存款余额不足，导致银行无法正常划转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及时通知纳税人。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积极引导纳税人使用数字认证和电子签名技术，明确双方责任，确保申报数据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准确性。	方责任，确保申报数据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准确性。

					纳税人应用数字认证和电子签名技术报送电子申报纳税数据的,可逐步取消其纸质资料的报送。	
2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统一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8号	2019年7月12日	修改第一条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印花税、文化事业建设费、预缴的土地增值税,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税费,除部分行业外,原则上实行按月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印花税、文化事业建设费、预缴的土地增值税,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印花税、文化事业建设费、预缴的土地增值税,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除部分行业外,原则上实行按月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印花税、文化事业建设费、预缴的土地增值税,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

					限。	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1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所属山东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公告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1号	2011年3月18日
2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纳税人期初存货进项税额分期转出事项的公告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8号	2012年9月11日
3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邮政公司等企业所属分支机构名单的公告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15号	2013年11月5日
4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山东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水利厅公告2019年第13号	2019年11月29日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制定背景是什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营造良好税收营商环境，加快推进税收法治建设，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有关规定，结合税收征管实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对本级制定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并根据清理结果发布

《部分条款废止和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共涉及6份税务规范性文件。

二、《公告》部分条款废止和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本《公告》有2份税务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修改或废止。主要是相关条款与现行规定不一致或相关内容已不适应现实需要，如《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山东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申报纳税管理试行办法〉的公告》（公告〔2010〕2号）修改了“因税务机关计算机设备、通讯线路突发性故障等原因，导致纳税人重复缴纳税款”的处理方式，废止了“纳税人签约账户存款余额不足，导致银行无法正常划转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及时通知纳税人”等规定事项。

三、《公告》全文废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本《公告》有4份税务规范性文件全文废止。在这些文件中有的文件已被新规定替代，如《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山东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9年第13号），已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24〕178号）所替代；有的文件规定事项与现行税收征管实际不符，不适应现实需要，如《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纳税人期初存货进项税额分期转出事项的公告》（公告〔2012〕8号）；有的文件其上位文件部分条款已废止、修改，如《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邮政公司等企业所属分支机构名单的公告》（公告〔2013〕15号）。

四、《公告》何时开始施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陕西省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7-03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有关要求，做好 2025 年陕西省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申报信息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二、对于已在《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5 年 6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三、新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5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四、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是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落

实的牵头部门，要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企业相关纸质材料由各市区留存）。

五、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操作手册》操作流程，对企业申报材料和数据在网上进行审核，并于每月20日前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以正式文件（后附企业申报材料），扫描pdf电子版形式反馈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邮箱：rrrd233@163.com）。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报送的材料项目要严格按照要求把关。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相关单位		联系电话
1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29-86789119	高新区	029-81132265
		经开区	029-86513723
		高陵区	029-86927012
		航天基地	029-89690128
		航空基地	029-89083553
		西咸新区	029-33585852
		浐灞国际港	029-83521172
		曲江新区	029-81201059
		新城区	029-87218398
		莲湖区	029-87331176

		雁塔区	029-85328214
		碑林区	029-89625262
		长安区	029-85280004
		未央区	029-86259459
		阎良区	029-86201579
		鄠邑区	029-89017091
		临潼区	029-81371281
		灞桥区	029-83551532
		蓝田县	029-82720401
		周至县	029-87117811
2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917-3260777
3	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29-32086659
4	铜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919-3183783
5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913-2930807
6	延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911-7092971
7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912-3891629
8	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916-2626807
9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915-3218820
10	商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914-2312828

四川省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

文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7-10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各市（州）金融监管分局：

为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合法权益，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7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分步骤、渐进式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工作。2025年7月1日起，将原外卖行业、即时配送行业合并为新即时配送行业，在已先行试点7个平台企业的基础上，将滴滴出行、顺丰同城、滴滴货运和满帮省等四家头部平台企业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2026年，将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三个行业的平台企业总体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2027年，

探索将职业伤害风险较大、劳动管理强度较高的其他行业平台企业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

二、完善费率调整机制

(一) 明确缴费基数额。试点期间，我省出行行业按照每单 0.01 元执行，即时配送行业按照每单 0.07 元、0.25 元执行，同城货运行业按照每单 0.18 元执行。

(二) 健全浮动机制。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以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试点平台企业在我省的支缴率为基础，综合考虑职业伤害费使用、事故发生率等因素，对缴费基数额进行浮动后，确定我省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缴费标准。对已先行试点的 7 家平台企业每单缴费标准为：曹操出行 0.01 元，美团 0.084 元、饿了么 0.084 元、达达 0.105 元、闪送 0.25 元，货拉拉 0.18 元、快狗打车 0.09 元；新纳入试点的平台企业每单缴费标准为：滴滴出行 0.01 元，顺丰同城 0.07 元，滴滴货运、满帮省省 0.18 元。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省社保局根据各试点平台企业支缴率、职业伤害费使用、事故发生率等情况，每年在我省行业缴费基数额的基础上以 10% 为一档进行浮动，行业缴费基数额为 0.01 元的行业不实行费率下浮。具体标准为：平台企业支缴率为 0 - 50%、50% - 60%、60% - 70%、70% - 80%、80% - 90%、90% - 100%、100% - 110%、110% - 120%、120% - 130%、130% - 140%、140% 以上（上述比例下限不包含本数，上限包含本数）的，按照对应的行业缴费基数额的 50%、60%、70%、80%、90%、100%、110%、120%、130%、140%、150% 执行。

(三) 不计入支缴率的情形。以下情形所产生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不计入支缴率测算范围：新就业形态人员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新就业形态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在平台就业期间旧伤复发的。

三、明确待遇计发标准

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相关待遇的计发标准涉及本人工资和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以上年度全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为标准计发。

平台企业支付职业伤害人员治疗职业伤害期内的生活保障费计发标准为事故伤害发生时所在区（县）正在执行的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职业伤害人员在治疗职业伤害期内，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负责安排。

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自全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发布次月起，对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等待遇进行调整。对2025年7月1日前已享受定期待遇的人员，其领取的待遇水平高于人社部发〔2025〕24号文第二十条计发标准的，仍按原待遇水平计发，直至低于前述计发标准时，开始参与定期待遇调整。

四、持续做好委托办理

职业伤害保障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具体业务采取分级办理与委托办理相结合的模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统一委托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以下简称委托办理机构）协助做

好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和其他职业伤害保障相关工作。

综合考虑参保规模、机构运行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委托办理服务费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中按比例支付，具体办法在委托服务协议中约定。

五、不断提升管理服务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业保险机构工作协同机制，对职业伤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权利义务明确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对零星报销医疗待遇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医药费审核报销。

经受送达人同意，可通过电子邮件、特定通讯号码、微信小程序、即时通讯工具等电子化途径向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通讯终端、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送达相关文书。

六、切实加强运行监测

各地要加强基金管理，健全完善委托办理职业伤害确认、待遇核定发放抽查复核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自查、疑点核查、交叉互查，及时通报、整改问题，化解基金安全风险。要强化流程控制，严格业务管理，建立健全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等全流程风险防控机制。要探索建立关键节点、关键数据、关键人员风控规则库，定期开展疑点数据和职业伤害死亡人员数据筛查，加大信息化风险防控力度。

七、强化部门沟通协作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强化信息共享，推动商业保险机构将开展办理服务纳入其内部经营绩效考核，全面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委托办理标准化、规范化，科学编制职业伤害保障便民便企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

加强对平台企业用工指导，压实平台企业参保缴费的主体责任。要建立制度运行分析常态化机制，实时监测参保人员、业务办理、基金收支等信息，综合分析新就业形态人员结构、工作强度、收入水平、社会保障等情况，为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行业管理等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八、全力做好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金融监管局负责全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其他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试点扩围工作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施行后受到事故伤害的职业伤害人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有关规定和本通知执行；7月1日前已经受到事故伤害的职业伤害人员，按2021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和2022年6月20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印发的《四川省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精准开展政策宣传，帮助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了解政策、知晓权益，为推进试点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总工会

2025年7月10日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取消广元市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62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文号：四川高企认〔2025〕9号 发布日期：2025-07-10

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专家复核、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成员单位联审，决定取消广元市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等62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相关税务部门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附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号	取消资格年度
1	广元	广元市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51003254	2022 年度起
2	广元	四川兴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gr202351005121	2023 年度起
3	广元	苍溪县中川涂料有限公司	gr202351002749	2023 年度起
4	广元	四川兴食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1583	2021 年度起
5	宜宾	宜宾市南溪区诚鑫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51004077	2023 年度起
6	宜宾	宜宾明申建筑工程	gr202251005646	2022 年度起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号	取消资格年度
		有限公司		
7	宜宾	四川品匠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51004744	2022 年度起
8	宜宾	宜宾攻必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51003434	2022 年度起
9	攀枝花	四川省九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6324	2022 年度起
10	广安	四川金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0609	2023 年度起
11	达州	四川嘉豪达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gr202251006775	2022 年度起
12	德阳	四川瀚舟铜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gr202151003757	2021 年度起
13	德阳	广汉宏程石油工具有限公司	gr202251006575	2022 年度起
14	德阳	四川中宏瑞石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51005709	2022 年度起
15	德阳	四川青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gr202151003465	2021 年度起
16	德阳	德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	gr202151003031	2021 年度起
17	德阳	四川塑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gr202151002574	2021 年度起
18	甘孜	四川佛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51005782	2022 年度起
19	内江	隆昌市知足鞋业有限公司	gr202251001883	2022 年度起
20	内江	隆昌市德森玻璃烤花制品有限公司	gr202351002397	2023 年度起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号	取消资格年度
21	内江	隆昌万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0879	2021 年度起
22	内江	隆昌县良工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1517	2021 年度起
23	成都	四川卓然居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51006168	2023 年度起
24	成都	成都特恩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51001237	2022 年度起
25	成都	四川万和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1277	2023 年度起
26	成都	四川省明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51004725	2022 年度起
27	成都	四川新东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gr202151003139	2021 年度起
28	成都	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gr202051003256	2020 年度起
29	成都	成都伯航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0696	2021 年度起
30	成都	成都展望能源机械有限公司	gr202351001359	2023 年度起
31	成都	成都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1862	2022 年度起
32	成都	成都中科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151000018	2023 年度起
33	成都	成都久和建设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51001992	2023 年度起
34	成都	成都二十四小时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1494	2022 年度起
35	成都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gr202351005467	2023 年度起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号	取消资格年度
36	成都	成都惠普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6458	2022 年度起
37	成都	成都菁蓉加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2406	2021 年度起
38	成都	成都菁荣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5927	2022 年度起
39	成都	成都优力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51001255	2023 年度起
40	成都	成都长力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1283	2023 年度起
41	成都	四川大贺实业有限公司	gr202151001040	2021 年度起
42	成都	成都慕尼黑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51003602	2023 年度起
43	宜宾	筠连县美强茶业有限公司	gr202351004254	2023 年度起
44	宜宾	四川特科云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6396	2022 年度起
45	宜宾	宜宾格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gr201951000955、 gr202251000225	2019 年度起、 2022 年度起
46	泸州	泸州天远文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4979	2022 年度起
47	凉山	四川启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051000676	2020 年度起
48	广元	四川盖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0950	2021 年度起
49	眉山	四川省万阳电缆有限公司	gr201951001661	2019 年度起
50	泸州	四川易极天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51006245	2022 年度起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号	取消资格年度
51	成都	成都宝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3422	2022 年度起
52	成都	四川省固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51005476	2022 年度起
53	成都	四川祥和鸟服饰有限公司	gr202251002245	2022 年度起
54	宜宾	宜宾盛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gr202251006026	2022 年度起
55	宜宾	宜宾市布鲁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4683	2022 年度起
56	宜宾	四川省茶马古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2407	2022 年度起
57	成都	成都皇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1380	2023 年度起
58	成都	成都志达商品混凝土厂	gr202351005775	2023 年度起
59	达州	四川省蜀东三鑫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gr202151002170	2021 年度起
60	成都	成都寿泰通航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0977	2021 年度起
61	成都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1747	2021 年度起
62	成都	四川阿海珐珐电气有限公司	gr202351000625	2021 年度起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成都博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文号：四川高企认〔2025〕10号 发布日期：2025-07-10

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资料审核，成都博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分别完成了从北京、深圳、湖北、江苏到四川的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特此公告。

202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异地搬迁的企业名单

序号	现企业名称	原企业名称	住所	发证时间	高企证书编号
1	成都博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171号5栋9层901、902、903、904号	2023年10月16日	gr202311010241
2	四川影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影目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31号2栋8层2号附3号	2023年10月16日	gr202344202306
3	睿健毅联医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武汉睿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凤凰路618号2栋附404）	2024年12月16日	gr202442002948
4	成都天府智华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	成都未来科技城成都东部新区联创街11号	2024年11月6日	gr20243200110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现企业名称	原企业名称	住所	发证时间	高企证书编号
		限公司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取消四川新超电缆有限公司等 101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文号：川高企认〔2025〕12 号 发布日期：2025-07-10

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专家复核、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成员单位联审，决定取消四川新超电缆有限公司等 101 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相关税务部门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号	取消资格年度
1	成都	四川新超电缆有限公司	gr202151002526	2021 年度起
2	成都	四川奥力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1832	2022 年度起
3	成都	彭州市绿力丰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51005588	2022 年度起
4	成都	四川华净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51001654	2020 年度起
5	成都	四川瑞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051002783	2020 年度起
6	成都	成都三网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51002904	2020 年度起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号	取消资格年度
7	成都	淘花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gr202251002288	2022 年度起
8	成都	中建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51005326	2022 年度起
9	成都	中曼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51000235	2020 年度起
10	成都	四川梓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51000578	2022 年度起
11	成都	成都中新睿飞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4581	2022 年度起
12	成都	四川勇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51006564	2022 年度起
13	成都	成都九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gr202151000422	2021 年度起
14	成都	四川江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gr202151001672	2021 年度起
15	成都	四川省秭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151000383	2021 年度起
16	成都	四川铂泰戈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gr202051003847	2020 年度起
17	成都	四川羽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gr202151002514	2021 年度起
18	成都	四川大成创新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gr202051002621	2020 年度起
19	成都	成都交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11005901	2021 年度起
20	成都	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gr202151002297	2021 年度起
21	成都	成都巨涛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gr202051001942	2020 年度起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号	取消资格年度
22	成都	成都番茄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5973	2022 年度起
23	成都	成都东方人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51003020	2022 年度起
24	成都	四川华工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gr202051001885	2020 年度起
25	成都	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gr202251001706	2022 年度起
26	成都	成都市双流区鑫泰茂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gr202051002129	2020 年度起
27	成都	四川猫王鞋业有限公司	gr202051003785	2020 年度起
28	成都	成都奥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51003819	2020 年度起
29	成都	成都新英能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4715	2022 年度起
30	成都	四川朗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gr202151002635	2021 年度起
31	成都	乐福之家纳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gr202151002492	2021 年度起
32	成都	四川金满仓物流有限公司	gr202251003955	2022 年度起
33	成都	成都多贝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051003627	2020 年度起
34	成都	成都保得物流有限公司	gr202151000447	2021 年度起
35	成都	四川乐奇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3582	2022 年度起
36	成都	成都拙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gr202251000174	2020 年度起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号	取消资格年度
37	成都	成都彩鸿体展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gr202251001167	2022 年度起
38	成都	四川白胡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gr202151000762	2021 年度起
39	成都	四川天歆文创传媒有限公司	gr202151003068	2021 年度起
40	成都	成都同创合一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2382	2021 年度起
41	成都	四川群英创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0152	2021 年度起
42	成都	瓴瓴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3299	2021 年度起
43	成都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151000642	2021 年度起
44	成都	成都伊斯群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51000581	2021 年度起
45	成都	成都聚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gr202251002997	2022 年度起
46	成都	四川中新华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51001882	2021 年度起
47	成都	四川火星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gr202151000344	2021 年度起
48	成都	成都中科瑞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1558	2021 年度起
49	成都	四川福济生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2384	2021 年度起
50	成都	成都市睿致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2666	2021 年度起
51	成都	成都米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51000431	2021 年度起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号	取消资格年度
52	成都	成都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3784	2021 年度起
53	成都	成都创趣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0092	2021 年度起
54	成都	成都影指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2257	2021 年度起
55	成都	成都轻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1630	2021 年度起
56	成都	成都普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3689	2021 年度起
57	成都	成都徽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gr202151003055	2021 年度起
58	成都	儒蓉（成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1065	2021 年度起
59	成都	四川知周光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0786	2021 年度起
60	成都	四川安雅仕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gr202151000193	2021 年度起
61	成都	成都环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51001692	2021 年度起
62	成都	成都微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151003304	2021 年度起
63	成都	成都陌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1402	2021 年度起
64	成都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151000681	2021 年度起
65	成都	四川声派尔计量仪表有限公司	gr202151003053	2021 年度起
66	成都	四川惠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3554	2021 年度起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号	取消资格年度
67	成都	成都非络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3526	2021 年度起
68	成都	成都埃舍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0481	2021 年度起
69	成都	成都富驰达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0550	2021 年度起
70	成都	成都睿智远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51003632	2021 年度起
71	成都	链博（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0984	2021 年度起
72	成都	成都卡波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51002233	2021 年度起
73	成都	成都听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1912	2021 年度起
74	成都	成都家有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51002597	2021 年度起
75	成都	四川鞋唰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2354	2021 年度起
76	成都	成都卓识维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1105	2021 年度起
77	成都	四川神佑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0799	2021 年度起
78	成都	成都宸创昊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175	2021 年度起
79	成都	四川秉真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2365	2021 年度起
80	成都	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gr202151003385	2021 年度起
81	成都	成都弘毅天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gr202251005202	2022 年度起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号	取消资格年度
82	成都	成都世纪光合作用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2702	2021 年度起
83	成都	成都小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3106	2021 年度起
84	成都	四川索芯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0503	2021 年度起
85	成都	华信塞姆（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3097	2022 年度起
86	成都	成都浩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gr202251004369	2022 年度起
87	成都	成都竣驰希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3245	2023 年度起
88	成都	四川锦绣山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51005545	2022 年度起
89	成都	成都洁仕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1446	2021 年度起
90	成都	成都泛美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0477	2021 年度起
91	成都	成都瑞斯特广告有限公司	gr202151002409	2021 年度起
92	成都	成都必盈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3531	2021 年度起
93	成都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gr202151003675	2021 年度起
94	成都	成都启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51002689	2021 年度起
95	成都	成都道克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2994	2021 年度起
96	成都	成都空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51000801	2021 年度起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号	取消资格年度
97	成都	成都中恒启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1726	2022 年度起
98	成都	四川中创讯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51003002	2023 年度起
99	成都	成都鹰誉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0485	2022 年度起
100	成都	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251005318	2022 年度起
101	成都	成都明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4610	2022 年度起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取消成都弘飞远阳科技有限公司等 51 家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文号：川高企认〔2025〕11 号 发布日期：2025-07-10

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专家复核、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成员单位联审，决定取消成都弘飞远阳科技有限公司等 51 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相关税务部门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年度
1	成都	成都弘飞远阳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5694	2024 年度起
2	成都	四川联全恒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5725	2024 年度起
3	成都	四川兴合君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51005842	2024 年度起
4	成都	成都星航鑫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5962	2024 年度起
5	成都	成都天鹤彦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5893	2024 年度起
6	成都	四川程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3742	2024 年度起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年度
7	成都	四川蓉逸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5907	2024 年度起
8	成都	四川鼎新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51005558	2024 年度起
9	成都	成都德里奥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5941	2024 年度起
10	成都	成都汇芯诚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5555	2024 年度起
11	成都	成都明海盛佳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5916	2024 年度起
12	成都	成都茗与枫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5551	2024 年度起
13	成都	四川羽西语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5746	2024 年度起
14	成都	成都三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5808	2024 年度起
15	成都	成都蜀风川安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5932	2024 年度起
16	成都	成都玥与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5981	2024 年度起
17	成都	成都铭齐峰隆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5707	2024 年度起
18	成都	成都兆利弘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5903	2024 年度起
19	成都	成都辰辉浩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5732	2024 年度起
20	成都	成都汇聚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5878	2024 年度起
21	成都	四川中科匠要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gr202351006151	2023 年度起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年度
22	成都	成都居雅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gr202251004562	2022 年度起
23	成都	成都蜀西爱君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gr202251003199	极 2 年度起
24	成都	成都木十沐时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gr202251006916	2022 年度起
25	成都	四川大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gr202251006917	2022 年度起
26	成都	成都房佰佰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gr202251006895	2022 年度起
27	成都	四川中天晟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gr202251006874	2022 年度起
28	成都	成都舜居人合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gr202351006228	2023 年度起
29	成都	四川中古神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gr202451006092	2024 年度起
30	成都	成都源创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gr202251001660	2022 年度起
31	成都	四川风马视界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gr202451003886	2024 年度起
32	成都	四川波澜会展有限公司	gr202351000528	2023 年度起
33	成都	四川中会会展有限公司	gr202451002933	2024 年度起
34	成都	成都兴红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gr202351006351	2023 年度起
35	成都	四川兴崎行摩托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gr202351005806	2023 年度起
36	成都	成都市骏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gr202351005381	2023 年度起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年度
37	成都	成都兴蓉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gr202451004689	2024 年度起
38	成都	成都阿乐太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gr202351004343	2023 年度起
极 9	成都	四川汇健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51001145	2022 年度起
40	成都	四川华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gr202251006028	2022 年度起
41	成都	成都柏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gr202451003605	2024 年度起
42	成都	成都唯美乐保洁有限公司	gr202451005523	2024 年度起
43	成都	成都天泓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gr202451003718	2024 年度起
44	绵阳	绵阳睿谷科技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gr202251003252	2022 年度起
45	成都	成都贵海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	gr202351004274	2023 年度起
46	成都	四川兴青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gr202251001827	2022 年度起
47	成都	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51000035	2023 年度起
48	成都	成都蜀洁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gr202451005522	2024 年度起
49	成都	成都银榕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gr202251004129	2022 年度起
50	成都	四川新波澜会展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51005828	2022 年度起
51	成都	四川启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51003105	2022 年度起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川财规〔2025〕11号 发布日期：2025-07-17

各市（州）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为加强石油天然气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9〕8号）等文件规定，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制定了《四川省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9〕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油气田企业增值税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9〕97号）及现行增值税等有关规定，为加强石油天然气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油气田企业，是指在四川省范围内从事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页岩气，下同）生产的企业。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后设立的油气田分（子）公司、存续公司和其他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不包括经国务院批准适用5%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的油气田企业、中央企业与地方组建的页岩气开发省内合资公司。

第三条 四川省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的征收管理遵循“按月资源地（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年终机构所在地清算”的原则。

第四条 油气田企业应在资源地按月计算并预缴增值税。

（一）天然气开采的预缴税额=天然气井口产量×20元/千立方米

(二) 原油开采的预缴税额=原油井口产量×30 元/吨

(三) 天然气净化的预缴税额=天然气净化量×6 元/千立方米

(四) 天然气管输的预缴税额=天然气管输收入额×6%。

油气田企业跨市（州）提供《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明确的“建筑服务”，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并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第五条 油气田企业应在年度终了计算当年应纳增值税额，抵减已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后，得出年终清算应补税额。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年终清算应补税额不足当年应纳增值税额的 2%时，应补税额在机构所在地办理入库。年终清算应补税额超过当年应纳增值税额的 2%时，应纳增值税额的 2%部分在机构所在地入库，剩余部分按照资源地年度油气产量比重在资源地进行分摊入库。

第六条 油气田企业应准确核算各资源地和建筑服务发生地的油气开采、净化、管输、建筑服务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第七条 油气田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与油气田资源地和建筑服务发生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全面掌握企业生产经营、财务核算及涉税情况等。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执行之前的油气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事宜，按本办法执行。四川省内现行油气田企业财税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

文号：川人社规〔2025〕12号 发布日期：2025-07-29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21〕10号），规范工伤保险管理，妥善解决实际问题，切实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明确以下意见。

一、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其招用的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手续，且不得将全日制用工人员按非全日制用工单独参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工伤保险信息系统中标注“非全日制用工”字样。

二、从业人员（包括非全日制用工）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其参保。职工发生工伤的，由工伤发生时实际用工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三、省本级参保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管辖按以下情形分别确定：用人单位登记或注册地在省内的，由用人单位登记或注册地市（州）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用人单位登记或注册地在省外、事故发生地在省内的，由事故发生地市（州）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用人单位登记或注册地、事故发生地均在省外的，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书面指定有关市（州）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因工死亡（含视同工亡）及重大事故类工伤认定案件，应当结合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办理职业病工伤认定案件，应当同卫生

健康部门进行信息比对，查询核实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真实性。

五、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后，医疗机构作出新增或变更伤害部位诊断，用人单位、受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申请增加（变更）伤害部位的，应提交新诊断证明及完整病程记录，并按以下情形分别办理：在认定结论作出前提出申请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作出认定决定；在认定决定作出后、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前提出申请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作出增加（变更）伤害部位的决定；因不可抗力或不属于工伤职工自身原因等特殊情形导致申请人在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后提出申请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作出增加（变更）伤害部位的决定，申请人可重新申请初次劳动能力鉴定，原鉴定结论作废。

六、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时限，从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首次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算；申请时限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七、因用人单位未依法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待遇降低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用人单位足额补缴本单位全部职工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重新核定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并自补缴次月起按新核定待遇支付。

八、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期间，其职工发生工伤事故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因用人单位后续发生欠缴工伤保险费情形而停发其待遇。

九、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的企业集团，其内部跨法人主体或分支机构职工经组织调动，调出单位正常参保缴费、调入单位自职工调入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参保登记且用人单位此前连续规范参保缴费的，自调入之日起视同正常参保，职工发生工伤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待遇。

十、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后，在工作中因急性中暑、急性高原病、接触性中毒就医，从发病到医疗救治处于连续过程，后被确诊为患职业病的，其初诊及初诊后连续产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十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变更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地的，变更登记前参保地工伤保险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变更后参保地工伤保险部门应予以认可。工伤职工参保关系随同用人单位变更，其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变更次月起费用由变更后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

十二、新设立登记的用人单位按规定在30日内完成参保登记并缴费的，其职工自参保登记次日起纳入参保职工范围。

用人单位为新入职人员按规定在30日内完成参保登记并缴费，且用人单位此前连续规范参保缴费的，新入职人员自参保登记次日起纳入参保职工范围。国家及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用人单位因关闭、破产等原因办理注销的，其已经纳入我省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一至四级在职工伤职工、工伤退休人员，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项目，由用人单位按规定进行清算并支付给受伤职工；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用人单位不清算。

用人单位因关闭、破产等原因办理注销的，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五至十级在职

工伤职工，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十四、职工在多个用人单位同时就业或受伤前12个月内在不同用人单位之间流动的，以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用人单位月均缴费工资作为待遇计发基数。

本意见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将全区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文号：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将全区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 12366 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5-07-14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号召，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现将全区税务部门对外公开电话进行整合。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为进一步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公众联系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将全区税务部门纳税咨询电话、纳税服务投诉电话、税收违法行为举报电话、税务干部违纪举报电话、政府信息公开电话、税务部门联系电话、纳税人端税务软件支持电话等对外公开电话统一为“12366”一个号码。原对外公开的以上电话停止受理相关业务。

特此通告。

云南省

云南省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文号：云南省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发布日期：2025-07-31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	本级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	涉企保证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	政府制定（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	

	总局 云南省税务局			保证金	金		价款结算总额的3%。	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1. 按件计收的收费标准为：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不收费；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2. 按量计收的收费标准为：政府信息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	政府制定(国务院)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10 元/页； 101-200 页（含 200 页）的部分， 20 元/页；201 页以上的部分， 40 元/页。			
5	国家 税务 总局 云南 省税 务局	云南 省注 册税 务师 协会	行业 协会 商会	会 费	会 费	开展 行业 调查 研究、 编辑 出版 税务 理论 书刊、 开展 教育 培训、 制定 行业 相关 指引等	单位会员：业务 收入在 1000 万 元（含）以下， 定额单位会员 会费 6 万元/每 年；业务收入在 1000—3000 万 元（含），定额 单位会员会费 18 万元/每年； 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 定额单位会员 会费 60 万元/每 年；个人会员： 700 元/每年。	经中 国注 册税 务师 协会 会员 代表 大会 表决 通过	《云南 省注 册税 务师 协会 章程》《中 国注 册税 务师 协会 会员 会费 管理 办法（试 行）》	

浙江省

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关于新增温州龙湾国际机场为离境退税口岸的公告

文号：浙财税政〔2025〕5号 发布日期：2025-07-02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扩大境外旅客旅游购物消费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水平，优化境外旅客消费体验。经前期联合组织验收，同意自2025年7月10日起，新增温州龙湾国际机场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口岸。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取消长兴华隆丝绸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告

文号：浙经信高新〔2025〕186 号 发布日期：2025-07-07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长兴华隆丝绸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通告。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地区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1	gr202333005609	长兴华隆丝绸有限公司	湖州市	2025 年
2	gr202333004451	湖州开森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	2025 年
3	gr202433013038	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25 年
4	gr202433013190	杭州全优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25 年

宁波市

宁波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文号：宁波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发布日期：2025-07-29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政府制定（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	

	务局			金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财政 部)	域保证 金的通 知》住 房城 乡建 设部、 财政 部《关 于印发 建设工 程质量 保证金 管理办 法的通 知》	
4	国家 税务 总局、 宁波 市税 务局	本 级	政 府 部 门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信 息 处 理 费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信 息 处 理 费	1. 按件计收的 收费标准为： 同一申请人一个 自然月内累计 申请 10 件 以下不收费； 同一申请人一个 自然月内累计 申请 11-30 件（含 30 件） 的部分，100 元/件；同一申 请人一个自然 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 以 10 件为一 档，每增加一 档，收费标准 提高 100 元/ 件。2. 按量计 收的收费标准 为：政府信息 页数（a4 及 以下幅面纸张 的单面为 1 页）， 30 页以下（含 30 页）的，不 收费；31-100 页（含 100 页）	政 府 制 定 （ 国 务 院 ）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信 息 处 理 费 管 理 办 法 》	

							的部分，10 元/页；101-200 页（含 200 页）的部分，20 元/页；201 页以上的部分，40 元/页。			
5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宁波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行业协会商会	会费	会费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专项工作会、开展教育培训、行业宣传、业务交流等	单位会员：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下，定额单位会员会费 6 万元/每年；业务收入在 1000—3000 万元（含），定额单位会员会费 18 万元/每年；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定额单位会员会费 60 万元/每年；个人会员：700 元/每年。	按照民政部规定，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民政部）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试行）》《宁波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宁波市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	

大连市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采暖费缴费基数的通知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采暖费缴费基数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7-26

尊敬的用人单位缴费人：

根据最新公布的大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期间，我市企业采暖费缴费基数调整为10223元，对已缴纳2025年7月所属期采暖费的单位，我局已批量生成了差额补缴账，请各单位及时缴纳。

厦门市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关于厦门市 2025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公告

文号：厦高管〔2025〕7号 发布日期：2025-07-01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经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组织审核，福建水字节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异地整体搬迁条件，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市 2025 年第一批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1	福州水字节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水字节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	gr202435001034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关于厦门市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
的公告**

文号：厦高管〔2025〕9号 发布日期：2025-07-18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对"厦门路桥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20家高新技术企业提出的更名申请进行了审核并按要求公示10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为"厦门路桥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20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拟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符合高企认定条件
1	厦门路桥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gr202235100226	2022年11月17日	91350206ma3207cf21	是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拟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符合高企认定条件
	司					
2	厦门市达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智创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35100232	2022年11月17日	913502033030680880	是
3	盛发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盛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5100304	2022年11月17日	91350211089904881r	是
4	博弈腾（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腾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5100551	2022年11月17日	91350200ma3354ma5q	是
5	澳美电气有限公司	厦门澳美电气有限公司	gr202235101174	2022年12月12日	913502007980945009	是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拟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符合高企认定条件
6	量道（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量道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35101371	2022年12月12日	91350200302930713m	是
7	玛尼欧电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牌厨柜电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35100548	2023年11月22日	91350200ma8t9dlh5l	是
8	厦门普美霖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普美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5100603	2023年11月22日	91350205ma2xnaqf1n	是
9	厦门砺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砺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5101478	2023年12月7日	913502005684242958	是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拟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符合高企认定条件
10	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100240	2024年11月8日	91350200612006454w	是
11	厦门万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安控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100332	2024年11月8日	91350200m000177h9e	是
12	福建国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国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有限公司	gr202435100431	2024年11月8日	91350211ma32d2342x	是
13	福建省乐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乐柠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r202435100567	2024年11月8日	91350206ma2xne5141	是
14	厦门	厦门	gr202435100626	2024	91350206737881746n	是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拟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符合高企认定条件
	市特克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特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年 11 月 8 日		
15	中航太克（厦门）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索克曼能源系统（厦门）有限公司	gr202435100770	2024 年 11 月 8 日	91350205784185989k	是
16	厦门威迪思汽车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威迪思智能运动系统有限公司	gr202435100776	2024 年 11 月 8 日	91350211072806660p	是
17	厦门鸿基伟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鸿基伟业复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5100803	2024 年 11 月 8 日	913502127912984711	是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拟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符合高企认定条件
		公司				
18	厦门市银盟五八零旅行社有限公司	厦门市睿泽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5101545	2024年12月2日	91350211ma2ybnug62	是
19	绿色节拍材料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朗纳科（福建）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35101715	2024年11月8日	91350200ma31rjj1lw	是
20	厦门时豪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艾翔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gr202435101716	2024年11月8日	91441900ma4x21cj4k	是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申报缴纳 2024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作的通知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关于申报缴纳 2024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5-07-29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厦府〔2006〕126号文）规定，2024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从2025年8月1日起开始申报缴纳。为做好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对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按规定申报缴纳残保金。

二、缴费时间

2024年度残保金集中申报缴纳时间为2025年8月1日至8月31日。

三、缴费比例及基数

根据厦府〔2006〕126号文件规定，用人单位应按本单位职工总数的0.8%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按照年度差额人数和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0%计算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四、减免政策

（一）依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依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第一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

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其他事项

（一）计算应缴费额所使用的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参数，按厦门市统计局发布的2024年度厦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129383元计算。

（二）安置残疾人就业已达规定比例以及享受减免的用人单位也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

特此通知。

厦门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发布日期：2025-07-3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国务院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1. 按件计收的收费标准为：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不收费；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	政府制定（国务院）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件。2. 按量计收 的收费标准为： 政府信息页数 （a4 及以下幅面 纸张的单面为 1 页），30 页以下 （含 30 页）的， 不收费；31-100 页（含 100 页） 的部分，10 元/ 页；101-200 页 （含 200 页）的 部分，20 元/页； 201 页以上的部 分，40 元/页。			

青岛市

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取消青岛福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74 家企
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取消青岛福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74 家企业高
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7-14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
决定取消青岛福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74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起始 年度
1	青岛福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7100201	2022 年
2	青岛莱尼斯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7100546	2022 年
3	青岛路迪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gr202037100981	2022 年
4	青岛乐德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7101434	2022 年
5	青岛同佳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gr202037101476	2022 年
6	青岛东乙紫外应用技术研究院有 限公司	gr202137100108	2023 年
7	青岛塑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gr202137100225	2023 年
8	青岛睿和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gr202137100267	2023 年
9	青岛威尔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37100336	2023 年
10	青岛华赛伯曼医学细胞生物有限 公司	gr202137100367	2023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11	青岛对角线工贸有限公司	gr202137100419	2023 年
12	青岛科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37100516	2023 年
13	青岛百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137100537	2023 年
14	青岛铁龙精铸有限公司	gr202137100854	2023 年
15	青岛睿沃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37100869	2023 年
16	青岛垣东光电有限公司	gr202137100967	2023 年
17	青岛汉尚电器有限公司	gr202137101182	2023 年
18	可健可康（青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137101392	2023 年
19	青岛金汇来制衣有限公司	gr202137101502	2023 年
20	青岛嘉德滤料有限公司	gr202137101516	2023 年
21	青岛鑫宸鹏食品有限公司	gr202137101528	2023 年
22	青岛连成金展包装有限公司	gr202137101544	2023 年
23	青岛犀利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gr202137101569	2023 年
24	青岛明药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gr202137101700	2023 年
25	杰华生物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gr202137101769	2023 年
26	青岛中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37101890	2023 年
27	青岛汇融合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37101941	2023 年
28	青岛维木恒家居有限公司	gr202137102075	2023 年
29	青岛美餐即享机器人有限公司	gr202137102076	2023 年
30	青岛食利达食品有限公司	gr202137102138	2023 年
31	青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gr202137102167	2023 年
32	青岛日清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gr202137102271	2023 年
33	青岛隆锦泰包装有限公司	gr202137102287	2023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34	青岛高企通互联网有限公司	gr202137102316	2023 年
35	青岛正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37102341	2023 年
36	山东省海洋仪器仪表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gr202137102455	2023 年
37	爱娜（青岛）美容美体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2017946	2023 年
38	青岛宝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0118	2023 年
39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37100120	2022 年
40	萨诺（青岛）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gr202237100210	2023 年
41	青岛三盛源塑料有限公司	gr202237100234	2022 年
42	青岛特士佳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0365	2023 年
43	青岛金辉新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gr202237100535	2023 年
44	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1005	2023 年
45	青岛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gr202237101138	2022 年
46	青岛骥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r202237101406	2023 年
47	青岛康特环保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gr202237101499	2022 年
48	山东家佳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1790	2022 年
49	青岛佰佰才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1880	2022 年
50	青岛诚锦和检测有限公司	gr202237101887	2023 年
51	青岛明浩玻璃有限公司	gr202237101969	2023 年
52	青岛卓云海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2013	2023 年
53	青岛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2025	2023 年
54	青岛盘古开源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37102171	2022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起始年度
55	青岛华烨园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gr202237102374	2024 年
56	青岛安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2436	2023 年
57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gr202337100172	2023 年
58	青岛东方标牌有限公司	gr202337100212	2023 年
59	青岛福润源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gr202337100381	2023 年
60	青岛爱邦模塑制品有限公司	gr202337100467	2023 年
61	青岛金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7100645	2023 年
62	青岛淀钢彩色钢板有限公司	gr202337101255	2023 年
63	山东环发海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37101753	2023 年
64	青岛合美嘉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37102090	2023 年
65	青岛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37102107	2023 年
66	青岛华睿弘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337102150	2023 年
67	斯坦德技术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gr202337102327	2023 年
68	青岛东方华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gr202337102530	2023 年
69	青岛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2337102782	2023 年
70	青岛国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37103015	2024 年
71	青岛金成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7103018	2023 年
72	青岛海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gr202337103429	2023 年
73	青岛物华万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7101964	2024 年
74	青岛城阳青山绿水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gr202437102736	2024 年

青州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文号：青州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发布日期：2025-07-31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青州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政府制定（国务院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青州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1. 按件计收的收费标准为：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不收费；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30 件（含 30 件）的部分，100	政府制定（国务院）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元/件；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2. 按量计收的收费标准为：政府信息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3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	青岛市注册税务师	行业协会商会	会费	会费	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和推动继续教育及专	单位会员：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含)以下，定额单位会员会费6万元/每年；业务收入在	按民政局规定、经会员代表大会表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市税务局	协会				业培训、制定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和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准则）、开展理论调查研究、提供信息服务、开展行业文化建设、推动行业法治化建设。	1000-3000 万元（含），定额单位会员会费 18 万元/每年；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定额单位会员会费 60 万元/每年；个人会员：700 元/每年。	决通过、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规定	费管理的通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策申报指南的通告

文号：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7-01

为全面落实深圳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政策，明确申报流程，优化纳税服务，规范管理方式，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5号）有关规定，现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申报指南通告如下：

一、适用事项

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规划的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全域内（以下简称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5号）规定，办理享受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具体优惠政策内容如下：

对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二、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二）《国务院关于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3〕12号）。

(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5号)。

(四)《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深财法〔2024〕7号)。

(五)《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5〕2号)。

三、办理时间

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在深圳园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办理时间如下:

(一)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为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

(二)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为次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三)符合优惠条件的补贴性所得随香港居民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期一并申请办理。

(四)非居民个人等按规定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申请办理。

四、适用对象

在深圳园区实际工作,取得来源于深圳园区所得的香港居民。

在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因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而符合本指南优惠政策规定的,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次月起,享受本指南优惠政策。

在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因丧失香港居民身份不再符合本指南优惠政策规定的，自丧失香港居民身份次月起，不再享受本指南优惠政策。

五、办理所需资料

（一）香港居民诚信条件的承诺书。

（二）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证明。

（三）香港居民在深圳园区工作的有关材料：

1.在深圳园区注册的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其他机构任职、受雇且实际工作的，应当提供与任职、受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在该单位实际工作的承诺书等材料；

2.在深圳园区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应当提供劳务合同等材料；

3.在深圳园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提供在深圳园区投资的投资协议等材料。

（四）香港居民入选深圳市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人才补贴的，应当提供相关材料。

（五）香港居民参照香港税法测算应纳税额涉及的减免项目和扣除项目等相关材料。

（六）香港居民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Ⅰ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等资料。

（七）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下同）代为办理的，或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的，均需要提供授权委托资料。

以上合同、协议或证件等具备时效性的材料均需在享受优惠所属期内有效。

香港居民应将相关办理资料留存备查，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线下办理应提供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线上办理应上传彩色电子件。

六、办理方式

香港居民使用多个不同香港居民身份证件登记纳税的，应先行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档案并档手续。

（一）自行办理

1. 测算减免税额。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特色应用“港税 e（河套）个税优惠减免测算”功能模块测算香港税负和减免税额，测算结果仅供参考。

2. 办理减免（退）税。

（1）线上办理。居民纳税人和取得经营所得的非居民纳税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减免（退）税。

（2）线下办理。香港居民可通过邮寄办理或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邮寄办理日期以邮政部门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邮寄办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2039号三楼306室

联系电话：〔0755〕83327497

邮政编码：518000

（二）委托办理

1. 提供委托资料。通过任职受雇单位代为办理的，或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的，均需要提供授权委托资料。

2. 测算减免税额。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特色应用“港税 e（河套）个

税优惠减免测算”功能模块测算香港税负和减免税额，测算结果仅供参考。

3.办理减免（退）税。任职受雇单位、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为香港居民办理减免（退）税。

七、咨询渠道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电话：1236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主营业务界定服务指引》的通知

文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主营业务界定服务指引 发布日期：

2025-07-01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关于“用足用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部署要求，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7号）有关精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联合拟定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主营业务界定服务指引》，适用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现将指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主营业务界定服务指引

一、界定背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7号，以下统称《通知》）有关精神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税务局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优惠目录》）难以界定的，提请合作区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出具意见，确保企业所得税政策

落实落细落准，引导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在合作区发展集聚。

二、适用对象按照《通知》规定，合作区税务局对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优惠目录》难以界定的企业。

三、界定程序合作区税务局根据《通知》要求，对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优惠目录》难以界定的企业，提请合作区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进行界定，并附上企业名单和相关申请信息。合作区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自收到合作区税务局界定请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按要求提供界定所需材料，具体包括：

- 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营业务界定信息采集表》（格式见附件）；
- 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名词解释及界定要点》中对应所需的相关材料。

合作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查资料的完整性、程序的规范性等。企业提供的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合作区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受理；企业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规定的，合作区行业主管部门退回并通知企业于五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企业逾期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按照当年其主营业务不属于《优惠目录》进行判定。合作区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合作区税务局出具界定意见（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时限），并将界定意见通知相关企业。

本指引由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和金融发展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四、实施期限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附件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营业务界定信息采集表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电子邮箱	
工商登记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电话/传真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股份合作企业 ” 联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私营企业 ” 合伙企业 ” 其他企业		
企业类型（选择现代金融产业目录企业须勾选）	“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持牌金融机构 ” 地方金融组织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其他		
主营业务（产品、技术、专利、商标和服务）简述			
企业申请界定的对应条目（包括所属优惠目录、细化目录、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等情况说明）			
企业在合作区内外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各分支机构承担职能、核算主营业务收入以及按总分机构管理计算所得等情况另附书面说明）			
申请项目、产品或工艺技术符合优惠政策的理由简述			
其他与界定服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信用承诺：本企业承诺对信息采集表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公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名词解释及界定要点				
目录条款	细化目录	名词解释	界定要点	资料清单
1.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先进封装与测试，特色工艺研发与制造，半导体设备及关键材料研发与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平台（eda工具）、相关软件研发、配套ip库	集成电路设计	指的是涉及在半导体芯片上设计和布局电子电路的企业和活动，包括数字集成电路设计、模拟集成电路设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设计、射频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定制集成电路设计、系统级芯片（soc）设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	包括小外形封装（sop）、塑料方块平面封装（pqfp）、有引线塑封芯片载体（plcc）等高密度塑封；硅通孔（tsv）、球阵列（bga）、凸点（fc）、晶圆级封装（wlcsp）、系统级封装（sip）等新型封装；电荷耦合元件（ccd）/微机电系统（mems）/宽禁带半导体等特种器件封装工艺等。		
	集成电路测试	包括芯片设计分析与验证测试，以及测试自动连接，验证测试软件开发服务等。		
	特色工艺研发与制造	包括mos工艺技术、cmos工艺技术、双极工艺技术、bicmos工艺技术、hkmg工艺技术、finfet工艺技术，以及各种与cmos兼容的soc工艺技术；半导体基集成电路工艺技术；gesi/soi基集成电路工艺技术；ccd图像传感器工艺技术；mems集成器件工艺技术；高压集成器件工艺技术等。		
	半导体设备研发与	包括半导体制造与加工设备、掩膜制造设备、光刻设备、扩		

	制造	散及离子注入设备、薄膜生长设备、等离子体刻蚀设备、湿法设备、工艺检测设备组装与封测设备、测试设备及生产线其他相关设备等的研发与制造。		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半导体关键材料研发与制造	包括晶圆制造材料(硅材料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蓝宝石和碳化硅等衬底材料、外延用金属有机源、超高纯度气体等电子特气、掩模版、湿电子化学品、cmp抛光材料、靶材等)、封装材料(高端led封装材料、陶瓷基板等封装基板材料、引线框架、键合丝、金属丝、塑封材料、粘结材料等)等半导体关键材料的研发与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平台(eda工具)、相关软件研发	指的是为半导体芯片设计提供技术支持的软件开发行业,包括各种用于芯片设计、仿真、验证和测试的软件工具,包括设计自动化软件(eda)、物理验证与仿真软件、逻辑验证与仿真软件、性能分析与优化软件、后端设计与优化软件、前端设计与建模软件、ip核与库管理软件、测试与诊断软件、制造准备与数据管理软件。		
	配套 ip 库	指为集成电路设计提供的一系列已验证、可重复使用的设计模块和功能单元,包括标准单元库、存储器编译器、模拟ip、接口ip、处理器核心、子系统ip、软件驱动和操作系统。		
2. 人工智能产品、人机工程、系统	人工智能产品	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为解决特定问题或满足用户需求而设计制造的软硬件产品,包括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

仿真设计、生物芯片及相关数据获取、处理技术开发、测试设备制造		智能机器人、智能语音交互系统、图像和视频识别系统、自然语言处理工具、智能推荐系统、自动驾驶汽车技术、智能家居设备、智慧医疗诊断工具、金融科技风控模型、教育与学习辅助应用。	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
	人机工程	指研究人和工作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学科，包括工作站设计与评估、人机界面设计、人体测量学应用、任务分析与工作简化、人机交互技术、职业健康与人体工程、环境人机工程、人机系统仿真、人机效能评价、辅助设备与工具设计。		
	系统仿真设计	指利用计算机软件和模型对现实世界中的复杂系统进行模拟从而预测和分析系统行为，包括离散事件仿真、连续系统仿真、多主体仿真、实时仿真、虚拟现实仿真、仿真建模方法、仿真算法开发、仿真软件开发、仿真结果可视化、模型验证与仿真测试。		
	生物芯片及相关数据获取、处理技术开发、测试设备制造	指针对生物科学研究和医疗诊断等领域的需求，进行生物芯片的设计、制造以及相应的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的研发，包括基因芯片设计与制造、蛋白芯片开发、细胞芯片技术、生物标记与检测技术、数据分析软件和算法、微流控芯片系统、生物芯片扫描仪和读取器制造、分子诊断与个体化医疗工具。		

				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3. 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合成高分子材料、天然生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基平台化合物、仿生智能与超材料、低维及纳米材料、高性能纤维、电子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先进金属材料、新型复合材料、超导材料、增材制造材料、新能源材料研发与生产	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针对具有特殊功能和用途的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制造，包括智能响应高分子、生物可降解塑料、导电与半导体高分子、光电子高分子、纳米复合高分子材料、高性能纤维与复合材料、高分子医用材料、环境友好高分子、新型高分子合成技术、高分子材料加工与应用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
	生物基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利用可再生生物质资源，通过生物技术或化学工艺转化成的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制造，包括生物质来源的高分子材料、生物塑料、生物基化学品、天然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物基能源材料、微生物合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绿色包装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生物质预处理与转化技术。		
	生物基合成高分子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利用生物质资源，通过生物发酵或化学合成方法制备的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和制造，包括聚乳酸（pla）、聚羟基烷酸酯（pha）、生物基聚乙烯（pe）、生物基聚丙烯（pp）、生物基聚氨酯（pu）、生物基尼龙、生物基橡胶、生物基聚酯、生物基环氧树脂、生物基聚合物的改性增强技术。		

	天然生物高分子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基于自然界中存在的生物高分子进行提取、改性和加工的技术和产业活动,包括天然纤维如棉花、羊毛、丝绸的提取与加工、海洋生物高分子如海藻酸盐的提取与应用、植物基多糖如淀粉和纤维素的化学改性与应用、蛋白质基生物塑料如大豆蛋白塑料的开发、天然橡胶的提取工艺、生物酶在天然高分子改性中的应用、环境友好的生物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备、生物医用材料开发、绿色包装材料的制造。	范围。	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生物基平台化合物研发与生产	指基于生物质原料, 通过化学或生物技术转化为具有广泛应用潜力的关键化合物, 包括生物乙醇、生物甲醇、生物丁醇、脂肪酸衍生物、异戊二烯、萜类化合物、生物氢气、生物甲烷、生物柴油、糖基化合物如葡萄糖和果糖的净化与提纯技术。		
	仿生智能与超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模仿自然界生物机制、行为特征及功能来设计和制备具有特殊性能的智能材料和超常物理属性的材料, 包括仿生传感器与执行器、生物启发的微纳结构设计、仿生机器人与自走机械、智能自适应材料、超弹性与高强度复合材料、负折射率超材料、声学隐身超材料、热管理超材料、仿生纳米复合材料、超疏水与超亲水表面技术。		
	低维及纳米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研究、制备和应用具有纳米尺度结构的材料, 包括纳米颗粒、纳米线、纳米管、纳米薄膜、纳米孔材料、纳米复合材		

		料、量子点、纳米涂层技术、纳米级精密加工技术、纳米材料的表征与检测技术、纳米材料的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		
	高性能纤维研发与生产	指针对具有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耐腐蚀等特性的纤维材料的研究、制造和加工，包括碳纤维、玻璃纤维、芳纶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纤维、聚苯硫醚（pps）纤维、陶瓷基纤维、金属纤维、自愈合纤维、智能纤维与织物、生态可持续性纤维、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纤维表面处理与改性技术。		
	电子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研发与生产	指为电子工业提供支持的先进材料和化学产品的研制与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导电高分子、电子级化学品、光刻胶、特种气体、平板显示材料、电池材料、超级电容器材料、光电材料、热电材料、电子封装材料、电子用先进陶瓷、电子级金属与合金、纳米电子材料、绿色制程化学品。		
	先进金属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针对具有特殊性能或功能的金属材料进行的研究、制造和加工，包括轻质高强合金、超弹性合金、记忆合金、耐磨耐蚀合金、高温合金、金属间化合物、非晶态金属、金属基复合材料、表面工程材料、金属3d打印粉末、绿色冶金技术与材料、智能响应金属系统。		
	新型复合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利用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物料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组合，形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的研究、制造和加工，包括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颗粒增强复合		

		材料、层状复合材料、自愈复合材料、梯度功能复合材料、导电及导热复合材料、生态可持续复合材料、智能感应复合材料、3d打印用复合材料、纳米增强复合材料。		
	超导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针对具有零电阻和强烈磁场排斥性质的物质的研究、制备和应用，包括低温超导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金属基超导材料、陶瓷基超导材料、铁基超导材料、重费米子超导材料、有机超导材料、超导电缆与带材、超导磁体及应用、超导量子干涉器件（squid）、超导储能系统、超导材料的合成与加工技术。		
	增材制造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为3d打印技术提供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供应，包括金属3d打印粉末、聚合物3d打印丝材、光固化树脂、陶瓷3d打印材料、生物3d打印材料、复合材料3d打印原料、支撑材料、色彩添加剂、表面处理剂、增材制造用特种气体、增材制造材料的表征与测试技术。		
	新能源材料研发与生产	指为新能源技术提供关键材料的研究、制造和应用，包括太阳能光伏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固态电池材料、超级电容器材料、燃料电池材料、氢储存材料、热电材料、光电材料、风能转换材料、生物质能转换材料、新能源用高性能复合材料、新能源系统的集成与优化技术。		
4.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	微电子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	指以提升微电子领域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为目标，结合先进制造技术进行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

信息、生物、新材料、环保、机械装备、汽车、造船等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	造	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微纳加工技术、半导体材料研发与应用、高精度检测与测试技术、微电子装备与零部件制造、光电子技术与器件、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与应用、柔性电子技术与可穿戴设备、功率半导体与电力电子技术、先进封装与测试技术。	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
	电子元器件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	指的是涉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制造及技术提升的行业，包括开发新型电子材料、创新和优化生产工艺、精密加工、微电子制造技术、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制造系统、先进的封装技术和测试方法、研发环保型生产工艺和节能技术。		
	计算机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	指的是利用微电子、自动化、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对传统制造技术进行创新和提升，以实现更高效、智能化和绿色环保的生产过程，包括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制造（cam）、集成制造系统（cims）、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虚拟制造。		
	信息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	指的是应用信息技术和创新工艺对制造流程进行优化，以提高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减少资源消耗的行业，包括数字化制造、智能化装备开发、工业物联网（iiot）技术应用、云计算与大数据在制造业的应用、增材制造（3d 打印）技术、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线、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在制造中的应用、高效能计算和仿真技术、先进传		

		感技术和控制系统集成、绿色制造和循环经济技术、精密制造技术、微纳制造技术、柔性制造系统、供应链管理与物流优化技术、定制化和个性化生产技术。		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生物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	指的是运用生物学原理、生物技术及相关技术手段,进行生物产品和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养殖的产业,包括生物制药、细胞治疗与再生医学、生物材料与组织工程、基因编辑与基因疗法、微生物工程、生物传感与诊断、生物反应器设计与优化、生物信息学、生物过程工程、海洋生物技术。		
	新材料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	指根据国家政策和法律,通过研究、开发和应用新材料以及先进的制造技术,推动制造业的升级和转型,包括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备与应用、纳米材料与纳米技术在制造中的应用、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工厂、3d打印与增材制造技术、高效节能材料生产技术、新型合金材料的研发与加工、生物医用材料的开发与制造、环境友好型材料的生产与应用、电子信息材料与器件制造、新能源材料与设备的开发生产。		
	环保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	指以防止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结合先进制造技术进行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包括污染控制与减排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绿色材料与能源的开发应用、环境监测与评估技术、生态修复与保护技术、节能减排设备制造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机械装备 先进制造 技术研发、 制造	指以提高机械装备生产效率、质量和智能化水平为目的,结合先进制造技术进行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生产制造,包括精密加工技术、智能制造与自动化设备、3d 打印与增材制造、机器人技术应用、高效能装备设计、先进材料应用、数控技术与系统集成、机械装备制造工艺优化。		
	汽车先进 制造技术 研发、制造	指以研发和生产具有先进技术的汽车及其零部件为目标,结合现代制造技术进行的生产活动。包括新能源汽车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新能源汽车电池技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效动力总成系统、先进的驾驶辅助系统、车联网通信技术、精密制造与自动化装配、汽车安全技术、能效管理与优化、质量控制与检测技术。		
	造船先进 制造技术 研发、制造	造船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指以提升船舶工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为目标,结合先进制造技术进行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包括数字化设计与仿真、智能船舶与自动化技术、绿色船舶与节能减排技术、新材料应用与结构优化、高效能动力系统、精密制造与机器人技术、检测与质量控制技术、船舶电子与导航系统。		
5. 基于 ipv6 的下一 代互联网等 技术研发及 系统设备、 终端设	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 联网等技 术研发	包括核心路由器,单槽位处理能力 $\geq 400\text{gbps}$,整机处理能力 $\geq 6.4\text{tbps}$ (双向),支持 $10\text{gbps}/40\text{gbps}/100\text{gbps}$ 等多种速率接口,同时也包括面向互联网骨干节点和数据互	1. 能够 提供与 主营业 务收入 相对应 的有效	1. 与主 营业务 收入相 对应的 有效服 务合同

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与制造		联中心节点的大规模集群路由器，应至少支持 $2+x$ ($x \geq 4$)。支持 10gbps/40gbps/100gbps 等多种速率接口的、支持 ipv6 路由协议的宽带网络接入服务器、以太网交换机、三层交换机、openflow 交换机等下一代互联网设备研发与应用服务。	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或其他相关材料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
	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开发与制造	包括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等设备的开发与制造。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是指下一代互联网集成系统的各项设备。下一代互联网终端设备是指经由通信设施向计算机输入程序和数据或接收计算机输出处理结果，并以互联网协议第六版为通信协议的下一代互联网设备。下一代互联网检测设备是指对支持下一代互联网的设备进行连通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各类能力检测的设备。		
	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软件和芯片研发与制造	包括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软件研发以及包括基带芯片、射频芯片、信道芯片、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卫星导航芯片等通信芯片研发与生产。		

				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6. 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	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	指一种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包括5g智能手机、新型基站天线、射频与微波设备、核心网软硬件、小基站与中继器、网络性能监测设备。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

				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7. 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自动驾驶技术、智能消费设备的信息技术研发	工业互联网的信息技术研发	指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和工业自动化技术，实现工业设备、系统和服务的互联互通。包括工业物联网（iot）平台构建、边缘计算在工业环境的应用、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集成、工业大数据分析处理、工控系统网络安全、云制造服务平台开发、数字孪生技术应用、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研发。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收
	物联网的信息技术研发	指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照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它是在互联网基础上延伸和扩展的网络。		
	自动驾驶技术的信	指以实现汽车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完成全部或部分驾驶		

	息技术研发	任务为目标,进行的系统研发和技术创新。包括感知与环境识别技术、决策与规划算法、车辆控制与执行机构开发、车联网通信技术、高精度地图与定位系统、模拟仿真与测试验证平台、安全与故障诊断技术、法规标准与伦理研究。	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智能消费设备的息技术研发	指针对智能家电、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进行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包括用户界面设计、嵌入式系统开发、物联网(iot)技术应用、人工智能算法集成、语音和图像识别技术、无线通信技术、数据分析与处理、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云服务及api集成、安全与隐私保护技术。		
8. 航天航空、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新材料、低碳环保等各行业专业科技服务	航天航空、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新材料、低碳环保等各行业专业科技服务	指针对特定行业提供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检测认证、咨询培训等专业技术服务活动,包括航天航空科技服务、生物医药科技服务、海洋科技服务、新能源科技服务、新材料科技服务、低碳环保科技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

			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

				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9. 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	智能汽车研发	指研发搭载先进传感器等装置，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
	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	指研发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高精度定位装置、线控底盘系统、智能车用安全玻璃；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全天候复杂交通场景高精度定位和地图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关键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新型安全隔离架构技术、软硬件协同攻击识别技术、终端芯片安全加密和应用软件安全防护技术、无线通信安全加密技术、安全通讯及认证授权技术、数据加密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等。		
	新能源汽车研发	指研发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	指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高安全性能量型动力电池单体（能量密度300wh/kg，循环寿命≥1800		

		次)；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geq 180\text{mah/g}$，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负极材料(比容量$\geq 500\text{mah/g}$，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隔膜(厚度$\leq 12\mu\text{m}$，孔隙率 35%~60%，拉伸强度$\text{md}\geq 800\text{kgf/cm}^2$，$\text{td}\geq 800\text{kgf/cm}^2$)；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效区：85%工作区效率$\geq 80\%$)，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geq 750\text{v}$，电流$\geq 300\text{a}$)；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质量比功率$\geq 350\text{w/kg}$)、燃料电池堆(体积比功率$\geq 3\text{kw/l}$)、膜电极(铂用量$\leq 0.3\text{g/kw}$)、质子交换膜(质子电导率$\geq 0.08\text{s/cm}$)、双极板(金属双极板厚度$\leq 1.2\text{mm}$，其他双极板厚度$\leq 1.6\text{mm}$)、低铂催化剂、碳纸(电阻率$\leq 3\text{m}\omega\cdot\text{cm}$)、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引射器、增湿器、燃料电池控制系统、升压 dc/dc、70mpa 氢瓶、车载氢气浓度传感器；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电机驱动控制专用 32 位及以上芯片(不少于 2 个硬件内核，主频不低于 180mhz，具备硬件加密等功能，芯片设计符合功能安全 asilc 以上要求)；一体化电驱动总成(功率密度$\geq 2.5\text{kw/kg}$)；高速减速器(最高输入转速$\geq 12000\text{rpm}$，噪声$< 75\text{db}$)；电机控制器等。	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0. 智能船舶和相关智能系统及设备开发	智能船舶及相关设备开发	指利用传感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自动感知和获得船舶自身、海洋环境、物流、港口等方面的信息和数据,并基于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在船舶航行、管理、维护保养、货物运输等方面实现智能化运行的船舶及相关设备的开发及制造。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
	智能船舶相关智能系统开发	指利用传感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自动感知和获得船舶自身、海洋环境、物流、港口等方面的信息和数据,并基于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在船舶航行、管理、维护保养、货物运输等方面实现智能化运行的船舶及相关设备的开发及制造。		

				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1. 新能源汽车配套电网和充电站技术、设备的研发	新能源汽车配套电网技术、设备的研发	指储能技术、智能电网技术等新能源汽车配套电网技术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
	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站技术、设备的研发	指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站技术、设备等研发。		

			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2. 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能源路由、能源交易等能源互联网技术与设备的开发、生产	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能源路由、能源交易等能源互联网技术与设备的开发、生产	指研究和实现不同能源系统间的互联互通、优化调度 and 高效管理的技术及设备，包括混合能源系统、智能电网控制技术、能源管理系统（ems）、需求响应技术、虚拟电厂、先进计量基础设施（ami）、分布式能源资源（der）集成、电力电子设备、能源路由器、能源交易算法、区块链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应用、电力市场交易平台、能效服务网络。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

			应取得行政许可证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证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3. 智慧能源系统、分布式能源研	智慧能源系统研发	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先进测量与控制技术以及高效能源管理理念,进行能源系统的集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

发		成优化和智能管理,包括智能电网技术、分布式能源系统、微网技术、能源互联网、电力电子技术、需求侧管理、能效监测与管理系统、可再生能源集成、电能质量与可靠性技术、数据驱动的能源优化算法、用户侧储能解决方案。	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分布式能源研发	指针对分布在用户近旁,以直接满足各类用户能源需求为目的的小规模能源生产与供应系统的研究与开发,包括太阳能光伏系统、小型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燃料电池发电、储能技术、微网与智能电网集成、能效管理与优化、分布式能源系统监控、冷热电联供系统、分布式能源系统设计及运营维护。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

				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4. 大容量电能储存技术开发、分布式供电及并网（含微电网）技术研发	大容量电能储存技术研发	指以提升电能的存储容量和效率为目标，结合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制造，包括先进电池技术、超级电容器技术、飞轮储能技术、压缩空气储能技术、液流电池技术、热能储存技术、氢能储存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分布式供电及并网（含微电网）技术研发	指以实现电力系统优化、提升能源效率、增强供电可靠性和灵活性为目标，结合现代电力技术和信息技术进行的技术开发和服务，包括分布式发电技术、微电网技术、储能技术、电力电子技术、智能电网技术、需求侧管理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与控制技术、电力市场运营技术。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5.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热发电技术、高温利用技术的开发,太阳能一体化建筑组件、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开发	指以将太阳光能转化为电能为目的,结合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制造,包括高效光伏材料与器件技术、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技术、光伏系统集成与应用技术、光伏储能技术、光热光伏混合发电技术、建筑一体化光伏技术(bipv)、光伏智能监控与运维技术、太阳能跟踪系统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
	热发电技术的开发	指以将热能转化为电能为目的,结合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的技术开发和应用,包括燃煤发电技术、燃气发电技术、核能发电技术、余热发电技术、地热发电技术、生物质能热电联产技术、太阳能热发电技术、		

		能量转换效率提升技术、排放控制与清洁燃烧技术、电站自动化与智能控制技术。	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高温利用技术的开发	指以高效转换和利用高温热能为目的，结合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的技术开发和应用，包括工业高温过程热回收技术、太阳能高温热利用技术、材料耐高温性能提升技术、高温热能存储技术、高温热力设备与系统设计、高温环境下的材料与工艺研发、废热高温资源化利用技术、高温测量与控制技术。		
	太阳能一体化建筑组件、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指以实现建筑物能源自给自足、提升建筑节能性能为目标，结合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制造，包括建筑一体化光伏组件（bipv）设计制造、太阳能热水器及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照明与信号设备制造、太阳能空调与通风设备制造、太阳能热电联供设备制造、智能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开发、建筑设计与施工集成应用技术。		
16. 5mw 级以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风电场配套技术开发	5mw 级以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风电场配套技术开发	指以实现大型风力发电系统的优化设计和高效运行为目标，结合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的技术开发和应用，包括大型风电机组设计制造、风电机组性能优化技术、风电场布局规划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

		与设计技术、风电并网技术、风电储能技术、智能风电场运维管理技术、风能资源评估与风场选址技术。	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

				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7. 网络关键设备的构建技术、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和系统技术、大数据数据库技术研发	网络关键设备的构建技术研发	指针对互联网基础设施的核心组件进行的设计、开发与优化工作，包括高性能路由器与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内容分发网络（cdn）技术、云数据中心硬件架构、虚拟化技术、网络存储系统、光纤通信技术、无线接入网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
	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研发	指为特定行业和企业定制开发信息处理和管理系统，以提升其业务效率和管理效能，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供应链管理（scm）系统、人力资源管理（hrm）系统、生产执行系统（mes）、商务智能（bi）与数据分析工具、云计算服务解决方案、移动办公与远程协作平台。		
	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和系统技术研发	指面向特定行业的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或应用系统，包括传感器网络节点的硬件平台和模块、嵌入式软件平台及协议软件、传感器网络节点的网络接口产品模块、软件等的开发。		
	大数据数据库技术研发	指针对处理大规模数据集的需求，进行数据库管理系统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和优化，包括数据存储技术、数据仓库、分布式数据库系统、实时数据处理、非关系型数据库管理、大数据分析和挖掘、云计算数据		

		服务、数据可视化技术。		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8. 网络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	网络安全产品开发制造	指为防范网络攻击、保护网络信息安全和确保网络服务的稳定性,而专门设计和生产的软件和硬件工具,包括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安全事件管理、网络访问控制、加密技术、安全认证解决方案、反恶意软件工具、安全运营中心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
	数据安全产品开发制造	指为了保护数据不被非法访问、泄露、篡改或破坏,而专门设计和生产的软件和硬件产品,包括数据加密技术、身份认证系统、访问控制机制、网络防火墙、安全协议、数据备份与恢复解决方案、安全审计工具、威胁检测与响应系统。		
	网络监察专用设备	指为满足网络安全、内容监管和信息监控需求,专门设计和		

	开发制造	生产的技术装备和系统,包括网络监测与分析仪器、数据捕获与内容审查系统、入侵检测与防御系统、网络行为分析工具、加密与解密技术设备、日志管理与审计系统、反欺诈与反钓鱼技术、网络舆情分析平台。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9. 通用或高端通用处理器、储存器和操作系统等基础软硬件及其相关测试验证工具的研发、制造	通用或高端通用处理器的研发、制造	指以提升计算性能、能效比和兼容性为目标,针对广泛的商业和工业应用需求,结合先进半导体技术进行的处理器技术研究、设计优化和生产制造,包括中央处理单元(cpu)设计、高性能计算处理器开发、能效优化技术、系统集成芯片(soc)设计与应用、先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

		进制程技术开发、微架构创新、硬件安全技术、多核与众核处理器技术。		
	储存器的研发、制造	指以实现数据存储的高密度、高速度和高可靠性为目标，结合先进材料、微电子和信息技术进行的存储介质和技术研究、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包括固态存储技术、光存储技术、磁性存储技术、非易失性存储技术、存储系统集成、存储性能优化、数据保护与恢复技术、存储设备制造工艺。		
	操作系统集成开发环境的研发、制造	指以提供高效、稳定和安全的软件开发支持为目标，针对操作系统和相关工具进行的技术研究、功能设计与生产制造，包括操作系统核心技术开发、开发工具与接口设计、系统兼容性与优化、软件生态构建、安全性强化、虚拟化技术、容器化应用、云服务支持。		
	基础软硬件及其相关测试验证工具的研发、制造	指以提升计算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性能为目标，针对基础软件平台和硬件设施进行的技术研究、开发测试和生产制造，包括基础软件平台构建、硬件兼容性与性能优化、测试验证方法与标准制定、自动化测试工具开发、性能分析与调优工具、安全性评估与防护工具、故障诊断与维护工具、仿真模拟与原型验证系统。		
			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

				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20. 基于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的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制造	基于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的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制造	指基于固网、宽带移动网、互联网及其混合网络的增值业务应用平台技术及其中间件技术等的开发、制造。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有效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

				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21. 网络信息服务技术研发	网络信息服务技术研发	指搜索引擎、移动互联网等新兴网络信息服务技术研发,移动互联网技术研发是指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信息采集、分类、处理、分析、个性化推送软件,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大数据获取、存储、管理、分析和应用软件,人工智能技术等研发。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

650

		网页制作和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应符合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票清单；	与申报
	互联网平台建设及运营	指专门为生产、生活、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互联网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运营等。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的材料。
23. 多维立体显示和打印技术研发	多维立体显示研发	指有别于传统二维画面显示，可使画面具有立体逼真感，图像不再局限于二维屏幕的显示技术，包括3d内容制作、3d图像传感与采集、3d图像处理与传输、3d图像播放与显示、航拍三维建模、激光点云三维成像、数字孪生、vr虚拟，ar显示增强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
	多维立体打印技术研发	指以待打印成型的物体的数字化模型数据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的研发与服务，包括3d工业设计、3d数字化、3d耗材、3d打印软硬件器件与设备等的开发与制造及增材制造相关服务。		

				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24. 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指为了提升产业集聚区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依托先进技术构建的服务平台及其开发活动。包括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数据管理、智能化服务方面的技术开发和创新。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

			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25. 光传输技术、小型接入设备技术、无线接入技术、移动通信、量子通信技术、光通信技术开发	光传输技术	指基于新型光传输设备技术，新型光接入设备和系统技术，新型低成本小型化波分复用传输设备和系统技术，新型关键模块光传输系统仿真计算等专用软件技术，高速光传输技术，超大容量复用技术，可变带宽光传输技术，多业务传送平台技术，低能耗光传输技术，自由空间光传输技术，光传输测试技术，光传输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开发。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
	小型接入	指基于适合国内的网络状况		

	设备技术开发	和用户特殊应用需求的小型接入设备技术,包括各类综合接入设备,各种互联网接入设备(iad),利用无线接入、电力线接入、catv接入等的行业专用接入设备(包括远程监控等),其他新型中小型综合接入设备。	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无线接入技术开发	指调制方式多样、能适应复杂使用环境的移动通信接入技术的无线接入设备及其关键部件,包括宽带无线接入设备,如包括基站、终端、网关等;基于ieee802.11等协议的基站与无线局域网终端设备;基于ieee802.16等协议的宽带无线城域网终端设备、系统和技术;各类高效率天线终端设备和特种天线技术和设备等;固定无线接入设备;各种无线城域网设备和系统,包括增强型wlan基站和终端等的开发。		
	移动通信技术开发	指宽带移动通信基站技术,宽带移动系统交换、控制管理、基站互连、拉远传输、分布式覆盖、测试等技术,宽带移动通信终端技术,智能天线技术,宽带移动通信关键模块/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数字集群系统的配套技术,其他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行业应用的配套技术等移动通信系统技术开发。		
	量子通信技术开发	指利用量子纠缠效应进行信息传递的通信方式的开发。		
	光通信技术开发	指针对光通信设备的技术的开发。		
26. 软交换	软交换和	指研究和实现通过互联网协	1. 能够	1. 与主

和 voip 系统、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voip 系统开发	议(ip)进行语音通信的技术,以及相关软件的开发与应用,包括软交换平台开发、会话初始协议(sip)的应用、语音编码与解码技术、网络传输优化、多媒体会议解决方案、呼叫中心系统集成、安全与隐私保护措施、互操作性与兼容性测试。	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
	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开发	指为电信、互联网等服务提供商设计和构建用于业务管理、客户服务、计费和网络运维的软件系统,包括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业务计费系统、网络运维管理系统、数据分析与挖掘系统、服务保障与故障处理系统、营销策略管理系统、合作伙伴管理平台。		
	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指为提高电信网络服务价值,开发支持新功能或提升用户体验的软件和平台,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内容分发网络服务、云计算服务、大数据服务、移动支付与金融服务、企业信息化应用、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智能语音与短信服务平台。		

				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27. 数字音视频技术、数字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广播电视网络综合管理系统技术、网络运营综合管理系统、iptv技术、高端个人媒体信息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数字音视频技术开发	指与数字音视频产品相关的技术,包括面向三网融合的数字音视频编解码 (avs、dra等)技术与数字电视音视频信号处理相关的关键设备、专用芯片、关键部件(数字高清成像器件和智能监控产品),机卡分离的数字有线电视前端、条件接收、中间件、一体化机产品,地面数字电视、数字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发射、接收产品及设备,卫星直播电视专用芯片及终端产品,3d显示技术与设备,数字电影产品及设备,高密度数字激光视盘机及关键部件,数字摄录一体机及数码相机,与数字电视内容有关的数字版权管理、内容分发、安全保障等关键技术和设备,信息设备资源共享关联应用技术与产品,高档数字音响系统等家庭信息终端,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产品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开发。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
	数字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开发	包括有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无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其中有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包括可用于有线电视宽		

		带网络骨干网、城域网的新型光传输设备技术，支持高清、超高清、3d业务的内容分发设备技术；ftth和eoc等宽带接入设备技术，数字家庭网络设备、智慧城市设备技术，多业务融合终端和智能电视操作系统与智能终端和智能家庭媒体网关技术；用户收视行为调查与分析技术；可用于有线电视宽带网络的运营支撑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分析技术；网络优化、系统集成和测试评估技术等的开发。无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包括地面数字电视传输系统技术，用于数字声音广播传输系统技术，调频/调幅同步广播系统技术，应急广播系统技术，智能接收天线和多业务融合终端技术，无线传输与覆盖频率规划、系统集成、发射台站自动化管理、电磁防护和测试评估技术，用于广播电视卫星传输系统的编码复用加扰系统技术、调制上变频及功放系统、天馈线系统技术等，卫星直播内容分发系统和用户管理系统技术，广播电视专业卫星综合接收解码技术及测试评估技术等的开发。	合优惠范围。	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广播电视网络综合管理系统技术开发	指中短波广播、调频广播、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数字声音广播、卫星直播系统等广播电视业务技术、频谱监测设备技术，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互联网音视频等视听新媒体内容监管设备和内容甄别分析软件技术，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技术服务系统及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新媒体视听节目的监测、监控、		

		监管技术等开发。		
	网络运营 综合管理 系统开发	指基于卫星、有线、无线电视传输的、能实现分级网络运营管理、能实现全网传输设备的维护、设置及业务管理一体化的软件系统的技术的开发,包括广播影视传输覆盖网的管理系统、有线电视分配网网络管理系统等的开发。		
	iptv 技术 开发	指基于电信、计算机和广电三大网络的业务应用融合的技术的开发,包括 iptv 路由器和交换器、iptv 终端设备、iptv 监管系统和设备、iptv 前端设备等的技术的开发。		
	高端个人 媒体信息 服务平台 技术开发	指移动办公软件技术的开发,包括:个人信息综合处理平台,便携式个人信息综合处理终端等。*采用 oem 或 ckd 方式的集成生产项目除外。		
28. 数字化 多功能雷达 整机、专用 配套设备及 部件研发及 制造	数字化多 功能雷达 整机、专用 配套设备 及部件研 发及制造	指半高层大气探测雷达 (mst 甚高频雷达和激光雷达),新一代天气雷达 (双极化、双多基地和相控阵雷达),机载测风雷达,毫米波 (3 毫米) 云雷达,海洋状态监测雷达,探地雷达,船用导航雷达,空管全固态一次雷达和 s 模式二次雷达、合成孔径雷达,通用航空机场雷达,机动多功能航管雷达,机场场面监视雷达等数字化多功能雷达整机、专用配套设备及部件的研发及制造。	1. 能够 提供与 主营业 务收入 相对应 的有效 服务合 同或其 他相关 有效材 料及增 值税发 票清单; 2. 开展 主营业 务涉及 应取得 行政许 可的,能 够提供	1. 与主 营业务 收入相 对应的 有效服 务合同 或其他 相关有 效材料 及增值 税发票 清单; 2. 与申报 享受优 惠纳税 年度相 对应的 审计报 告或列 明主营

			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29. 空中管制系统、新一代民用航空运行保障系统、卫星通信应用系	空中管制系统研发	指对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以及与之配套的通信、导航和监视技术进行的研究、设计和制造活动，包括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开发、通信系统开发、导航系统开发、监视系统开发。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

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研发	新一代民用航空运行保障系统研发	指对民用航空运行保障系统进行的研究、设计和制造活动，包括运行控制系统开发、通信系统开发、导航系统开发、监视系统开发、气象服务系统开发。	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或其他相关材料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
	卫星通信应用系统研发	包括通信卫星地面用户终端、便携式多媒体终端以及采用卫星通信新技术（新协议）的高性价比地面通信系统，低轨数据采集卫星应用终端，应急减灾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宽带/高频/激光卫星通信应用系统与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电视卫星直播业务（卫星数字音频广播）和互联网宽带接入等四大业务相关的地面终端设备及其关键配套件，移动中卫星通信设备，卫星搜救系统地面站（meolut）与用户信标，基于卫星直播技术的数字内容投递服务、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服务，适应于卫星通信应用系统的芯片产品、天线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可见光通信技术研发（室内导航通信）。		
	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研发	指对利用卫星导航系统提供的定位、导航和授时服务进行的研究、设计和制造活动，包括卫星导航系统开发、卫星导航增强系统开发。		

				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航空、航天技术应用	包括航空航天运营及支持, 维修及技术服务等航空航天技术应用。		
30. 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开发生产	航空、航天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开发生产	指航空、航天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包括民用飞机、直升机及零部件设计及制造, 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 航空地面设备制造, 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 星上产品检测设备制造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应

				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31. 无人船、无人机的研发制造	无人船的研发制造	指对无需人工直接操作的船舶进行研究、设计和生产的过程，包括单体船、双体船、三体船等不同类型，以及环境监测、海洋调查、安防救援等多种功能用途的无人船。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
	无人机的研发制造	指对无人驾驶飞行器进行的研究、设计、生产和测试活动，包括军用和民用两大类。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32. 基因测序、干细胞、功能蛋白、生命健康等新兴科学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	基因测序、干细胞、功能蛋白、生命健康等新兴科学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	指对生命健康领域中的新兴技术的研发以及基于技术提供的服务, 包括基因测序技术、干细胞、功能蛋白、3d 细胞打印技术等新一代生命信息测量与分析技术, 以及提供的基因组、转录组、蛋白质组、代谢组等生命信息服务, 如: 干细胞治疗、肿瘤免疫治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

		疗、基因治疗以及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外包服务等个性化服务。	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
	其他新兴科学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	指精准医疗等高端专业医疗、专业保健、远程医疗技术研发与服务，包括在个体化治疗技术领域的高技术服务，精准诊疗平台和临床转化体系等；医药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靶点、分子砌块、dna 编码化合物库、类器官、adc（抗体-药物偶联物）、基因编辑、纳米药物、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等；脑科学和类脑智能技术研发：包括基础神经科学、临床神经科学、脑解析、脑模拟、脑机接口、类脑感知、类脑学习、类脑计算等脑科学和类脑智能技术研发。		

				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33. 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指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例如：海洋微生物、海藻、海绵、珊瑚等海洋动植物】进行医药产品和生化制品(含原料、药物、功能性食品、医疗器械、医疗美容药械、化妆品及生物制品等)的研究、开发、生产及提供服务的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要求,包括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研究、海洋药物筛选与评价、海洋多糖与脂质应用开发、海洋微生物次级代谢产物开发、海洋生物酶技术、海洋生物材料研发、海洋生物安全与药效评估、海洋生物技术服务、海洋制药工程与装备、成果转化与商业化咨询,来源海洋动植物提取制备的医疗器械、医疗美容药械、特殊用途化妆品及生物制品等的研发与生产经营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

				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34. 海洋生物质能、海洋能（包括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等）技术开发	海洋生物质能、海洋能（包括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等）技术开发	指以利用海洋生物质资源和海洋自然动力（如潮汐、潮流、波浪等）转化为电能或其他形式能源为目的，结合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的技术开发和应用，包括海洋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潮汐能发电技术、潮流能发电技术、波浪能转换技术、海洋温差能发电技术、盐差能发电技术、海洋能源综合利用和管理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

668

		起重铺管船、铺缆船、风车安装船、多用途工作船、平台供应船、大型起重船、潜水作业支持船、平台守护船、环保/救援船、rov支持船、多功能动力定位船、液化天然气浮式生产储卸装置（lng-fpso）、液化石油气浮式生产储卸装置（lpg-fpso）、深吃水立柱式平台（spar）、张力腿平台（tlp）、浮式钻井生产储卸装置（fdpso）、自升式生产储卸油平台、多金属结核、天然气水合物等深海资源开采设备、海水提锂等海洋化学资源开发装备等。海底支持维护船、饱和潜水船、海洋工程支持居住船、海底管道巡检船、自升式/半潜式生活平台、半潜式修井平台、经济型深水钻井平台、极区（冰区）钻井平台、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卸装置（flng）、浮式液化天然气存储再气化装置（lng-fsru）、深海可燃冰勘探装备、海底矿产开采平台（船）、海洋核动力平台、岛礁浮动平台、深海空间站。海上机场、海上卫星发射场等空间资源开发装备等。海洋工程关键配套设备和系统包括：自升式平台升降系统、深海锚泊系统、动力定位系统、fpso单点系泊系统、大型海洋平台电站、大型海上发电用内燃机/双燃料燃气轮机、天然气压缩机、燃气动力模块、储能电池组系统模块、自动化控制系统、大型海洋平台吊机、水下设备安装及维护系统、物探设备、测井/录井/固井系统及设备、铺管/铺缆设备、钻修井	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设备及系统、大型油气加工处理系统、安全防护及监测检测系统,小型高效油气水分离设备,半潜式钻井平台钻柱补偿系统及隔水管补偿系统、海水污染物与废弃物快速分离/回收/应急处置设备以及其他重大配套设备、深远海海洋观测系统、海底观测网络、海上试验场、海洋装备核心配套产品与材料检测、试验、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等。钻井船定位绞车、泥浆系统、钻井系统、井控系统、海洋工程船舶综合信息集成管理系统、天然气预处理及液化系统、lng再气化系统。		的材料。
	智慧海洋与海洋信息服务技术研发	指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海洋环境、装备、人类活动和管理主体信息的深度融合与智能化服务,包括信息感知技术、通信组网传输、数据计算与融合处理、信息产品挖掘、应用服务。		
36. 珍稀动植物的养殖、培育、良种选育技术开发	珍稀动植物的养殖、培育、良种选育技术开发	珍稀动物是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列入《广东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动物品种,珍稀植物是指列入《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中的植物品种。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取得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

			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37. 食品安全技术, 生物催化、反应及分离技	食品安全技术开发	指针对食品生产全过程中的安全性问题,运用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进行的风险评估、控制与管理,以保障食品质量和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

术开发		消费者健康,包括食品微生物检测技术、食品化学污染物分析技术、食品溯源与标签技术、食品加工过程控制技术、食品保鲜与包装技术、食品质量评估与认证。	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生物催化、反应及分离技术开发	指以生物学原理为基础,结合化学工程和生物工程技术进行催化剂选择与优化、反应过程设计控制、目标产品高效分离纯化的研发与应用,包括酶工程与生物催化、微生物发酵与生物转化、生化分离工程、生物反应器设计与优化、代谢工程与合成生物学、生物制药技术、生物化工新材料开发、生物能源生产技术。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

				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38. 药品安全快速检验技术、食品药品仪器设备开发	药品安全快速检验技术开发	指以提升药品安全性评估效率和准确性为目标,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分析化学技术等进行的新型检测方法的研发和应用,包括药物成分快速识别技术、微生物污染快速检测技术、有害物质残留快速筛查技术、药品质量评价与控制技术、药品生产过程监测技术、临床用药安全评估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
	食品药品仪器设备开发	指用于食品和药品行业中进行检验、检测、分析等活动的科学仪器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色谱仪、光谱仪、质谱仪、微生物检测设备、物性分析仪器。		

				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39.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研发与服务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研发与服务	指一系列减缓气候变化的关键技术活动，包括碳捕集技术、碳利用技术、和碳封存技术以及有关技术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

			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40.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交易技术与方法应用	数据资产确权技术开发	指对有价值、可计量、可读取的网络空间中的数据集的数据权属（勘探权、使用权、所有权）进行确认的技术开发。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
	数据资产登记技术	指对有价值、可计量、可读取的网络空间中的数据集的数		

	开发	据权属（勘探权、使用权、所有权）进行记录和标识的技术开发。	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
	数据资产交易技术开发	指对有价值、可计量、可读取的网络空间中的数据集的数据权属（勘探权、使用权、所有权）进行赋值、交易或促进交易的技术开发。		

				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41. 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移动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及产品制造	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及产品制造	指符合生态环境部《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目录（2022）》的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和设备的制造。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
	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及产品制造	指利用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再生资源等进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产品制造。		
	移动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及产品制造	指以可移动的分布式发电技术为基础，通过储能、控制、信息通信等技术的有机结合，实现能源的可移动、全天候、高效率供应的移动新能源技术开发及产品制造。		

				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42. 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等智能建造技术的研发	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等智能建造技术的研发	指在建筑领域中,采用新型环保材料、预制建筑部件以及智能化建筑方法进行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活动,包括绿色建材开发、装配式建筑技术、钢结构住宅技术、智能建造技术、住宅产业化与标准化、节能减排技术应用、建筑设计中可再生能源利用。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43. 建筑信息模型(bim)相关技术开发	建筑信息模型(bim)相关技术开发	指研究开发建筑信息模型(bim)与相关数字技术在建设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管理、运维等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bim、cad应用软件的研发,或基于bim的审批、监管、验收、归档、cim平台等领域的标准制定、软件研发、工程应用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

				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44. 城市生态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生产，安全饮水和先进型净水设备技术开发与制造	城市生态系统技术开发与生产	指对城市自然环境的适应、加工、改造而建设的特殊人工生态系统的核心技术等的开发与生产，包括绿色建筑技术、城市绿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节能减排技术、交通管理系统、生态修复技术、智慧环保平台。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
	安全饮水和先进型净水设备技术开发与制造	包括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纯净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其中，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包括安全供水工程规划、建设以及自来水供水施工与供应等；纯净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指使用饮用水强化处理技术，高效安全消毒技术，微污染净化技术，高效控藻、除藻和藻毒素去除技术，管网水质在线检测技术，多物种智能生物预警仪。管网水质稳定技术和直饮水净化技术，农村饮用水除氟、除砷技术的饮水设备或净水器等的研发与制造。		

				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45. 能量系统管理、优化及控制技术：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建筑供热平衡与节能、绿色建筑、城市智能照明、绿色照明系统的应用技术开发	能量系统管理、优化及控制技术：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建筑供热平衡与节能、绿色建筑、城市智能照明、绿色照明系统的应用技术开发	包括工业、建筑领域的能源管理中心、能量系统优化设计、能源审计、优化控制、优化运行管理软件技术；节能建筑设计，节能量交易服务，节能生产工艺设计等节能管理服务；新型孤岛检测与保护技术、能量管理技术的开发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证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

			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应取得行政许可证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46. 环境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光学监测等技术开发	环境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光学监测等技术开发	指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监控和响应过程中应用的一系列光学监测技术的研究与创新活动,包括远程感测技术、光谱分析技术、激光雷达技术(lidar)、多参数监测技术、快速成像技术、预警系统。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与申报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与申报

			2. 开展主营业 务涉及 应取得 行政许 可的,能 够提供 相关许 可文件; 3. 合同 未注明 金额的, 可以提 供补充 材料以 表明其 收入符 合优惠 范围。	享受优 惠纳税 年度相 对应的 审计报 告或列 明主营 业务收 入的财 务报表; 3. 开展 主营业 务涉及 应取得 行政许 可的,提 供相关 许可文 件; 4. 合同未 注明金 额的,应 提供纳 税申报 表、经合 同双方 确认的 有效对 账单以 及与之 相关的 银行流 水、情况 说明等 企业认 为能够 表明其 主营业 务收入 符合优 惠范围 的材料。

47. 电力安全技术、新型防雷过电压保护材料与设备开发及生产	电力安全技术开发及生产	指电力安全技术的开发和电力安全设备的开发及生产,包括电力系统安装监控技术、应急响应与事故处理技术等用于预防和应对电力事故的各种技术与装置的开发与制造,以及个人防护与安全培训、物理安全防护设施等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
	新型防雷过电压保护材料与设备开发及生产	指新型防雷过电压保护材料与技术的开发与新型防雷过电压技术设备的开发及生产,包括防雷保护材料、过电压保护技术、防雷设备、电磁脉冲防护技术、防雷检测与监测设备。		

				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48. 电力、管道、设备等的安装技术的改造升级	电力、管道、设备等的安装技术的改造升级	电力、管道、设备等的安装技术的改造升级指根据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对现有电力系统、管道网络及相关设备进行技术更新和性能提升的工程活动。包括电力系统智能化改造、管道网络扩容与优化、高效节能设备应用、安全环保技术升级、监测与控制系统升级、信息化管理系统集成、工程材料与施工技术创新、维护与检修技术改进。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

			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49.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危险废弃物集中利用处置系统、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系统等开发与应用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开发和应用	指对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减量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系统的技术研究和应用，包括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系统、无害化处理系统、智能生产运行控制系统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
	危险废弃物集中利用处置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危险废弃物是指录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其集中利用处置系统与应用是指危险废弃物储存、预处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系统研发与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弃物储存系统、预处理系统、资源化利用系统、		

		无害化处理系统、收运智能管理系统、取样检测分析系统、生产智能控制系统、配套的废水、废气、炉渣、飞灰等处理新技术等的研发与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危险废弃物储存、预处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新技术；危险废弃物集中利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炉渣、飞灰等处理新技术；危险废弃物收运智能管理系统、取样检测分析系统、生产智能控制系统等；提供危险废弃物收运、集中处置的一站式先进技术服务等。	应取得行政许可证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证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城市医疗废弃物储存、预处理、无害化处理等新技术；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利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炉渣、飞灰等处理新技术；城市医疗废弃物收运管理系统、生产智能控制系统；提供城市医疗废弃物收运、集中处置的一站式先进技术服务等。		
50. 城市高精度导航、高精度遥感	城市高精度导航、高精度遥感	包括时空基础数据、资源调查数据、规划管控数据、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公共专题数据、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

影像和三维数据生产及关键技术开发	影像和三维数据生产及关键技术开发	物联网感知数据等生产及关键技术开发。1. 时空基础数据包括：行政区（国家行政区、省级行政区、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乡级行政区和其他行政区）、电子地图（政务地图）、测绘遥感数据（数字正射影像图、倾斜影像和激光点云数据）、三维模型（数字高程模型、水利三维模型、建筑三维模型、交通三维模型、管线管廊三维模型、地下空间三维模型、场地三维模型、植被三维模型和其他三维模型）。2. 资源调查数据包括：国土调查（国土调查与变化调查）、地质调查（基础地质、地质环境、地质灾害）、耕地资源（耕地资源、永久基本农田）、水资源（水系水文、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城市部件（公用设施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园林绿化类、房屋土地类、其他设施类）。3. 规划管控数据包括：开发评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重要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专项规划（自然资源行业专项规划、环保规划、水利规划、交通规划、历史文化名称保护规划）、已有相关规划（原主体功能区规划、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城乡规划）。4. 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项目选址、项目红线、选址与用地预审信息、建设用地规划审批信息、证照信息、批文及证照扫描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

		(设计方案bim、报建与审批信息、证照信息、批文及证照扫描件)、施工许可(施工图bim、施工审查信息、证照信息、批文及证照扫描件)、竣工验收(竣工验收bim、竣工验收备案信息、验收资料扫描件)。5. 公共专题数据包括：社会数据(就业和失业登记、人员和单位社保)、法人数据(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宏观经济数据(国内生产总值、通货膨胀与紧缩、投资、消费、金融、财政)、人口数据(人口基本信息、人口统计、人口结构)、社会化大数据(微信、手机信令、浮动车等位置服务大数据,城市运行数据(水、电、气、公交刷卡等运营数据))、地名地址数据、兴趣点数据(引用gb/t35648 地理信息兴趣点分类与编码)。6. 物联感知数据包括：建筑监测数据(设备运营监测、能耗监测)、市政设施监测数据(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境卫生、道路照明、垃圾处理设施及附属设施)、气象监测数据(雨量、气温、气压、湿度等监测)、交通监测数据(交通技术监控信息、交通技术监控照片或视频、电子监控信息)、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水、土、气等环境要素监测)、城市安防数据(治安视频、三防监测数据、其他)。		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51. 基于大数据、物联网、gis等为基础的城	基于大数据、物联网、gis等为基础的	指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地理信息系统(gis)、物联网(iot)等技术,整合城市的多维多尺度信息模型数据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

市信息模型(cim)相关技术开发	城市信息模型(cim)相关技术开发	和感知数据,构建一个三维数字空间的都市信息综合体的过程,包括数据整合与管理、空间分析与决策支持、物联感知与实时监控、数字孪生与模拟预测、智能化服务。	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

				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52. 城际、市域（郊）铁路、数字铁路与智能运输技术开发	城际技术开发	包括用于连接相邻城市或城市群的轨道交通系统的研究、设计、制造和应用的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
	市域（郊）铁路技术开发	包括用于城市及其周边区域的轨道交通系统的研究、设计、制造和应用的技术。		
	数字铁路与智能运输技术开发	指对铁路系统进行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的研究与实践活动，包括铁路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技术与铁路工程建设、运输生产、经营开发、资源管理、综合协同、战略决策等六大业务领域的深度融合，发展智能化的运输管理系统，包括智能调度、自动驾驶列车、高级监控系统等，以及数字化手段创新服务模式。		

				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53. 客运专线、高速铁路系统技术开发	客运专线技术开发	指针对以客运为主的快速铁路系统的研究、设计、制造和应用的技术活动,包括工程设计技术、车辆制造技术、信号与控制技术、运营管理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维修养护技术、安全保障技术、节能环保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
	高速铁路系统技术开发	指对高速铁路系统中所有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包括铁路建设技术、火车制造技术、运维管理技术、调度控制技术、维修养护技术、以及技术创新。		

			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54. 放射性、毒品等违禁品、核生化恐怖源等危险物品快速探测检测技术开发	放射性、毒品等违禁品、核生化恐怖源等危险物品快速探测检测技术	指一种专门针对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的物品快速探测检测技术的开发，包括毒品等违禁品、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

	开发		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

				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5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社会公共安全、气象灾害、生物灾害防范防护技术开发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技术开发	指针对国家关键领域的基础设施进行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应用,包括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数据安全治理技术、物理安全技术、灾难恢复技术、供应链安全管理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
	社会公共安全技术开发	指针对社会治安、公共卫生、交通安全等领域,进行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应用,包括治安治理技术、公共卫生技术、交通安全技术、灾害预警与救援技术、信息安全技术。		
	气象灾害、生物灾害防范防护技术开发	指研究和开发用于预防和减轻气象灾害及生物灾害影响的技术,包括风险评估技术、监测预警系统、防灾减灾工程技术、应急管理救援技术、恢复重建技术、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		

				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56. 重大事故灾害智能无人应急救援关键技术开发	重大事故灾害智能无人应急救援关键技术开发	指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针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需求,进行科技创新的研究与实践活动,包括包括监测预警技术、风险评估系统、智能无人救援装备、应急通信与指挥系统、救援策略与方案。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57. 国内外科研机构分支机构、新型研发机构	国内外科科研机构分支机构	指由国内外的科研院所或高等学府在海外或国内其他地区设立的研究单位或实验室等。包括政府主导型、大学主导型、科研院所主导型、企业主导型和共建型。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新型研发机构	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提供跨领域、协同化的研发服务组织或平台。		

		包括由企业、高等学府、科研院所单独设立或共同建设的研究中心、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

				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58.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实验基地的运营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实验基地的运营	指经国家、省市各级部门认定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实验基地等企业和机构。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

				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59. 高等教育、国际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体校及体育培训、文化艺术培训	高等教育	指实施专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高等院校或者合作办学机构。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
	国际教育	包括港澳子弟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其中，港澳子弟学校指采用港澳教育教学模式，可实施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小学教育，以招收港澳学生为主，可适量招收台湾学生、华侨子女、外籍人员子女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指采用外国教育教学模式，可实施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小学教育，以招收广东省内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的随行子女（外籍）为主，以及其他符合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规定的适龄学生。		
	职业技能培训	指由行政部门审批通过的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许可范围内开展符合要求的培训活动。		
	体校及体育培训	指各类、各级体校培训，以及其他各类依法依规举办的体		

702

	行业应用 软件技术 开发	指与某一行业领域知识密切相关的应用软件。包括：erp、mes、bi 等具有综合行业应用价值的软件及服务。	票清单； 2. 开展 主营业 务涉及 应取得 行政许 可的，能 提供相 关许可 文件； 3. 合同 未注明 金额的， 可以提 供补充 材料以 表明其 收入符 合优惠 范围。	与申报 享受优 惠纳税 年度相 对应的 审计报 告或列 明主营 业务收 入的财 务报表； 3. 开展 主营业 务涉及 应取得 行政许 可的，提 供相关 许可文 件；4. 合同未 注明金 额的，应 提供纳 税申报 表、经合 同双方 确认的 有效对 账单以 及与之 相关的 银行流 水、情 况说明 等企业 认为能 够表明 其主营 业务收 入符合 优惠范 围
	嵌入式软 件技术开 发	指嵌入在硬件中的操作系统和开发工具软件，嵌入式系统一般由嵌入式微处理器、外围硬件设备、嵌入式操作系统以及用户的应用程序4个部分组成。其可细分成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撑软件、应用软件，是与硬件相关的，如芯片、设备等必要的底层嵌入式驱动软件及服务。		
	支撑软件 技术开发	指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到的支撑软件开发的工具和集成环境、测试工具软件等。主要包括嵌入式微处理器开发、嵌入式微控制器开发、嵌入式dsp 处理器开发、嵌入式片上系统开发等。		

				的材料。
61. 开源软件社区	开源软件社区	指以软件源代码为核心,由分布在不同地域空间的开发者因共同的兴趣爱好、声望和商业需求等原因而聚集在一起,根据相应的开源软件许可证协议,围绕软件开发的整套生命周期,通过开源创新合作模式进行一系列知识创造和传播交流活动,组织成员共同管理的在线网络平台。按不同实体信息和应用活动分为:开源协同开发社区和开源知识共享社区。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

				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62. 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发	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发	包括遵循量子力学规律进行高速数学和逻辑运算、存储及处理量子信息的计算机系统，以及用硬件及软件模拟大脑神经网络的结构与运行机制的人工智能系统等的研发与制造。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

			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63.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开发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开发	包括运用生物学、化学、物理学、数学和工程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生物学产品、材料、加工方法、植入物、器械等方面的创新研发活动。 包括运用生物学、化学、物理学、数学和工程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生物学产品、材料、加工方法、植入物（包括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类、再生修复类等医疗美容器械的原料与器械等）、器械等方面的创新、研发、注册、成果转化与生产经营活动。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

			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64. 濒危稀缺药用动植	濒危稀缺药用动植	包括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品系提纯复壮的新方法、新技	1. 能够提供与	1. 与主营业务

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	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	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物种的种源繁育、规范化种植或养殖及生态保护技术，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或养殖技术等的发展和生产。	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
	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	指下列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包括野生变家养动植物养殖、种植；先进繁育、栽培、肥料施用和养殖技术、农业机械化、先进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和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等。		
	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	指对中药材中的有效成分进行科学的提取和纯化，并采用新技术手段进行质量控制，包括有效成分提取与纯化技术、提取成分结构修饰改造、复杂样品高效分析与精准鉴定技术、中药质控体系研究、建设中药材标准、质量评价技术以及质量控制方法等。		
	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	指中药现代剂型的创新与改进，包括先进的工艺技术、精密的生产过程控制技术以及高效的生产装备的开发与应用。		
	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	指以提升中药饮片产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临床疗效为目标，结合现代科技进行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包括道地药材种植与加工技术、中药提取与分离纯化技术、新型制剂与配方颗粒开发、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技术、药效评价与临床研究、现代物流与信息化管理。		
	中成药二	指对现有中成药产品进行二		

	次开发和生产	次开发与生产,包括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和野生资源的保护与开发、药材的采集、清洗、切割、烘干等初步加工、成分提取、对传统中药配方进行研究和优化、新药开发、中药提取、浓缩、干燥、制粒、制丸、包装、质量控制、改良传统药物、运用现代医药技术(如药物缓释技术、纳米技术等)对中成药进行深入研究和创新、稳定性测试及临床试验。其中,狭义的中成药主要指由中药材按一定治病原则配方制成、随时可以取用的现成药品,包括中成药中的各种丸剂、散剂、冲剂等;广义的中成药除包括狭义中成药的概念外,还包括一切经过炮制加工而成的草药药材。		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65. 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中成药、中医药食品、药食同源、中药经典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	中医药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	指一系列为确保中医药产品质量、安全和疗效而制定的指导原则和具体要求,包括中药材的种植、采集标准,中成药的生产加工规范,中医药产品的质量检测方法,以及中医药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认证标准,包括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其研发生产经营可采取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自行生产经营、委托生产经营、合作生产经营等方式。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
	养生保健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	指一系列为保障养生保健产品质量、安全及功效而制定的行业指导原则和具体执行标准,包括养生保健产品从研发阶段的基础研究、配方设计,加工生产阶段的工艺流程、设备要求,产品检测的质量监		

		控、安全性评估，认证流程、检验检测，其研发生产经营可采取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自行生产经营、委托生产经营、合作生产经营等方式。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中成药的 研发、加工 生产、检测、 认证产业化 标准建设	指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以中药材为原料，按照规定的处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生产的制剂等，具有便于携带、使用方便等特点，认定中成药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号和有关规定为依据，突破中药传统功能主治范围的新适应症研发技术等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其研发生产经营可采取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自行生产经营、委托生产经营、合作生产经营等方式。		
	中医药食品、 药食同源的研发、 加工生产、 检测、认证 产业化标准 建设	指一系列围绕药食同源产品从研发到最终上市的全过程中，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及功效而制定的指导原则和具体执行标准，包括原料的选择、配方的设计、功效的验证、生产工艺、设备要求、质量控制、产品质量的检验、安全性评估、产品注册、备案，其研发生产经营可采取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自行生产经营、委托生产经营、合作生产经营等方式。		
	中药经典 名方的研 发、加工生 产、检测、 认证产业 化标准建	古代经典名方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规定的，至今仍广泛应用、疗效确切、具有明显特色与优势的古代中医典籍所记载的方剂。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是		

	设	指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包含以下情形：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中药复方制剂；其他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包括未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和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加减化裁的中药复方制剂。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是指符合上述定义和情形的中药复方制剂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其研发生产经营可采取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自行生产经营、委托生产经营、合作生产经营等方式。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	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包括适用于0月龄至12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等，其研发生产经营可采取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自行生产经营、委托生产经营、合作生产经营等方式，研发生产可设置在合作区内，在合作区内实质性运营。		
66. 中医药研究室、实验室、名老中医工作室	中医药研究室、实验室、名老中医工作室	指在高等教育机构、科研院所或中医药企业中设立的用于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的专门场所，包括对传统中医药理论的挖掘与整理、现代科学技术在中医药领域的应用研究，中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

		医药国际化发展策略研究、中药材成分分析、中药制剂工艺研究、中药药效学评价等实验操作的设施与设备,以及相应的实验技术与方法、对名老中医临床经验的系统化整理与总结、名老中医临床经验的传承与推广、以及培养新的中医药人才。	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

				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67. 中医药服务贸易、中医药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等中介机构	中医药服务贸易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另一个国家或地区进行的以中医药服务为内容的跨境贸易活动，包括境内中医药服务机构和企业接诊外籍患者，开展境内与中医药医疗保健相结合的特色旅游服务；从中国境内向外国居民提供中医药远程医疗服务；外国居民来华进行中医药医疗保健或学习中医药；中国人员或机构在国外开设中医诊所；中国中医师赴外国提供中医药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
	中医药科技服务成果转化	指通过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疗效评价体系、建设中医药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等方式，推进中医药领域的科学研究成果转换为实际应用和产品，以实现科技成果的商业化和产业化，包括成果评估与筛选、技术开发与优化、成果推广与转化、市场监管与效益评估。		

				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68.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	指在遵循政策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的研发、试验、制造、质量控制、批准上市及生产经营活动。自主知识产权包括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包括创新药、改良型新药、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等，以及从合作区以外地区购买、转移、引进药品批件的开发和生产经营。开发包括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药物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药品注册。生产包括自行生产、委托生产、合作生产等生产经营活动。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4. 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能够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知识产权登记文件等。5. 有相关技术专利的, 能够提供研发项目合同和相关技术专利文件。	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5. 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知识产权登记文件等。6.

				研发项目合同和相关技术专利文件。
69. 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	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	指在现代医药理论指导下使用的天然药用物质及其制剂等的开发和生产。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

				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70. 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	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	指用于治疗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重大疾病的药物：重大疾病包括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急性白血病、终末期肾病、妇女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耐多药肺结核、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

			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4. 有相关技术专利的，能够提供研发项目合同和相关技术专利文件。	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5. 重大疾病防治需求的证明文件。6. 研发项目合同和相关技术专利文件。
71. 药物新	药物新剂	包括高效、速效、长效、靶向	1. 能够	1. 与主

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与生产	型的开发和生产	给药新型药物,药物控释纳米材料,缓释、控释、透皮吸收制剂技术,蛋白或多肽类药物的口服制剂技术,包括纳米技术、脂质体技术、微囊释放新技术等的开发和生产。	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文件;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文件;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
	药物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	包括β环糊精衍生物、微晶纤维素和微粉硅胶等固体制剂用辅料,具有掩盖药物的不良口感、提高光敏药物的稳定性、减少药物对胃肠道的刺激性、使药物在指定部位释放等作用的包衣材料,包括:纤维素衍生物和丙烯酸树脂类衍生物等;注射用辅料,包括:注射用β-环糊精衍生物、注射用卵磷脂和注射用豆磷脂等;控、缓释口服制剂,粘膜给药和靶向给药制剂,眼用药物,皮肤给药等特殊药用辅料的开发和生产。		
	儿童药的开发和生产	指14岁(含)以下未成年人使用的专用药品的开发和生产。		
	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	指经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临床必需且不可替代或者不可完全替代,供应来源少,存在供给短缺风险的药品,重点关注基本药物和急(抢)救、重大疾病、公共卫生及特殊人群等用药的开发和生产。		

				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72. 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药物生产过程中技术开发与应用包括以下方面：针对不同产品特点，开发符合规模化生产要求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等分离纯化新技术；针对手性药物开发化学合成、生物合成和拆分技术，手性试剂和手性辅料的制备和质量控制技术，以及手性药物产业化生产中的质量控制新技术等；开发酶促合成、生物转化等生物合成和转化技术；针对有晶型控制要求的药物，开发结晶技术及原料药或制剂中的晶型物质制备、生产及质量控制技术；连续反应、系统控制技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

			合优惠范围。	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73. 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是指在原料药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技术和方法，以达到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减少排放、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包括改进生产工艺、优化设备配置、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资源循环利用。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则是指研究和开发新的药物制剂技术，以提高药物的疗效、安全性和患者依从性，同时改善药物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包括新型缓释、控释、速释、长效制剂、靶向制剂、纳米制剂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

			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74.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	指在遵循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对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相关技术进行研发、优化、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一系列活动。包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

	产	括从材料研发、生产制造、以及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相关措施,如 i 级耐水药用玻璃制品, pvc 替代产品, 预灌封注射器、多室袋输液包装等自带给药装置的包装形式, 具有温度记忆功能的药用包装材料, 儿童用药安全包装, 方便老人及残障人使用的包装形式和材料, 适合中药材及饮片质量要求的包装形式等的开发和生产。	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

				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75. 制药新工艺新品种研发与生产	制药新工艺新品种研发与生产	指在遵循政策法规的前提下，进行药物的研发生产经营，药物研发生产过程中对处方工艺、生产技术、质量控制的创新与优化的研发生产经营，以及新型药物实体的研发、制造、质量控制、批准上市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新工艺的研发、新药物的探索，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质量控制，药品研发生产中改进和优化处方工艺，采用先进设备、先进信息系统控制、先进检测方法、扩大批量等方式实现生产质量技术水平提升，采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方式对制药工艺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药品研发生产过程中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通用名药物（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原料药等）的研发生产经营，从合作区以外地区购买、转移、引进的药品批件的研发生产经营；特别是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a、b、c、d类）药品研发生产经营企业，其研发生产经营可采取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自行生产经营、委托生产经营、合作生产经营等方式。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

				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76. 前沿生命科技与产品, 生物制品、高端医疗设备、高端医疗器械技术、产品研发及生产	前沿生命科技与产品, 生物制品、高端医疗设备、高端医疗器械技术、产品研发及生产	包括医疗器械: 新型医学影像、体外诊断、疾病康复、肿瘤放疗、急救救治、生命支持、可穿戴监测、中医诊疗等领域的医疗器械, 疾病筛查、精准用药所需的各类分子诊断产品, 支架瓣膜、心室辅助装置、颅骨材料、神经刺激器、人工关节和脊柱、运动医学软组织固定系统、人工晶体等高端植入介入产品; 动物源胶原蛋白、重组胶原蛋白类、可降解材料、组织器官诱导再生和修复材料、新型口腔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的开发、应用与生产经营; 医疗器械技术: 可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的工程化技术, 医疗设备数字化技术, 人工智能辅助决策/诊断分析软件, 远程诊疗技术, 高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能够提供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

		价值的关键部件和专用材料的开发、应用与生产经营；以及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急危重症生命支持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及软件技术，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高端康复辅助器具，高端植入介入产品，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及耗材，生物医用材料（含胶原蛋白类、可降解材料、再生和修复材料、新型口腔材料等医用及医疗美容用材料等）、增材制造技术开发、应用与生产经营。特别是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注册人备案人）的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企业。	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77. 医药研发中心	医药研发中心	指的是在政策法规的指导下，进行医药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药物开发的专门机构。包括科学研究、技术创新、药物开发。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

			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 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

				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78. 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试验机构和重点实验室等医学科研机构的运营	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医学科研机构	指获批“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医学类科研机构。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
	临床试验机构的医学科研机构	指获批“临床试验机构”的医学类科研机构。		
	重点实验室的医学科研机构	指获批“重点实验室”的医学类科研机构。		

				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79. 第三方医疗检测、卫生检测、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大健康行业的运营，医疗质量、健康培训、医疗服务能力评价	第三方医学检验、卫生检测的服务机构	第三方医疗检测指的是由独立的、非医疗机构直接附属的实验室或检测机构提供的医学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临床检验、病理诊断、基因检测等。卫生检测是指对环境、食品、水源、空气等卫生指标进行检测和评估，以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防止疾病传播。卫生检测涉及多个领域，包括环境卫生、食品卫生、职业卫生等。健康管理是指对个人或群体的健康状况进行全面监测、评估、干预和促进的过程，包括健康咨询、健康风险评估、健康干预等。康复护理是指对因疾病、损伤或残疾等原因导致功能障碍的患者进行康复治疗 and 护理，包括基础护理、专门护理技术、功能训练等方面。心理咨询是指通过运用心理学的方法和技术，帮助个人解决心理问题、提升心理素质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的过程，包括情感疏导、自我认知、人生规划、危机干预、心理治疗等多个方面。	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第三方医疗质量评价机构	医疗质量是指医疗服务提供者（包括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等）在医疗服务过程中，遵循医学科学规律，保证服务安全、有效、及时、便捷的程度，包括诊断、治疗、护理、康复等医疗活动的全过程，以及与之相关的医疗管理、医疗技术、医疗设备等方面。健康培训是指为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针对特定人群或特定健康问题开展的教育、宣传和培训活动，包括宣传普及基本健康知识与技能、针对不同人群进行健康教育、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和干预危险因素、开展重点疾病的健康教育、公共卫生问题的健康教育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教育等。医疗服务能力评价是指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所具备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管理效能等进行的综合评价，包括评价服务提供能力、医疗设备和技術、医疗人员素质、患者满意度、安全 and 质量管理等方面。		
	第三方医疗服务能力评价机构	指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标准，对医疗服务机构开展包括人力资源、设施、设备和工具、时间、病患参与等要素在内的医疗服务能力评价。		
	高端专业医疗、康复、护理、心理咨询	指采用高水平专业技术，提供除基本医疗服务之外的个性化、人性化、规范化的专业医疗服务、康复服务、护理服务、		

	等医疗卫生服务	心理咨询等。		
80. 医疗健康领域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国际性医疗组织、医疗健康领域国际会议和会展活动、医药博物馆的运营	医疗健康领域国际学术交流平台的运营	指搭建、管理和运营一个专门为医疗健康领域提供国际学术交流服务的在线平台,包括组织国内外医学交流活动、提供医患问诊服务以及发布科普与专业内容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
	国际性医疗组织的运营	指在中国境内或跨境范围内,对一个具有国际性、专业性和非营利性的医疗组织进行管理和运作的过程,包括促进全球卫生、提供教育培训、制定标准以及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等。		
	医疗健康领域国际会议和会展活动的运营	指在中国境内或跨境范围内,对医疗健康领域的国际会议、研讨会、展览、论坛等活动进行策划、组织、执行和管理的过程,包括组织专业会议、举办行业展会以及提供市场趋势分析等。		
	医药博物馆的运营	指对医药类博物馆进行规划、管理、维护以及开展相关活动的过程,包括藏品管理、展览策划、教育推广、科学研究、文化传播、公共服务等多个方面。		

				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81.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中药材gap生产基地、绿色道地药材和特色健康产品的交易平台、国家医药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医药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和交易中心的运营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	指发现、培育和可持续利用自然界中的药用动植物资源。包括对动植物药材资源进行调查和评估，实施保护措施、选育优良品种、改善栽培和养殖条件、采集管理、初加工、有效成分提取与分析、配方优化与改进、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生态保护、生物技术应用及产业链整合。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中药材gap生产基地的运营	指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种植和加工场所，包括种植园、养殖场、采集区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设施。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绿色道地药材和特色健康产品的交易平台的运营	绿色道地药材交易平台的运营指经过中医临床长期应用优选出来的，产在特定地域，与其他地区所产同种中药材相比，品质和疗效更好，且质量稳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药材的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道地药材交易平台包括：有形场所和无形场所（如网站）。特色健康产品交易平台指为特色健康产品提供合法、持续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

		和稳定的交易场所，包括有形场所和无形场所（如网站）。其中：健康产品指保健食品、化妆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消毒产品等由卫生健康部门审批的健康相关产品；特色健康产品指具有地方特色属性的、有益人体健康的合法产品。包括：有形的，例如食物等；无形的，例如服务等。	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国家医药成果转化试点示范基地、医药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和交易中心的运营	国家医药成果转化试点示范基地的运营指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指导，通过建立特定的物理或虚拟平台，为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和支持。包括成果评估、技术熟化、市场推广、资金对接、产学研合作、以及政策支持等环节。医药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的运营指依据国家政策法规，构建一个连接医药技术成果供给方和需求方的服务平台。包括信息发布、技术评估、交易撮合、融资支持、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医药科技成果交易中心的运营是指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设立专门的交易平台，用于医药科技成果的买卖、许可、合作等交易活动。交易中心通过制定交易规则、监督交易过程、保障交易安全等方式，促进医药科技成果的市场化进程。包括交易撮合、交易监管、资金结算、知识产权服务。		
82. 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	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的开发与生产	包括心电、脑电、肌电、诱发电位、眼肌电等电生理信号检测分析仪，新型的血管功能、心功能、肺功能及心肺功能测试分析仪，连续动态心电、脑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

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与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电、血压、血糖、血红蛋白等检测分析仪，低生理低心理负荷呼吸睡眠监测分析仪，多功能多参数生理参数监护仪，多普勒血流成像仪、超声骨密检测分析仪、眼科光相干层析成像（oct）等专科诊断设备的开发和生产。	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
	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的开发与生产	包括术中定位、术中成像、术中监护、影像导航等设备及其信息系统，数字化、一体化的外科手术、介入治疗、术中治疗、微创治疗等混合手术室设备及其信息系统，腹腔、胸腔、泌尿、骨科、介入等手术辅助机器人及其配套微创手术器械，高性能的激光、超声、等离子、高频等新型手术器，具有麻醉深度监测和控制等功能的数字麻醉机的开发和生产。		
	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的开发与生产	指在急救室、救护车等场地使用的急救及医疗装备，包括高性能麻醉工作站、无创呼吸机、除颤器、起搏器等的发展和生产。		
	康复工程技术装置的开发与生产	包括植入式神经刺激器、多腔心脏起搏器、植入式除颤器、人工电子耳蜗，声、光动力学治疗及其增敏剂，超快电磁脉冲、超高静电场、大功率激光、电磁场、电磁波、超声、光学、力学等康复理疗设备，具有实时的三维肌力测评、步态分析、平衡测评控制、四肢联动、功能性电刺激（fes）、生物反馈、运动监测、感觉测试等功能的康复训练和治疗机器人，肌体功能训练、行为、心理、认知干预的康复训练和测		

		评系统的开发和生产。		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家用医疗器械的开发与生产	包括血糖计、血糖试纸、电子血压计、红外线人体测温仪等适用于个人、家庭的便携式分析、监护、诊断及预防医疗器械的开发和生产。		
	新型医用材料的开发和生产	包括具有药物缓释功能的胶原基、聚乳酸基、钽基等生物陶瓷类骨修复材料,活性硅酸钙、磷酸钙复合骨水泥,人工骨、金属骨固定材料,人工椎间盘等骨植入材料,种植牙、牙周组织引导胶原膜、齿科专用胶原止血海绵等齿科植入物,昆虫动物源的生物可溶性皮肤修复与美容控缓释药用生物膜材料,脑血管、 α -氰基丙烯酸正辛酯液态血管、聚乙烯醇等栓塞剂,基因重组血红蛋白携氧治疗剂、脂质体包裹血红蛋白携氧治疗剂、聚合血红蛋白携氧治疗剂等人工血液,牛跟腱 i 型胶原膜、猪源心包膜、牛心包膜、膨体聚四氟乙烯等硬脑膜修补材料,中枢神经修复材料,透明质酸及胶原蛋白等软组织填充材料,细胞组织诱导性生物材料,具有止血、抗炎、修复等功能的壳聚糖基、海藻酸钠基等生物活性敷料的开发和生产。		
	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与生产	包括人工关节、人工晶体、血管支架、人工心脏瓣膜等的开发和生产。		
	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的开发与应用	包括多能多排螺旋计算机断层成像(ct)、永磁磁共振或高场强超导磁共振成像(mri)、脑磁图(meg)和功		

		能近红外光谱成像（fnirs）、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pet）、高性能超声成像（usi）及其一体化多模态混合成像设备；高性能电子内窥镜、腔镜（es）（如胃镜、喉镜、支气管镜、腹腔镜、关节镜等）及其超声、光学相干、荧光、共聚焦等复合模态成像系统；高性能数字放射摄影（dr）、数字血管造影（dsa），以及胃肠、乳腺、膀胱、口腔等专科数字放射摄影；手提式、便携式、可移动、车载等多功能医学成像系统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与应用。		
	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包括电子病历管理、临床医疗信息管理、医院信息管理、专科临床信息管理、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的新型软件系统开发技术，手术规划、放疗规划等新型医疗决策支持系统开发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83. 新型医用诊断试剂、重大流行病、新发传染病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	新型医用诊断试剂、重大流行病、新发传染病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	指用于肝炎、艾滋病、血吸虫病、人禽流感、性病等传染性疾病和肿瘤、出生缺陷及吸毒等早期检测、诊断的单克隆抗体试剂，重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快速早期检测与诊断技术，新型基因扩增（pcr）诊断试剂及检测试剂盒制备技术，新一代测序技术与仪器开发技术，生物芯片技术等研发。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

			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明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84. 生物医用金属材料、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生物医用无机非金	生物医用金属材料、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生物医用无机非	指在遵循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对用于医疗领域的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生物陶瓷、复合材料以及衍生材料进行研发、优化、生产和质量控制、经营的一系列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

金属材料或生物陶瓷、生物医用复合材料及生物医用衍生材料的研发和制造	金属材料或生物陶瓷、生物医用复合材料及生物医用衍生材料的研发和制造	活动。生物医用金属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包括不锈钢、钛合金、钴铬合金等金属材料的研发；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则包括聚乳酸、聚乙二醇、聚氨酯等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或生物陶瓷的研发与制造包括氧化铝陶瓷、生物活性玻璃陶瓷等材料的研发；生物医用复合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则涉及将不同材料进行复合，以获得更好的综合性能，如金属-高分子复合材料、陶瓷-高分子复合材料等。生物医用衍生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包括从天然生物组织中提取或衍生的材料（如胶原蛋白、壳聚糖等）、医疗美容器械的研发与生产经营。	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

				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85.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及宫颈癌疫苗、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重大疫病防治疫苗的研发生产	艾滋病疫苗的研发生产	指研究、制造和检验预防 hiv 感染的生物制品。其中 hiv 疫苗包括 hiv 灭活疫苗、hiv 减毒活疫苗、亚单位疫苗、活载体病毒蛋白疫苗、dna 疫苗。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证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证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
	丙肝疫苗的研发生产	丙肝疫苗的开发与生产，指的是在遵循政策法规的前提下，进行丙型肝炎病毒（hcv）疫苗的研究、试验、制造、质量控制及批准上市的一系列活。包括疫苗候选抗原的筛选、疫苗效力的评估、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优化、临床试验的开展、药品注册等关键步骤。		
	宫颈癌疫苗的研发生产	指在遵循政策法规的前提下，针对人乳头瘤病毒（hpv）进行的疫苗研发、试验、制造、质量控制及批准上市的一系列活。包括 hpv 病毒特性的研究、疫苗候选抗原的筛选与设计、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优化、临床试验的开展以及药品注册。		
	疟疾的研发生产	指在遵循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为预防疟疾而进行的疫苗研究、试验、制造、质量控制及批准上市的一系列活。包括疟疾病原体的研究、疫苗候选抗原的筛选与设计、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优化、临床试验的开展、药品注册。		

	手足口病的研发生产	指在遵循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为预防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手足口病而进行的疫苗研究、试验、制造、质量控制及批准上市的一系列活动。包括病毒特性的研究、疫苗候选抗原的筛选与设计、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优化、临床试验的开展、药品注册。		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重大疫病防治疫苗的研发生产	指在遵循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为预防和控制具有重大公共卫生影响的疫病而进行的疫苗研究、试验、制造、质量控制及批准上市的一系列活动。包括疫病的流行病学研究、疫苗候选抗原的筛选与设计、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优化、临床试验的开展、药品注册以及生产规模化和质量控制。		
86. 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物、新型神经系统药物、抗体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海洋药物等的研发生产	新型抗癌药物的研发生产	新型抗癌药物的开发与生产是一个高度专业化和技术密集型的领域，包括西药中的化疗和生物靶向治疗药物、中药中的方剂药物和中成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收
	新型心脑血管药物的研发生产	指研发和生产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包括治疗高血压、冠心病、中风等疾病的药品。		
	新型神经系统药物的研发生产	指研发和生产治疗各类神经系统疾病如神经退行性疾病、精神障碍等的药物，包括麻醉剂、止痛药、精神兴奋药、精神安定药等药物的研究和制造。		
	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	指在遵循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进行抗体药物的研发、试验、制造、质量控制及批准上市等一系列活动的过程。这		

		一过程包括研究抗体的特性、设计药物分子、进行临床前试验、开展临床试验、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与优化、实施质量控制和药品注册。	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	指研究、设计、实验、制造以及商业化用于治疗遗传性疾病或某些类型的癌症的药物，包括基于基因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生产过程。		
	细胞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	指涉及人源活细胞产品的生产与开发过程。其中细胞治疗药物指按药品批准上市的经过适当的体外操作（如分离、培养、扩增、基因修饰等）而制备的人源活细胞产品，包括经过或未经过基因修饰的细胞，自体或异体的免疫细胞、干细胞、组织细胞或细胞系等产品；不包括输血用的血液成分、已有规定的移植用造血干细胞、生殖相关细胞以及由细胞组成的组织、器官类产品。		
	重组蛋白质药物的研发生产	指在遵循政策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基因工程技术研发和生产具有治疗或预防疾病作用的蛋白质药物的过程。包括基因克隆、表达系统选择、细胞培养、蛋白质纯化、制剂制备到临床试验、注册上市。		
	核酸药物的研发生产	核酸药物指利用核酸分子的翻译或调控功能所开发的药物，由核苷酸链条通过各种剪切修饰及各种载体来发挥药理作用。核酸药物包括具有不同功能的寡聚核糖核苷酸（rna）或寡聚脱氧核糖核苷酸（dna），它们主要在基因水平上发挥作用。核酸药物的范畴通常包括了 aptamer（核		

		酸适配体）、抗基因（antigene）、核酶（ribozyme）、反义核酸（antisensenucleicacid）以及 rna 干扰剂等。核酸药物的开发与生产包括序列设计、化学修饰、递送系统研究等关键技术。		
	海洋药物的研发生产	指利用海洋生物资源进行新型药物研究、开发和制造。其中海洋生物医药是指源于海洋生物的抗衰老、抗感染、抗病毒、抗肿瘤、抗氧化、抗骨关节病、降血糖、减肥及心脑血管、神经系统、免疫调节等高效海洋生物创新药物。海洋动物疫苗与诊断试剂，海洋生物兽药，现代中兽药，海洋动植物生物反应器药物，现代中药。海洋药物的开发与生产包括原料采集、活性成分筛选、药效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以及最终的药物制剂和商业化生产。		
87. 医疗机构、医疗卫生设施运营	医疗机构运营	指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服务的机构。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取得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
	医疗卫生设施运营	指在医疗机构内，对医疗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工作。包括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资源管理、医疗供应链管理、急诊科管理、预约安排等。		

			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88. 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	互联网医院技术研发	指以实体医院为依托,利用互联网技术和远程医疗平台,为患者提供包括网上挂号、互联网诊疗、在线支付、在线查询、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

务、医疗大数据技术研发		健康画像、在线咨询、智能问药、药品快递到家等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发。包括平台架构设计、功能模块开发、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系统集成与测试等。	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技术研发	包括以互联网为载体和技术手段的健康教育、医疗信息查询、电子健康档案、疾病风险评估、在线疾病咨询、电子处方、远程会诊、远程治疗、康复等多种形式的健康医疗服务。		
	医疗大数据技术研发	指利用分布式并行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海量异构医疗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和挖掘，并将由此产生的信息和知识应用于实际的生产生活中。包括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等。		

				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89. 钻石、珠宝、金银类金属首饰等设计、加工，钻石、宝石交易中心的运营	钻石、珠宝、金银类金属首饰等设计	指对钻石、珠宝、金银类金属材料制作的首饰通过视觉的方式传达出来的活动过程，主要包括新产品自行设计、外来样品实物测绘仿制、外来图纸设计、老产品的改进设计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
	钻石、珠宝、金银类金属首饰等加工	指将钻石、珠宝、金银类金属材料按照设计要求制作、转变成首饰成品的过程，主要包括手造、锻压、铸造等方法。		
	钻石、宝石交易中心的运营	指为钻石、珠宝、玉器、金银类珠宝首饰等消费精品行业，提供交易贸易的运营支持服务、品牌设计、品牌运营、行业咨询等商务服务。		

				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90. 对在澳门审批和注册且在合作区生产的食品、饮品、调味品及保健品的设计、生产	对在澳门审批和注册且在合作区生产的食品、饮品、调味品及保健品的设计、生产	指在遵守澳门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经过澳门审批和注册,并在合作区(如粤港澳大湾区等特定经济合作区域)内生产的食品、饮品、调味品及保健品进行的设计、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产品的初步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等过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

			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91. 化妆品（含汞量不超过百万分之一）研发生产	化妆品（含汞量不超过百万分之一）研发生产	指通过调研、选择、设计、试验、工艺确定等程序进行化妆品（含汞量不超过百万分之一）研发的活动，以及生产制造化妆品的活动。其中，化妆品是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撒布于人体表面任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

		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包括：清洁类化妆品、护肤用化妆品、护发美发用品、美容修饰类化妆品、人体使用的香味制剂。	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

				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92. 民俗文化产品及工艺美术研发设计、加工、生产	民俗文化产品研发设计、加工、生产	民俗文化产品研发设计指的是基于对民俗文化的深入研究和理解,运用现代设计原则和技术,创新性地开发设计新产品的过程。包括对民俗图案、传统手工艺、民间故事、节庆习俗等元素的提取和应用。民俗文化产品加工涉及将设计好的产品原型通过各种手工或机械加工技术制作成实物的过程。包括手工艺品的制作、民俗文化主题产品的定制。民俗文化产品生产指的是在加工的基础上,进行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的过程,以满足市场需求。包括原材料的选择、生产工艺的优化、质量控制、包装。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
	工艺美术研发设计、加工、生产	工艺美术研发设计是指基于工艺美术的理念和原则,运用创意思维和设计方法,开发新的工艺品样式、形式和结构的过程。工艺美术加工指的是根据设计图纸和方案,采用各种手工艺或机械工艺将材料加工成工艺美术品的具体操作过程。包括雕刻、烧制、编织、镶嵌、染色、刺绣。工艺美术生产是指在加工的基础上,进行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工艺美术品的过程,包括生产计划的制定、生产流程的管理、质量控制、产品包装和储存。		

				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93. 电影院线、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大众文化、科普设施经营	电影院线经营	指以影院为依托,以资本和供片为纽带,由一个电影发行主体的院线公司或若干电影院组合形成,实行统一品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发行放映经营。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文化艺术经营	包括艺术品包装、综合展览服务、字画代理、古玩收藏品代理、画廊艺术经纪代理、文创产品开发、文化艺术类衍生品开发等文化艺术经营。		
	新闻出版经营	指通过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数字技术等载体提供内容产品的活动,包括图书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数字出版和其他出版。		
	大众文化经营	指以大众传播媒介(机械媒介和电子媒介)为手段,包括通俗诗报刊连载小说、畅销书、流行音乐、电视剧、电影、短		

		剧、综艺、纪录片等被大众所信奉、接受的内容创作、内容分发平台、发行、拍摄制作及代理、经纪，以及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推广、版权保护、ip版权供应等品牌服务	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科普设施经营	科普基础设施指具有科普功能，为公众开放（参观、学习）的活动场所，包括科普类场馆、活动中心、活动室、科普大篷车、科普画廊远程教育终端设备和科普教育基地等。		
94. 视觉传达设计、建筑、景观及室内设计，工业设计，时装设计，高端工艺美术设计等创意设计及服务	视觉传达设计及服务	视觉传达设计及服务包括平面设计与服务、包装设计与服务、多媒体及综合设计。平面设计是指以平面化的视觉语言作为沟通和表现的方式，透过多种方式创造和结合符号、图片和文字，用以传达观念或讯息的视觉表现设计。包括：字体设计、标志设计、编排设计、插图设计、插画绘制、cis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设计、海报设计、dm设计、样本设计、宣传画册设计、书籍报纸杂志设计、贺卡设计等各类印刷品设计。包装设计即指选用合适的包装材料,运用巧妙的工艺手段,为商品进行包装结构造型和包装美化装饰的设计。包括:包装造型设计、包装结构设计、包装装潢设计、饰物装饰、美术图案、展台、展示、模型和其他专业设计服务。多媒体及综合设计与服务指利用多种媒介工具,提供以数字化设计为载体的创意设计产品,同时包括以用户体验为基础、不同于传统设计方式的宣传、设计与服务。包括:文本、图像、音频、视频、动画、动漫、网站、网页、交互体验等设计与服务。	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
	建筑设计及其服务	建筑设计是指建筑物在建造之前,设计者按照建设任务,把施工过程和使用过程中所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问题,通过事先的通盘的设想,用图纸和文件拟定好解决相关问题的办法、方案。作为备料、施工组织工作和各工种在制作、建造工作中互相配合协作的共同依据。便于整个工程得以在预定的投资限额范围内,按照周密考虑的预定方案,统一步调,顺利进行。并使建成的建筑物充分满足使用者和社会所期望的各种要求及用途。包括:民用建筑、商业建筑、工业建筑、交通站场等房屋类建筑工程设计。		
	景观设计及其服务	景观设计是指按生态学与美学原理对局地景观的结构与形态进行具体配置与布局的		

		过程。其通过对地形及区域内的物体和空间的合理科学安排，来创造安全、高效、健康、舒适和美丽的生活工作环境的设计艺术。包括：城市景观设计（城市广场、商业街、道路景观、滨水绿地、城市家具、办公环境等）、居住区景观设计、旅游度假风景区与公园等景区规划设计等。		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室内设计及其服务	室内设计是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所处环境和相应标准，运用物质技术手段和建筑美学原理，创造功能合理、舒适优美、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需要的室内环境。包括：室内装饰及软装设计等。		
	工业设计及其服务	工业设计及其服务指的是对工业产品的外观、结构、功能、材料等方面进行创造性设计，并提供相关设计服务的过程。包括产品设计构思、方案制定、模型制作、产品推广。		
	时装设计及其服务	时装设计是指一个艺术创作的过程，是艺术构思与艺术表达的统一体。包括：时装造型设计，时装结构设计，时装工艺设计等细分行业。		
	高端工艺美术设计及其服务	包括具有较高知识产权特征的贵金属、珠宝首饰、雕塑、漆器、编织、字画、艺术陶瓷、抽纱刺绣、钟表、眼镜等工艺美术品的设计、生产及相关服务。		
95. 国际会议、品牌展会、专业展览、艺术品交易及相关	国际会议、品牌展会、专业展览相关服务	指为会议、品牌展会活动、专业展览提供项目策划组织、活动管理、公关传播、数字营销、目的地营销、体育营销、精准广告、博览展览、智慧会展、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

服务		场馆租赁、保障服务、机构商务代理、公司礼仪服务、会展设计、搭建、布展、广告等服务。	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艺术品交易及相关服务	指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等及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的展示、交易、拍卖、投资及咨询服务等。艺术品不包括文物。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

				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96. 国际会展场馆运营	国际会展场馆运营	指为国际化会展场馆提供相关设施投资建设、市场定位及客户管理、场地营销、自办展营销、日常经营管理、展馆展厅设计与实施、潜在合作与发展对接等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

				额的, 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97. 内地与澳门、葡语国家的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	内地与澳门、葡语国家的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	指涉及中国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葡萄牙语系国家以及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其他国家之间, 进行贸易促进、经纪服务、代理业务等活动的行业, 包括贸易促进服务、经纪服务、代理业务、咨询服务、金融服务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能够提供相关许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

			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98. 品牌体验店、品牌直销购物中心、连锁便利店、主题商城、超级市场、高品质消费品交	品牌体验店、品牌直销购物中心、连锁便利店、主题商城、超级市场、高品质消费品	指以下商业业态的运营或管理公司。品牌体验店是指专门用于展示某一品牌产品或服务，通过提供互动体验、产品试用等方式，增强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和好感，从而促进产品销售的实体店铺。这包括品牌视觉展示、产品互动体验、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

易中心等综合体验型购物中心运营	中心等综合体验型购物中心运营。	品牌故事讲述、设计交流互动等。品牌直销购物中心是以品牌直销为主要特色的购物中心，聚集了多个品牌的直销店铺，为消费者提供直接购买品牌商品的机会，通常价格更为优惠，包括购物中心管理和运营商。连锁便利店是指由同一品牌或企业经营的，分布在不同地点，规模较小但商品种类齐全，提供24小时或长时间营业服务的零售店铺。主题商城是指以某一特定主题或文化为核心，通过环境布置、商品选择、活动策划等手段营造独特氛围，吸引消费者前来体验的购物中心。超级市场是指规模较大、商品种类丰富、以自选购物为主要方式的零售商店。通常提供一站式购物体验，包括生鲜食品、日常用品等各类商品。高品质消费品中心是指集中展示和销售高品质商品和服务的商业场所，旨在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购物体验。综合体验型购物中心是指以消费者体验为核心导向，融合购物、餐饮、娱乐、社交、文化、休闲等多元功能于一体，通过场景化空间设计、沉浸式业态组合和个性化服务，满足消费者物质与精神双重需求的现代化商业综合体。	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

				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99. 游乐场、海洋馆、主题公园、影视拍摄基地、展览馆、博物馆的经营	游乐场、海洋馆的经营	游乐场和海洋馆的经营涉及到这些娱乐设施的管理、运作和服务提供,以确保为游客提供安全、有趣且富有教育意义的体验。包括设施的维护、新项目的开发、客户服务、营销推广、票务管理和安全保障。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
	影视拍摄基地、高新视听产业基地(园区)的经营	影视拍摄基地、高新视听产业基地(园区)的经营指的是对影视拍摄基地、高新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内相关设施、企业和活动进行商业性运营和管理的过程。包括基地(园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招商引资、服务提供。		
	展览馆、博物馆的经营	展览馆、博物馆的经营指的是对展览馆和博物馆等文化展示设施进行商业性运营和管理的活动。包括策划展览、管理藏品、提供服务、运营推广。		

				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00. 海上运动、海域低空飞行、邮轮旅游、游艇旅游、海岛旅游的经营	海上运动运营	包括观赏性海上体育旅游活动（如观赏性体育赛事、体育节、体育表演等内容的旅游活动），体验性海上体育旅游活动（如参与帆船、帆板、皮划艇、赛艇、摩托艇、快艇、冲浪等运动的旅游活动）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
	海域低空飞行运营	包括水上滑翔伞、水上飞行器、热气球、低空飞行器、观光小飞机等。		
	邮轮旅游运营	包括邮轮旅游线路的研究、技术开发、旅游产品研制、试验验证、包船或者分包、文旅服务、邮轮岸上游产品设计等配套产业。		
	游艇旅游运营	指以游艇为基本工具，以游览观光、休闲娱乐、商务等活动为目的而开展的一种体验活动。		
	海岛旅游运营	指在海中岛屿及周围水域中开展的休闲度假、自然风光、		

		生态科普、文化体验活动，包括海岛美食、水上运动、浪漫蜜月、休闲渔业、家庭亲子、海洋乐园、船艇旅游、海岛探奇、海岛研学等。	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01. 文化创意旅游、健康医疗旅游、会展旅游、旅游实景演出、影视音乐节、民俗活动、文化遗产传承与经营	文化创意旅游	包括文创产业园、文艺创作基地、动漫展、diy创作基地、旅游商品与土特产包装设计展等文旅新业态。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
	健康医疗旅游	包括为游客提供的特色医疗、疗养康复、美容保健等医疗旅游服务。		
	会展旅游	包括为旅游提供的大型集市、庙会、会议、展览、博览等。		

	旅游实景演出	指在旅游景区及相关空间内，以室内场景或室外自然的山水景观为演出场所，为游客提供的具有一定观赏性和娱乐性的各类演出活动。	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
	影视音乐节	指以传递先进的创作理念和先锋的音乐科技成果、增进影视音乐文化交流以及促进影视音乐文化、创作、教育、演出等领域的繁荣为宗旨，意图打造影视音乐暨音乐科技的盛会。		
	民俗活动	民俗又称民间文化，是指一个民族或一个社会群体在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并世代相传、较为稳定的文化事项，包含生产劳动民俗、日常生活民俗、社会组织民俗、岁时节日民俗、人生礼仪、游艺民俗、民间观念、民间文学等。		
	文化遗产传承与经营	指对具有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并经有关部门鉴定，列入文物保护范围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活动；对我国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传统表演艺术，社会实践、意识、节庆活动，有关的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活动。		

				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02. 文化体育活动及场馆运营	文化体育活动	包括文化活动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群众文体活动、公共体育事务管理活动、体育社会组织管理活动、职业体育竞赛表演活动、非职业体育竞赛表演活动、民族民间体育活动及其他休闲健身活动和体育管理活动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
	文化体育场馆运营	包括文化场馆运营和体育场馆运营。其中文化场馆运营包括各类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剧院、艺术表演场馆等场馆的运营；体育场馆运营包括包括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篮球馆、足球场、体育场、体育中心等体育场馆；社区、公园、健身步道、多功能城市广场等运动场所的运营管理服务。		

				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03. 旅游电子商务的经营	旅游电子商务的经营	指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电子支付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宣传、营销、预订和交易等商务活动，实现旅游业务的电子化、网络化和数字化。其包括酒店预订、机票购买、景区门票销售、旅游线路定制、旅游咨询服务等多个方面。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

			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应取得行政许可证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04. 专业从事粤港澳旅游的旅游公司的经营	专业从事粤港澳旅游的旅游公司的经营	指具备国家文旅部门认定的出境游经营资质,从事粤港澳三地跨地区开展旅游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

			2. 开展主营业 务涉及应取得 行政许可的,能 够提供相关许 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 金额的,可以提 供补充材料以 表明其收入符 合优惠范围。	享受优惠纳税 年度相对应的 审计报告或列 明主营业务收 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 务涉及应取得 行政许可的,提 供相关许可文 件; 4. 合同未 注明金额的,应 提供纳税申报 表、经合同双 方确认的有效 对账单以及之 相关的银行流 水、情况说明 等企业认为能 够表明其主营 业务收入符合 优惠范围的材 料。

105. 特色文化、旅游、餐饮品牌化与连锁化经营	特色文化、旅游、餐饮品牌化与连锁化经营	指依托独特的文旅资源,通过创意转化、科技提升和市场运作,提供具有鲜明区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的产业形态,将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旅游和餐饮服务进行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的商业活动,包括城市文旅品牌、文旅小镇品牌、精品线路品牌、主题旅游目的地品牌、节庆节事品牌、旅游企业品牌、客栈民宿品牌、演艺品牌、旅游商品品牌等经营服务,以及特色文化主题公园经营、地方特色旅游景点开发、特色餐饮连锁品牌建设、文化体验活动连锁运营、旅游纪念品品牌化销售、特色餐饮连锁化品牌建设及管理、地方风味餐饮标准化推广。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证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证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

				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06. 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体验基地、国家森林步道、自驾车营地（含房车）、商务宿营地、农林旅游景区	中医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体验基地、国家森林步道、自驾车营地（含房车）、商务宿营地、农林旅游景区	指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体验基地、国家森林步道、自驾车营地（含房车）、商务宿营地、农林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收入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收入取得行政许可的，提
	酒店、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民宿的经营	指酒店、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民宿的经营。		
	客运码头和游艇码头的经营	客运码头和游艇码头的经营包括为船只提供停泊、乘客上下、服务设施以及相关娱乐和商务服务。客运码头主要服务于商业客船，如渡轮、快艇。游艇码头为私人和租赁游艇提供服务。		

			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07. 游艇研发制造	游艇研发制造	指对用于私人或商业娱乐用途的豪华船只进行的研究、设计和制造活动，包括各种尺寸、设计和功能的游艇，从小型动力艇到大型超级游艇不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

			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08. 水上高速客运、旅客联程运输	水上高速客运、旅客联程运输	包括利用高速客船承担水上客运服务; 建设智能联程导航、自助行李直挂、票务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

设施设备、票务一体化、联运产品的研发及运营	设施设备、票务一体化、联运产品的研发及运营	安检互认、标识引导、换乘通道等服务设施,实现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有效衔接;实现综合客运一体衔接的全程电子化服务模式,推动售取票、检票、安检、乘降、换乘、停车等客运服务“一码通行”;结合市场需求(货物品类、产销分布、流量流向等)、运力供给情况(通道能力、堆存能力、装卸能力等),综合研究开展多式联运产品的设计及研发,以根据运输需求提供差异化、高时效、低成本的运输服务。	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

				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09. 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	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	1. 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相关的技术方案的开发：行业（企业）管理服务是指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等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2. 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服务指为用户提供面向行业特殊业务流程的专业解决方案，特别是为满足企业对新技术的需求，为其提供包含从方案设计、执行、测试、运营维护等整套业务流程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化解决方案、智能化解决方案等业务类型。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10. 数字化技术、高速计算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	数字化技术开发	指数字编码、数字压缩、数字传输、数字调制解调等数字化技术开发。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
	高速计算技术开发	指与高速计算相关的硬件及软件的技术的开发。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	指将文化信息资源进行数字化加工和整合,通过工程网络体系,以互联网、卫星网、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网、镜像、移动存储、光盘等方式,实现文化信息资源在一定范围内的共建共享的技术的开发。		

			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明主营业务收入；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证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11. 信息安全技术的产品研发与服务	信息安全技术的产品研发与服务	信息安全技术的产品研发与服务包括可信计算研发服务、电子认证研发服务、密码算法研发服务、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研发服务、生物特征安全技术研发服务、其他信息安全技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

		术研发服务。可信计算研发服务指在计算和通信系统中广泛使用基于硬件安全模块支持下的可信计算平台,以提高系统整体的安全性。电子认证研发服务指以核心电子书(又称数字证书)为核心技术的加密技术,它以 pki 技术为基础,对网络上传输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数字签名和数字验证。密码算法研发服务指用于加密和解密的技术,现行的密码算法主要包括序列密码、分组密码、公钥密码、散列函数等,用于保证信息的安全,提供鉴别、完整性、抗抵赖等服务。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研发服务主要是采用现代信息存储手段对数据进行主动防护,如通过磁盘阵列、数据备份、异地容灾等手段保证数据的安全;数据隐私保护研发服务指通过数字水印、电子印章等进行版权信息识别,通过数据脱敏实现技术上的变形处理。生物特征安全技术研发服务指利用人的生理特征或行为特征,来进行个人身份的鉴定;其技术研发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指纹、声纹、电生理信号、步态、面部、气味、视网膜和虹膜的信息进行数据安全技术研发服务、配套软件支持、传感器和芯片的开发升级等核心关键技术。其他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服务指除上述外的企业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服务。信息安全是指为数据处理系统建立和采取技术和管理的安全保护。保护计算机硬件、软件、数据不因偶然的或恶意的原因而受到破坏、	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

		更改、泄漏。信息安全技术主要涉及密码技术、量子通信技术、物理层安全技术、可信计算技术、网络隔离技术、身份认证技术、网络监管技术、容灾与应急技术等领域。		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12. 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信息技术外包	信息技术外包包括软件外包、集成电路研发服务外包、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其中，信息技术外包包括承担软件外包开发和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外包开发指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其主要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开发、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测试软件开发等。软件技术服务指提供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集成电路研发服务外包包括承担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研发外包和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测试服务。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研发外包包括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半导体工艺与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平台及配套ip库开发等研发服务外包。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测试服务包括为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提供测试服务。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包括承担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外包。基础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主要包括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

		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外包。		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业务流程外包	业务流程外包包括业务战略外包、内部管理服务、运营服务。业务战略外包指为客户提供如战略规划、流程改进、变革管理、标杆管理、业务流程重组等服务。内部管理服务指为客户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数据管理、数据分析处理和整合等服务；或基于优化集团内部管理体系，通过建立专业公司来提供上述服务。运营服务指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客户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		
	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指为客户提供对创新、研发等需求智力决策的、复杂的、高技能的专业服务。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		
113. 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区块链、高性能计算、大数据、新媒体等数字经济相关产业的技术、产品研发服务	云计算技术研发与服务	指将网络、计算、存储、应用软件等服务资源池化，面向客户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和基于网络的访问，并按照使用量计费的一种应用模式。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
	边缘计算技术研发与服务	指将网络、计算、存储、应用靠近用户或数据源头的一侧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的应用模式等。		
	物联网技术研发与服务	指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照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		

		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它是在互联网基础上延伸和扩展的网络。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区块链技术研发与服务	指通过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应用模式。		
	高性能计算技术研发与服务	指利用聚集起来的计算能力来处理标准工作站无法完成的数据密集型计算任务的应用模式。		
	大数据研发与服务	大数据研发与服务包括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其中,数据挖掘是指从大量的数据中通过算法搜索隐藏于其中信息的过程。数据挖掘通过统计、在线分析处理、情报检索、机器学习、专家系统(依靠过去的经验法则)和模式识别等诸多方法来实现。数据分析是指指提供用适当的统计分析方法对收集来的大量数据进行分析,将它们加以汇总和理解并消化,以求最大化地开发数据的功能,发挥数据的作用。数据服务是一种软件服务,它封装了企业相关的关键数据实体的操作。包括:数据实体上的各种操作,聚合多个不同数据源的数据,使用多种协议简化消费多个平台的数据接口,逻辑接口和物理提供者接口之间的映射,以及数据服务错误的优化错误处理等。数字化资源开发指经过数字化处理,可在多媒体计算机或网络环境运行的,可以实现共享的多媒体材料。多媒体材料包括文字、音频、图片、视频等。		

	新媒体技术、产品研发服务	指以利用数字技术和网络平台进行信息内容的生产、分发与交互为目的,结合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提供,包括社交媒体技术、移动应用开发、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技术、大数据分析 with 用户行为分析、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技术、内容管理系统(cms)开发、多平台内容发布与同步技术、媒体平台整合分析工具等。		
114. 科技信息交流、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科技成果评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科技鉴证等服务	科技信息交流、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科技成果评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科技鉴证等服务	指为科技活动提供社会化服务与管理,在政府、各类科技活动主体与市场之间提供居间服务的组织,主要开展科技文献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技术交易市场等活动。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
	技术孵化服务	指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企业加速器、创客空间、创业基地等创业孵化载体为初创企业和创业者提供创业场地、投融资服务、创业辅导与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对接服务、政策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国际合作等其他服务,以及除创业孵化载体外的其他机构为初创企业或创业者提供的创业辅导、创业培训、技术转移、人才引进、金融投资、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系列服务。		

			合优惠范围。	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15. 动漫及衍生产品研发	动漫及衍生产品研发	动漫及衍生产品研发指涉及动画和漫画内容创作、制作、发行，以及基于这些内容开发相关商品和服务的设计与开发活动。包含动漫直接产品和衍生产品的研发、创作、改编，其核心产品为漫画、动画卡通、网上动漫、影视、动漫游戏及互动阅读作品等，以及与核心产品相关的发行、发布；衍生品还包括基于动漫ip授权商品设计的角色扮演服装、玩具、游戏软件、数字应用程序、文具、日常用品和主题公园等多种形态。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

			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16. 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信息资源开发	文化创意设计服务	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文字、语言、图画、声音、视觉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指将文化元素和创意思维融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

及创作服务		入设计及传播服务过程中,为产品、环境、传媒等领域提供创新解决方案的专业传播服务,包括视觉设计(如平面设计、产品设计、时尚设计)的创作、概念发展、品牌战略、用户体验设计、广告服务(如广告发布服务、广告代理服务)和设计服务、数字广告传播及解决方案等。	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文化信息资源开发及创作服务	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文化传播渠道、文化娱乐休闲服务。1. 新闻信息服务包括新闻服务、报纸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一是新闻服务是指新闻采访、编辑、发布和其他新闻服务。二是报纸信息服务是指党报出版、综合新闻类报纸出版和其他报纸出版服务。三是广播电视信息服务是指广播节目(含互联网广播)、有线和无线电视(含ip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节目的现场制作、播放及其他相关活动,还包括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集成播控。四是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媒体提供的信息查找和传播服务,包括互联网搜索服务和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互联网搜索服务指互联网中的特殊站点,专门用来帮助人们查找存储在其他站点上的信息。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包括网上新闻、网上软件下载、网上音乐、网上视频、网上图片、网上动漫、网上文学、网上电子邮件、网上新媒体、网上信息发布、网站导航和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2. 内容创作生产包括出版服务、广播影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

		视节目制作、创作表演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内容保存服务等。一是出版服务是指通过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数字技术等载体提供内容产品的活动，包括图书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数字出版和其他出版。二是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是指依托电影、电视、录像(含以磁带、光盘为载体)、数字媒体技术制作并传播的视听内容，包括影视作品或节目制作、录音制作。三是创作表演服务是指文学和美术创作、表演艺术和群众文体活动，包括文艺创作与表演、群众文体活动、其他文化艺术服务。其中其他文化艺术服务包括网络文化服务，史料、史志编辑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和评估服务，街头报刊橱窗管理服务和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服务。四是数字内容服务是指运用数字化技术对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进行加工、处理、制作并整合应用的服务，包括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多媒体、游戏动漫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增值电信文化服务，其他数字文化内容服务。五是内容保存服务是指通过文化场馆及文化遗产设施传承和保护文化的的服务，包括图书馆、档案馆、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博物馆、烈士陵园、纪念馆等。3. 文化传播渠道包括出版物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输、广播影视节目发行放映等。一是出版物发行是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	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电子出版等出版物的批发、零售和出租等服务,包括图书批发,报刊批发,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批发,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图书、音像制品出租等。 二是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是指通过有线、无线和卫星等网络传播广播电视节目的服务,包括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等。 三是广播影视节目发行放映是指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的发行和进出口交易以及电影放映服务,包括电视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等。 4. 文化娱乐休闲服务包括娱乐服务、景区游览服务、休闲观光游览服务、文旅融合服务等。 一是娱乐服务是指各类文化娱乐场所提供的娱乐服务,娱乐场所包括室内娱乐、游乐园等。 二是景区游览服务是指各类公园、名胜风景区、其他游览景区提供的游览服务,包括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其他游览区管理、自然遗迹保护管理、动物园和水族馆管理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等。 三是休闲观光游览服务是指以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等生产和服务领域为对象的休闲观光旅游服务和直升机、热气球等游览飞行服务。 四是文旅融合服务是指文化场馆机构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服务,包括文旅综合体服务、文化场馆与旅游景点的融合增值服务以及其他融合服务。		
117. 数字音	数字音乐	指以数字格式存储、传输和播	1. 能够	1. 与主

乐、手机媒体、数字媒体、数字学习、数字影视、数字出版与典藏、内容软件等数字产品研发		放的音乐作品,包括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的音乐作品。包括数字音乐的创作、制作、存储、传输、播放以及相关的版权保护和市场运营。	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
	手机传播媒介	指利用移动通信技术,通过手机终端进行信息传播和接收的媒介形式。包括内容创作、分发、接收以及相关的法规遵循和市场监管。		
	数字媒介	指利用数字技术和信息网络进行信息传播和接收的媒介形式。包括所有基于数字技术和网络平台的媒体渠道,包括数字内容创作、分发、接收以及相关的法规遵循和市场监管。		
	数字学习	利用数字技术和资源进行的学习活动,包括通过电子设备如计算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访问教育内容和资源。		
	数字影视	指利用数字技术和信息网络进行制作、传播和展示的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综艺、短剧等视听作品。包括数字影视作品的创作、制作、发行、分发、展示以及相关的版权保护和市场监管。		
	数字出版与典藏	数字出版是指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内容编辑加工,并通过网络传播数字内容产品的一种新型出版方式。数字典藏是指长期保存和维护数字形式的资料、文档和其他信息资源的过程,以确保这些资源的可用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常见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知识机构,包括数字化传统		

		资料、管理电子出版物和其他原生数字内容。		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内容软件	内容软件是指用于创建、编辑、管理和分享数字内容的软件。它涵盖了广泛的软件类型，比如文字处理软件、图像处理软件、视频编辑软件、音频编辑软件，以及用于创建网页、演示文稿、数据库以及游戏等的软件。		
118. 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	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	指组成通信网络系统的所有设施，包括通信设备、通信线路和配套设备等的建设和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

			合优惠范围。	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19. 第三方物流及管理	第三方物流	指独立于供需双方，为客户提供专项或全面的物流系统设计或系统运营的物流服务模式，包括通过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管道、无运输工具承运等方式提供运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其他代理（如报关代理、报检代理等）、仓储服务、货物配送、货物合并拆分、理货、运输设备租赁、检测检修等直接的物流服务；提供第三方物流解决方案和咨询服务；以及运营与第三方物流相关的信息系统（平台）服务。	一、主营业务收入为服务型收入的，应具备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一、主营业务收入为服务型收入的，应提供：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
	第三方物	指第三方物流企业在提供运		

	流管理	输、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配送等直接的物流服务基础上，提供委托结算等增值的物流管理服务。第三方物流结算和管理涉及的活动包括：第三方的代收款、代支付、代收货和对账签收；对委托方资金收付活动进行反映、监督、控制和促进，保障结算资金的安全运动；提供物流结算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规划、流程信息化系统支持和咨询服务；以及与物流结算管理相关的信息系统（平台）服务。	二、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或全部为货值销售收入的，还应满足下列条件：1. 采购/销售合同的总金额与代理服务协议/委托服务合同的总金额匹配；2. 整套物流单证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物流服务合同能反映出购销过程实际是供应链服务流程。三、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二、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或全部为货值销售收入的，除上述材料还应提供：1. 采购/销售合同及相应取得/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清单；2. 物流单证；3. 采用“转委托”方式将物流服务外包的企业，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服务合同，例

			四、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如：第三方代理进出口服务合同、第三方的运输合同/协议、第三方的仓储合同/协议及相应的服务发票；4. 企业存在委托加工或“虚拟生产”等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的，除提供上述 1、2、3 点资料外，还需提交委托加工厂生产的合同、采购物料的增值税进项发票、加工工厂开具的加工费增值税进项发票，以及增值

				税销项发票。 三、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四、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20.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及建设	物流公共服务系统	指开发或运营具有资源整合优势、集成信息公共发布、共享渠道数据库、支持虚拟企业运作等功能的信息系统平台，以提升供应链生态系统各个企业的物流运作效率。具体包括集成信息的公共发布平台，商品交易的线上和线下展示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

		平台，连接跨境/国内电商平台与物流服务商的信息资源集成系统，与现代物流业相关的行业协会公共服务平台，为贸易双方的商业信誉提供认证服务的系统，提供第三方信用认证服务的系统，为现货/期货交易提供交易撮合的系统，提供价格系列指数、发展指数、航运指数、云物流等数据服务系统。	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
	物流公共服务技术	指研究并开发应用于物流公共服务的现代技术，提供协同、高效、灵活和快捷的现代物流运营服务。具体包括运输技术、仓储技术、装卸搬运技术、包装技术、配送技术、物流与供应链信息技术等。		
	物流公共服务设备	指为支持物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运营，而研发、制造或运营的现代物流服务设备。具体包括应用服务器、消息中间件、ldap 服务器、ca 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等设备。		

				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21. 快递营业网点、门店等运营	快递营业网点、门店等运营	指快递营业网点和门店的日常管理和运作活动,包括快件的收寄、分拣、封发、转运、投递,客户服务,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信息记录等。	一、主营业务收入为服务型收入的,应具备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二、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或全部为货值销售收入的,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采购/销售合同的总金额与代理服务协议/委托服务合同的总金额匹配; 2.	一、主营业务收入为服务型收入的,应提供: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二、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或全部为货值销售收入的,除上述材

			整套物流单证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物流服务合同能反映出购销过程实际是供应链服务流程。 三、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四、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料还应提供：1. 采购/销售合同及相应取得/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清单；2. 物流单证；3. 采用“转委托”方式将物流服务外包的企业，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服务合同，例如：第三方代理进出口服务合同、第三方的运输合同/协议、第三方的仓储合同/协议及相应的服务发票；4. 企业存在委托加工或“虚拟生产”等供应

			链管理服务业务的,除提供上述 1、2、3 点资料外,还需提交委托加工工厂生产的合同、采购物料的增值税进项发票、加工工厂开具的加工费增值税进项发票,以及增值税销项发票。 三、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四、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

				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22. 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创新及应用	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创新及应用	1. 供应链管理：指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整合行业商业及人脉网络、以及优化企业生产管理环节等手段，与订单管理和执行、信息管理、仓储物流服务、资金管理等管理服务相结合，对整个供应链中的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进行协调，提供供应链环节中的资金优化、贸易结算、资金风险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供应链咨询、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信息管理、资金管理等。 2. 供应链服务：指基于实体经济的运作和商品真实交易，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和客户渠道，或基于优化集团内部供应链体系，通过建立专业公司的方式降低管理成本、增加市场竞争力，根据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采购和销售订单需求委托进行对应采购和分销管理经营活动，提供接单、采购、检验、仓储等过程中涉及的通关、结算、物流、信息、融资、风险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订单与执行、分销订单管理与执行、一体化订单管理	一、主营业务收入为服务型收入的，应具备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二、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或全部为货值销售收入的，应满足整套物流单证或转委托	一、主营业务收入为服务型收入的，应提供：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二、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

		与执行、跨境订单管理与执行、品牌订单管理与执行。3. 供应链技术创新及应用：包括供应链管理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加强，信息技术集成应用的推动，方案设计服务，商务订单管理，虚拟生产，信息管理，资金管理，以及商业模式创新等；或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为整条供应链量身定做有效的、节约成本的，涉及物流管理、供需管理、生产管理或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解决方案，以优化委托方的供应链环节，实现整条供应链效益的最大化的方案设计。	给第三方的供应链管理。三、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四、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务报表。二、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或全部为货值销售收入的，除上述材料还应提供：1. 采购或销售订单中具备约定货物的价格、质量、交期、耗损等；2. 第三方的供应链管理。三、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四、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相关合同等其中一项或者多项；3. 存在委托加工或“供应型虚拟生产”等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还应具备委托加工工厂生产的合同，并且有受委托方开具的加工生产费增值税进项发票或货物进项发票。4. 提供质量服务的应提供化验检验证明；5. 提供库存管理服务的，应提供库存台账，包括产品的

				来源、品 类、地点 等；6. 提供跨 境服务 的应提 供境口 付汇银 行底单、 海关报 关单、进 口海关 关税或 者增值 税完税 凭证；7. 提供风 险管理 的应提 供资金、 期货、外 汇等风 险管理 台账、交 易证明。 三、开展 主营业 务涉及 应取得 行政许 可的，提 供相关 许可文 件。四、 合同未 注明金 额的，应 提供纳 税申报 表、经合 同双方 确认的

				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23. 跨境数据库服务	跨境数据库服务	指为境外客户提供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分析服务等服务，包括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编辑、转发、传输等加工处理服务；数据集成服务；多元数据管理规模化、信息处理系统；数据加工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网站内容更新服务、其他数据加工处理服务；其他数据处理服务。或为境内客户提供数据出入境解决方案，提供跨境数据合规处理、合规存储、合规访问等维度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

			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24. 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平台的开发与运营	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平台的开发与运营	共享经济是指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将分散、闲置的资源或服务进行集中和优化配置,实现资源的共享使用和价值的最大化。平台经济平台是指一种虚拟或实体的交易场所,它本身不生产产品,而是通过促成双方或多方供求之间的交易来收取费用或赚取差价,从而获得收益,如电子商务平台。共享经济和平台经济的开发与运营包括供应与需求的匹配、交易撮合、支付结算和用户服务等环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

		节。	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25. 智能体	智能体育	智能体育线上服务平台建设	1. 能够	1. 与主

育和电子竞技线上服务平台建设	和电子竞技线上服务平台建设	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备,搭建集体育信息发布、在线教学培训、运动健康管理、赛事活动组织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服务平台,包括综合性平台、垂直型平台、社交型平台和非营利性平台等多种类型。电子竞技线上服务平台建设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构建为电子竞技爱好者提供赛事直播、赛事报名、选手培训、互动交流等服务的线上平台,包括赛事直播、专业认定以及集成式对战平台等。	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

				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26. 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在合作区设立的澳资生产经营管理中心	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在合作区设立的澳资生产经营管理中心	(一) 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含功能型总部)指跨国公司在合作区设立的用于统筹管理和协调一定区域内全部或部分业务功能的管理机构。在合作区设立的澳资等生产经营管理中心是指港澳资本在合作区成立的负责生产和经营管理的中心,其包括策略规划与决策管理、财务决策、业务协调与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管理、物流管理等多个方面,可进行管理、研发、采购、销售、物流、结算、支持服务等业务的开展及运营。经营管理与执行涉及的活动有:统一采购、统一分销、库存控制、库存优化、统一配送、合并需求、计划协同、资金管理、信用风险的集中掌控、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共享管理等。(二)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在合作区,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美元。(三) 跨国公司区域总部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控股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2亿美元,且至少在2个国家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业务;服务业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控股公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

		司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且至少在2个国家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业务；澳资生产经营管理中心投资人应为澳门居民或者在澳门依法设立且从事经营不少于两年的法人，且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5%，澳门居民和澳门法人的持股方式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但不含股权代持。	合优惠范围。	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27. 城市供气、供冷、供排水管网建设及城镇地下管网建设与经营	城市供气	指将固体或液体燃料加工取得的燃料气体，或直接从地下开采的天然气，经净化后作为生活和生产用的燃料输送给各类用户，包括气源供应、输配管网和应用设施三个核心部分。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
	供冷	指通过各种制冷设备和系统，向建筑物、设施或区域提供制冷服务，以调节室内温度和湿度，保持舒适的环境条件，包括区域供热供冷系统、热电冷联供系统和区域集中供冷等多种形式。		
	供排水管网	指城市基础设施中用于供水		

	网建设及城镇地下管网建设与经营	和排水的管网系统的规划、建设、维护和运营活动，包括供水管网建设、排水系统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管网运营与维护等。	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28. 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运营	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运营	指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对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管理，以提高整个交通系统的运行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

		效率、安全性、便利性，实现智能化协同的过程，包括数字化改造、交通系统协同、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交通信息平台等方面。	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

				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29. 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运营，停车场电动车充电设施运营	停车楼	指一种专门的建筑设施，旨在提供给车辆停放的位置，包括车库区域、管理区域、服务设施、辅助设施等设施。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文件； 4. 合同未
	地下停车场	指建筑在地下用来停放各种大小机动车辆的建筑物，包括停车间、通道、坡道或机械提升间、出入口、调车场地等设施。		
	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运营	指通过建设和管理多层次、自动化的停车设备，以高效利用城市空间，提供汽车停放服务的系统化过程，包括投资建设、规划合规、多元化投资、分类管理、运营维护等方面。		
	停车场电动车充电设施运营	停车场电动车充电设施运营是指在停车场内提供电动车辆充电服务的经营活动，包括充电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等各个方面。		

				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30. 海绵城市建设关键技术产品开发	海绵城市建设关键技术产品开发	指针对海绵城市建设需求,研发和优化相关的技术产品,以实现城市降雨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功能,提高城市防洪排涝的能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包括灾害风险评估技术、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技术等方面。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

			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31. 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	汽车客货运站	指组织和提供公路客货运输服务的场所，包括专门办理客运、货运或两者兼营的车站。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
	城市公交站	指定线运营的公共汽车在城市范围内设立的用于乘客上下车和候车的场所，包括首末		

信息系统建设		站、中途站、附属设施如候车亭、站牌、照明系统等。	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
	城市公交	指在城市范围内按照既定路线运营，为公众提供出行服务的公共交通方式。包括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站点设施等。		
	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信息系统建设	指一个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出租车行业管理和服务的综合系统工程。包括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管理、安全性措施以及专用设备的配备等关键方面。		

				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32. 资信调查与评级、征信等信用服务	征信服务	指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业务活动，包括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法人组织）征信、个人征信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
	信用评级服务	指依法成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各类市场参与者及各类金融工具的发行主体履约履行各类经济承诺的能力及其可信程度进行评价，包括政府信用评级（包括中央政府信用评级、地方政府信用评级）、经济组织信用评级（工商企业评级、金融机构评级、公用事业企业评级）、金融工具评级（包括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普通股股票、优先股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结构融资债券等）、其他评级等。		
	信用管理服务	指依法成立的专业机构以资信调查和征信产品为基础，依托信用风险管理技术，为信用活动提供信用信息之外的信用风险防范、管控服务，以及开发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软件等服务活动，包括信用调查、信用咨询、信用保险、信用管理培训、信用管理人才培养、信用科技、信用修复等服务。信用调查是指接受客户委托，通过信息查询、访谈和实地考		

		察等方式,了解和评价被调查对象信用状况,并提供调查报告,为委托人达成交易或处理逾期账款和经济纠纷、选择贸易伙伴等提供参考的活动。信用咨询是指利用信用信息数据和专业分析技术,协助个人、企业等组织实现信用风险识别、防范和管理,提供信用风险监测、信用风险解决方案等活动。信用保险是指权利人向保险人投保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的一种保险,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33. 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及其他专业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指为用人单位提供人员招聘、培训与发展、薪酬福利、管理咨询、绩效考核和岗位设置等人力资源服务内容。包括人力资源招聘、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培训、职业培训、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调查与研究、劳务派遣、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人力资源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人力资本服务	指与人力资本直接关联的价值评估、评测、交易、分析应用及投资服务。包括人力资本价值评估、评测和交易,人力资本价值统计、分析和应用,人力资本形成过程中的投资活动等。		
	其他专业服务(包括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配套设施是指有利于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匹配、价		

	与人力资本服务配套设施、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信息化)	值增值、要素自由流动、规范运营、创新成果转化的相关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建设，以及有利于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各业务环节实施的相关设施建设。包括就业服务设施、教育培训设施、档案管理设施、人才认证测评设施、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人力资源产业园运营等。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信息化是指以互联网信息技术，尤其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融合应用为手段，旨在进行人才数据交易，提升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本管理效率、粘度和精准度的数字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包括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如档案管理系统、绩效考评系统、人事审批系统、招聘管理系统、后台及财务管理系统）建设；人力资本管理系统（如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紧密结合的复杂工时评估系统，多元劳动力调配系统，实时人工成本效率分析系统，生产活动追踪分析系统，简历筛查系统、人才画像系统、智能面试机器人系统、员工服务机器人系统、员工学习机器人系统等应用，与区块链技术紧密结合的背景调查系统、灵活用工管理系统、员工激励系统、劳动合同存证系统等应用）建设。	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中介业务的，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其他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的，提供备案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34. 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	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	指专利、商标、版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

鉴定、检索、分析、评估、运营、认证、咨询等服务	鉴定、检索、分析、评估、运营、认证、咨询等服务	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咨询、评估、运营、认证等活动，包括知识产权的申请代理、权利转让与许可协议、官方登记手续处理、专利技术与商标的有效性鉴定、先前技术检索、市场及法律环境分析、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版权管理与运营、质量与合规性认证、策略咨询与法律顾问服务，以及知识产权交易（如著作权许可使用、转让等）。	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

				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35. 合同研究组织（cro）、合同生产组织（cmo）、合同研究生产组织（cdmo）所提供的专业性综合服务	合同研究组织（cro）所提供的专业性综合服务	指一种提供专业性综合服务的机构，主要接受制药企业、生物技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医疗机构等的委托，为其在药物研发、临床试验、数据统计分析、法规咨询等领域提供全方位的研究和服务支持，包括药学研究、安全评价、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医学撰写、临床监查、生物统计、方案设计、全球注册、gmp 咨询、注册申报、上市后检测等一站式产业服务解决方案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生产组织（cmo）所提供的专业性综合服务	指一种专门从事生产制造服务的企业，它们通过合同形式为其他公司提供生产流程中的全部或部分制造服务。cmo 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工艺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包装和物流配送等。		
	合同研究生产组织（cdmo）所提供的专业性综合服务	指一种综合性服务机构，它结合了合同研究组织（cro）和合同生产组织（cmo）的功能，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工艺优化、质量控制、生产制造、包装和物流等。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36. 管理咨询、城市规划、工程管理、节能环保、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	管理咨询服务	指向服务对象(企业、政府、组织、个人企业家等)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即运用现代化的手段和科学方法,通过对服务对象的诊断、培训、方案规划、系统设计与辅导,从服务对象的管理到局部系统的建立,从战略层面的确立到行为方案的设计,协助其建立现代管理系统,提出行动建议,并协助执行这些建议的一种业务活动)等服务,包括产业研究、项目评估、市场调查、企业诊断、经济数据预测及分析、报告或图纸编制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
	城市规划服务	指以发展的眼光,科学的论证,专家的决策为前提,通过研究城市未来的发展、合理的		

		布局和工程建设的综合部署，对城市经济结构、空间结构、社会结构发展进行规划。包括：城市空间、经济与社会结构规划等。	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明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工程管理服务	指为保证工程项目在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等环节顺利推进，围绕安全质量、工期、投资、决算等控制的目标，代表建设单位在项目集成管理、范围管理、时间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人力管理、沟通组织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结算管理、决算管理中，对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或特定建设阶段开展的综合管理或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咨询、工程监理、epc 总承包等。		
	节能环保服务	指为节能环保提供的调查、评估、分析、咨询等。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为产品在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过程中提供观测、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		
137. 法律、会计、税务、节能、环保咨询与服务	法律服务	包括律师服务、仲裁服务、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调解服务、其他法律服务。律师服务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在律所执业的律师，为当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

		事人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诉讼、仲裁以及调解代理服务，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常年法律顾问，为企业（公司）和个人提供的非诉法律服务，律师见证服务，法律咨询、调查、代书等。仲裁服务指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根据商事关系中的双方当事人自主选择，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之间的合同争议或其他财产权益争议的服务。公证服务指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证明、沟通、服务、监督职能，提供公证事项、公证事务等非诉法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指依法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服务活动，或在诉讼活动外参照司法鉴定程序依法开展相关鉴定的服务活动。调解服务指依法设立的调解机构，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协调当事人解决其争议的服务活动。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为依据，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规劝疏导，促使纠纷各方当事人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其他法律服务指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设立，依法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机构或组织提供的法律查明服务、法律咨询服务、法律培训服务。	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或应向有关业务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或备案凭证。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或其他相关材料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完成行政登记的，须提供《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相关登记文件。
	会计服务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鉴证服务和相关服务。会计服务包含日常会计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会计报表编制、财务顾问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审计鉴证服务包括审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注册会计师承办的鉴证业务。		
	税务服务	包括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服务。纳税申报代理指依法设立的、已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遵循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归集和专业判断,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纳税申报准备和签署纳税申报表、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相关文件。一般税务咨询指依法设立的、已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遵循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日常办税事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专业税务顾问指依法设立的、已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遵循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对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事项提供长期的专业税务顾问服务。税收策划指依法设立的、已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遵循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纳税计划、纳税方案。涉税鉴证指依法设立的、已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遵循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涉税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出具鉴定和证明。纳税情况审查指依法设立的、已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遵循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审查，作出专业结论。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指依法设立的、已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遵循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理建账记账、发票领用、减免退税申请等税务事项。其他涉税服务指依法设立的、已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遵循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利用专业知识		

		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涉税服务。		
	节能、环保咨询与服务	指为节能环保提供的调查、评估、分析、咨询等。		
138. 旅游、商贸、酒店等服务行业标准化、信息化经营管理	旅游标准化、信息化经营管理	旅游标准化经营管理是指在旅行社、景区、酒店、旅游饭店、民宿等旅游行业范围内组织推行有关旅游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化经营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化经营管理是指将信息技术应用于旅游产业,进行跨界融合,推进旅游生产方式、管理模式、营销模式和消费模式的转变,全面提升旅游产业的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更好满足游客个性化服务需求。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
	商贸服务标准化、信息化经营管理	商贸标准化经营管理指商贸服务行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参与制定或实施应用国家和行业服务标准,通过标准化、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等方式强化经营服务规范、质量管理、供应水平,为客户提供便利高效服务。商贸信息化经营管理指商贸企业通过融合或应用现代通信、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将客户、产品、服务、市场等数据和信息资源进行整合处理,对商品销售升级、改造、拓展,多维度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		
	酒店服务标准化、信息化经营管理	酒店服务标准化经营管理是指酒店提供统一的服务标准,以满足客人的基本需求。例如,提供标准化的客房清洁服务、前台接待服务等。这种模式注重服务的一致性和稳定性。酒店服务信息化是指实现		

		酒店经营与管理模式创新的手段,通过酒店服务信息化可以实现酒店内外部信息的有效共享与合理利用,完成酒店经营活动中各种知识的挖掘、积累与传承,提高酒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39. 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向委托人提供专业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包括:接受委托在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执业许可经营范围下向委托人提供的专业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40. 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家政服务	养老服务	指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或登记证书的业务范围中含有“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养老服务,且已实际开展养老服务的机构。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
	托育服务	指已在国家托育机构备案系		

		统完成备案的机构,在营业执照上含有托育服务或者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营业范围,且实际开展托育服务的机构。	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税发票清单;2.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
	家政服务	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专业人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的服务行业。		

				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41. 国际航空器、航空航天航材交易市场的运营、航空货运服务	国际航空器、航空航天航材交易市场的运营	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国际航空器和航材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
	航空货运服务	指对航空器和航材的货运服务。		

				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42. 中葡国际贸易中心和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的运营	中葡国际贸易中心和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的运营	中葡国际贸易中心指专门促进中国与葡萄牙之间双边贸易的综合性平台,包括促进中葡贸易、推动数字化转型、投资合作项目等方面。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数字化手段,实现国际贸易便利化、高效化和智能化的港口,其运营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全球数字技术产业布局、构建数字友好的规则体系、聚焦关键领域的发展、提升国际贸易中心能级等方面。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

			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应取得行政许可证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43. 跨境电子商务	跨境电子商务	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电子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电商物流及异地仓储送达商品,从而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包括提供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支付结算服务、跨境电商物流服务、跨境电商营销和广告服务、跨境电商合规和税务服务、跨境电商培训和教育服务、异地仓储服务等。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

			2. 开展主营业 务涉及 应取得 行政许 可的,能 够提供 相关许 可文件; 3. 合同 未注明 金额的, 可以提 供补充 材料以 表明其 收入符 合优惠 范围。	享受优 惠纳税 年度相 对应的 审计报 告或列 明主营 业务收 入的财 务报表; 3. 开展 主营业 务涉及 应取得 行政许 可的,提 供相关 许可文 件; 4. 合同未 注明金 额的,应 提供纳 税申报 表、经合 同双方 确认的 有效对 账单以 及与之 相关的 银行流 水、情况 说明等 企业认 为能够 表明其 主营业 务收入 符合优 惠范围 的材料。

144. 拍卖公司运营	拍卖公司运营	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经营性拍卖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

				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45. 跨境投融资双向开放服务体系建设	跨境投融资双向开放服务体系建设	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跨境信贷和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fdi、odi）开展跨境投融资业务的基金公司。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

			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46. 服务“三农”、小型微利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服务“三农”、小型微利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指经金融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设立，开展服务“三农”、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业务的金融企业。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

			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47. 金融管理部门批准	金融管理部门批准	指由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监管的机构或金融机构关	1. 能够提供与	1. 与主营业务

设立并实施监管的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应用和服务输出	设立并实施监管的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应用和服务输出	联机构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各种技术所研发的金融科技产品,并将其研发的产品投入应用和服务。关联机构是指一个机构控制另一个机构,或者两个机构受到共同控制,则这两个机构互为关联机构。控制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机构 50%以上的股权和表决权。	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

				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48. 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指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股权投资、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理财、绿色保险等各项符合绿色金融标准及相关规定业务的金融企业。通过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注册或者属于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授权核查机构的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 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 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 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

			范围。	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49. 中药材、知识产权、大宗商品、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的运营	中药材交易场所的运营	指由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在名称中使用“交易中心”“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从事中药材交易业务。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
	知识产权交易场所的运营	指由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在名称中使用“交易中心”“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从事知识产权交易和服务业务。		
	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的运营	指由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在名称中使用“交易中心”“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从事大宗商品交易业务。		
	金融资产交易场所	指由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在名称中使用“交易中		

	的运营	心”“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从事金融资产交易业务。	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150. 人民币跨境结算体系建设	人民币跨境结算体系建设	指构建一个能够支持跨国企业和个人使用人民币进行国际贸易和投资活动的金融服务体系，包括跨境支付和清算服务、外汇管理规则优化、人	1. 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	1.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

		民币跨境流动性支持、跨境融资和投资服务、人民币汇率风险管理、跨境电子商务结算、国际金融市场人民币产品创新。	的有效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2.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能够提供相关许可文件；3.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以表明其收入符合优惠范围。	务合同或其他相关有效材料及增值税发票清单；2. 与申报享受优惠纳税年度相对应的审计报告或列明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3. 开展主营业务涉及应取得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文件；4. 合同未注明金额的，应提供纳税申报表、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企业认为能够表明其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深圳市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免征标准的

通告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5-07-07

根据我市统计部门发布的《2024 年深圳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2024 年深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177057 元，折算成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4755 元（四舍五入取整数）。现对我市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标准，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进行调整，通告如下：

一、根据《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我市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免税标准调整为 531171 元（含本数），超过的部分，按照《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 号）规定，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 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 44265 元（14755 元×3 倍），超过上述规定比例或标准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

征个人所得税。

三、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其中，工资计税基数不得超过44265元（14755元×3倍），超过规定标准缴付的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标准调整自2025年6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执行。

特此通告。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紧缺人才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优惠操作指引

文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紧缺人才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优惠操作指引 发布日期：

2025-07-21

点击下载: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紧缺人才申报办理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优惠操作指引（app端）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紧缺人才申报办理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优惠操作指引（web端）3、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紧缺人才申报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优惠（经营所得b表）操作指引（web端）4、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紧缺人才申报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优惠（经营所得c表）操作指引（web端）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文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发布日期：2025-07-21

一、事项名称

2024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享惠办理。

二、文件依据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3号）

（二）《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号）

（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粤澳深合管秘〔2023〕3号）

三、办理时间

合作区人才工作部门正式移送人才名单后即开展 2024 年度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享惠办理工作。

四、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五、办理方式

（一）取得综合所得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已办理年度汇算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通过更正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 端）等渠道办理。

按政策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居民个人），通过办理年度汇算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 端）等渠道办理。

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非居民个人）可通过 v-tax、现场办理等渠道办理。

（二）取得经营所得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web 端）、v-tax 等渠道办理更正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六、现场办理资料

（一）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退（抵）税费申请表。

（三）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Ⅰ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复印件。

（四）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七、减免税额计算方式

减免税额为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负超过 15% 予以免征的部分，具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一）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减免税额计算

减免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合作区综合

所得收入额÷综合所得收入额

(二) 居民个人经营所得减免税额计算

减免税额=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合作区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三) 非居民个人相关所得减免税额计算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减免税额=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合作区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减免税额=合作区应纳税额-合作区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经营所得减免税额=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合作区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八、咨询方式

(一) 线上咨询途径：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在界面右侧点击征纳互动“悦悦”头像图标进入征纳互动服务。

(二) 热线咨询途径：拨打咨询电话 12366-3-1。

(三) 现场咨询。

现场咨询地址：

1.横琴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区域：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政务服务中心二层税务服务专区

2.横琴智慧税务服务区域：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2333 号 9 号楼一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楼

深圳市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深圳海关、口岸办公室、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离境退税事宜的公告

文号：深圳市关于离境退税事宜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7-23

为推动离境退税提质增效，提升境外旅客入境消费便利性，打造全国离境退税标杆城市，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号）等规定，现对我市离境退税事宜公告如下：

一、离境退税政策

离境退税是指境外旅客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商品退还增值税的政策。

（一）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二）退税商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三）同一旅客同一日在同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金额达200元以上；商品尚未启用或消费；离境日距商品购买日不超过90天；所购商品由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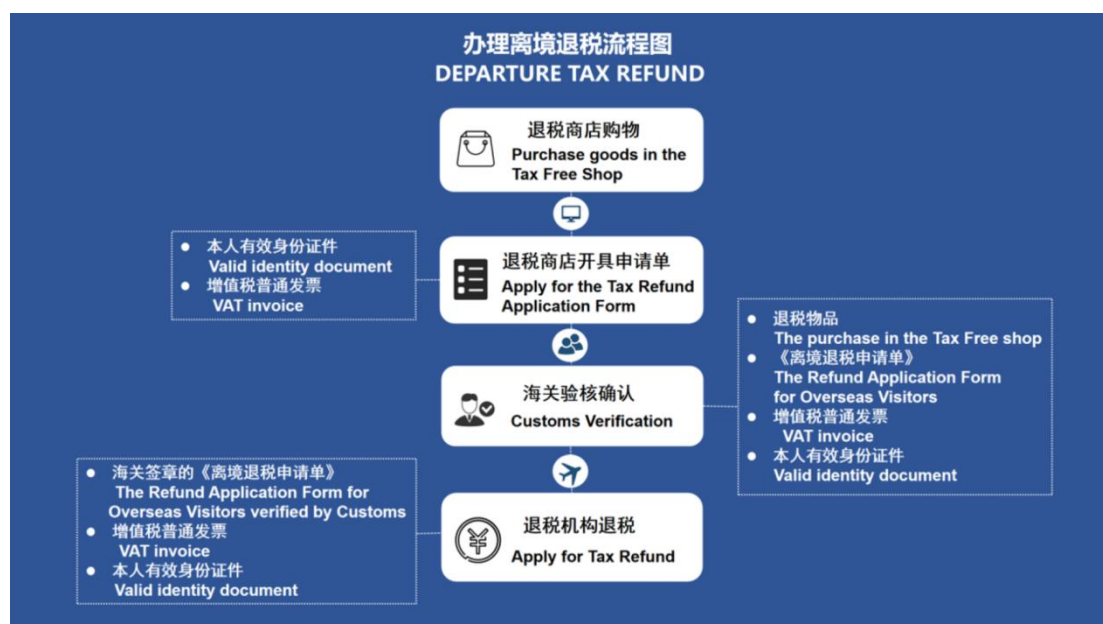
（四）退税商品适用13%税率的，退税率为11%（含代理机构手续费）；

适用9%税率的，退税率为8%（含代理机构手续费）。

二、离境退税办理流程

（一）离境退税办理流程

1. 退税商店购物；
2. 退税商店开具申请单；
3. 海关验核确认；
4. 退税代理机构退税。



（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办理流程

1. 退税商店购物；
2. 退税商店开具退税申请单，境外旅客领取现金；
3. 海关验核确认；
4. 退税代理机构确认。



三、离境退税商店、商圈和“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

我市已开通 1000 多家离境退税商店, 多个离境退税特色商圈, 12 个“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 覆盖深圳特产、3c 产品、服饰箱包、生活百货等, 具体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布信息为准, 查询渠道详见以下二维码。



四、离境退税口岸

现开通文锦渡口岸、福田口岸、深圳湾口岸、宝安国际机场、蛇口邮轮母港等 5 个离境退税口岸, 办理业务时间均为星期一至星期日 9:00-21:00, 节

假日办理业务时间以退税点公告为准。文锦渡口岸、深圳湾口岸仅在旅检通道设置离境退税点，供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业务。客运车道暂未设置离境退税点，无法向境外旅客提供离境退税业务办理。

（一）文锦渡口岸

- 1.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 1188 号
- 2.退税办理点：旅检大楼二层出境大厅西南角

（二）福田口岸

- 1.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裕亨路 23 号
- 2.退税办理点：旅检大楼三层出境大厅东南角

（三）深圳湾口岸

-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1 号
- 2.退税办理点：旅检大楼二层出境大厅西南角

（四）宝安国际机场

- 1.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
- 2.退税办理点：国际出发大厅 308-309 登机口

（五）蛇口邮轮母港

-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运路 1 号
- 2.退税办理点：二楼出境离境退税点

五、有关事项

（一）我市还将进一步增加离境退税商店、“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离境退税口岸，优化离境退税服务，具体情况将动态调整公告。

(二) 我市已于4月27日，在金光华商场、深圳湾万象城、深圳万象城开展离境退税“一单一包”便利化模式试点，建议离境退税商店和境外旅客积极选择采用便利化模式。

(三)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号）等规定执行。

感谢对离境退税工作的支持与配合，欢迎提出宝贵建议。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发布日期：2025-07-3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政府制定（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	涉企保证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	政府制定（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	

	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保证金	金		价款结算总额的3%。	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 处理费	1. 按件计收的收费标准为：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不收费；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 按量计收的收费标准为：政府信息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	政府制定（国务院）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20 元/页；201 页以上的部分，40 元/页。			
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行业协会商会	会费	会费	开展会员管理、业务指导、业务培训、理论研究、对外交流、行业宣传、会员服务	单位会员：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下，定额单位会员会费 6 万元/每年；业务收入在 1000—3000 万元（含），定额单位会员会费 18 万元/每年；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定额单位会员会费 60 万元/每年；个人会员：700 元/每年。	按照民政部规定，中税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民政部）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	